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re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2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Career Search 和北京奇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北京翼马股东、公司董事王天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北京翼马的股权，也不由北京翼马回购本人持有的北京翼马股权。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

更、离职而终止。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UOXIN、陈崧、段立新、曾诚、李大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 Career HK、上海凯棱德、杭州长堤、北京云联、Great Ocean、Erosa Business 和 Career Recruitment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北京翼马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长堤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股份总数的 7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奇特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 Career HK 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指定的最低限价,以二者中较低价格为参照执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其他时限,以二者中较短期限为参照执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其他时限,以二者中较短期限为参照执行。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一) 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2015年9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

①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 公司回购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2.（2）.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2.（3）.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工作。

4、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1)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

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3、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3、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全体股东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5、公司可以根据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

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

1、科锐国际《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科锐国际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

2、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根据需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的即期回报存在摊薄效应。本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

督。

(2) 加快业务扩张，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加快业务扩张速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 贯彻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同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控制本公司 28.6102%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2.4665%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按照本次公开发售方案，公开发售后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高勇和李跃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拟在创业板发行并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

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本公司未来也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不能保持成长性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关注该节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6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9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14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全体股东的承诺	17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4
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4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3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45
二、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45
三、灵活用工业务风险.....	46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6
五、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46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7
七、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47
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48
九、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4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9
十一、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9
十二、控制权变化风险.....	50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50
十四、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带来的经营风险.....	51
十五、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51
十六、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24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26
七、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234

九、股权激励情况.....	238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38
十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 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2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2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8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309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22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32
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333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334
八、发行人的专业资质和获取奖项情况.....	335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3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44
一、独立性.....	344
二、同业竞争.....	34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50
四、关联交易.....	3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389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89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392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401
九、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01
十、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401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402
十二、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40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06
一、合并财务报表.....	4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1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36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436
六、经申报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8
七、主要财务指标.....	439
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40
九、发行人设立时与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44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44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47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98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502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503
十六、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06
十七、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508
十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08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508
二十、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50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1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516
三、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518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2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6
一、重大合同.....	536
二、对外担保事项.....	538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3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4
五、验资机构声明.....	54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7
第十三节 附件	549
一、文件目录.....	549
二、查阅时间.....	549
三、查阅地点.....	54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锐国际、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锐有限	指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前身
北京翼马	指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科锐信息	指	北京科锐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翼马前身
北京奇特	指	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长堤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联	指	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凯棱德	指	凯棱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areer HK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可瑞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锐开曼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Inc.
经纬香港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 P.
Career Mate	指	Career Mate Co., Limited
Career Associates	指	China Career Associates Co., Limited
Career Search	指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Career Recruitment	指	Career Recruitment Consulting (Hong Kong)Limited
Erosa Business	指	EROSABusiness Ltd.
Horniss	指	Horniss Trading Corp.
Staedtler	指	Staedtler Investment Ltd.
Great Ocean	指	Great Ocean Capital Limited
苏州科锐尔	指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联聘	指	北京联聘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欧格林	指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指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速聘	指	秦皇岛速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安拓咨询	指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安拓奥古	指	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安拓奥古	指	苏州安拓奥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ANTAL 国际	指	ANTAL 国际有限公司
7A Antal	指	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荐客极聘	指	荐客极聘网络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汇聘咨询	指	汇聘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科锐正信	指	烟台市科锐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Selec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Pte. Ltd
马来西亚公司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SDN.BHD.
香港 AP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Capstone	指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亦庄人力	指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亦庄	指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易	指	上海大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肯	指	上海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杭州科之锐	指	杭州科之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锐致	指	杭州锐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正信	指	山东省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志可成	指	北京合志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刻	指	北京三刻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智瑞	指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客汗	指	上海客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泰伦	指	大连泰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必达劳务	指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科锐有限上海分公司	指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WOFE	指	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 的缩写，即外商独资企业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的缩写，即 VIE 结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VIE 协议	指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联聘与北京翼马及北京欧格林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分别签订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的统称
红筹/红筹架构	指	中国境内企业的原始境内居民股东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然后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
红筹架构拆除日	指	2013 年 10 月 30 日拆除科锐开曼境外上市红筹架构日期

重组启动日	指	2013年7月1日
75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文）
75号文登记	指	境内居民根据75号文进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北京外服	指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中智	指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股东大会、科锐国际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科锐国际董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科锐国际监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经创立大会通过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力资源	指	人的知识、技能、体力等各种能力的总和
中高端人才访寻	指	中高端猎头的正式称谓，是一种高端的人才招聘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活动，其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
招聘流程外包	指	Recruitment Process Outsourcing（RPO）的简称，是指企业将内部招聘的整个或部分流程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来完成，由其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管理系统优化、招聘流程实施、应用和改进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管理等
灵活用工	指	企业将部分业务或重复性劳动的岗位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业务流程、岗位职责，自行组织人员，完成业务，客户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劳务派遣	指	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把劳动者派向实际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是劳动力的雇用方和使用方分离
外包	指	外包是指企业动态地配置自身和其他企业的功能和服务，并利用企业外部的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外包”最初应用于信息系统技术行业，后来发展扩大到生产、销售、研发、物流、人力资源等行业
人力资源外包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HRO）的简称，是企业根据需要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
人事代理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成立并依法注册的法人，将所雇佣员工的人事关系及社保福利等事宜，委托给被依法授权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法人单位办理

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re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简称	科锐国际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reerintlinc.com/
电子邮箱	CIBDO@careerintlin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陈崧
联系电话	010-59271212
传真	010-59271313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科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2 日，

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科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科锐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4,822,517.50 元为基数，按 1: 0.653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京商务资字[2015]45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 2202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278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内部高效的客户和人才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为公司积淀了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忠诚度的客户，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之后，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和自身突出的招聘能力，借鉴国外人力资源新的发展方向，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不断发展和优化灵活用工业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咨询、人才测评、人才的培训与发展、人才的招聘、雇佣、管理的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实现对候选人整个职业生命周期的服务全覆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翼马，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5,347,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8.4056%，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9.105% 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控制本公司 62.4665% 的表决权，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勇先生（身份证号码：21072419740422xxxx）：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拥有北京大学 BiMBA 学位。高勇先生，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迈波斯咨询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任咨询顾问；1996年9月创立北京翼马，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翼马监事，1999年6月至今任北京翼马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翼马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翼马董事长；自本公司2005年12月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跃章先生（身份证号码：21132519731121xxxx）：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李跃章先生，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翼马，历任业务顾问、董事；李跃章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542.29	39,051.46	27,595.47
非流动资产	6,063.37	5,878.00	5,504.87
资产总计	52,605.66	44,929.46	33,100.34
流动负债	20,334.22	17,465.78	13,243.69
非流动负债	1,568.00	1,511.01	906.84
负债合计	21,902.22	18,976.79	14,150.53
股东权益合计	30,703.44	25,952.67	18,94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21.56	25,086.69	18,636.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813.67	73,236.94	62,635.59
营业利润	7,258.18	7,960.12	5,897.76
利润总额	8,834.71	9,048.38	6,811.5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357.51	6,767.47	5,10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89	6,583.17	5,0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2.41	4,384.33	4,332.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3	3,557.70	5,7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6	3,789.10	-2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0	-1,632.61	3,16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6	5,688.75	8,677.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2.29	2.24	2.08
速动比率（次）	2.29	2.24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4%	45.89%	4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3%	42.24%	42.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91%	3.16%	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1.86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5.67	6.2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8	1.88	2.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6.39	9,539.22	7,19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4.89	6,583.17	5,0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2.41	4,384.33	4,33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42	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26	0.76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34,886.47	朝发改[2015]329 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朝发改[2015]291 号
合计		39,886.47	39,886.47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公开发行业数	不超过4,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其中：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条件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万股，公司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承担，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1
 联系人：陈崧
 电话：010-59271212
 传真：010-5927131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于宏刚、刘佳萍
项目协办人：唐俊文
项目成员：林焯、于雷、陈绍锋、罗春、吴煜磊、张远舟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0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
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龚牧龙、马天宁、蔺志军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迎、张旻逸
电话：010- 65542288
传真：010- 65547190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豪锋、刘赛莉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八）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

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达到79.35%、78.77%和82.01%，保持较高比例。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10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36,539元增长至62,029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16%。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高素质人才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隶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人力资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宿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核心业务人员以及企业管理等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公司仍面临因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或核心人才流失而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三、灵活用工业务风险

灵活用工业务的派出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承担全方位的法定雇主责任，包括此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等各个环节，同时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公司开展灵活用工业务存在客户退员风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灵活用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09.38万元、35,289.86万元和46,132.54万元。从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数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人数分别为2,772人、3,303人以及4,010人；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灵活用工业务派出平均人数分别为36,727人月、43,116人月和61,096人月。发行人从2006年起开展灵活用工业务，凭借自身强大的招聘能力及人员管理能力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客户对发行人的灵活用工业务普遍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客户大量退回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灵活用工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如辞退员工，客户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公司未来拟增减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时间及数量，但不排除客户因业务调整出现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情况。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派出大量退回员工前往其它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报酬的风险，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979.91万元、15,292.77万元以及21,519.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3%、20.88%以及24.79%。公司客户主要是行业内领先的国际知名公司，业务规范，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而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国家服务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过程中公司得

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部门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以支持公司发展。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89.81万元、894.18万元以及1,324.7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9.88%以及14.99%。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公司形成了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经营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如果未来政府补助下降甚至取消，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49%、19.90%以及18.20%；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0.32元/股以及0.3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设立了73家分支机构，形成了遍布全国、涉及亚洲部分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且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和运营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重视管理体系建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而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组织人事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71 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 45.1 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 9,680 亿元。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市场竞争主体包括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北京外服、上海外服、中智等国有企业，专注于不同领域人力资源服务的民营企业等。

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能够提供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但如果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并扩大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本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目前全部通过租赁房产满足办公所需。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95 处房产用于办公，其中有 41 处房产由于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导致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为：（1）17 处房产存在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情况，合计容纳办公人员 159 人；（2）24 处房产的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大部分为上海康肯及其分公司租用，作为提供灵活用工业务的分支机构业务联络场所及配套仓储空间，合计容纳办公人员 21 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总面积为 6,140.12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4.69%，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所容纳的办公人数为 180 人，约占本公司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4.50%。此外，有 90 处租赁房产因产权或业主原因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房产租赁未到期终止或到期后未能续约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经济较为发达，房产资源丰富，有较多的房产可选，且报告期内从未出现租赁未到期终止或租赁方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续租相关房屋的情况。即使发生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另行选择房产进行搬迁，搬迁过程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或无法续约而使公司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的风险。

2、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公司受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产权瑕疵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罚款损失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经济较为发达，房产资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即使因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而受到罚款、或因产权瑕疵原因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搬迁办公场地，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若未来因前述原因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承担罚款或需搬迁办公场地，仍可能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十一、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体系扩建和信息化系统

升级两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39,886.47 万元,其中 16,955.00 万元将用于购置办公室、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设备和软件等资产,且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正常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总额约为 1,516.3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或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额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控制权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3,50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控制本公司 28.610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2.466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高勇、李跃章合计通过北京翼马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21.4558%,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46.8499%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份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随着公司股票上市和后续再融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可能进一步被稀释,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还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出现控制权之争或控制权变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宏观经济明朗且增速较高的情况下,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22日修订）的规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需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需要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按规定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未来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保持整体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635.59万元、73,236.94万元以及86,813.6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7.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2.87万元、6,583.17万元以及6,154.89万元。

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相较上一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十六、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有客观、合理原因，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发行人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

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re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简称	科锐国际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reerintlinc.com/
电子邮箱	CIBDO@careerintlin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陈崧
联系电话	010-5927 1212
传真	010-5927 1313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科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科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科锐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14,822,517.50元为基数，按1:0.653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京商务资字[2015]4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股份公司章程。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2202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78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翼马、Career HK、杭州长堤、北京奇特、Career Search、Career Recruitment、Erosa Business、上海凯棱德、北京云联、Great Ocean 共计十家，其中五家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翼马	36,304,200	48.4056
2	Career HK	13,519,500	18.0260
3	杭州长堤	11,250,000	15.0000
4	北京奇特	8,237,250	10.9830
5	Career Search	2,308,425	3.0779
6	Career Recruitment	1,274,025	1.6987
7	Erosa Business	1,274,025	1.6987
8	上海凯棱德	327,975	0.43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北京云联	315,375	0.4205
10	Great Ocean	189,225	0.252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三）科锐有限设立方式

科锐有限是由科锐信息（即北京翼马前身）与 Career HK 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1、签订合同

2005 年 7 月 10 日，科锐信息与 Career HK 在北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科锐有限公司章程。科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科锐信息	15.30	51.00%
Career HK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2、审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人事局向科锐有限核发编号为 RC0510127 的《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确认科锐有限享有在国内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活动的资格。

200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商务局签发京商资字[2005]1141 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科锐信息与 Career HK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科锐有限，合营年限为 20 年。

2005 年 11 月 29 日，科锐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5]2007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年限为 20 年。

3、工商登记

2005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锐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278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法定代表人为袁铁柱，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8B，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备、发布和咨询服务（含利用互联网开展该项业务）；人才推荐与招聘；人才素质测评；智力开发服务。

4、缴纳注册资本及验资

2006年6月25日，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财验字[2006]第08号《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22日，科锐有限已收到科锐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15.30万美元，Career HK缴纳的注册资本14.70万美元，科锐有限注册资本已缴足。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科锐有限于2006年7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科锐有限成立以来，本公司收购了北京欧格林、上海康肯、秦皇岛速聘、上海科之锐、新加坡公司、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北京联聘、亦庄人力、Capstone以及马来西亚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扩展和业务重组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收购北京欧格林100%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科锐有限与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原股东同意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格林29.76%、25%、25%、20.24%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同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锐有限持有北京欧格林100%股权。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搭建上市平台、理顺业务关系的需要，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收购背景、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本次收购北京欧格林 100% 股权的价格为 5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本次转让系人力资源业务的内部重组需要，将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持有的北京欧格林的股权转至科锐有限。

3、上述收购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锐有限已向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二）收购上海康肯 100% 股权

1、收购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康肯原股东林领、凌荣、张红与北京欧格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三者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康肯 33.4%、33.3%、33.3% 的股权以 1,1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欧格林，该交易对价包括固定对价和奖励对价两部分。其中，以上海康肯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协商固定对价为 640 万元；若股权转让方 2010 年完成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则转让方获得受让方支付的奖励对价 4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康肯成为北京欧格林的全资子公司。

2、上述收购的背景

上海康肯主要从事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终端销售等通用类岗位外包业务，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为了拓展业务需要，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欧格林收购上海康肯。

3、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上海康肯在 2010 年完成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北京欧格林需向上海康肯原股东林领、凌荣、张红支付 480 万元。除上述业绩对赌条款之外，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不涉及其他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4、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前述交易对价中的 640 万元已支付给转让方，其中科锐有限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垫付 224 万元（扣除税款后实际支付 189.2 万元），北京欧格林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支付 396 万元（扣除税款后实际支付 316.8 万元），北京欧格林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22 万元（其中 2 万元为利息）。

北京欧格林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将剩余 480 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海康肯的账户，并由上海康肯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4 倍（市盈率=收购价格/收购后持股比例/上海康肯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中 6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需缴纳的 118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科锐有限及北京欧格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4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需缴纳的 96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转让方林领、凌荣、张红分别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2 万元（合计 96 万元），完成纳税义务。

6、股权转让方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曾持有上海康肯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以外，股权转让方林领、凌荣、张红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增资秦皇岛速聘并收购剩余 30%的股权

1、增资及收购秦皇岛速聘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

2011 年 6 月 6 日，秦皇岛速聘、陈丹、陈德库与科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科锐有限向秦皇岛速聘增资 295 万元，其中 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秦皇岛速聘 70%的股权。

2011年6月23日，秦皇岛速聘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陈丹出资14.2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28.5%股权；股东陈德库出资0.7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1.5%股权；股东科锐有限出资3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70%股权。

（2）2014年收购秦皇岛速聘30%的股权

2014年8月8日，秦皇岛速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速聘股东由科锐有限、陈丹、陈德库变更为科锐有限。同日，科锐有限分别与陈丹、陈德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丹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28.5%股权（相当于14.2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对价175.7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原股东陈德库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1.5%股权（相当于0.75万元注册资本），以对价9.2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皇岛速聘成为科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增资并收购秦皇岛速聘的背景

秦皇岛速聘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为了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于2011年对秦皇岛速聘增资。

2014年，陈丹由于身体原因退出秦皇岛速聘的经营，自愿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28.5%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陈德库因个人原因退出秦皇岛速聘的经营，并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1.5%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

3、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

（1）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及对应的市盈率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按照2011年秦皇岛速聘预估销售收入428万元确认。鉴于按照目标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估值基础也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做法，本次增资按照秦皇岛速聘1倍的市销率计算估值。即增资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倍（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2）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科锐有限在 2011 年与秦皇岛速聘原股东达成的投资意向，双方约定科锐有限若收购陈丹及陈德库合计所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30% 的股权，则按照收购之日起秦皇岛速聘前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8%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秦正源审字[2014]第 01108 号），秦皇岛速聘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9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 185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6 倍（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4、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 2011060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秦皇岛速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科锐有限货币出资 295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缴存秦皇岛速聘的账户内。其中，3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 2014 年收购秦皇岛速聘 30% 的股权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锐有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股权转让方秦皇岛速聘原股东陈丹和陈德库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 185 万元。

5、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2011 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事项不涉及税款缴纳。2014 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时，股权转让方陈丹和陈德库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 34 万元以及印花税共 925 元，由秦皇岛速聘进行代扣代缴。

6、秦皇岛速聘原股东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曾持有秦皇岛速聘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外，秦皇岛速聘原股东陈丹、陈德库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收购上海科之锐 100%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科锐有限与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9.76%、25%、25%、20.24%股权以注册资本额（即100万元）为依据，转让给科锐有限。同日，上海科之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上海科之锐100%股权。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搭建上市平台、理顺业务关系的需要，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收购背景、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本次收购上海科之锐100%股权的价格为10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内部重组需要，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将持有的上海科之锐的股权转至科锐有限。

3、上述收购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科锐有限已向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支付转让价款10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五）收购新加坡公司 90%的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东南亚区域业务，本公司经过市场调研、标的考察与选择、深入尽职调查之后，决定收购新加坡公司的股权。

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原为自然人Ong Hak Kiong Henry100%持股。

2013年11月5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5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公司70%股权的事宜予以核准。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总额70万美元，外方投资总额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0.08025万美元，经营期限为50年。股权

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股 70%，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25%，Tan Hoon Juay 持股 5%。2014 年 3 月 28 日，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新加坡公司、FOS Search Pte Ltd.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分别将其所持新加坡公司 70% 的股权按照 60 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 Tan Hoon Juay。转让完成后，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25%，Tan Hoon Juay 持股 5%，苏州科锐尔持股 70%。

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1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苏州科锐尔对新加坡公司的投资比例变更为 90%。股权变更后中方投资总额为 810 万元，折合 135 万美元；外方投资总额为 90 万元，折合 15 万美元。2015 年 4 月 23 日，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15% 股权以 12 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Tan Hoon Jua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5% 股权以 4 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本次转让后，新加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有 90% 股权，Ong Hak Kiong Henry 持有 10%。

苏州科锐尔两次共计受让新加坡公司 90% 股权的定价均是经各方协商，对新加坡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85.7 万新元，定价公允。

2、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的原因

新加坡公司主要在东南亚地区从事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本公司为了拓展东南亚业务的需要，通过从事招聘流程外包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公司。

3、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相同，定价公允的依据

因新加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设立，主要资产和业务系从 Ong Hak Kiong Henry 和 Tan Hoon Juay 持有的 FOS Search Pte Ltd. 受让而来，因此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公司原股东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均参照 FOS Search Pte Ltd. 2012 年度的销售收入 96.84 万新元作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新加坡公司的估值为 85.70 万新元，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新加坡公司的估值为 80 万新元。

4、收购资金来源

苏州科锐尔两次受让新加坡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2013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苏州科锐尔完成收购新加坡70%股权的外汇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苏州科锐尔完成收购新加坡公司20%股权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苏州科锐尔分两次收购新加坡公司合计90%的股权,均已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6、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科锐尔投资收购新加坡公司90%的股权已取得商务部门和外汇部门的批准和各项登记手续,新加坡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在新加坡的登记手续,上述收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新加坡公司原股东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Ong Hak Kiong Henry 目前持有新加坡公司10%的股权同时担任新加坡公司业务总监。除此之外,Ong Hak Kiong Henry 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曾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以外,Tan Hoon Juay 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收购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各51%的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安拓咨询成立于2005年11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原为ANTAL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2014年1月10日,科锐有限与ANTAL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ANTAL 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 51%的股权按照 7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核发朝商复字[2014]2243 号《关于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拓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ANTAL 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9%，本公司持股 51%。

安拓奥古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原股东为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1%，7A Antal 持股 49%。2014 年 1 月 10 日，科锐有限与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安拓奥古 51%的股权按照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京商务资字[2014]215 号《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核准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拓奥古的股权结构为 7A Antal 持股 49%，本公司持股 51%。2014 年 7 月，安拓奥古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1333 万美元，其中科锐有限增加出资 36.788 万美元，增资后科锐有限出资 52.088 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 51%股权；外方股东 7A Antal 增加出资 35.3453 万美元，增资后 7A Antal 出资 50.0453 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 49%股权。

2、上述收购的背景，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对应的市盈率

安拓奥古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安拓咨询从事咨询业务、培训业务，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先生与科锐有限希望能够达成业务合作，希望利用安拓的品牌优势，结合科锐有限在中国市场上的行业资源，共同发展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的业务。据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各自 51%的股权。

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 51%股权的价格为 220 万元，收购安拓咨询 51%股权的价格为 750.50 万元，收购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合计支付收购对价 970.50 万元；根据科锐有限、北京奥古和 7A Antal 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完成后，科锐有限与 7A Antal 对安拓奥古同比例增资，其中科锐有限增资 229.5 万元，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的股权价格与增资价格累计为 1,200

万元。

上述定价是以预计的 2013 年度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的总营业收入 2,400 万元作为两家公司的总估值，交易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 倍（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3、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的原因

按照收购标的的营业收入作为估值基础也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做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 2013 年度的总营业收入作为两家公司的总估值。

4、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

鉴于科锐有限希望与 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先生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安拓方面的品牌优势及科锐有限在中国市场的行业资源，共同拓展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且保证科锐有限在合作中的主导和控制地位，因此，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 51% 的股权，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先生继续通过相关持股平台持有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剩余 49% 的股权。

5、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ANTAL 国际的基本情况

ANTAL 国际注册号为 06020652，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 C/o Hillier Hopkins LLP,RADIUS HOUSE FIRST FLOOR, 51 CLARENDON ROAD, WATFORD, HERTS, WD17 1HP.，性质为私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招聘顾问业务，其股东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共持有 68,118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NTAL 国际的子公司有 Antal International Italy Limited、Antal International BV、Antal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Antal International Spain SL、Antal Recruitment Mexico SDERL、Smart Moves Recruitment LTD、8A Investments Limited、Antal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二级子公司有 Parkside Recruitment Limited、Alpha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2）北京奥古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19层2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405116X6
法定代表人	敖春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敖春焱持股70%，宫树波持股20%，敖春焱持股10%

（3）股权转让方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曾持有上述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外，Antal 国际、北京奥古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5月12及2014年7月18日分别向北京奥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40万元、40万元及40万元，完成22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317号），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8月11日向安拓奥古增资229.5万元，折合美元37.2432万元，其中36.78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完成36.788万美元增资款的缴付义务。

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6月23日向ANTAL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78万元，并代扣代缴所得税72.5万元，完成750.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7、相关税项缴纳情况

就上述股权转让，ANTAL 国际已缴纳所得税 72.5 万元，股权受让方科锐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8、收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各 51% 的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以科锐有限、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安拓奥古	183.36	-	-62.81
安拓咨询	744.73	2,492.37	-295.00
科锐有限	24,559.36	49,896.99	4,418.26
安拓奥古+安拓咨询 /科锐有限	3.78%	5.00%	-8.10%

注：科锐有限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安拓奥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安拓咨询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收购北京联聘 100% 的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北京联聘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股东 Career HK（其前身“创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和企业形象策划。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联聘股东 Career HK 作出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日与科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北京联聘 100%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2013 年 12 月 9 日北京联聘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批复；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 100% 的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以科锐有限、北京联聘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联聘	2,322.33	196.00	-0.94
科锐有限	24,559.36	49,896.99	4,418.26
北京联聘/科锐有限	9.46%	0.39%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发行人收购北京联聘系整个拆除红筹架构重组方案实施的需要，北京联聘原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公司为申请国内上市，决定拆除红筹架构，从而将北京联聘收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时北京联聘的资产构成

2013年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时，根据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旭报审字[2014]第1-033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联聘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总资产为2,320.63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61.90万元，应收账款104.00万元，其他应收款2,052.45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5.33万元，无形资产96.96万元。

（八）收购亦庄人力80%的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亦庄人力成立于2005年9月7日，股权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100%持有，其主营业务为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

2015年7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京开国资[2015]34号《关于同意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转让所持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批复》，同意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以不低于952.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亦庄人力80%的股权。

亦庄人力80%的股权于2015年7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本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8月与亦庄人力的股东必达劳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及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按照 952.92 万元的价格受让亦庄人力 80% 的股权。上述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具有评估资质的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科评报字 [2015] 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出。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亦庄人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15 万元。

本公司收购亦庄人力是业务拓展之需要，收购价格在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履行了国有产权招拍挂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要求。

本公司收购亦庄人力 80% 的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以科锐国际、亦庄人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亦庄人力	4,557.43	5,237.64	162.36
科锐国际	33,100.34	62,635.59	6,811.55
亦庄人力/科锐国际	13.77%	8.36%	2.38%

注：亦庄人力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锐国际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收购时亦庄人力的资产构成

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京中会专字[2016]第 16A1823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亦庄人力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资产总计 6,321.22 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3,734.22 万元，应收账款 2,291.95 万元，预付账款 36.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4.4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60.3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8 万元。

3、股权转让方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必达劳务除曾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及现持有亦庄人力 20% 的股权外，必达劳务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收购 Capstone 79.09% 的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Capstone 于 2010 年 5 月 3 日成立于香港，公司编号为 1452131，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为 46,500 股普通股和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以下简称“K 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DONNELLY JOEL DANIEL、LOWE JARED MATTHEW 及 TWINLEY JOLIE LEE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股。

201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 AP 投资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 AP 与 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将其持有的 Capstone 79.09%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 AP，股份转让对价包括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两部分。固定对价为 1,739.98 万港元，浮动对价为 388.25 万港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部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公司收购 Capstone 79.09% 的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以科锐国际、Capstone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测算，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按照 0.79:1 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Capstone	740.23	1,866.49	439.42
科锐国际	33,100.34	62,635.59	6,811.55
Capstone / 科锐国际	2.24%	2.98%	6.45%

注：Capstone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科锐国际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2015 年香港 AP 收购 Capstone 79.09% 的股权交易定价是否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

香港 AP 收购 Capstone 79.09% 的股权交易定价未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

3、交易按照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确定的考虑

固定对价根据 Capstone 2015 年度预计税后净利润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认定为 440 万港元，按照 5 倍市盈率得出 Capstone 的整体估值为 2,200 万港元，据此确定 79.0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39.98 万港元；浮动对价的部分为 Capstone 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运营流动资金。

4、Capstone 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Capstone 其他股东 TWINLEY JOLIE LEE、LOWE JARED MATTHEW 及 DONNELLY JOEL DANIEL 均为 Capstone 的核心员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护照号	在 Capstone 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TWINLEY JOLIE LEE	Z407760(2)	发展部门主管	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
2	LOWE JARED MATTHEW	M101179(6)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3	DONNELLY JOEL DANIEL	R441403(8)	总经理	2010年5月至今

5、股权转让方情况

CAPSTONE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 CROMWELL，其基本情况如下：

CROMWELL 公司编号为 2041380，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Flat 2212, 22/F., J Residence, No.60 Johnst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CROMWELL 设立时的股东为 Douglas John Farrell，持有 CROMWELL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2014 年 4 月 30 日，Douglas John Farrell 将其持有的 CROMWELL 100,000 股无偿转让给 Toko Holdings Pty Limited。目前 CROMWELL 的股东为 Toko Holdings Pty Limited，其公司注册号为 ACN 167672139，注册地址为 Level 8, 27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4000, Queensland, Australia，现持有 CROMWELL 100% 的股权。

6、股权转让方是否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曾持有上述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以外，上述股权转让方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收购马来西亚公司 100%股份

1、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Ting Bee Chuan 与新加坡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Ting Bee Chuan 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公司；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与新加坡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公司。同日，马来西亚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向新加坡公司增发 9,998 股新股，每股 1 林吉特。

2、新加坡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确定依据

鉴于马来西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为负，Ting Bee Chuan 及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 因个人原因有意退出经营，经协商其同意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以 1 林吉特的价格转让至新加坡公司。

3、马来西亚公司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Ting Bee Chuan 与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除曾持有上述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以外，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具体过程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	2004年10月6日	科锐开曼设立	科锐开曼成立时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认购 1 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科锐开曼 1 股股份转让给 Career Mate，并由 Career Mate 认购科锐开曼 9,999,999 股股份，Career Associates 认购科锐开曼 40,000,000 股股份。	以高勇为首的创业团队搭建海外融资平台，成立了科锐开曼
2	2004年10-11月	收购 Career HK	科锐开曼认购 Career HK 99,998 股的股份；WILDA LIMITED 和 WILBERG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 Career HK 各 1 股股份转让给科锐开曼和 Career Associates。增发和转让完成后，Career HK 的股权结构为：科锐开曼持股 99,999 股，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1 股。	科锐开曼收购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香港投资平台，搭建红筹架构
3	2005年12月5日	设立科锐有限	Career HK 与北京翼马共同出资设立科锐有限，科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京翼马出资 15.3 万美元，持股 51%；Career HK 出资 14.7 万美元，持股 49%。	搭建完成红筹架构，理顺业务关系，由科锐有限承接北京翼马的业务，作为拟上市平台境内的业务实体存在
4	2008年2月	科锐开曼股权转让	原股东 Career Mate 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Career Associates，转让完成后，Career Associates 成为科锐开曼唯一股东，持有科锐开曼 50,000,000 股股份。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作为创始人调整持股平台
5	2008年4月8日	北京联聘设立	科锐开曼通过 Career HK 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联聘，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	北京联聘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控制平台存在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6	2008年4月22日	VIE协议签署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分别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简称“VIE协议”）。	搭建红筹架构，作为海外融资的前提
7	2008年4月22日	科锐开曼回购、拆股、发行A系列优先股	科锐开曼回购股东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将每股拆分为 10 股，拆分完成后，Career Associates 持有全部的已发行 50,000,000 股。同时，科锐开曼向经纬中国 I 发行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 上述拆股、股份回购及新股发行完成后，科锐开曼的股权结构为：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50,000,000 股普通股，占比 78.95%；经纬中国 I 持股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1.05%。	科锐开曼 A 轮融资，引进经纬中国 I 作为投资人，按照 0.33 美元/股的价格融资 400 万美元
8	2008年5月13日	境内自然人 75 号文补登记及变更登记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办理了 75 号文补登记及变更登记，就经纬中国 I 投资 400 万美元、返程投资设立北京联聘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在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进行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四位中国居民自然人按照法律规定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和变更登记
9	2008年9月	股权转让	经纬中国 I 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 1,226,667 股股份转让给经纬中国 I-A，转让完成后，科锐开曼的股权结构为：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50,000,000 股普通股，占比 78.95%；经纬中国 I 持股 12,106,666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19.116%；经纬中国 I-A 持股 1,226,667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1.937%。	投资人投资平台调整
10	2010年2月1日	发行新股	科锐开曼向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发行 2,934,735 股 A 系列优先股，向 Career Associates 发行 1,913,750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科锐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51,913,750 股普通股，占比 76.140%；经纬中国 I 持股 14,771,405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1.665%；经纬中国 I-A 持股 1,496,66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195%。	科锐开曼 2009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执行对赌协议条款。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1	2011年9月21日	股份回购	科锐开曼向 Career Associates 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共计 9,263,750 股，回购完成后，科锐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42,650,000 股普通股，占比 72.389%；经纬中国 I 持股 14,771,405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5.071%；经纬中国 I-A 持股 1,496,66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540%。	根据当时境外律师建议，回购在 Career Associates 层面拟授予员工的期权，参考其他境外公司，拟采取期权池的方式进行。
12	2012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科锐开曼向 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各自发行 693,135 股普通股股份，发行完毕后，科锐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42,650,000 股普通股，占比 69.921%；经纬中国 I 持股 14,771,405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4.216%；经纬中国 I-A 持股 1,496,66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454%；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分别持股 693,135 股普通股，分别占比 1.136%。科锐开曼的总股本为 60,997,473 股。	Erosa Business 以及 Staedtler 股东为郭维珺，曾向科锐开曼的海外上市提供过咨询服务；Horniss 股东为 LING XIN，系上海康肯核心员工；本次发行新股是为激励上述人员而进行。
13	2012年4月1日	发行新股	科锐开曼向 GUOXIN 发行 1,300,000 股普通股，发行完毕后，科锐开曼的股权比例为 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42,650,000 股普通股，占比 68.462%；经纬中国 I 持股 14,771,405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3.711%；经纬中国 I-A 持股 1,496,66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402%；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分别持股 693,135 股普通股，分别占比 1.113%；GUOXIN 持股 1,300,000 股普通股，占比 2.087%。科锐开曼的总股本为 62,297,473 股。	GUOXIN 为科锐有限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负责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按照每股账面价格发行。
14	2013年7月1日	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重组启动日，科锐开曼已发行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为 12,469,378 股，此时科锐开曼的权益结构为 Career Associates 持股 42,650,000 股普通股，占比 57.044%；经纬中国 I 持股 14,771,405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19.757%；经纬中国 I-A 持股 1,496,663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比 2.002%；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分别持股 693,135 股普通股，分别占比 0.927%；GUOXIN 持股 1,300,000 股普通股，占比 1.739%；员工期权池共计 12,469,378 股普通股，占比 16.678%。科锐开曼的总股本为 74,766,851 股。	员工股权激励是按照科锐开曼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进行，截至重组启动日，科锐开曼已发行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为 12,469,378 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5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12日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终止，境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p>截至重组启动日，科锐开曼共发行 12,469,378 股普通股员工期权，其中已授予的员工期权数为 10,433,742 股，没有员工行权情况。其中，因离职放弃的员工期权数为 3,038,680 股，该等员工期权数由科锐开曼无偿收回并取消，权益由全体股东共享。</p> <p>此外，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该等员工期权合计为 450,360 股，全部还原至员工期权池中。经过上述调整，已授予的员工期权数减少至 6,944,702 股。</p> <p>上述已授予的员工期权数 6,944,702 股由其余 114 名员工享有，该等员工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科锐有限的股权。</p> <p>科锐开曼员工期权池中 12,469,378 股期权在科锐开曼层面合法终止，转为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科锐有限。</p> <p>在境外员工股权激励终止的同时，科锐有限将实施 201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原科锐开曼发行的 12,469,378 股普通股员工期权与已向员工授予并将会还原为境内持股的 6,944,702 股员工期权的差额部分，即 5,524,676 股，在科锐有限的层面以 201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用于对新员工的激励。员工将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对科锐有限增资。新授予的 5,524,676 股中，向李跃章、王天鹏、GUOXIN 及郭维琚新授予的员工期权为 2,173,265 股，该等权益没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将分别还原至各自的持股主体持有。剩余的 3,351,411 股期权所对应的权益将由 67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p>	<p>终止境外员工激励计划，其中 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由科锐有限给予现金补偿，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在当年个人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 114 名员工同意终止其在境外科锐开曼层面的员工期权计划，并参与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p> <p>同时，科锐有限实施 201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科锐开曼发行的 12,469,378 股普通股员工期权与已向员工授予并将会还原为境内持股的 6,944,702 股员工期权的差额部分，即 5,524,676 股，在科锐有限的层面以 201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用于对新员工的激励。</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6	2013年10月30日	科锐开曼境外权益归集及代持还原	<p>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四人在原境外期权计划中享有的期权数额还原至其在境内的持股平台北京翼马；GUOXIN 等持有外籍身份的核心员工所享有的期权数额还原至其境外持股平台，作为外资股东入股科锐有限；原由高勇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代五名员工股东间接持有的科锐开曼的股份，还原至员工本人名下，权益归集完成后，各方在科锐开曼的权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权益持有人名称</th> <th>未来拟在科锐有限持股的主体</th> <th>持股数量</th> <th>权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勇</td> <td>北京翼马</td> <td>12,465,526</td> <td>16.6725%</td> </tr> <tr> <td>李跃章</td> <td>北京翼马</td> <td>10,864,131</td> <td>14.5307%</td> </tr> <tr> <td>王天鹏</td> <td>北京翼马</td> <td>5,087,023</td> <td>7.7401%</td> </tr> <tr> <td>袁铁柱</td> <td>北京翼马</td> <td>10,355,170</td> <td>13.8499%</td> </tr> <tr> <td>经纬中国 I 及 I-A</td> <td>Career HK</td> <td>18,918,068</td> <td>25.3028%</td> </tr> <tr> <td>员工持股平台一</td> <td>北京奇特</td> <td>8,959,939</td> <td>11.9838%</td> </tr> <tr> <td>员工持股平台二</td> <td>北京云联</td> <td>342,364</td> <td>0.4579%</td> </tr> <tr> <td>员工持股平台三</td> <td>上海凯棱德</td> <td>351,940</td> <td>0.4707%</td> </tr> <tr> <td>LIN ZHIXIAN</td> <td>Great Ocean</td> <td>200,000</td> <td>0.2675%</td> </tr> <tr> <td rowspan="2">郭维珺</td> <td>Erosa Business</td> <td>2,643,285</td> <td>2.5857%</td> </tr> <tr> <td>Staedtler</td> <td>693,135</td> <td>0.9271%</td> </tr> <tr> <td>LING XIN</td> <td>Career Recruitment</td> <td>1,386,270</td> <td>1.8541%</td> </tr> <tr> <td>GUO XIN</td> <td>Career Search</td> <td>2,500,000</td> <td>3.3571%</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74,766,851</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权益持有人名称	未来拟在科锐有限持股的主体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高勇	北京翼马	12,465,526	16.6725%	李跃章	北京翼马	10,864,131	14.5307%	王天鹏	北京翼马	5,087,023	7.7401%	袁铁柱	北京翼马	10,355,170	13.8499%	经纬中国 I 及 I-A	Career HK	18,918,068	25.3028%	员工持股平台一	北京奇特	8,959,939	11.9838%	员工持股平台二	北京云联	342,364	0.4579%	员工持股平台三	上海凯棱德	351,940	0.4707%	LIN ZHIXIAN	Great Ocean	200,000	0.2675%	郭维珺	Erosa Business	2,643,285	2.5857%	Staedtler	693,135	0.9271%	LING XIN	Career Recruitment	1,386,270	1.8541%	GUO XIN	Career Search	2,500,000	3.3571%	合计		74,766,851	100.0000%	科锐开曼境外权益归集及代持还原
权益持有人名称	未来拟在科锐有限持股的主体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高勇	北京翼马	12,465,526	16.6725%																																																												
李跃章	北京翼马	10,864,131	14.5307%																																																												
王天鹏	北京翼马	5,087,023	7.7401%																																																												
袁铁柱	北京翼马	10,355,170	13.8499%																																																												
经纬中国 I 及 I-A	Career HK	18,918,068	25.3028%																																																												
员工持股平台一	北京奇特	8,959,939	11.9838%																																																												
员工持股平台二	北京云联	342,364	0.4579%																																																												
员工持股平台三	上海凯棱德	351,940	0.4707%																																																												
LIN ZHIXIAN	Great Ocean	200,000	0.2675%																																																												
郭维珺	Erosa Business	2,643,285	2.5857%																																																												
	Staedtler	693,135	0.9271%																																																												
LING XIN	Career Recruitment	1,386,270	1.8541%																																																												
GUO XIN	Career Search	2,500,000	3.3571%																																																												
合计		74,766,851	100.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7	2013年10月30日	人民币基金拟投资科锐有限的统筹安排	红筹架构拆除时，考虑到境外部分股东的变现要求，各方权益调整比例如下：	拆除红筹架构时，考虑到境外部分股东的变现要求，人民币基金杭州长堤通过受让 Career HK 持有的科锐有限股权，并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负后，以分红方式支付给科锐开曼，随后由科锐开曼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将价款支付给科锐开曼的上述实际转让方。因此，在实施红筹回归中，提前将该等合计 5,461,394 股的权益归入 Career HK 名下。在经过上述权益归集之后的权益结构如左表格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未来持股主体</th> <th>实际权益人</th> <th>持股数量</th> <th>权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北京翼马</td> <td>高勇</td> <td>12,465,526</td> <td>16.6725%</td> </tr> <tr> <td>李跃章</td> <td>10,864,131</td> <td>14.5307%</td> </tr> <tr> <td>王天鹏</td> <td>5,787,023</td> <td>7.7401%</td> </tr> <tr> <td>袁铁柱</td> <td>10,355,170</td> <td>13.8499%</td> </tr> <tr> <td colspan="2">小计</td> <td>39,471,850</td> <td>52.7932%</td> </tr> <tr> <td rowspan="5">Career HK</td> <td>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td> <td>14,696,824</td> <td>19.6569%</td> </tr> <tr> <td>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拟转让至杭州长堤)</td> <td>1,571,244</td> <td>2.1015%</td> </tr> <tr> <td>Career Associate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td> <td>2,650,000</td> <td>3.5444%</td> </tr> <tr> <td>Erosa Busines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td> <td>547,015</td> <td>0.7316%</td> </tr> <tr> <td>Staedtler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td> <td>693,135</td> <td>0.9271%</td> </tr> <tr> <td colspan="2">小计</td> <td>20,158,218</td> <td>26.9614%</td> </tr> <tr> <td>北京奇特</td> <td>境内激励员工</td> <td>8,959,939</td> <td>11.9838%</td> </tr> <tr> <td>上海凯棱德</td> <td>境内激励员工</td> <td>351,940</td> <td>0.4707%</td> </tr> <tr> <td>北京云联</td> <td>境内激励员工</td> <td>342,364</td> <td>0.4579%</td> </tr> <tr> <td>Great Ocean</td> <td>LinZhixian</td> <td>200,000</td> <td>0.2675%</td> </tr> <tr> <td>Erosa Business</td> <td>郭维琚</td> <td>1,386,27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Recruitment</td> <td>LING XIN</td> <td>1,386,27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Search</td> <td>GUO XIN</td> <td>2,510,000</td> <td>3.3571%</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74,766,851</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未来持股主体	实际权益人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北京翼马	高勇	12,465,526	16.6725%	李跃章	10,864,131	14.5307%	王天鹏	5,787,023	7.7401%	袁铁柱	10,355,170	13.8499%	小计		39,471,850	52.7932%	Career HK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14,696,824	19.6569%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1,571,244	2.1015%	Career Associate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2,650,000	3.5444%	Erosa Busines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547,015	0.7316%	Staedtler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693,135	0.9271%	小计		20,158,218	26.9614%	北京奇特	境内激励员工	8,959,939	11.9838%	上海凯棱德	境内激励员工	351,940	0.4707%	北京云联	境内激励员工	342,364	0.4579%	Great Ocean	LinZhixian	200,000	0.2675%	Erosa Business	郭维琚	1,386,27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LING XIN	1,386,270	1.8541%	Career Search	GUO XIN	2,510,000	3.3571%	合计		74,766,851	100.0000%
			未来持股主体		实际权益人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北京翼马		高勇	12,465,526	16.6725%																																																																						
					李跃章	10,864,131	14.5307%																																																																						
					王天鹏	5,787,023	7.7401%																																																																						
					袁铁柱	10,355,170	13.8499%																																																																						
			小计		39,471,850	52.7932%																																																																							
			Career HK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14,696,824	19.6569%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1,571,244	2.1015%																																																																						
					Career Associate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2,650,000	3.5444%																																																																						
					Erosa Busines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547,015	0.7316%																																																																						
					Staedtler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693,135	0.9271%																																																																						
			小计		20,158,218	26.9614%																																																																							
			北京奇特		境内激励员工	8,959,939	11.9838%																																																																						
			上海凯棱德		境内激励员工	351,940	0.4707%																																																																						
			北京云联		境内激励员工	342,364	0.4579%																																																																						
Great Ocean	LinZhixian	200,000	0.2675%																																																																										
Erosa Business	郭维琚	1,386,27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LING XIN	1,386,270	1.8541%																																																																										
Career Search	GUO XIN	2,510,000	3.3571%																																																																										
合计		74,766,851	100.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18	2013年10月30日	四位境内居民自然人转让境外 BVI 持股平台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I，并完成交割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义务。 Career Associates 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拆除红筹架构
19	2013年10月30日	终止 VIE 协议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签订《终止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已终止。	终止 VIE 协议
20	2013年12月30日	收购境内 VIE 控制平台	科锐有限向 Career HK 收购其持有北京联聘的 10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350 万美元。 Career HK 在完税并抵扣科锐开曼对 Career HK 的往来款后，将剩余 269 万美元通过分红方式支付至科锐开曼，作为回购股份的款项。	拆除红筹架构
21	2014年3月26日	75 号文注销登记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完成 75 号文注销登记。	拆除红筹架构
22	2014年3月	科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对北京翼马增资 330.49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29.496 万元，然后北京翼马再以上述资金对科锐有限增资，科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至 39.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北京翼马持有科锐有限 62.6904% 的股权。	本次增资作为拆除红筹架构重组的步骤之一，目的在于还原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科锐开曼层面的权益比例（不含员工期权）。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3	2014年3月-10月	科锐开曼股权结构调整，并搭建经纬中国 I 及 I-A 对科锐有限的持股平台	<p>1、2014年3月18日，GUO XIN 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 1,300,000 股转让至其 100% 持股的 Career Mate；</p> <p>2、2014年5月4日，科锐开曼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Career Mate 持有的 1,300,000 股股份，Horniss 持有的 693,135 股股份，Erosa Business 持有的 146,120 股股份；</p> <p>3、2014年9月19日，科锐开曼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2,650,000 股股份，Erosa Business 持有的 547,015 股股份；Staedtler 持有的 639,135 股股份，经纬中国 I 持有的 1,426,690 股股份，经纬中国 I-A 持有的 144,554 股股份。该等回购完成后，科锐开曼成为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全资持股的实体；</p> <p>4、2014年9月19日，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分别向经纬香港转让科锐开曼 11,277,225 股和 1,142,627 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为经纬中国 I 及 I-A 投资的内部调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锐开曼成为经纬香港 100% 持股的公司；</p> <p>5、2014年10月28日，Career Associates 将其持有的 Career HK0.01% 股份转让至科锐开曼。</p> <p>至此，Career HK 成为经纬香港的全资持股平台，从而持有科锐有限股权。</p>	科锐开曼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将股东减少至仅有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再通过股权转让，全资持有 Career HK，进而持股科锐有限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4	2014年7月	其他小股东通过其境外持股公司增资科锐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areer Search 由 Career Mate (GUO XIN 持股 100%) 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Career Search 向科锐有限投资 980,489 美元, 其中 18,300 美元增资至科锐有限注册资本, 占比 3.3571%; 2、Career Recruitment 由 Horniss (LING XIN 持股 100%) 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设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Career Recruitment 向科锐有限投资 535,127 美元, 其中 10,100 美元增资至科锐有限注册资本, 占比 1.8541%; 3、Great Ocean 由 Lin Zhixian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Great Ocean 向科锐有限投资 51,469 美元, 其中 1,500 美元增资至科锐有限注册资本, 占比 0.2675%; 4、Erosa Business 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郭维珺持股 100%。2014 年 6 月 12 日, Erosa Business 向科锐有限投资 535,127 美元, 其中 10,100 美元增资至科锐有限注册资本, 占比 1.8541%。 	在科锐有限还原科锐开曼层面的权益结构及员工股权激励结构
25	2014年7月	设立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并向科锐有限增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奇特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奇特向科锐有限投资 1,857.59 万元, 其中等值于 65,300 美元的人民币增资至注册资本, 占比 11.9839%; 2、上海凯棱德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凯棱德向科锐有限投资 54.78 万元, 其中等值于 2,600 美元的人民币增资至注册资本, 占比 0.4707%; 3、北京云联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2014 年 6 月 12 日, 北京云联向科锐有限投资 56.31 万元, 其中等值于 2,500 美元的人民币增资至注册资本, 占比 0.4579%。 	在科锐有限还原科锐开曼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结构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6	2014年7月	科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科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向科锐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作为拆除红筹架构重组的步骤之一，目的在于还原原科锐开曼境外股东和受期权激励的员工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权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翼马</td> <td>287,800</td> <td>52.7933%</td> </tr> <tr> <td>Career HK</td> <td>147,000</td> <td>26.9614%</td> </tr> <tr> <td>上海凯棱德</td> <td>2,600</td> <td>0.4707%</td> </tr> <tr> <td>北京奇特</td> <td>65,300</td> <td>11.9839%</td> </tr> <tr> <td>北京云联</td> <td>2,500</td> <td>0.4579%</td> </tr> <tr> <td>Great Ocean</td> <td>1,500</td> <td>0.2675%</td> </tr> <tr> <td>Erosa Business</td> <td>10,10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Recruitment</td> <td>10,10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Search</td> <td>18,300</td> <td>3.3571%</td> </tr> <tr> <td>合计</td> <td>545,200</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翼马	287,800	52.7933%	Career HK	147,000	26.9614%	上海凯棱德	2,600	0.4707%	北京奇特	65,300	11.9839%	北京云联	2,500	0.4579%	Great Ocean	1,500	0.2675%	Erosa Business	10,10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10,100	1.8541%	Career Search	18,300	3.3571%	合计	545,200	100.0000%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翼马		287,800	52.7933%																															
			Career HK		147,000	26.9614%																															
			上海凯棱德		2,600	0.4707%																															
			北京奇特		65,300	11.9839%																															
			北京云联		2,500	0.4579%																															
			Great Ocean		1,500	0.2675%																															
			Erosa Business		10,10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10,100	1.8541%																															
			Career Search		18,300	3.3571%																															
合计	545,200	100.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7	2014年8月	杭州长堤从Career HK处受让股权	杭州长堤按照科锐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3.75亿元受让Career HK持有的科锐有限7.3046%的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2,739.21万元。转让完成后，科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基金受让Career HK所持部分股权，满足部分股东变现需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翼马</td> <td>287,800</td> <td>52.7933%</td> </tr> <tr> <td>Career HK</td> <td>107,175</td> <td>19.6568%</td> </tr> <tr> <td>杭州长堤</td> <td>39,825</td> <td>7.3046%</td> </tr> <tr> <td>上海凯棱德</td> <td>2,600</td> <td>0.4707%</td> </tr> <tr> <td>北京奇特</td> <td>65,300</td> <td>11.9839%</td> </tr> <tr> <td>北京云联</td> <td>2,500</td> <td>0.4579%</td> </tr> <tr> <td>Great Ocean</td> <td>1,500</td> <td>0.2675%</td> </tr> <tr> <td>Erosa Business</td> <td>10,10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Recruitment</td> <td>10,100</td> <td>1.8541%</td> </tr> <tr> <td>Career Search</td> <td>18,300</td> <td>3.3571%</td> </tr> <tr> <td>合计</td> <td>545,200</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翼马	287,800	52.7933%	Career HK	107,175	19.6568%	杭州长堤	39,825	7.3046%	上海凯棱德	2,600	0.4707%	北京奇特	65,300	11.9839%	北京云联	2,500	0.4579%	Great Ocean	1,500	0.2675%	Erosa Business	10,10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10,100	1.8541%	Career Search	18,300	3.3571%	合计	545,200	100.0000%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翼马		287,800	52.7933%																																		
			Career HK		107,175	19.6568%																																		
			杭州长堤		39,825	7.3046%																																		
			上海凯棱德		2,600	0.4707%																																		
			北京奇特		65,300	11.9839%																																		
			北京云联		2,500	0.4579%																																		
			Great Ocean		1,500	0.2675%																																		
			Erosa Business		10,100	1.8541%																																		
			Career Recruitment		10,100	1.8541%																																		
Career Search	18,300	3.3571%																																						
合计	545,200	100.0000%																																						

1、搭建红筹架构的背景，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

科锐有限的股东曾于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计划境外上市，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但考虑境内创业板鼓励新型服务行业上市且科锐有限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能进一步提升科锐有限的品牌优势，更有利于配合其整体战略发展思路，科锐有限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

(2)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红筹架构的搭建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投入，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当事人不涉及中国税收缴纳情况。红筹架构拆除时，主要有以下权益转让事项涉及中国税收缴纳：

①2013 年 10 月 3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以 158.6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经纬中国 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该四人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该四人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94.62 万元（按照 6.13 的汇率计算），完成纳税义务。

② Career HK 将持有的科锐有限 7.3046% 股权转让至杭州长堤，对价为 2,739.2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Career HK 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杭州长堤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272.10 万元，完成代扣代缴 Career HK 所得税的义务。

③原持有境外员工期权的 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由员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在当年个人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 Career HK 将持有的北京联聘 100%股权转让至科锐国际，对价为 350 万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Career HK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税务局核定的北京联聘净资产份额的部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科锐国际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13.32 万元，完成代扣代缴 Career HK 所得税的义务。

(3)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外汇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①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1)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股份，并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科锐开曼股份、Career HK 股份，并通过 Career HK 返程投资科锐有限的事宜，需要办理 75 号登记手续。根据 75 号文有关规定，在 75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 75 号文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创始人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完成返程投资设立科锐有限后，并没有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及时办理补登记。2008 年在完成 A 轮融资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补办了 75 号文登记，对其在境外设立的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以及返程投资设立的科锐有限进行了补登记。

2) Career HK 设立科锐有限外汇登记

就 Career HK 设立科锐有限的外汇登记事宜，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NO.00273067)，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北京联聘外汇登记

就创业顾问有限公司(Career HK 前身)设立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联聘前身)的外汇登记事宜,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NO.00278151),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1) 2013年10月30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I,并完成交割。上述转让完成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不再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2014年3月26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完成 75 号文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投资事项	登记时间	批复文件	核准部门
高勇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5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李跃章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6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王天鹏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7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袁铁柱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8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 北京联聘外汇注销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22110000201703067251),北京联聘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3) 科锐国际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文件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核准日期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2014 年 3 月增资至 39.4 万美元	科锐有限	2014 年 3 月 3 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1100002008070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7 月增资至 54.52 万美元	科锐有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1100002008070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9 月 Career HK 将其持有科锐有限的	杭州长堤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11000020140825955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核准日期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7.3046%股权转让给杭州长堤				
2014年10月增资至7,500万元	科锐有限	2015年3月2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1100002008070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5年4月增资至13,500万元	科锐国际	2017年3月10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1100002008070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科锐开曼的股东 Career Associates、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及 GUO XIN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对<科锐集团重组方案>的确认函》，确认其认可红筹回归重组，自愿配合完成红筹回归重组，且不会因为红筹回归重组向任何一方提出有关科锐有限股权及权益方面的权利主张，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权益纠纷。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科锐开曼和 10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国际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该 104 名员工与科锐开曼一致同意终止之前任何有关激励期权的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并保证不得再因激励期权或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科锐开曼和 11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科锐有限和 11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114 名员工同意终止其在境外科锐开曼公司层面的员工期权计划，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单独持股的平台持有科锐有限的股权。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Career Mate、Erosa Business、Career Associate、科锐开曼、Career HK、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Horniss、Staedtler

等相关境外主体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4、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是否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资本入境事项为：Career HK 设立科锐有限及北京联聘涉及境外资金入境，该等事项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汇总如下：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万美元)	核准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Career HK 设立科锐有限	科锐有限	14.7	2006年6月	科锐有限设立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NO.002730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Career HK 设立北京联聘	北京联聘	350	2008年7月10日	北京联聘设立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2008000074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Career HK 将其持有北京联聘100%的股权转让至科锐有限，相关收购价款出境	科锐有限	350	2014年4月2日	编号为：14110105000770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加盖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出售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并将境外结汇所得调回境内	高勇	50.46	2014年2月11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711000020140211637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李跃章	42.2087	2014年2月11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711000020140211638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王天鹏	25.8647	2014年2月11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711000020140211638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袁铁柱	40.1459	2014年2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国家外汇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万美元)	核准 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月 11 日	37110000201402116379)	管理局北京 北京外汇管 理部
2014 年 7 月 科锐有限增 资, 相关增 资款入境	Great Ocean	5.1469	2014 年 8 月 26 日	《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 号码: 110105000701140826P001)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Career Recruitme nt	53.5127	2014 年 8 月 11 日	《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 号码: 110105000701140811P002)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Erosa Business	39.4355	2014 年 8 月 27 日	《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 号码: 110105000701140827P001)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Career Search	98.0489	2014 年 8 月 11 日	《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 号码: 110105000701140811P001)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Career HK 将其持有科 锐有限的 7.3046%股 权转让给杭 州长堤, 相 关股权转让 价款出境	杭州长堤	2,739.2120 万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110000201408259557)	国家外汇 管理局浙 江省分局

5、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由于科锐有限不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 故未享受到免征或减征所得税税款的待遇, 因此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也不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6、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之前, 科锐开曼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方式实现对科锐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届时,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科锐开曼

57.044% 股份，为科锐开曼的第一大股东，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57.1%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转让给经纬中国的同时，VIE 协议终止，高勇和李跃章的权益通过北京翼马体现。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0% 的股权。2014 年 7 月，通过红筹回归重组调整高勇和李跃章的实际权益比例，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7.815% 的股权，通过北京翼马实际控制科锐国际。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科锐国际始终处于高勇和李跃章的共同控制下，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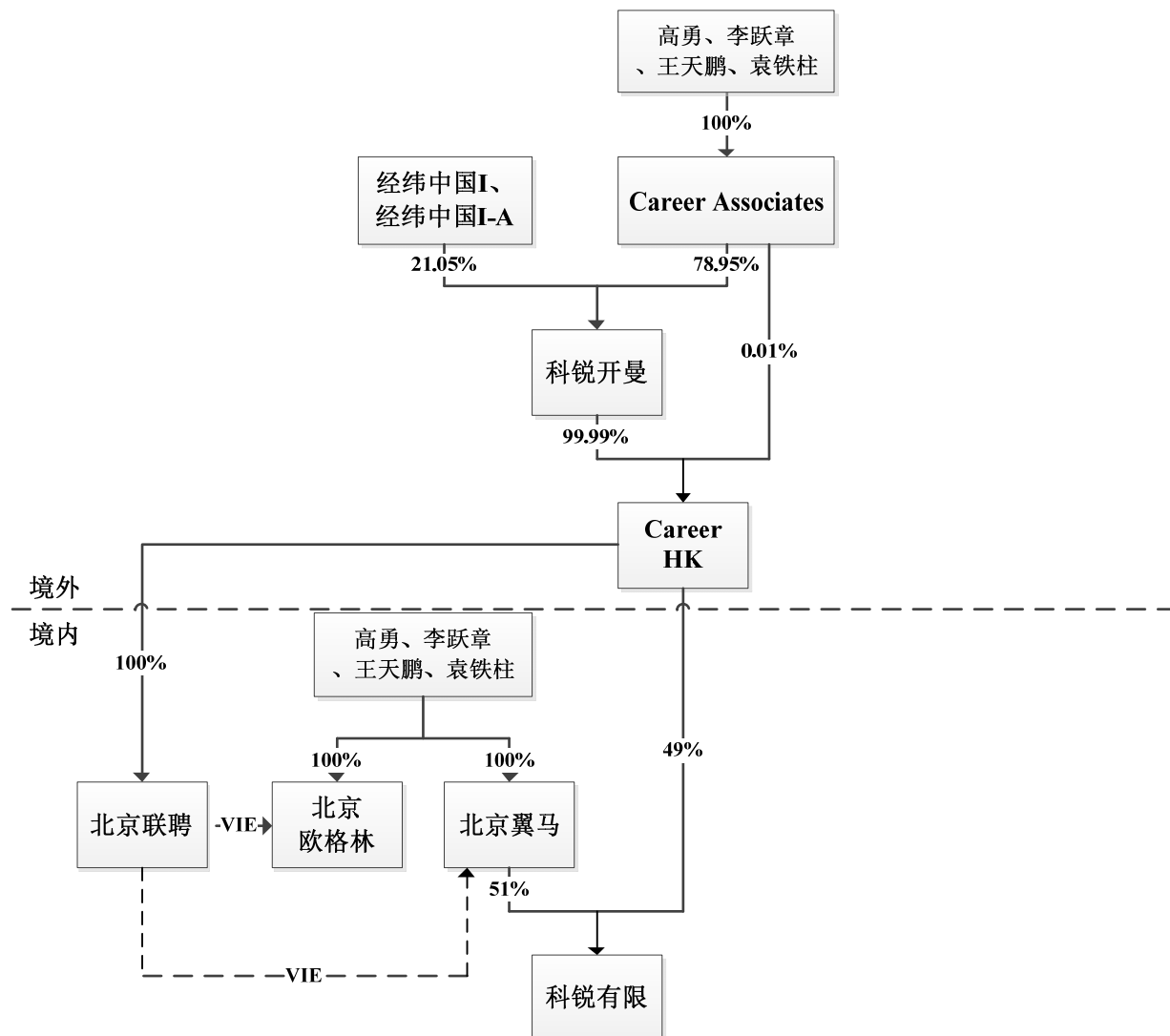
（二）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08-4-22	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	北京联聘为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除非北京联聘同意，该等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服务；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向北京联聘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前述协议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北京联聘从未向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服务，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也从未向北京联聘支付过任何咨询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2008-4-22	北京联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以其持有的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全部股权为履行与北京联聘的合同义务及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在工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并未按合同约定在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出质事项，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北京联聘亦从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股东表	2008-4-22	北京联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	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决 权 委 托 协 议		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铁柱应北京联聘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由北京联聘指定的受托人行使上述股东其在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享有的股东权利	期间，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的股东权利仍由原工商登记的股东行使，北京联聘并未要求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授权其他人行使。
独 家 转 股 期 权 协 议	2008-4-22	北 京 联 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共同同意独家授予北京联聘转股期权，北京联聘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向北京联聘或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期权、股权	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北京联聘未提出转股要求。

1、“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关系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

VIE 协议的签署方为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VIE 协议签署时（2008 年 4 月 22 日），各方之间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如下：



注：1、实线为股权关系

2、虚线为 VIE 协议控制关系

如上图所示，各方之间的关系梳理如下：

- (1) 北京翼马系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持股的公司；
- (2) 北京欧格林系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持股的公司；VIE 协议签署之后，北京联聘合并北京欧格林 100% 的权益；
- (3) 北京联聘为 Career HK 100% 全资子公司，Career HK 系科锐开曼及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资子公司；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持有科锐开曼 78.9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北京联聘 78.95% 的股权；
- (4) VIE 协议签署后，科锐开曼持有科锐有限 100% 的权益，高勇、李跃

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间接持有科锐有限 78.95%的股权；

(5) 北京翼马直接持有科锐有限 51%的股权，但由于北京联聘通过 VIE 协议合并北京翼马 100%的权益，北京翼马实际上并未持有科锐有限的任何权益；

(6) 北京欧格林与科锐有限同为科锐开曼 100%控制的境内公司；

(7) 北京联聘通过 VIE 协议控制科锐有限 51%的权益。

2、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主要通过北京翼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科锐有限设立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证》之后，北京翼马的业务合同逐步转由科锐有限承接，同时所有的新合同也都由科锐有限对外签订，原有的北京翼马员工逐步转移至科锐有限，实现了业务从北京翼马向科锐有限的转移。

2010年，科锐有限完成对北京欧格林的收购；2013年，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科锐有限完成对北京联聘的收购；自此，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的体系之外，无其他从事人力资源业务的公司。本公司旗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均通过科锐有限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外进行。

综上，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是作为本公司从事境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具有核心地位和作用。

（三）科锐开曼的具体情况

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2004年10月	科锐开曼设立，Career Mate 认购科锐开曼 10,000,000 股股份，Career Associates 认购科锐开曼 40,000,000 股股份	0.001 美元/股，Career Mate 出资 1 万美元；Career Associates 出资 4 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认缴出资	未实缴
2008年2月	Career Mate 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由于该等转让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系无偿转	无偿转让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Career Associates	让	
2008年4月	科锐开曼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并将每股拆分为 10 股，拆分完成后，Career Associates 持有全部的已发行 50,000,000 股。	由于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回购系无偿转让	无偿回购
2008年4月	科锐开曼向经纬中国 I 发行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	经纬中国 I 缴付增资款 400 万美元。	本次经纬中国 I 支付的增资款系其自有资金
2008年9月	经纬中国 I 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 1,226,667 股股份转让给经纬中国 I-A	经纬中国 I-A 向经纬中国 I 支付股权转让给价款 368,000.11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经纬中国内部权益调整，根据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经纬中国 I-A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
2010年2月	科锐开曼向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发行 2,934,735 股 A 系列优先股，向 Career Associates 发行 1,913,750 股普通股。	0.001 美元/股，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且为认缴出资未实缴。根据科锐开曼 2009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系因科锐开曼未实现业绩承诺，而对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进行股份补偿，且对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同意将其中的部分受补偿股份由 Career Associates 代为持有并未来用于员工激励。	未实缴
2011年9月	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股份共计 9,263,750 股	本次回购的原因系将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9,263,750 股拟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由科锐开曼回购股份用于向员工发放期权，本次回购系无偿回购。	无偿回购
2012年1月	向 Erosa Business、Horniss、Staedtler 各自发行 693,135 普通股股份。	0.001 美元/股，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系为了对郭维珺及 LING XIN 进行员工激励，且为认缴出资未实缴	未实缴
2012年4月	向 GUO XIN 发行 1,300,000 股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合计出资 130 美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认缴出资，系吸引 GUO XIN 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未实缴
2014年3月	GUO XIN 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 1,300,000 股转让至其	Career Mate 系 GUO XIN 100% 持股的公司，因此本次转让系无偿	无偿转让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100%持股的 Career Mate。	转让。	
2014年5月	科锐开曼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 Career Mate 持有的 1,300,000 股股份, Horniss 持有的 693,135 股股份, Erosa Business 持有的 146,120 股股份。	向 Career Associates、Career Mate、Horniss、Erosa Business 分别支付回购款 983.81 万元、609.60 万元、332.70 万元、245.18 万元。 本次回购价格是经科锐开曼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将科锐国际向 Career HK 支付的收购北京联聘所支付的 350 万美元的收购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红至科锐开曼的金额用于回购 Career Associates、Career Mate、Horniss、Erosa Business 的相关股份, 其中, Career Mate、Horniss、Erosa Business 获得的回购款用于支付未来对科锐国际的增资款; Career Associates 收到的回购款是为了补偿经纬中国 I 之前受让创始人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回购价款的来源是科锐国际向 Career HK 支付的收购北京联聘所支付的 350 万美元的收购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红至科锐开曼的金额。
2014年9月	科锐开曼回购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 2,650,000 股股份, Erosa Business 持有的 547,015 股股份; Staedtler 持有的 639,135 股股份, 经纬中国 I 持有的 1,426,690 股股份, 经纬中国 I-A 持有的 144,554 股股份。	向 Career Associates、Erosa Business、Staedtler 分别支付回购款 1,188.27 万元、245.28 万元、310.81 万元。 本次回购相当于 Career Associates、Erosa Business、Staedtler 向杭州长提间接转让了其持有的科锐有限的权益。按照科锐有限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 3.7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款的来源是杭州长提向 Career HK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分红至科锐开曼的金额。
2014年9月	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分别向经纬香港转让科锐开曼股权 11,277,225 股和 1,142,627 股, 科锐开曼成为经纬香港 100% 持股的公司。	经纬香港向经纬中国 I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8.37 万美元, 向经纬中国 I-A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6.18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纬中国内部权益调整, 根据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及经纬香港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经纬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

2、外汇审批程序

除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股份，并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科锐开曼股份期间需要办理 75 号文登记手续之外，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或法人持股实体，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根据 75 号文有关规定，在 75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规定 75 号文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完成返程投资设立科锐有限后，并没有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及时办理补登记。2008 年在完成 A 轮融资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补办了 75 号文登记，对其在境外设立的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以及返程投资设立的科锐有限进行了补登记。2008 年 5 月 13 日，根据 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在经纬中国入股科锐开曼，以及北京联聘设立之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就经纬中国投资 400 万美元、返程投资设立北京联聘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在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进行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30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I，并完成交割。上述转让完成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不再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2014 年 3 月 26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完成 75 号文注销登记。

3、历次融资情况

2008 年 4 月 22 日，科锐开曼向经纬中国 I 发行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认购对价为 400 万美元。除该笔融资之外，科锐开曼历史上无其他外部融资情况。

上述 400 万美元融资中的 350 万美元用于设立北京联聘，剩余资金在境外用于支付本次融资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4、科锐开曼收购 Career HK 的情况

(1) 原因和背景

由于科锐开曼为境外融资持股平台，自身并未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业务，不符合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方股东条件，且由于合格的香港投资者从境内分红所得可以享受优惠税率，考虑到上述两方面的原因，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决定由科锐开曼收购一家具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资质的香港公司，作为未来设立的境内中外合资企业的直接持股股东。

（2）收购价格

Career HK 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原名为“创业顾问有限公司（FIRST 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设立时 Career HK 总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由 WILDA LIMITED 和 WILBERG LIMITED 分别认购 1 股。2004 年 11 月 4 日，WILDA LIMITED 和 WILBERG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 Career HK 1 股股份转让给科锐开曼和 Career Associates，同时科锐开曼认购 Career HK 9,998 股的股份。据此，科锐开曼和 Career Associates 分别持有 Career HK 9,999 股和 1 股，合计持有 Career HK 100% 的股份。科锐开曼和 Career Associates 合计支付收购价款 1 万港元。

（3）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

① WILDA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WILDA LIMITED 原名为 WORLD-WIDE REGISTRATION，WILDA LIMITED 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19056，注册办事处地址：3/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WILDA LIMITED 的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2 港元，分作 2 股，注册成立时股东何嘉杨（Ho Ka Yeung, Felix）持有 1 股，股东何艺心（Ho Ngai Sum, Doris）持有 1 股。WILDA LIMITED 的首任董事为何艺心、卢杏美（Lo Hang Mei）和何嘉杨。2001 年 9 月 10 日，WORLD-WIDE REGISTRATION 更名为 WILDA LIMITED，WILDA LIMITED 于 2004 年发生股权变动，股东何嘉杨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LUCKIMAX LIMITED CORPORATION，股东何艺心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MANSKY LIMITED CORPORATION。WILDA LIMITED 2001 年新增董事何艺文（Ho Ngai Man, Anita）；2004 年董事何艺文、何艺心、何嘉杨、

卢杏美离任，新任董事为 LUCKIMAX LIMITED、MANSKY LIMITED。WILDA LIMITED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注册撤销解散。

② WILBER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WILBERG LIMITED 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41857，注册办事处地址：3/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根据 WILBERG LIMITED 注册时的公司章程，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2 港元，分作 2 股，注册成立时股东 WORLD-WIDE REGISTRATION LIMITED (“WILDA LIMITED”前身) 持有 1 股，股东 INTEGRITY ACCOUNTANTS LIMITED 持有 1 股，其首任董事为何嘉杨、何艺心、郑爱珍。2004 年 7 月 31 日 WILBERG LIMITED 发生股权变动，WILDA LIMITED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LUCKIMAX LIMITED，INTEGRITY ACCOUNTANTS LIMITED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MANSKY LIMITED。2000 年新增董事何艺文，2004 年董事何嘉杨、何艺心、郑爱珍离任，新任董事为 LUCKIMAX LIMITED、WILBERG LIMITED。WILBERG LIMITED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注册撤销解散。

（四）北京联聘的具体情况

1、北京联聘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其与科锐有限业务的关系

2013 年之前，北京联聘从事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曾为科锐有限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方案以及 ERP 系统实施方案，2014 年以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2、设立北京联聘出资的资金来源

设立北京联聘的 350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经纬中国 I 对科锐开曼的融资款。

（五）红筹架构中的其它主体情况

1、Great Ocean

Great Ocean 的实际权益人为 Lin Zhixian，系澳大利亚居民，护照号为

E4027606, 持有 Great Ocean 100% 的股权。Lin Zhixian 2002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悉尼科技大学, 为工商管理硕士, 研究领域商业信息技术和管理; 2004 年至 2006 年, 在派拉蒙影业公司负责数据库管理; 2006 年至 2009 年在 Tardis Group 澳大利亚公司任高级顾问; 2009 年至 2011 年 5 月, 在 Tardis Group 香港公司任高级顾问; 2011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香港 AP 的总监和全球资本市场业务的负责人; 2012 年 4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任香港 AP 的总经理、总监。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 因为 Lin Zhixian 非大陆居民, 故选择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Great ocean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Lin Zhixian 本人以及 Great Ocean 除科锐国际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2013 年以来不存在与科锐国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获得分红除外)。

2、Erosa Business

Erosa Business 的实际权益人为郭维珺, 系香港居民, 护照号为 K00332188。自 1996 年至 2000 年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商科市场学的学士学位; 自 2000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 曾进入 Pepsi Co., Inc.、美国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哈佛商学院就读, 取得 MBA 学位; 自 2008 年至 2009 年, 在 Goldman Sachs 从事投资方面的业务;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 在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在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香港办公室担任执行总监。郭维珺曾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向科锐开曼的海外上市提供过咨询服务, 并以科锐开曼给予郭维珺 693,135 股期权作为对价。2012 年 1 月, 科锐开曼向 Erosa Business 发行 693,135 普通股股份系郭维珺对上述期权的行权。郭维珺并非发行人员工, 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位。在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 因为郭维珺非大陆居民, 故选择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Erosa Busines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Career Recruitment

Career Recruitment 的实际权益人为 LING XIN, 系加拿大居民, 护照号为 GA127064, 通过 100% 持股的 Horniss 间接持有 Career Recruitment 100% 的股份。LING XIN 1994 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取得企业管理学士学位。

位；1998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取得MBA学位。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在Promega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专员。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在加拿大Warner-Lambert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香港ACNielsen公司零售服务部门客户服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作为创始人之一任职于上海康肯，担任上海康肯客户服务总监。LING XIN于2014年7月出于需要照顾家庭的个人原因从上海康肯离职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由于LING XIN本人非大陆居民，故通过境外公司Career Recruitment持有发行人股份。

4、Career Mate

①基本情况

Career Mate历史上曾为科锐开曼的股东之一，现为GUO XIN 100%持股的公司，GUO XIN为美国居民，护照号为433483277，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Career Mate于2004年8月11日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高勇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Career Mate对外发行的50,000股，持有Career Mate对外发行的100%权益，设立时唯一董事为高勇。2013年10月30日，高勇将其持有的Career Mate的全部股权转让给GUO XIN，自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GUO XIN持有Career Mate 100%的权益，同时，Career Mate的董事变更为GUO XIN。

Career Mate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成立背景和原因

Career Mate由高勇于2004年8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并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持有科锐开曼10,000,000股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后在科锐开曼进行海外融资时，投资人提出员工期权激励方式更为灵活，且在期权阶段激励员工无需进行75号文登记，因此，Career Mate已无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必要，并于2008年2月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的

股份转让至 Career Associates。

2012年4月，科锐开曼向 GUO XIN 发行 1,300,000 股普通股。后 GUO XIN 希望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科锐开曼的股份，因此受让高勇持有的 Career Mate 的股份，并于 2014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科锐开曼的股份转让至 Career Mate。

③目前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reer Mate 仅作为 GUO XIN 的持股平台，并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5、Career Search

①基本情况

Career Search 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其实际权益人为 GUO XIN，GUO XIN 通过 Career Mate 实际持有 Career Search 100% 的权益。Career Search 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031009，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云咸街 19-27 号威信大厦 21 楼 2012 室。Career Search 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2682618-000-01-17-3，届满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Career Search 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Career Mate 为 Career Search 的创办股东，其股份从未发生过变更。Career Search 自成立至今唯一董事为 GUO XIN。

②成立背景和原因

为了实施红筹回归的重组，GUO XIN 通过 Career Mate 持有的科锐开曼的股份需还原为在境内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考虑到境外股东对科锐有限增资时，工商主管机构要求对境外股东进行认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认证时间通常需要 1 个月，而香港公司的认证通常 1 周左右即可完成。因此，为了不影响增资进度，由 Career Mate 先在香港设立 Career Search，并由 Career Search 对科锐有限进行增资。

③目前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GUO XIN 通过 Career Mate 实际持有 Career Search 100% 的权益，Career Search 自成立以来仅作为 GUO XIN 的持股平台，并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④通过 Career Search 持股的原因

因为 GUO XIN 非大陆居民，故选择通过境外公司 Career Search 持有发行人股份。除科锐国际外，GUO XIN 本人以及 Career Mate、Career Search 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2013 年以来不存在与科锐国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分红除外）。

（六）红筹架构中的员工激励情况

1、员工激励具体方案

科锐开曼在 2010-2012 年期间进行的员工期权激励的情况如下：

（1）2010 年员工期权激励：科锐开曼与 114 名受激励员工签署《Share Option Agreement》（《期权协议》），由科锐开曼向 114 名受激励员工授予 4,300,287 股期权；

（2）2011 年 1 月 1 日，科锐开曼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1 年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科锐开曼已预留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合计为 12,469,378 股，其中已于 2010 年授予的员工期权数为 4,300,287 股；

（3）2011-2012 年，在预留的 12,469,378 股期权范围内，根据 2011 年股权激励方案，科锐开曼于 2011 年向 199 名受激励员工另行授予 5,430,430 股期权；于 2012 年向 152 名受激励员工另行授予 703,025 股期权。

据此，截至重组启动日前，科锐开曼预留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为 12,469,378 股，其中已向员工授予的期权数合计为 10,433,742 股，在 2010-2012 年期间分三期向员工发放，合计授予人数为 302 人，具体的员工姓名及职务、确定的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	王天鹏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9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3,380	0	US\$0.45	2011/7/1	2011
2	于丽娜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46,929	3	¥1.80	2010/1/1	2010
			22,725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	胡伟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4	段立新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6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8,569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32,480	3	US\$0.45	2011/1/1	2011
			4,471	3	US\$0.60	2012/1/1	2012
5	周雯静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6	李晓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	陈晶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95,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	刘艳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566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	杨展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448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	曾诚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	高勇	董事长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18,150	0	US\$0.45	2011/7/1	2011
12	白春玉	访寻员	2,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9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	高敏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14	方洁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5	张宏伟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	王爱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9,5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	廖萍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7,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	袁铁柱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5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52,570	0	US\$0.45	2011/7/1	2011
19	刘峰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	孙海玲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	樊杰英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	李跃章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65,900	0	US\$0.45	2011/7/1	2011
23	李大捷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4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	任丽静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5	沈玮	项目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4,000	3	¥2.00	2010/7/1	2010
26	彭琦	区域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7	姜明霞	区域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8	朱梦杰	项目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9	沈燕	行政专员	2,000	0	¥2.00	2010/7/1	2010
30	陈小满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1	周学平	总监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2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32	李浩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3	杨莹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750	3	US\$0.45	2011/1/1	2011
34	鲁璟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5	郭瑞娇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7/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6	邹洁	管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7/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7	潘高	助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8	向往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9	乔露朦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	李海燕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41	秦煜	管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470	3	US\$0.45	2011/1/1	2011
42	张丹宁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3	姚远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4	苗维娟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5	董艳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84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46	茅嘉懿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7	牟箐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8	黄劭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7,200	3	US\$0.45	2011/1/1	2011
49	朱冬琴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494	3	¥1.80	2010/1/1	2010
			4,095	3	US\$0.45	2011/1/1	2011
50	张策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065	3	¥1.80	2010/1/1	2010
			4,615	3	US\$0.45	2011/1/1	2011
51	郭莹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52	宋法纪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53	李振兴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4	韩进普	经理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5	冯聪	顾问	2,000	3	¥1.80	2010/7/1	2010
			1,150	3	US\$0.45	2011/1/1	2011
			850	3	US\$0.60	2012/1/1	2012
56	黄隽	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57	刘旻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870	3	¥1.80	2010/1/1	2010
			13,500	3	US\$0.45	2011/1/1	2011
58	王蕊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59	李苏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60	兰顺明	业务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1	罗文亮	业务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62	杨娟	业务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3	史烜	业务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64	苏敏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5	何川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66	丁萌	业务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7	敬玲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8	孙荣冠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9	杨莉	经理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核心 员工 目标 期权
70	刘曦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1	金亮亮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62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72	吴晓轶	经理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3,800	3	US\$0.45	2011/1/1	2011
73	王娜娜	客户经理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1.80	2010/1/1	2010
74	郭本明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5	陈崧	财务总监	80,000	3	¥1.80	2010/1/1	2010
			35,000	3	¥1.80	2010/1/1	2010
			32,000	3	¥1.80	2010/1/1	2010
			7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6	赵丹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7	郑树冰	人力资源 副总裁	15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45,000	3	¥1.80	2010/1/1	2010
			13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8	杜春涛	技术主管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9	姜涛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4,5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	任志强	IT 基础设 备主管	2,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1	徐晶劲	总监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2	李华	总监	8,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3	陈华勇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6,300	3	US\$0.45	2011/1/1	2011
84	包倩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5	吴蔚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6	王晓平	经理	2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2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0	3	¥1.80	2010/7/1	2010
87	孙满娟	总监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8	陈岑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9	董晓峰	运营总监	8,000	3	¥1.80	2010/1/1	2010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0	王艺蓓	项目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1	季莉	项目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2	张冠红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93	何靓楠	运营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4	李佳健	项目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95	张芸	项目经理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996	3	¥1.80	2010/1/1	2010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00	3	¥1.80	2010/1/1	2010
96	李游	专员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4,000	3	¥2.00	2010/7/1	2010
97	潘霞	人事经理	14,000	3	¥2.00	2010/7/1	2010
98	史吟春	项目经理	9,000	3	¥2.00	2010/7/1	2010
99	彭晓燕	项目经理	8,000	3	¥2.00	2010/7/1	2010
100	袁晓君	项目经理	8,000	3	¥2.00	2010/7/1	2010
101	王俊	执行经理	4,000	3	¥2.00	2010/7/1	2010
102	张明敏	创意设计	1,500	3	¥2.00	2010/7/1	2010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3	康越莉	会计	1,500	3	¥2.00	2010/7/1	2010
104	杨君	项目经理	5,000	3	¥2.00	2010/7/1	2010
105	郭晟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	US\$0.60	2012/1/1	2012
106	赵瑜	经理	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7	花少群	总监	28,350	3	¥1.80	2010/7/1	2010
			7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8	刘小杰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4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250	3	US\$0.60	2012/1/1	2012
109	刘敬	顾问	8,500	3	¥1.80	2010/1/1	2010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0	易丹	法务经理	5,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1	李旸	财务经理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2	龚振飞	首席技术官	5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0	3	¥1.80	2010/7/1	2010
			63,750	3	US\$0.45	2011/1/1	2011
113	姜航	客户经理	4,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4	澹台美吉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5	郭雁冰	副总裁	7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0	3	¥1.80	2010/7/1	2010
			9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6	漆滔	总监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17	王锦汶	总监	3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3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118	董建菁	总监	16,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19	刘奕含	助理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0	刘紫光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1	李新霞	助理顾问	2,4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2	高岩	助理顾问	2,4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3	丁茜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4	朱丹	管理顾问	2,2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5	曾臻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26	丁杨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7	彭丽丽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8	姜雯芳	经理	8,30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29	郭群	管理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0	刘一峰	助理顾问	1,02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1	肖曦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2	史媛媛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3	宋冬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4	赵巍	高级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5	王丽	顾问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6	李莹	管理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7	任祎娜	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8	丁颖	助理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9	乔海霞	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0	胡玲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41	兰铭桢	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2	叶楠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3	尹爽	数据录入员	4,000	3	¥1.80	2011/1/1	2011
144	朱丽丽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5	胡啸山鸣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6	施碧玉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7	葛晶	助理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8	张志红	总监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9	赖先慧	招聘专员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	黄小舟	招聘专业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1	徐芳	行业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840	3	US\$0.60	2012/1/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52	李珊珊	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3	刘鲁宁	高级招聘专员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2,250	3	US\$0.60	2012/1/1	2012
154	李勇	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920	3	US\$0.60	2012/1/1	2012
155	张露	招聘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6	汪引	初级现在招聘顾问	1,620	3	US\$0.45	2011/1/1	2011
157	曹一飞	招聘专员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8	吴江宁	招聘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20	3	US\$0.60	2012/1/1	2012
159	王园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0	高燕	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6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1	何洪锴	部门经理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3,724	3	US\$0.60	2012/1/1	2012
162	鲁平	招聘专员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3	钱鹏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4	吴婧	经理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5	朱晓颖	人事行政主管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6	石峰	IT运营经理	4,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7	张金岩	现场招聘助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8	洪书敏	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9	杨坚坚	现场招聘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0	柳洋	客户经理	1,6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1	张子珺	助理项目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72	韩莉莉	项目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3	马喜凤	现场招聘 顾问	1,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4	高玉文	现场招聘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5	李文雅	现场招聘 顾问	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76	李航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7	赖奇玲	客户经理	2,4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8	邢志明	总监	1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79	张明宇	客户经理	2,340	3	US\$0.45	2011/1/1	2011
180	陈晓玲	总监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1	关鑫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2	白鑫	助理顾问	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3	邹琴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4	熊然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5	曾俊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6	孔军梅	经理	3,3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7	张华静	现场招聘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8	张佳妮	助理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9	庞燕	项目经理	5,5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0	熊皖	现场招聘 顾问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1	田如蜜	校园招聘 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2	尹琴	经理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000	3	US\$0.60	2012/1/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193	麻敏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4	臧伟	高级经理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5	GUO XIN	总裁	148,750	4	US\$0.45	2011/7/1	2011
			6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175,000	4	US\$0.60	2012/1/1	2012
196	高盈盈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7	薛东辉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8	王寅琦	高级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9	史璐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00	陈黎玮	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1	朱迪	招聘专员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2	李珺晴	经理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3	沈卫星	顾问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4	LING XIN	客户服务总监	693,135	3	US\$0.001	2011/1/1	2011
205	林领	项目总监	693,135	3	US\$0.001	2011/1/1	2011
206	郭维珺	不在科锐有限任职	693,135	0	US\$0.001	2011/1/1	2011
207	涂忠德	培训师(总部)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8	赵金锦	项目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9	唐永辉	项目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0	郝丽娜	执行部主管(北京)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1	曹群	项目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2	周代立	区域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213	李纳	区域项目经理	850	3	US\$0.45	2011/1/1	2011
214	贺波晶	项目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5	魏虹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16	张卓	经理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7	赵宇	高级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8	张云鹏	人力资源经理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9	王纯	高级人力资源专员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0	陈海默	总监	3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1	LINZHIXIAN	总监	20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22	左文庆	培训发展经理	5,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3	蒋倩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24	张霞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5	AnnaPit-KwanTam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6,4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6	刘罡	总监	2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7	潘莉萍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8	齐维娜	人力资源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9	邵长娟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0	许芳	薪酬福利主管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1	郭甜甜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32	SrinivasVelidanda	总监	20,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33	董本涛	总监	5,000	3	US\$0.60	2012/7/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234	吴学锋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5	黄胡康	电脑部主管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6	刘萌萌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7	王欣欣	现场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8	周昀	人力资源主管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9	李莎	人力资源专员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0	许巧云	市场部主管	4,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41	尤婷婷	内控总监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2	沈丹宁	助理现场招聘顾问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3	陈伊喆	经理	2,7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4	张丽	高级招聘专员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5	唐萍	高级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6	许海波	项目主管	7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7	张珣	项目主管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8	刘婧一	助理现场招聘顾问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9	刘娟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0	朱曹晖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1	刘媛媛	项目主管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2	张雅	项目主管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3	李涛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4	朱朝辉	项目主管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5	王瑜	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6	孙健	项目主管	1,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7	李婷	助理现场招聘顾问	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8	陈君玉	高级招聘专员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9	陶丽溢	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260	汪红虹	高级招聘专员	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1	杨昊	客户经理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2	余小岚	高级客户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3	赵亮	招聘专家	2,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4	张秋月	项目助理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5	邬梦然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6	羊晓倩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7	杨佳月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8	沈燕彦	助理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9	顾子勋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0	李平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1	齐飞霏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2	孙晶晶	高级现场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3	李璐	助理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4	闫敏	客户服务专员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5	雷雪莲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6	张玲娟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7	蒋丽娟	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8	陈浪英	区域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9	王皓	区域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0	胡冲	助理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1	储思佳	助理顾问	2,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2	田雪	助理顾问	2,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3	王倩雯	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4	沃莹莹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5	胡永参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7/1	20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期间
286	王春菊	经理	3,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7	张小佶	助理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8	李雪峰	助理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9	李媛媛	现场招聘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0	孙欧	访寻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1	王碧君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2	陆佳	助理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3	张嗣华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4	孙娜娜	助理顾问	1,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5	颜玲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6	王中亮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7	税武夫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8	马琳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9	江子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00	王站	业务拓展 经理	3,000	3	US\$0.60	2012/7/1	2012
301	田耕	业务拓展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7/1	2012
302	李红霞	经理	3,500	3	US\$0.60	2012/1/1	2012
	总计			10,433,742			

注：所列职位为期权授予时的情况，2010 年第一批期权行权价格以人民币计价，后续行权价格以美元计价。

2、员工期权的设立、变动以及现金补充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员工期权设立

科锐开曼通过 2011 年 1 月的员工激励计划共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 12,469,378 股，其中已授予的员工期权数为 10,433,742 股，没有员工行权情况。科锐开曼设立 2011 年员工期权不违反科锐开曼公司章程和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法规。2011 年 1 月员工期权设立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 员工期权变动

根据 2011 年 1 月的员工激励协议，如参与期权计划的员工与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届时期权未行权的部分应由公司撤销，而无须支付对价。因此，员工期权设立后的变动原因为员工离职放弃期权。其中，因离职放弃的员工期权数合计为 3,038,680 股，该等员工期权数由科锐开曼无偿收回并取消，权益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1 年 1 月员工期权后续变动系因员工离职放弃期权，符合员工激励协议对员工授予期权的限制性约定，该等变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对员工的现金补偿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科锐开曼和 10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科锐有限的董事会决议，该等 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科锐开曼的员工期权，并由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该等员工期权合计为 450,360 股，全部还原至员工期权池中并由科锐开曼取消，同时该等员工与科锐开曼保证不得再因激励期权或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产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取消员工激励的员工已经全部获得现金补偿款，没有就该等事项提出争议。

3、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科锐开曼和 11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科锐有限和 114 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114 名员工同意终止其在境外科锐开曼公司层面的员工期权计划，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单独持股的平台持有科锐有限的股权。该等员工在科锐开曼层面的原有权益转移至红筹回归后的国内科锐有限层面体现。通过该等方式享有权益员工持股总数为 6,944,702 股。

上述交易资金来源于员工的自有资金。

4、对放弃行权员工的现金补偿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 / 股的价格对 104 名放弃员工

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

根据美国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分别评估了该等受补偿员工的员工期权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并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与受补偿员工协商确定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对 104 名放弃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并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了当期费用。由于公司授予员工股票期权的时间点不同,有部分股票期权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评估的公允价值高于公司的回购金额,公司并未将这部分冲减成本费用,借记所有者权益。

根据科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有资格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的董事会成员通过方可作出决定。2013 年 7 月 1 日,科锐有限与员工签署《员工补偿安排协议》,为继续实现奖励目的,科锐有限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员工予以一次性补偿。科锐有限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以现金方式给予员工一次性补偿,由科锐有限自《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生效的年度内支付给员工。同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科锐有限与放弃行权的员工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以现金方式对该等员工予以一次性补偿,由科锐有限自《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生效的年度内支付予该等员工。因此,科锐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高勇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以及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 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合计 3,022 股股份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该等 Career Associates 3,022 股对应科锐开曼的权益为 2,650,000 股,应属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所有。

上述代持的原因是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为了对曾诚、于丽娜、

樊杰英、刘峰、胡伟等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需要在科锐开曼层面授予该等重要员工股份；但是鉴于该等员工在境外直接持股可能影响境外持股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可能对境外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经综合考虑后，并没有让该等员工在 Career Associates 层面直接持股。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间接持有的上述科锐开曼 2,650,000 股相关的权益在红筹回归过程中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在红筹回归重组完成后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对于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转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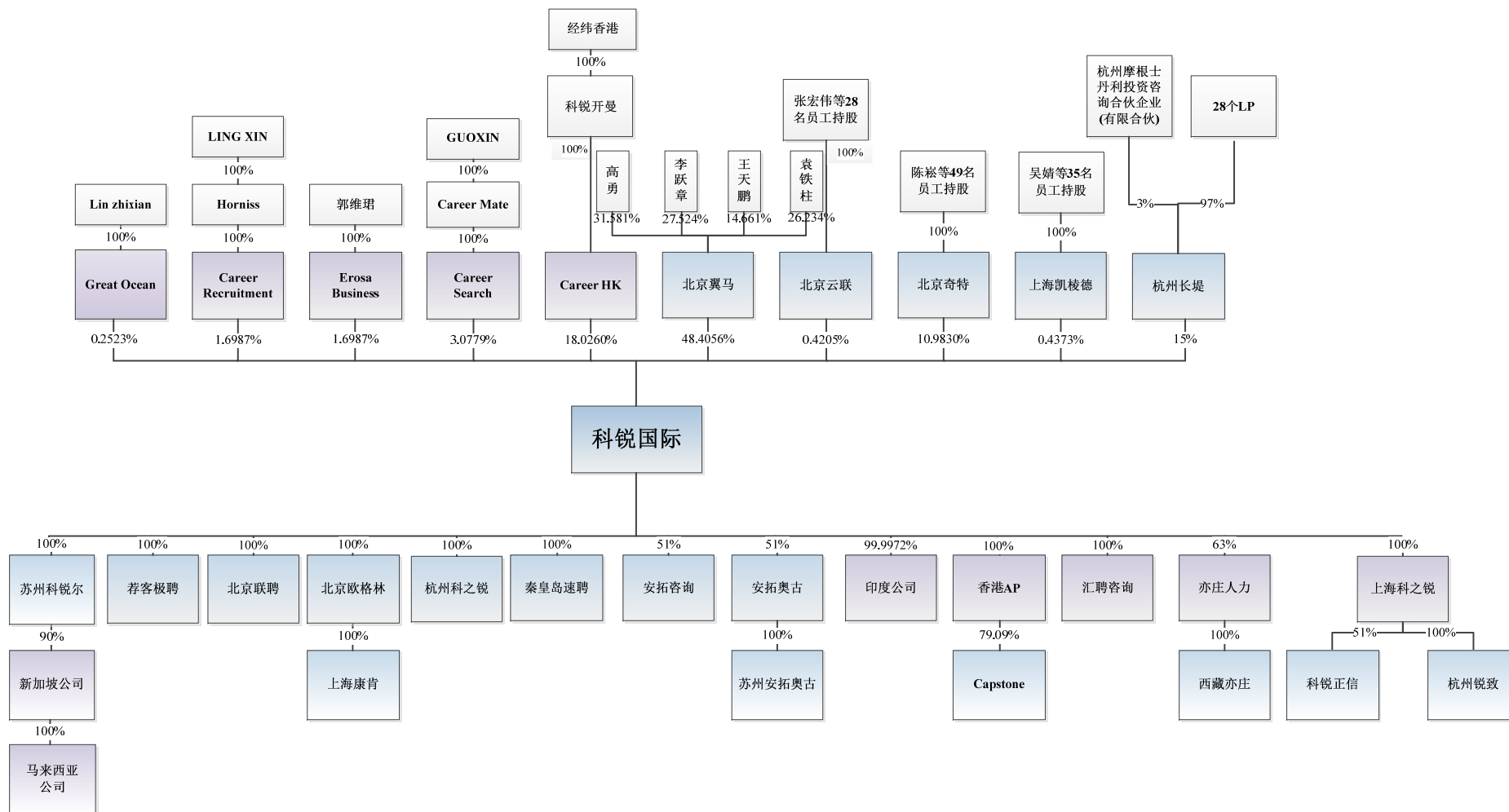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境外股东为 Career HK、Great Ocean、Career Recruitment、Erosa Business 及 Career Search。发行人历史上只有一次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格以及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Career HK 将其持有科锐有限的 7.3046% 股权转让给杭州长堤；杭州长堤按照科锐有限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 3.75 亿元受让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 2,739.2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Career HK 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杭州长堤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272.10 万元，完成代扣代缴 Career HK 所得税的义务。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1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 21 家，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苏州科锐尔	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2	秦皇岛速聘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跨行业企业内部 IT 部门提供服务）
3	上海科之锐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 IT 研发工程师岗位、办公室行政岗位）
4	北京欧格林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医药研发岗位）
5	上海康肯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
6	安拓咨询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安拓奥古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汽车、医药等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
8	印度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印度业务，主要涉及工厂制造及科技行业）、招聘流程外包
9	新加坡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新加坡业务，主要涉及 IT 和通信、制造和工程、石油天然气等行业以及人事、财务和行政等职能）、招聘流程外包
10	香港 AP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等行业）、灵活用工（侧重快销、房地产的促销员领域）
11	荐客极聘	业务资质申领及取得资质后线上业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12	北京联聘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汇聘咨询	中高端人才访寻（侧重财务、人力资源及法务等职能职位领域）
14	科锐正信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酒店服务岗位）
15	苏州安拓奥古	中高端人才访寻（安拓品牌下的区域各领域）
16	Capstone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地产、能源及矿产领域提供服务）
17	亦庄人力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18	西藏亦庄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19	马来西亚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马来西亚业务，针对银行、金融、高科技等行业）、招聘流程外包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20	杭州科之锐	中高端人才访寻（侧重区域城市的各种行业领域）
21	杭州锐致	灵活用工（侧重电商业务研发和运营）、非文化教育培训

其中，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 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安排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的安排背景
1	苏州安拓奥古	安拓奥古持有 100% 股权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安拓奥古品牌下的区域拓展市场
2	西藏亦庄	亦庄人力持有 100% 股权	亦庄人力独立品牌下的西部地区及一带一路的二级总部
3	杭州锐致	上海科之锐持有 100% 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细分产品，主要提供电商方面的通用类岗位外包
4	科锐正信	上海科之锐持有 51% 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细分产品，主要提供酒店方面的通用类岗位外包
5	上海康肯	北京欧格林持有 100% 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专业类岗位外包产品，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
6	Capstone	香港 AP 持有 79.09% 股权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下香港市场的独立品牌，主要提供消费品能源方面的服务
7	新加坡公司	苏州科锐尔持有 90% 股权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拓展的东南亚市场中心
8	马来西亚公司	新加坡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拓展的东南亚市场区域公司

发行人 21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科锐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业产业园 10-7F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业产业园 10-7F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国内劳务派遣；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苏州科锐尔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科锐尔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科锐尔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和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苏州科锐尔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聘流程外包	10,260.43	10,625.48	9,381.69
灵活用工	4,079.67	1,863.55	258.88
中高端人才访寻	766.92	556.79	375.46
其他业务	112.11	107.61	132.81
合计	15,219.14	13,153.43	10,148.84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45.87	7,153.84	15,219.14	2,002.7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87.57	5,147.64	13,153.43	3,464.56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66.08	1,907.73	10,148.84	1,259.0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科锐尔共设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2、秦皇岛速聘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56号5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56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	朱冬琴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推荐、评测；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高级人才寻访、寻聘、租赁、转让；组织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经市以上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商务咨询；代订酒店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2）秦皇岛速聘的股权变动情况

秦皇岛速聘目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1	2007年11月14日设立	秦皇岛速聘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王学海出资5.2万元，持股比例为52%；陈丹出资4.8万元，持股比例为48%，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日出具的冀衡会验字（2007）第1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日止，秦皇岛速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 秦皇岛速聘于2007年11月14日取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年8月18日	2008年8月16日，秦皇岛速聘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丹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48%的股权以4.8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德库，双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股权转让	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王学海出资 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陈德库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学海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传连，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李传连出资 5.2 万元，股比例为 52%；陈德库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 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1 年 3 月 22 日 股权转让	原股东李传连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德库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43% 的股权以 4.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陈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陈丹出资 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陈德库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 6 月 8 日 增资	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将秦皇岛速聘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5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丹增加出资 4.75 万元，原股东陈德库增加出资 0.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陈丹出资 1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陈德库出资 0.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 2011054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秦皇岛速聘已经分别收到陈丹和陈德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1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2011 年 6 月 6 日，秦皇岛速聘、陈丹、陈德库与科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科锐有限向秦皇岛速聘增资 295 万元，其中 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秦皇岛速聘 70%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3 日，秦皇岛速聘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陈丹出资 1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5%；股东陈德库出资 0.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股东科锐有限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 2011060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秦皇岛速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就本次增资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4 年 8 月 27 日 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8 日，秦皇岛速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速聘股东由科锐有限、陈丹、陈德库变更为科锐有限。同日，科锐有限分别与陈丹、陈德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丹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28.5% 股权（相当于 14.2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75.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锐有限；原股东陈德库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1.5% 股权（相当于 0.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9.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锐有限。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成为本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秦皇岛速聘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秦皇岛速聘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334.63	297.60	372.37
合计	334.63	297.60	372.37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0.05	552.52	334.63	104.66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9.97	447.86	297.60	57.12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1.97	390.74	372.37	86.5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秦皇岛速聘共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3、上海科之锐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2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2B室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医学医药、化工、汽车、电气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生产线设计、开发、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业务
经营期限	2004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2) 上海科之锐的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科之锐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1	2004年6月30日设立	上海科之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高勇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25%；由袁铁柱出资2.1万元，持股比例为21%；由王天鹏出资1.7万元，持股比例为17%；由李跃章出资2.1万元，持股比例为21%；由陈锋出资1.6万元，持股比例为16%。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认缴。根据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6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会（2004）验字第6-11号），截至2004年6月14日，上海科之锐（筹）收到高勇、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和陈锋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共10万元。2004年6月30日，上海科之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年7月3日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陈锋与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经上海科之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4%股权以0.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袁铁柱；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3.24%的股权以0.3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天鹏；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4%股权以0.4万元的对价转让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给李跃章；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4.76% 的股权以 0.476 的对价转让给高勇。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科之锐的股权结构为：高勇出资 2.9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76%；袁铁柱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李跃章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4%；王天鹏出资 2.0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2006 年 7 月 3 日，上海科之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7 月 5 日增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上海科之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科之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至 2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76%；袁铁柱增加出资至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李跃章增加出资至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王天鹏增加出资至 2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24%。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7）第 110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科之锐收到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就本次增资，北京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8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科锐有限与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29.76%、25%、25%、20.24% 股权以注册资本额（即 100 万元）为依据，转让给科锐有限。同日，上海科之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上海科之锐 100% 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 年 7 月 1 日增资	2013 年 6 月 6 日，上海科之锐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增资部分的 100 万元由股东科锐有限出资。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3）第 200 号），上海科之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就本次增资，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科之锐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海科之锐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灵活用工	14,831.39	9,542.28	6,834.57
中高端人才访寻	3.82	961.67	1,025.67
招聘流程外包	-	5.00	103.50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传统劳务派遣	13.47	-	-
其他业务	376.29	-	-
合计	15,224.98	10,508.95	7,963.74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98.40	869.08	15,224.98	533.8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12.52	261.77	10,508.95	-212.4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42.25	376.20	7,963.74	44.4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科之锐共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4、北京欧格林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309A 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309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劳务派遣；医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 北京欧格林的股权变动情况

北京欧格林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北京欧格林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年10月25日设立	北京欧格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高勇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为30%；由袁铁柱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25%；由王天鹏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20%；由李跃章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上述股东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专审字[2007]第013号），截至2007年3月31日，北京欧格林收到高勇出资3万元，收到袁铁柱出资2.5万元，收到王天鹏出资2万元，收到李跃章出资2.5万元。2005年10月25日，北京欧格林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899868）。
2	2007年7月10日增资	2007年7月2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欧格林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至14.88万元，占注册资本29.76%；袁铁柱增加出资至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王天鹏增加出资至10.12万元，占注册资本20.24%；李跃章增加出资至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2007]第014号），截至2007年7月4日，北京欧格林收到高勇新增出资11.88万元，收到袁铁柱新增出资10万元，收到王天鹏新增出资8.12万元，收到李跃章新增出资10万元。就本次增资，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7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9月20日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科锐有限与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原股东同意以注册资本额为依据，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格林29.76%、25%、25%、20.24%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锐有限持有北京欧格林100%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7月2日增资	2013年6月28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科锐有限增资150万元，本次变更后，科锐有限出资200万元，持有北京欧格林100%股权。根据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8日提供的《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3]-215106号），截至2013年6月28日，北京欧格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就本次增资，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欧格林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北京欧格林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灵活用工	21,856.22	23,424.94	22,673.81
其他业务	1,791.71	454.32	-
合计	23,647.93	23,879.26	22,673.81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981.97	4,551.09	23,647.93	1,132.9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68.08	3,418.19	23,879.26	667.37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40.16	2,750.81	22,673.81	830.9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欧格林共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5、上海康肯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D 区 119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D 区 11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领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具、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欧格林持股 100%

(2) 上海康肯的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康肯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
1	2003年4月17日设立	<p>上海康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林领出资3.333万元，持股比例33.33%，凌荣出资3.333万元，持股比例33.33%，张红出资3.334万元，持股比例33.34%。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p> <p>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03)第269号)，截至2003年4月11日，上海康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p> <p>上海康肯于2003年4月1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09年12月25日增资	<p>2009年11月，上海康肯全体股东增资使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其中林领增资到16.669万元，持股比例33.34%，凌荣增资到16.665万元，持股比例33.33%，张红增资到16.666万元，持股比例33.33%。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p> <p>根据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亿会验(2009)第212258号)，截至2009年11月24日，上海康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10年6月18日股权转让	<p>2010年4月，上海康肯股东林领、凌荣、张红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康肯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欧格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欧格林成为上海康肯的唯一股东。</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	2010年12月28日增资	<p>2010年12月，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欧格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欧格林出资额为100万元，持有上海康肯100%股权。</p> <p>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青验字(2010)第983号)，截至2010年12月8日，上海康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p>

序号	时间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
		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年8月29日增资	2012年8月28日，上海康肯作出股东决定，将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欧格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北京欧格林出资额为400万元，持有上海康肯100%股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2）字第10973号），截至2012年8月20日，上海康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8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康肯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营业务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海康肯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灵活用工	13,658.14	15,926.92	16,966.95
传统劳务派遣	111.40	47.22	-
其他业务	1,680.31	408.27	-
合计	15,449.84	16,382.51	16,966.95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6,739.94	4,223.54	15,449.84	759.77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721.61	3,463.77	16,382.51	535.08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4,577.20	2,928.69	16,966.95	629.9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康肯共设有3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

“（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6、安拓咨询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102B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102B
法定代表人	JONATHAN RICHARD EDWARDS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策划
主营业务	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51%，ANTAL国际持股44.1%，詹姆士·欧文·达灵顿持股4.9%

（2）安拓咨询的股权变动情况

安拓咨询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安拓咨询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年11月11日设立	安拓咨询于2005年11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3万美元，由ANTAL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根据雷博律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雷博律华验字（2006）012号），截至2006年3月17日，安拓咨询收到ANTAL国际出资1.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2005年10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拓咨询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37）。2005年11月11日，安拓咨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27690号）。
2	2007年7月12日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1日，英格兰及威尔士公司注册部出具《公司更名证书》，证明ANTAL国际名称变更为ANTAL INTERNATIONAL RUSSIA LIMITED（“ANTAL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8日，ANTAL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与ANTAL国际（原名为“ANTAL国际伦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NTAL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100%股权无偿转让给ANTAL国际。2007年4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2201号），批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与股权转让。就本次

序号	时间	安拓咨询股权演变情况
		股东名称变更与股权转让，安拓咨询已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7月12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2月18日，安拓咨询通过总经理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美元。2008年4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2207号），批准安拓咨询投资总额增至1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万美元。根据雷博律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雷博律华验字（2008）017号），截至2008年5月22日，安拓咨询收到ANTAL国际出资8.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并进行了外汇登记，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060103-002。连同原投入的1.3万美元，ANTAL国际共出资10万美元。就本次增资，安拓咨询已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年1月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	2014年1月10日，ANTAL国际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NTAL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100%股权中的51%股权以750.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2014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咨询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2243号），批准安拓咨询的上述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年11月7日股权转让	根据ANTAL国际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签订的《ANTAL国际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激励管理人员詹姆士·欧文·达灵顿，ANTAL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4.9%的股权以7.792美元的价格转让予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安拓咨询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根据朝商复字[2015]2949号《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安拓咨询本次变更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安拓咨询设立时定位为负责提供咨询业务、培训业务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拓咨询暂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安拓咨询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	-	70.55	490.97
合计	-	70.55	490.97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4.80	106.90	-	11.23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3.07	95.66	70.55	-2.4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2.72	98.07	490.97	61.30

注：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收购安拓咨询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5)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拓咨询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7、安拓奥古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8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2.1333 万美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5 号楼 D01-0-1102A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5 号楼 D01-0-1102A
法定代表人	JONATHAN RICHARD EDWARDS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51%，7A Antal 持股 44.1%，詹姆士·欧文·达灵顿 4.9%

(2) 安拓奥古的股权变动情况

安拓奥古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安拓奥古股权演变情况
1	2003年8月12日设立	安拓奥古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安拓奥古投资总额为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北京奥古出资15.30万美元，占安拓奥古51%股权；7A Antal 出资14.70万美元，占安拓奥古49%股权。2013年7月4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设立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215号），批准设立安拓奥古。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第[2013]-229033号），截至2013年11月12日，安拓奥古收到北京奥古以方式出资93.88315万元，折合美元15.30163万元；收到7A Antal 出资14.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2013年8月12日，安拓奥古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年4月18日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	2014年1月10日，北京奥古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奥古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的51%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2014年3月2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奥古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215号），批准原股东北京奥古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51%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年8月5日增资	2014年7月，安拓奥古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变更为102.1333万美元，其中科锐有限增加出资36.788万美元，增资后科锐有限出资52.088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51%股权；外方股东7A Antal 增加出资35.3453万美元，增资后7A Antal 出资50.0453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49%股权。 2014年7月18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奥古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57号），批准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增至102.1333万美元，安拓奥古投资总额增至145万美元。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317号），截至2014年8月25日，安拓奥古收到7A Antal 出资35.345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收到科锐有限出资229.5万元，折合美元37.2432万元，其中36.78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安拓奥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333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2.1333万美元。就本次增资，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12月14日股权转让	7A Antal 与詹姆士·欧文·达灵顿签署《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激励管理人员詹姆士·欧文·达灵顿，7A Antal 同意以46,752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4.9%的股权转让予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安拓奥古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根据京商务资字[2015]989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

序号	时间	安拓奥古股权演变情况
		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上述变更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营业务情况

安拓奥古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安拓奥古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4,128.41	3,826.80	1,996.52
合计	4,128.41	3,826.80	1,996.52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6.76	1,110.77	4,128.41	440.0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9.30	670.70	3,826.80	149.6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1.57	521.08	1,996.52	-38.79

注：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收购安拓奥古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拓奥古共设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8、印度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Selection India Pvt. 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63,290 印度卢比

投资总额	1 万美元
公司住所	班加罗尔 560001 甘地街 29 号 PRESTIGE MERIDIAN-II 3 层 301 单元
主要经营地	班加罗尔 560001 甘地街 29 号 PRESTIGE MERIDIAN-II 3 层 301 单元
经营范围	人才招聘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99.9972%，印度公民 SRINIVAS VELIDANDA 持股 0.0028%

(2) 印度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印度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99.9972%，印度公民 SRINIVAS VELIDANDA 持股 0.0028%。

(3) 主营业务情况

印度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及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印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聘流程外包	25.43	372.11	204.71
中高端人才访寻	72.13	98.40	113.45
合计	97.56	470.51	318.16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1.78	147.20	97.56	-95.6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3.21	236.05	470.51	174.0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88	59.51	318.16	136.6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9、新加坡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EER INTERNATIONAL - FO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 新加坡元
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主要经营地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经营范围	招聘机构（女佣招聘除外）；商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科锐尔持股 90%，自然人 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10%

（2）新加坡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新加坡公司目前为科锐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 9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加坡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1	2013年9月23日设立	新加坡公司由 Ong Hak Kiong Henry 全资设立，并持有 1,000 股。
2	2014年3月28日股权转让	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新加坡公司、FOS Search Pte Ltd.之间签署《投资框架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100%股权中的 7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将 5%的股权转让给 Tan Hoon Juay。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股 70%；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25%；Tan Hoon Juay 持股 5%。
3	2015年4月23日股权转让	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15%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Tan Hoon Jua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5%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股 90%；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10%。

（3）主营业务情况

新加坡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东南亚地区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499.22	370.05	170.41
招聘流程外包	752.83	1,000.64	491.93
灵活用工	-	14.45	9.09
合计	1,252.05	1,385.15	671.43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7.20	96.39	1,252.05	-199.5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3.95	313.80	1,385.15	118.58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4.60	36.16	671.43	-35.32

注：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收购新加坡公司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0、香港 A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45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19-27 号威信大厦 21 楼 2102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中环云咸街 19-27 号威信大厦 21 楼 2102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 香港 AP 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 AP 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 AP 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及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香港 AP 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2,026.27	818.48	122.96
灵活用工	840.16	382.61	-
其他业务	-	9.76	47.46
合计	2,866.43	1,210.85	170.43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7.56	2,004.99	2,866.43	-18.63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88.97	2,333.68	1,210.85	-142.82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26	138.99	170.43	13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1、荐客极聘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8F-1 单元
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8F-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申领及取得资质后线上业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 荐客极聘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荐客极聘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荐客极聘业务定位为业务资质申领及取得资质后线上业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报告期内，荐客极聘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	694.80	224.87	9.71
合计	694.80	224.87	9.71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9.14	973.20	694.80	-8.45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1.76	981.67	224.87	-13.74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6.48	995.42	9.71	-4.5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2、北京联聘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398.515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号楼 1308 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号楼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勇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形象策划。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北京联聘的股权变动情况

北京联聘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北京联聘股权演变情况
1	2008年4月8日设立	北京联聘原名为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8日，北京联聘投资总额为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0美元，由Career HK以美元现汇出资。2008年3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1097号），批准该公司章程。根据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信[2008]验字第A0125号），截至2008年7月17日，北京联聘收到Career HK出资350.00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其中350万美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0.0025万美元为溢价出资作为资本公积。2008年4月8日，北京联聘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12月31日，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	2013年12月30日，Career HK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Career HK同意以北京联聘的注册资本为依据，以35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联聘100%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委出具《关于北京联聘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314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批准原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联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2013年之前，北京联聘从事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曾为科锐有限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方案以及ERP系统实施方案，2014年以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4）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964.71	1,961.76	-	-83.7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47.17	2,045.50	-	-99.16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4.66	2,144.66	-	-166.9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3、汇聘咨询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3 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 汇聘咨询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聘咨询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汇聘咨询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汇聘咨询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167.42	18.07
合计	167.42	18.07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6.92	193.16	167.42	15.5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92	-22.34	18.07	-22.34

注：由于汇聘咨询于 2015 年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4、科锐正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2、职业介绍；3、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4、高级人才寻访；5、人力资源素质测评；6、人力资源培训；7、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8、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科之锐持股 51%，山东正信持股 49%

(2) 科锐正信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锐正信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上海科之锐持股 51%，山东正信持股 49%。

(3) 主营业务情况

科锐正信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科锐正信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灵活用工	643.17	61.08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643.17	61.08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6.86	213.27	643.17	-102.22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4.77	165.49	61.08	-34.51

注：由于科锐正信于 2015 年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5、苏州安拓奥古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7F-2 单元
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7F-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JONATHAN RICHARD EDWARDS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安拓奥古持股 100%

(2) 苏州安拓奥古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安拓奥古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安拓奥古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安拓奥古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苏州安拓奥古暂未产生收入。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21	-70.02	-	-63.49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43	-26.53	-	-26.53

注：由于苏州安拓奥古于 2015 年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6、Capston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698.25 港元
公司住所	15 th floor, 8Lyndhurst Terrace, 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Kong
主要经营地	15 th floor, 8Lyndhurst Terrace, 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	招聘机构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 AP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79.09%；DONNELLY JOEL DANIEL、LOWE JARED MATTHEW 及 TWINLEY JOLIE LEE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20.91%

(2) Capstone 的股权变动情况

Capstone 于 2010 年 5 月 3 日成立于香港，公司编号为 1452131，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为 46,500 股普通股和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以下简称“K 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Joel Daniel DONNELLY、Jared Matthew LOWE 及 Jolie Lee TWINLEY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股。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 AP 与 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Cromwell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将其持有的 Capstone 79.09%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 AP，股份转让后，香港 AP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79.09%；JOEL DANIEL DONNELLY、JARED MATTHEW LOWE 及 JOLIE LEE TWINLEY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20.91%。

自上述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apstone 未发生股权变动，由

香港 AP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79.09%; JOEL DANIEL DONNELLY、JARED MATTHEW LOWE 及 JOLIE LEE TWINLEY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 持股比例为 20.91%。

(3) 主营业务情况

Capstone 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 Capstone 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1,677.62	540.00
合计	1,677.62	540.00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2.88	542.11	1,677.62	103.0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7.06	513.90	540.00	105.27

注: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购 Capstone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7、亦庄人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6 层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洁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 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务代理；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保险兼业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健康保险；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置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置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63%，必达劳务持股 20%，郑洁持股 15%，胡鹤持股 1%，孙京娅持股 1%

（2）亦庄人力的股权变动情况

亦庄人力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 年 9 月 7 日设立	亦庄人力前身为北京必达永欣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必达永欣”），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成立时亦庄人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必达劳务认缴出资 60 万元、北京博大常欣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博大常欣”）认缴出资 20 万元、北京世纪永良科技开发中心（“世纪永良”）认缴出资 20 万元。根据北京惠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6）第 023 号），亦庄人力首期出资金额 50 万元，第 2 期出资金额 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5 年 9 月 7 日，亦庄人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08899291）。
2	2007 年 6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 日，博大常欣与必达劳务、北京市常职劳动事务咨询中心（“常职咨询”）、北京亦庄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亦庄新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大常欣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6.6% 的股权转让给必达劳务；将持有的亦庄人力 6.6% 的股权转让给常职咨询；将持有的亦庄人力 6.8% 的股权转让给亦庄新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 年 6 月 9 日增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亦庄人力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亦庄人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必达劳务、世纪永良、亦庄新城、常职咨询分别认缴出资 666 万元、200 万元、68 万元和 66 万元。根据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日止，亦庄人力已将盈余公积金 238.97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6.18 万元）、未分配利润 661.03 万元，合计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12 月 7 日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0 日，常职咨询与必达劳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常职咨询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6.6% 股权以 70.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8 日，世纪永良、亦庄新城与必达劳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永良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20% 股权以 293.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亦庄新城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6.8% 股权以 99.6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本次变更后，必达劳务持有亦庄人力 100% 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收购亦庄人力	2015 年 6 月 8 日，亦庄人力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同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科评报字[201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亦庄人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15 万元。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与科锐国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科锐国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必达劳务承担。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必达劳务转让所持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的批复》，同意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股权以不低于 95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办理产权登记相关手续。2015 年 7 月 28 日，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发行人一个意向受让方。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必达劳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挂牌结果，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股权以 95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郑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郑洁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5% 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胡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胡鹤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 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孙京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孙京娅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 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营业务情况

亦庄人力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灵活用工及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亦庄人力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灵活用工	4,867.68	864.80
传统劳务派遣	1,141.07	166.97
其他业务	575.72	1.20
合计	6,584.47	1,032.97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63.27	1,579.07	6,584.47	101.1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7,739.54	1,401.49	1,032.97	238.54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购亦庄人力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8、西藏亦庄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76 号
主要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7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	亦庄人力持股 100%

(2) 西藏亦庄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亦庄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亦庄人力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西藏亦庄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西藏亦庄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灵活用工	2,078.72
传统劳务派遣	65.42
合计	2,144.14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0.44	433.90	2,144.14	-566.10

注：由于西藏亦庄于 2015 年年底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19、马来西亚公司

(1) 最近一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林吉特
公司住所	B607 6 th floor,Block B,Kelana Square, 17 Jalan SS 7/26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主要经营地	Unit 25-6,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商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公司持股 100%

(2) 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马来西亚公司目前为新加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马来西亚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1	2014年6月3日设立	马来西亚公司由 Ting Bee Chuan 及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设立，并分别持有 1 股的股份。
2	2015年12月28日转股及增资	Ting Bee Chuan 与新加坡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Ting Bee Chuan 持有的马来西亚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公司；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与新加坡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公司。 同日，马来西亚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向新加坡公司增发 9,998 股新股，每股 1 林吉特。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公司成为新加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情况

马来西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马来西亚地区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208.49
招聘流程外包	59.29
合计	267.78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09.25	-179.12	267.78	-177.51

注：发行人马来西亚公司的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月18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杭州科之锐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市环城北路139号1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经营范围	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汽车技术、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2) 杭州科之锐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科之锐未发生股权变动，由发行人持股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科之锐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杭州科之锐的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258.09
合计	258.09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225.54	1,124.36	258.09	124.36

注：由于杭州科之锐于2016年6月27日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杭州锐致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市环城北路139号1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楷
经营范围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额项目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科之锐持股100%

(2) 杭州锐致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锐致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上海科之锐持股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锐致目前暂未开始经营。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4.76	189.90	-	-10.10

注：由于杭州锐致于2016年7月27日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

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立分支机构共 73 家，除科锐国际、各子公司外，其余 51 家分支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1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2008/9/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1室B及1802室A部分	91310115679372678H	中高端人才访寻
2	科锐国际杭州分公司	2008/5/8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801室	9133010067397976XL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3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	2008/7/30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7F	913205946789750041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4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2009/8/19	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16-C3, C4室	91320100690449023H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5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2006/9/4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1座喜年广场22层05号	510100500019853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6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2009/6/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19号兆邦基金融大厦2705单元	91440300691173954E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7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2008/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607室	91440101677763843H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8	科锐国际大连分公司	2011/5/2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1607室	210200400029324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9	科锐国际青岛分公司	2014/8/2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1105室	370200500013232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10	科锐国际武汉分公司	2011/3/1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 A 座 25 层 2507 室	914201005720063527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11	北京欧格林上海分公司	2013/9/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214 室	91310115078104539K	联络北京欧格林总部业务
12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	2011/4/22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7 层 701、702 室	911101055960233847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3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2011/7/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1 室 C 部分	913100005791972001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4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	2012/2/2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26 层 08 单元	91440106591519532P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5	秦皇岛速聘第一分公司	2011/11/7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天地广场 1 号公寓 1806 号、 1807 号、1808 号	91130302585436458W	联络秦皇岛速聘总部业务
16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	2015/5/1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幢 13 层 1309C	91110105344265571D	联络上海科之锐总部业务
17	安拓奥古上海分公司	2014/8/14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 2702 室	91310000312296947F	联络安拓奥古总部业务
18	安拓奥古深圳分公司	2016/11/1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京大学产学研基地 4 层 C 区 C03 号	91440300MA5DP1HN3U	联络安拓奥古总部业务
19	安拓咨询上海分公司	2008/9/12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28 号 3 楼 3066 室	91310000679392169R	现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20	上海康肯黄埔分公司	2010/9/1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南路 88 号 406 室	91310101561875739G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1	上海康肯南京分公司	2011/9/2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9 号 605 室	91320104585053916A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2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2006/3/1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西座 1711 号	911101057861898013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3	上海康肯大连分公司	2008/2/18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 4 号 1 单元 16 层 7 号	912102116692284021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4	上海康肯哈尔滨分公司	2008/3/1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 14 层 B 座	230102100148283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5	上海康肯济南分公司	2008/1/11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前街 68 号 507 室	91370105672256455K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6	上海康肯青岛分公司	2008/1/16	青岛市市北区皇台路 8 号 3 号楼 1 单元 1501 户	91370203671752924U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7	上海康肯沈阳分公司	2008/1/17	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 40 号 303 室	91210103671954286F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8	上海康肯石家庄分公司	2008/2/19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5 号官鲤 2 号公寓 1013 室	91130102672077166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29	上海康肯天津分公司	2008/3/13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 10 号康宁大厦 A-802	91120104673701450U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0	上海康肯乌鲁木齐分公司	2008/3/11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街 429 号天隆大厦 12 层 B-10 号	91650103673406363C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31	上海康肯西安分公司	2015/1/13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 幢 2 单元 21201 室	91610104321990252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2	上海康肯吉林分公司	2009/2/25	吉林市朝阳区国际大厦 B 栋 1218 号	91220104683361760T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3	上海康肯郑州分公司	2008/6/12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0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914101026780800838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4	上海康肯杭州分公司	2007/7/5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07 号 603、604 室	91330103662340725H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5	上海康肯合肥分公司	2008/6/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9 号众城国际广场 1 幢 901 室	91340100675889995E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6	上海康肯南昌分公司	2012/1/16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明珠广场 C 栋商业写字楼 1005 室	9136010458921617XF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7	上海康肯宁波分公司	2008/4/1	海曙区大梁街 118 号 15-20、15-21 室	9133020367470301X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8	上海康肯苏州分公司	2008/1/24	苏州市吴趋坊 224 号	91320508672039282E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9	上海康肯无锡分公司	2008/2/18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7 号	91320203672513730R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0	上海康肯武汉分公司	2007/3/5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与解放大道交汇处融科天城 7 幢 1005 室	91420102796347818G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1	上海康肯长沙分公司	2008/7/1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89 号天心电子世界	91430102675595065T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12006 号		
42	上海康肯东莞分公司	2008/4/10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 98 号福民广场 402 室	9144190067314106X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3	上海康肯成都分公司	2010/8/4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 栋 1 单元 20 楼 2002 号	91510104558972837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4	上海康肯福州分公司	2008/1/24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二期 16 号楼 22 层 16 室-17 室	91350100671923957L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5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2008/4/7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东站综合楼 3 楼 B 区 38B 房	914401016734954821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6	上海康肯厦门分公司	2008/3/3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12 号阜康大厦 903 室	91350203671256787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7	上海康肯深圳分公司	2008/2/15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 AB 栋 1501A11 室	91440300671873814J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8	上海康肯重庆分公司	2008/3/4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3 号 28-1	500107300007661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9	上海康肯南宁分公司	2016/8/8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雍华府 B 栋 16 层 1606 号房	91450103MA5KDJE14A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0	上海康肯昆明代表处	2008/12/23	昆明市人民中路 22 号长春花园 22C 座	昆投促登字第【2008】199 号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51	上海康肯驻贵阳办事处	2016/12/7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南路 20 号新大陆广场 6F-C11 号	筑投登记证字 002236 号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4 家，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志可成

2016 年 8 月，北京欧格林与自然人刘峰共同出资设立合志可成。合志可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北京欧格林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刘峰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 75%。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46 年 8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C 单元 5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C 单元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咨询、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刘峰（注）持股 75%，北京欧格林持股 25%

注：刘峰现通过北京奇特间接持有本公司 0.75% 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与人员方面的其他关系。

（2）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合志可成定位于提供人力资源咨询、管理咨询业务，业务从属于人力资源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参股合志可成主要出于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的有益尝试。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41.37	-9.33	23.37	-9.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三刻

北京三刻成立于2016年5月，由自然人张瀛华出资1万元设立。2016年8月，张瀛华将其对北京三刻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邢志明；转让当日，北京三刻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邢志明增资29万元、北京欧格林增资17.05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邢志明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63.762%；北京欧格林出资17.05万元，持股比例36.238%。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8日至2036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7.05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8号楼(成了未来孵化器024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8号楼(成了未来孵化器0245号)
法定代表人	邢志明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海外和国内高端人才提供职业增值托管服务
股权结构	邢志明持股63.762%，北京欧格林持股36.238%

(2) 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北京三刻定位于面向海外和国内高端人才提供职业增值托管服务，针对特定行业内优质的高端人才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向用人单位反向推荐等增值服务，属于人力资源行业的前沿业务。发行人参股北京三刻主要出于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的有益尝试。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	107.00	21.04	-23.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智瑞

无锡智瑞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自然人陈怡洁、恽成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 12 月，无锡智瑞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怡洁将无锡智瑞 2.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科之锐、恽成将无锡智瑞 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科之锐；同时审议通过新增杭州长堤为无锡智瑞股东，增资额 2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陈怡洁认缴 470.12 万元，持股比例 39.18%；恽成认缴 470 万元，持股比例 39.17%；杭州长堤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上海科之锐认缴 59.88 万元，持股比例 4.99%。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41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4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怡洁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工厂流水线的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陈怡洁持股 39.18%，恽成持股 39.17%，杭州长堤持股 16.67%，上海科之锐持股 4.99%

（2）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无锡智瑞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工厂流水线的灵活用工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灵活用工业务属于同一领域。发行人参股无锡智瑞主要出于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的有益尝试。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6,108.25	4,978.21	19,307.62	2,340.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定价依据

本公司受让无锡智瑞 4.9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对应无锡智瑞总估值约为 20,040 万元，按无锡智瑞 2016 年净利润 2,340.67 万元计算，估值为 8.56 倍市盈率，估值按照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上海客汗

上海客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由自然人崔岩、蒋文安、刘延、姜智华、张洋共同出资成立。2017 年 1 月，上海客汗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股东北京联聘及增加公司出资额。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崔岩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 44%；蒋文安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2%；刘延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8%；姜智华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8%；张洋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8%；北京联聘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20%。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218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218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岩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招聘类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崔岩持股 44%,北京联聘持股 20%,蒋文安持股 12%,刘延持股 8%,张洋持股 8%,姜智华持股 8%

(2) 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上海客汗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招聘类咨询服务,通过整合离散的具有职业属性的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低成本的将职位信息匹配和分发到分散但精准的流量和用户,从而实现招聘信息的精准发布。业务从属于人力资源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参股上海客汗主要出于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的有益尝试。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03	-10.68	0.29	-10.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翼马,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5,347,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8.4056%,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9.105%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控制本公司 62.4665%的表决权,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北京翼马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2260647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B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B室
注册资本	629.4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信息咨询，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9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高勇出资 1,987,999 元，持股 31.581%； 李跃章出资 1,732,609 元，持股 27.524%； 袁铁柱出资 1,651,440 元，持股 26.234%； 王天鹏出资 922,912 元，持股 14.661%

（2）历史沿革

① 股权演变情况

北京翼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北京翼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1	1996年9月成立	高勇、陆俊武各出资5万元设立北京翼马。	-	高勇、陆俊武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北京翼马的出资义务。
2	1999年7月股权转让	高勇将其在北京翼马所持的出资额2.5万元（占北京翼马股权25%）转让给袁铁柱。	因业务发展，吸引袁铁柱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袁铁柱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序号	时间	北京翼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3	2000年6月股权转让	陆俊武将其所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天鹏、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高勇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袁铁柱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	因业务发展，吸引李跃章、王天鹏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李跃章、王天鹏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4	2000年12月增资	北京翼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各股东依照其在北京翼马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翼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	陆俊武、高勇、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分别以自有资金10.8万元、6.6万元、6.6万元、3万元及3万元进行出资。
5	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陆俊武将其持有的14.4万元出资额（占北京翼马股权36%）转让给彭建伟。	陆俊武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翼马经营，彭建伟自愿受让其持有的股权。	根据北京翼马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1年度）中报备的财务报表，鉴于本次转让时北京翼马处于亏损状态，2001年度的税后净利润-33.69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6	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彭建伟将其持有的1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勇、袁铁柱、李跃章及王天鹏，其中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勇，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铁柱，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跃章，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天鹏。	彭建伟当时因为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北京翼马经营，其他股东自愿受让其持有的股权。	根据北京翼马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1年度）中报备的财务报表，鉴于本次转让时北京翼马处于亏损状态，2001年度的税后净利润-33.69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7	2002年4月股权转让	高勇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袁铁柱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李跃章	因业务发展，吸引陈锋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陈锋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北京翼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将其持有的 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东王天鹏将其持有的 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		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8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高勇将其持有的 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李跃章将其持有的 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王天鹏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	因业务发展，对陈锋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吸引陈锋留在管理团队。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陈锋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9	2005 年 5 月增资	北京翼马增加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50 万元，北京翼马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因北京翼马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对北京科锐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证说明》（中财专审字[2006]第 24 号），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完成对北京翼马的出资义务。
10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翼马出资额中的 69.9 万元转让给高勇，出资额中的 64.1 万元转让给袁铁柱，出资额中的 51.9 万元转让给王天鹏，出资额中的 64.1 万元转让给李跃章；陈锋将其对北京翼马出资额中的 6.4 万元转让给高勇。	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流转需要退出北京翼马经营，其他股东自愿受让其持有的股权；陈锋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翼马经营，同时为激励高勇，由高勇自愿受让陈锋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的权利。	鉴于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高勇、袁铁柱、王天鹏和李跃章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陈锋向高勇转让 6.4 万元的出资对价为 1 元，鉴于北京翼马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已经以业绩奖励等方式补偿了陈锋，陈锋自愿以上述对价向高勇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翼马的股权，双方对此无争议和潜在纠纷。
11	2014 年 7 月增资	北京翼马注册资本增加至 629.496 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货币 112.4999 万元，袁铁柱增加出资货币 92.644 万元，李跃章增加	该等增资款全部用于对科锐有限的增资。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嘉验字[2014]13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翼马已收到高

序号	时间	北京翼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出资货币 100.7609 万元，王天鹏增加出资货币 33.5912 万元。		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的增资款，各方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增资缴付义务。

②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在 2004 年红筹架构搭建之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主要通过北京翼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科锐有限设立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证》之后，北京翼马的业务合同逐步转由科锐有限承接，同时所有的新合同也都由科锐有限对外签订，原有的北京翼马员工逐步转移至科锐有限，北京翼马不再是从事人力资源业务的主要实体。但由于发行人作为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六条规定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和外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因此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有关的资质，否则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为保留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北京翼马需有至少 5 名具有人才中介服务资格的员工。在 2014 年之前，北京翼马通过和科锐有限合作的方式，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后续考虑到准备上市，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 2013 年 10 月起北京翼马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并与科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翼马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从事任何业务。

（3）报告期内，北京翼马母公司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4.35	568.75	-	787.9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3.15	626.26	-	-93.07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7.97	1,402.58	-	2,641.9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勇先生和李跃章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高勇先生（身份证号码：21072419740422xxxx）：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拥有北京大学BiMBA学位。高勇先生，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北京迈波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咨询顾问；1996年9月创立北京翼马，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翼马监事，1999年6月至今任北京翼马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翼马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翼马董事长；自本公司2005年12月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跃章先生（身份证号码：21132519731121xxxx）：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李跃章先生，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翼马，历任业务顾问、董事；李跃章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综合考虑本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的阶段，红筹架构拆除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阶段以及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三个阶段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高勇和李跃章在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勇和李跃章是本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1)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即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阶段

在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之前的红筹架构安排下，科锐开曼间接持股科锐有限49%的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北京翼马100%权益，进而控制北京翼马持有的科锐有限剩余的51%的权益。在VIE协议安排下，科锐开曼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合并科锐有限100%的权益。在这个阶段，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科锐开曼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①股东会层面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备忘录》(“《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 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 科锐开曼可以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普通决议由发行在外股份 50%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特别决议由发行在外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股东会也可以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 包括至少一股 A 类优先股在内的发行在外股份 50%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出席, 构成科锐开曼股东会的法定人数。根据《科锐开曼法律意见书》及科锐开曼股东名册, Career Associates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持有科锐开曼 68.462% 的股份。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 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的程序及法定人数的前提下, Career Associates 无需其他股东的支持, 可以单独通过科锐开曼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备忘录》(“《Career Associates 公司治理备忘录》”), 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 Career Associates 可以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由发行在外股份 50%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股东会也可以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根据《Career Associates 公司治理备忘录》, 包括发行在外股份 50%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出席, 构成 Career Associates 股东会的法定人数。根据《Career Associates 法律意见书》和 Career Associates 股东名册, 高勇和李跃章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合计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58.4% 的股份。根据《Career Associates 公司治理备忘录》, 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的程序及法定人数的前提下, 高勇和李跃章无需其他股东的支持, 可以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的有效股东会决议。

此外, 根据《科锐开曼法律意见书》、科锐开曼股东名册,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持有科锐开曼全部的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6.11%。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

科锐开曼的公司章程中规定部分特定事项需要经过 50% 以上 A 类优先股同意方能通过，就这些特定事项，若没有 50% 以上 A 类优先股股东的同意，科锐开曼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虽然 A 类优先股就这些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但是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在没有包括控股股东 Career Associates 同意的情况下，也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根据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及 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出具的《经纬投资确认函》，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作为财务投资者，其持有科锐开曼的 A 系列优先股并对科锐开曼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科锐开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主观意图及投资目的均非对科锐开曼实施控制。

从股东会实际运行情况看，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以及科锐开曼从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期间的所有股东会决议文件，科锐开曼的所有股东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股东的意见均与 Career Associates 保持一致。根据《Career Associates 公司治理备忘录》，以及 Career Associates 从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期间的所有股东会决议文件，Career Associates 的所有股东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股东的意见均与高勇和李跃章保持一致。

②董事会层面

在科锐开曼的董事会层面，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在董事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董事会也可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包括 A 类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在内的至少两名董事出席，构成科锐开曼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根据《科锐开曼法律意见书》及科锐开曼《董事名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科锐开曼的董事为高勇（Career Associates 委派）、袁铁柱（Career Associates 委派）和万浩基（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委派）。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根据《科锐开曼公司治理备忘录》以及科锐开曼从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所有董事会决议均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董事的意见均与高勇保持一致。

③小结

综上，在第一阶段，由于 A 轮美元投资人的惯常安排，从形式上来看，在科锐开曼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高勇和李跃章未能保持绝对的控制力。但在治理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及其派出的董事均确认，高勇在董事会、高勇和李跃章控制的 Career Associates 在股东会均起到了核心和公司发展风向标的作用，在科锐开曼股权结构调整、具体业务开展、上市地选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体现了其对科锐开曼具有事实上的控制力。

2) 外商投资企业期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之日后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

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后至科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科锐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在此期间，科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情况、法定人数及表决机制如下表所示：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委派方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	表决机制
2013.10.30-2014.6.11	高勇、李跃章、袁铁柱、王天鹏	均为北京翼马	4 名董事均出席	至少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2014.6.12-2014.9.8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胡海清、万浩基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由北京翼马委派，GUO XIN 由 Career Search 委派，胡海清和万浩基为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通过 Career HK 委派	至少 4 名董事出席	至少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重要事项还需要 Career HK 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委派方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	表决机制
2014.9.9- 2015.1.23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胡海清、万浩基、周熙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由北京翼马委派，GUO XIN 由 Career Search 委派，胡海清和万浩基为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通过 Career HK 委派，周熙为杭州长堤委派	至少 2/3 的董事出席	至少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重要事项还需要 Career HK 及杭州长堤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在此期间科锐有限其他董事与高勇、李跃章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

根据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Matrix China I GP GP Ltd.、经纬香港及杭州长堤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投资人作为财务投资者，在科锐有限层面拥有的董事否决权，目的仅在于防止科锐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科锐有限实施控制。该等否决权已于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终止。

3) 股份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其决议一般事项至少需要出席会议股东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特别事项至少需要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在股份公司阶段，北京翼马持有本公司 48.405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而北京翼马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北京翼马股东会决议一般事项至少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特别事项至少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9.105% 的股权，是北京翼马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48.4056% 的表决权，对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4) 一致行动安排

为了进一步增强高勇和李跃章对本公司的控制，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三方将在科锐国际下列事项（“重大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科锐国际的股份：

- ①行使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②向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③行使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④保证促使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⑤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涉及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的重大事项。

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一方拟就有关重大事项向科锐国际及北京翼马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权利的，该方应将其意见提前两日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接到该方的意见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和其他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确定各方最终一致的意见。如果各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该按照高勇的意见作为最终的意见。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承诺自科锐国际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高勇和李跃章同时承诺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三十六个月内，各方如在科锐国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之后，如果任何一方各方如提出辞去科锐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科锐国际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该方可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此之后，在科锐国际自该方辞职之日起运营届满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科锐国际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该方可退出一致行动。一方退出本协议，其他两方仍然受本协议中条款的约束。各方中担任科锐国际董事长的一方不得主动提出辞职并要求退出一致行动的要求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三人中的二人以上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

2015年7月13日，北京奇特和 Career Search 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的公司，与北京翼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三方将在科锐国际下列事项（“重大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①行使科锐国际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②向科锐国际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③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涉及科锐国际的重大事项。

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一方拟就有关重大事项向科锐国际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该方应将其意见提前两日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接到该方的意见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和其他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确定各方最终一致的意见。如果各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该按照北京翼马的意见作为最终的意见。

北京翼马、北京奇特、Career Search 承诺自科锐国际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北京奇特的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奇特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Career Search 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Career Search 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5)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管理层面

高勇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于 1996 年 9 月作为主要创始人创建北京翼马（在科锐国际成立之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北京翼马开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高勇先生规划和领导了本公司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整体发展，在国内率先提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模式，并推动科锐国际成功转型成为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勇作为科锐国际的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的制定，领导各主要业务板块的业务日常运营、决策、考核，以及为进一步完善科锐国际产业链而进行的并购等事项。

李跃章先生于 1997 年加入北京翼马，并一直服务于北京翼马和科锐国际。李跃章作为科锐国际的核心管理层，一直负责北京翼马和科锐国际重要业务板块的拓展。2005 年至 2008 年，李跃章具体负责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在他的具体负责实施下，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从 2005 年度的约 3,017 万元收入发展到 2008 年度的约 8,200 万元收入，成功打造出了科锐国际特色的中高端人才访寻商业模式，并在此细分行业成为本土最大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服

务商之一，发展了 1,000 多家世界 500 强为核心的企业级客户。在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逐步成熟后，从 2009 年开始，李跃章先生转而全面负责科锐国际转型战略的具体实施工作，以上海和苏州为依托发展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并在苏州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交付中心，使科锐国际一跃成为中国最大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提供商之一。2014 年，科锐国际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0,468.97 万元，成功实现科锐国际业务多元化的战略目标。2013 年以后，李跃章先生开始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提出的灵活用工业务战略业务板块的组建和实施工作，在他的领导下，科锐国际的灵活用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22,216.8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46,132.54 万元，成为科锐国际各业务板块中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高勇和李跃章两人的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Career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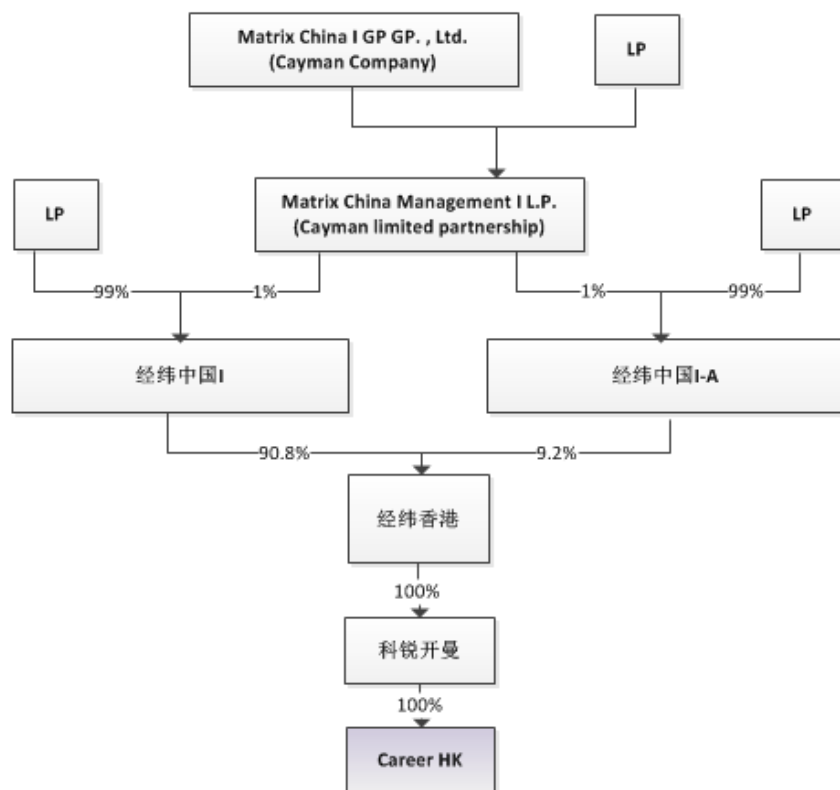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e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772986
住所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0 楼 8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0 楼 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访寻及招聘、评估、测评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科锐开曼持股 100%

注：Care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即可瑞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最终控制结构

科锐开曼的股东为经纬香港，其权益结构如下：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 Certificate》（以下简称“《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证明》”），经纬中国 I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普通合伙人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持有经纬中国 I 1% 的权益；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权益份额
1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6 Non-U.S. Fund, L.P.	0.548%
2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7 Non-U.S. Fund, L.P.	1.473%
3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8 Non-U.S. Fund, L.P.	1.579%
4	Trustees of Amherst College	1.200%
5	The Bechtle Revocable Trust	0.433%
6	Brown University	1.200%
7	The Church Pension Fund	4.000%
8	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2.000%
9	The Duke Endowment	0.920%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权益份额
10	Gothic Corporation	2.720%
11	Gothic ERP LLC	0.360%
12	Harvard Management Private Equity Corporation	9.000%
13	FWH Associates L.P.	0.967%
14	The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	3.600%
15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IV, L.P.	9.000%
16	238 Plan Associates LLC	2.200%
17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6.800%
18	The Andrew W.Mellon Foundation	5.200%
19	Park Street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VIII, L.P.	1.600%
20	PH Investments, LLC	4.000%
21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4.400%
22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4.000%
23	University of Virgin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600%
24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Wellcome Trust	6.600%
25	Inter Private Equity Ltd	8.000%
26	Procific	9.000%
27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3.000%
28	Siguler Guff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1.597%
29	The President and Trustees of Williams College	1.200%
30	Siguler Guff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T), L.P.	0.336%
31	Siguler Guff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M), L.P.	0.067%
32	Anthony J.Medaglia, Jr.	0.133%
33	Charlotte's Trust	0.267%
合计		99.000%

根据《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证明》，经纬中国 I-A 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普通合伙人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持有经纬中国 I-A 1% 的权益；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权益份 额
1	Acorn I Trust	7.920%
2	Matthew Bannick and Margaret Bannick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12, 2002	1.980%
3	Nicholas Beim	0.990%
4	Carlos Bholá	0.396%
5	Phyllis Doherty	0.396%
6	Paul J. Ferri	5.544%
7	Gansett Partners, LLC	21.879%
8	Gard Investment Company LLC	0.792%
9	Gothic Partners, L.P.	7.920%
10	Rubin Gruber	1.980%
11	Michael G. Hluchyj	0.990%
12	JK Investment LLC	1.188%
13	Harry Ho Kee Man	0.396%
14	Anthony J. Medaglia, Jr	1.485%
15	Nooril-Iman, LP	2.970%
16	Stan Reiss	0.990%
17	Rory Riggs	1.188%
18	Riu Capital, LLC	3.960%
19	Antonio L. Rodriguez	0.990%
20	Shirish S. Sathaye and Archana Sathaye Trustees of the 2000 Sathaye Family Trust U/D/T April 10, 2000	1.980%
21	Jitendra Saxena	1.980%
22	David Skok	1.980%
23	Rob Soni	3.960%
24	Stalder Family Trust DTD1/24/2001	0.396%
25	Tenzing Holdings, LLC	3.960%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权益份 额
26	Three Lions LLC	1.980%
27	Andrew W. Verhalen and Janet L. Brownstone Trust dated 1989 as amended	6.930%
28	Wider Land Limited	4.356%
29	Tan Zhi	1.980%
30	Finn Invertors Limited Partnership	0.990%
31	Jonathan A. Kraft LLC	1.584%
32	Omano Ventures, LP	1.980%
33	Ujamaa Ventures II, LLC	0.990%
合计		99.000%

根据《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证明》，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有限合伙人均未被授权管理、控制或执行该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作为其唯一普通合伙人管理并控制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的经营事务。

根据《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证明》，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合伙协议》约定其有限合伙人均未被授权管理、控制或执行该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作为其唯一普通合伙人管理并控制该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

根据《关于经纬权益结构的证明》，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其《章程》约定由其董事管理及执行具体事务，其董事为 Yibo Shao、David Ying Zhang、Timothy A. Barrows 和 David Su。

(3) 经营情况

Career HK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从事人力资源业务。2014 年 10 月起，CareerHK 成为经纬香港的持股平台，同时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 2015 年起，Career HK 不再从事任何业务。

(4) 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Career HK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20	164.86	-	359.2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5.06	272.45	-	166.99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80	105.46	405.57	4,413.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长堤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090677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二层 202 室
出资额	168,123.711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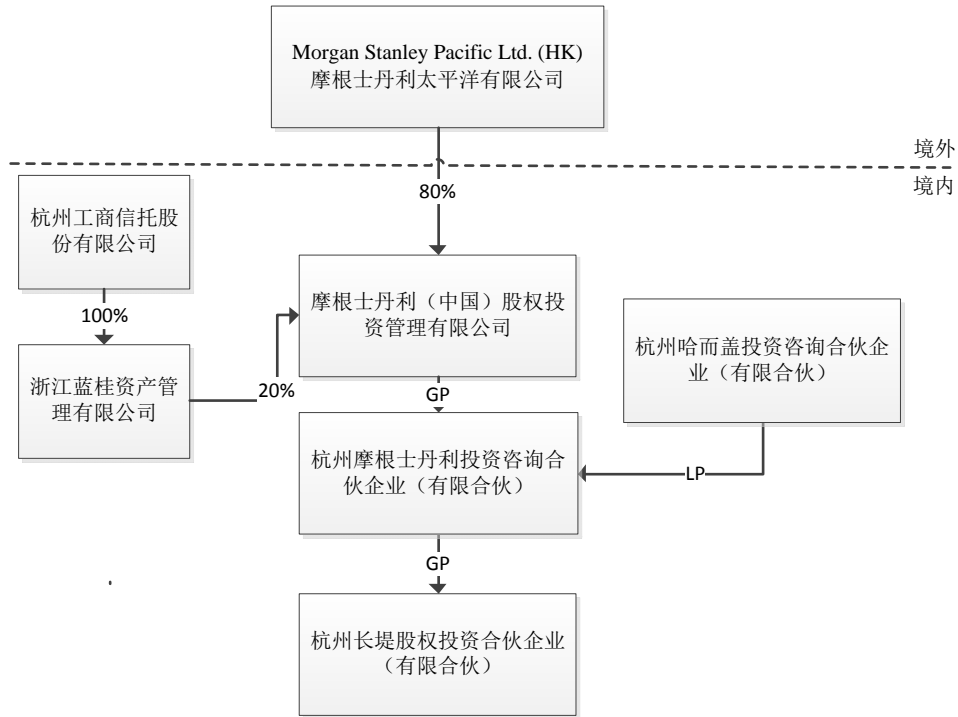
(2) 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长堤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占比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17.84%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00	6.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5%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	6.25%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2.97%
	朱德相	50,000,000	2.9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57%
	陈晓	50,000,000	2.97%
	余海军	50,000,000	2.97%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占比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厉君明	50,000,000	2.9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9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韩杰	50,000,000	2.97%
	勇晓京	30,000,000	1.78%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郑炳敏	30,000,000	1.78%
	鲁培宇	25,000,000	1.49%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19%
	胡依晗	20,000,000	1.19%
普通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13.40	3.00%
总计		1,681,237,113.40	100.00%

杭州长堤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Morgan Stanley Pacific Ltd (HK)（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85,753.86	178,905.34	-	11,362.8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奇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息社会代码	9111010508548965X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8B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8B
注册资本	1,433.59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为本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平台公司之一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43年12月10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崧	86.8402	6.06%
2	方洁	19.8400	1.38%
3	曾诚	134.7602	9.40%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98.2400	6.85%
7	林领	221.8032	15.47%
8	段立新	96.0000	6.70%
9	李大捷	40.0000	2.79%
10	孙满娟	40.0000	2.79%
11	张媛	30.4000	2.12%
12	张芸	19.2000	1.34%
13	廖萍	18.4800	1.29%
14	李华	19.5200	1.36%
15	赵丹	17.4400	1.22%
16	朱冬琴	16.2542	1.13%
17	罗文亮	20.8000	1.45%
18	徐晶劲	15.8400	1.10%
19	刘罡	15.0400	1.05%
20	庞燕	16.0000	1.12%
21	季莉	14.5600	1.02%
22	陈海默	11.2000	0.78%
23	李佳健	10.4000	0.73%
24	杨展	9.6718	0.67%
25	杨娟	16.0000	1.12%
26	史烜	17.6000	1.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李晓	16.0000	1.12%
28	刘曦	9.6000	0.67%
29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0	臧伟	7.0400	0.49%
31	陈晓玲	9.6000	0.67%
32	李珺晴	6.7200	0.47%
33	周雯静	12.800	0.89%
34	丁萌	12.8000	0.89%
35	李勇	12.8000	0.89%
36	张佳妮	6.2400	0.44%
37	薛东辉	9.6000	0.67%
38	史璐	5.4400	0.38%
39	黄劲	4.8000	0.33%
40	陈德库	48.0000	3.35%
41	田丹	6.4000	0.45%
42	李海燕	2.4000	0.17%
43	周宏宁	6.4000	0.45%
44	王磊	2.4000	0.17%
45	尤婷婷	4.8000	0.33%
46	高向楠	1.6000	0.11%
47	齐维娜	3.2000	0.22%
48	何洪锴	3.9162	0.27%
49	马君亮	1.9200	0.13%
合计		1,433.5902	100%

（3）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北京奇特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陈崧和方洁出资 3 万元注册成立，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9753 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崧	1.5	50%
2	方洁	1.5	50%
合计		3	100%

北京奇特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① 增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奇特通过股东会决议，为了实施科锐有限 2013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将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变更为 1433.5902 万元，引入 48 名新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崧	120.2787	8.39%
2	方洁	19.8400	1.38%
3	曾诚	122.3200	8.53%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98.2400	6.85%
7	胡伟	56.0000	3.91%
8	林领	221.8032	15.47%
9	段立新	88.0000	6.14%
10	李大捷	33.3440	2.33%
11	孙满娟	27.6800	1.93%
12	李珉	24.0000	1.67%
13	张媛	24.0000	1.67%
14	刘小杰	19.7200	1.38%
15	张芸	19.2000	1.3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廖萍	18.4800	1.29%
17	李华	17.9200	1.25%
18	赵丹	17.4400	1.22%
19	朱冬琴	16.2542	1.13%
20	罗文亮	16.0000	1.12%
21	徐晶劲	15.8400	1.10%
22	刘罡	15.0400	1.05%
23	庞燕	13.2000	0.92%
24	季莉	11.3600	0.79%
25	陈海默	11.2000	0.78%
26	邢志明	11.2000	0.78%
27	李佳健	10.4000	0.73%
28	杨展	9.6717	0.67%
29	杨娟	9.6000	0.67%
30	史烜	9.6000	0.67%
31	李晓	8.3200	0.58%
32	杨莉	8.0000	0.56%
33	刘曦	8.0000	0.56%
34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5	刘艳	7.7706	0.54%
36	臧伟	7.0400	0.49%
37	陈晓玲	7.0400	0.49%
38	李珺晴	6.7200	0.47%
39	张丹宁	6.4000	0.45%
40	姚远	6.4000	0.45%
41	苗维娟	6.4000	0.45%
42	周雯静	6.4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3	丁萌	6.4000	0.45%
44	李勇	6.3232	0.44%
45	张佳妮	6.2400	0.44%
46	薛东辉	5.4400	0.38%
47	史璐	5.4400	0.38%
48	黄劭	4.8000	0.33%
49	兰顺明	4.8000	0.33%
50	张志红	4.8000	0.33%
合计		1433.5902	100%

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均已通过个人账户全部实缴，并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028号）验证。就本次增资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 姚远、刘艳、刘小杰、苗维娟和胡伟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姚远、刘艳、刘小杰、苗维娟和胡伟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崧、陈丹，陈崧、陈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陈丹当时为公司员工，由公司给予其股权激励。

上述五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姚远	陈崧	姚远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9月24日离职	6.4000	6.400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刘艳	陈崧	刘艳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4	7.7706	7.770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月 23 日离职			
3	刘小杰	陈崧	刘小杰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离职	19.7200	19.7200	
4	苗维娟	陈崧	苗维娟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离职	6.4000	6.4000	
5	胡伟	陈崧	胡伟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离职	8.0000	12.5000	发行人届时估值 (23,000 万元)× 北京奇特占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方占北京奇 特的股权比例
		陈丹		48.0000	75.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张丹宁、陈崧、杨莉、陈丹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陈丹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其父亲陈德库，杨莉和张丹宁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陈崧，陈崧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曾诚，上述三名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四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丹	陈德库	陈丹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因病去世	48.00	103.20	发行人届时估值 (37,500 万元)×北京奇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转让方占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2	张丹宁	陈崧	张丹宁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31日离职	6.40	6.4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3	杨莉	陈崧	杨莉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2日离职	8.00	8.00	
4	陈崧	曾诚	股权激励	9.60	20.64	发行人届时估值(37,500万元)×北京奇特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转让方占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陈崧、张志红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张志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洁，陈崧将其预留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大捷等12名员工，上述13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方洁为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志红	方洁	张志红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26日离职	4.80	4.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陈崧	李大捷	股权激励	6.6560	22.4640	发行人届时估值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孙满娟	股权激励	12.3200	41.5800	(44,464 万元)× 北京奇特占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 受让方受让的北 京奇特的股权比 例
		罗文亮	股权激励	3.2000	10.8000	
		杨娟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史烜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李晓	股权激励	7.6800	25.9200	
		周雯静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丁萌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李勇	股权激励	4.8768	16.4592	
		薛东辉	股权激励	2.5600	8.6400	
		庞燕	股权激励	2.8000	9.4500	
		李华	股权激励	1.6000	5.4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兰顺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兰顺明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方洁，方洁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方洁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股权的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兰顺明	方洁	兰顺明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离职	4.80	4.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李珉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李珉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方洁，方洁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方洁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李珉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李珉	方洁	李珉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15日离职	24.00	24.5432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 邢志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邢志明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陈崧，陈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邢志明	陈崧	邢志明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7月31日离职	11.20	13.552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北京市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 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2月，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陈崧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北京奇特388,764.8元出资额，原方洁名下预留的用于

新员工激励的北京奇特 336,000 元出资额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经北京奇特股东会决议批准，陈崧、方洁将其名下所有北京奇特预留股权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崧	陈晓玲	股权激励	2.56	9.28	发行人届时估值 (47,300 万元)× 北京奇特占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 受让方受让的北 京奇特的股权比 例
2	陈崧	刘曦	股权激励	1.60	5.80	
3	陈崧	薛东辉	股权激励	1.60	5.80	
4	陈崧	李勇	股权激励	1.60	5.80	
5	陈崧	季莉	股权激励	3.20	11.60	
6	陈崧	张媛	股权激励	6.40	23.20	
7	陈崧	曾诚	股权激励	2.84016	10.30	
8	陈崧	高向楠	股权激励	1.60	5.80	
9	陈崧	何洪锴	股权激励	3.91616	14.19608	
10	陈崧	马君亮	股权激励	1.92	6.96	
11	陈崧	安晴	股权激励	3.20	11.60	
12	陈崧	陈崧 ¹	股权激励	8.44016	30.59558	
13	方洁	段立新	股权激励	8.00	29.00	
14	方洁	田丹	股权激励	6.40	23.20	
15	方洁	李海燕	股权激励	2.40	8.70	
16	方洁	周宏宁	股权激励	6.40	23.20	
17	方洁	王磊	股权激励	2.40	8.70	
18	方洁	尤婷婷	股权激励	4.80	17.40	
19	方洁	齐维娜	股权激励	3.20	11.60	

(4) 北京奇特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¹陈崧本人预留的北京奇特 8.4401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奇特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林领	上海康肯项目总监	2010年7月21日至今
2	曾诚	上海科之锐副总裁	2001年10月8日至今
3	于丽娜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高级总监	2002年12月2日至今
4	樊杰英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总监	2000年2月18日至今
5	刘峰(注 ²)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监	2004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6	段立新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副总裁	2003年1月6日至今
7	陈崧	科锐国际财务总监	2008年8月25日至今
8	陈德库 (注 ³)	-	-
9	李大捷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04年2月16日至今
10	孙满娟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06年4月17日至今
11	张媛	科锐国际高级总监	2013年5月29日至今
12	方洁	科锐国际总监	2001年1月2日至今
13	李华	苏州科锐尔高级总监	2008年4月10日至今
14	张芸	北京欧格林总监	2006年4月3日至今
15	罗文亮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5年2月16日至今
16	廖萍	科锐国际总监	2000年3月8日至今
17	赵丹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总监	2008年10月6日至今
18	朱冬琴	科锐国际总监	2005年1月31日至今
19	庞燕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总监	2010年11月9日至今

²刘峰离职前系发行人核心员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其离职后保留股权。

³陈德库系发行人原员工陈丹的父亲，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陈丹离世后仍保留股权，并由其父陈德库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20	杨娟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05年1月10日至今
21	史烜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高级总监	2008年3月10日至今
22	李晓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3年10月13日至今
23	徐晶劲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5年3月16日至今
24	刘罡	上海科之锐市场总监	2011年9月19日至今
25	周雯静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3年3月25日至今
26	丁萌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总监	2005年7月11日至今
27	季莉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6年10月16日至今
28	陈海默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监	2011年4月1日至今
29	李勇	苏州科锐尔总监	2010年3月1日至今
30	李佳健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项目总监	2007年7月2日至今
31	杨展	安拓奥古总监	2004年3月15日至今
32	刘曦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6年4月26日至今
33	澹台美吉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总监	2010年3月1日至今
34	薛东辉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10年9月15日至今
35	臧伟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0年6月1日至今
36	陈晓玲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监	2008年1月2日至今
37	李珺晴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0年6月1日至今
38	张佳妮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总监	2009年12月15日至今
39	史璐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11年4月25日至今
40	黄劭	上海科之锐高级经理	2005年6月1日至今
41	田丹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0年10月22日至今
42	李海燕	科锐国际经理	2007年12月8日至今
43	周宏宁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3年9月9日至今
44	王磊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1年6月7日至今
45	尤婷婷	科锐国际内控总监	2011年6月21日至今
46	高向楠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	2011年3月21日至今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47	齐维娜	苏州科锐尔人力资源总监	2011年10月17日至今
48	何洪锴	苏州科锐尔部门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今
49	马君亮	苏州科锐尔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今

(5) 北京奇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北京奇特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6)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①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2013年7月1日科锐有限和原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原114位关键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北京奇特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崧及方洁，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2016年12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崧及方洁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陈崧、方洁名下已无任何为其他员工预留股权的情况。北京奇特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奇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经核查，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A.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 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B.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i. 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ii.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iii.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iv.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v.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iii）条和第（iv）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ii.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iii.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iv.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vi. 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vii. 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viii. 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ix. 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x. 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xi. 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xii. 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的；

xiii.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北京奇特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购回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7)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973.89	1,909.86	-	169.32

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 其他股东情况

1、上海凯棱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棱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545631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0 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0 室
注册资本	54.77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主营业务	目前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0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璟	3.2000	5.84%
2	姜明霞	3.2000	5.84%
3	朱梦杰	3.2000	5.84%
4	茅嘉懿	1.9200	3.51%
5	董艳	1.8944	3.46%
6	吴婧	3.2000	5.84%
7	史吟春	1.4400	2.63%
8	何川	1.6000	2.92%
9	彭晓燕	1.2800	2.34%
10	任志强	0.9600	1.75%
11	牟箏	2.4000	4.38%
12	马琳	0.8000	1.46%
13	贺波晶	0.8000	1.46%
14	赵金锦	0.6400	1.17%
15	何洪锴	0.8838	1.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齐维娜	1.6000	2.92%
17	于洋	0.8000	1.46%
18	高蕾	1.6000	2.92%
19	陆欢欢	1.6000	2.92%
20	徐小凤	1.6000	2.92%
21	常虞希	1.6000	2.92%
22	余肖阳	1.6000	2.92%
23	高敏	0.4800	0.88%
24	高琳	1.6000	2.92%
25	朱美娟	1.6000	2.92%
26	蒋永乐	1.6000	2.92%
27	金志强	1.4400	2.63%
28	陈伊喆	1.4400	2.63%
29	朱兴曹	1.4400	2.63%
30	顾宇莲	1.4400	2.63%
31	王星星	0.4800	0.88%
32	王蔚	1.6000	2.92%
33	罗鹏	1.6000	2.92%
34	李琴琴	1.6000	2.92%
35	王岩	0.6400	1.17%
合计		54.7782	100%

（3）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上海凯棱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由吴婧等 33 位股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4.7782 万元，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上海泽坤会计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4）第 043 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莹莹	0.8000	1.46%
2	胡永参	0.8000	1.46%
3	李振兴	4.8000	8.76%
4	易丹	4.0000	7.30%
5	沈玮	3.5200	6.43%
6	鲁璟	3.2000	5.84%
7	暴蕾	3.2000	5.84%
8	姜明霞	3.2000	5.84%
9	朱梦杰	3.2000	5.84%
10	潘霞	2.2400	4.09%
11	茅嘉懿	1.9200	3.51%
12	董艳	1.8944	3.46%
13	邵长娟	1.6000	2.92%
14	吴婧	1.4400	2.63%
15	史吟春	1.4400	2.63%
16	何川	1.2800	2.34%
17	彭晓燕	1.2800	2.34%
18	袁晓君	1.2800	2.34%
19	丁颖	1.1200	2.04%
20	任志强	0.9600	1.75%
21	牟箜	0.9600	1.75%
22	张嗣华	0.8000	1.46%
23	马琳	0.8000	1.46%
24	沈燕彦	0.8000	1.46%
25	贺波晶	0.8000	1.46%
26	王俊	0.6400	1.17%
27	赵金锦	0.6400	1.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张明敏	0.4800	0.88%
29	吴学锋	1.6000	2.92%
30	何洪锴	0.8838	1.61%
31	齐维娜	1.6000	2.92%
32	刘鲁宁	0.8000	1.46%
33	于洋	0.8000	1.46%
合计		54.7782	100%

上海凯棱德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①丁颖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丁颖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丁颖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丁颖	吴婧	丁颖于2014年5月19日 离职	1.12	1.12	取得激励股权 所支付的出资 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胡永参、沈燕彦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胡永参、沈燕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胡永参	吴婧	胡永参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20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沈燕彦	吴婧	沈燕彦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7月17日离职	0.80	0.8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张嗣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张嗣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张嗣华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嗣华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31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沃莹莹、易丹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沃莹莹、易丹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沃莹莹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17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易丹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31日离职	4.00	4.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沈玮、袁晓君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沈玮、袁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沈玮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15日离职	3.52	3.52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袁晓君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29日离职	1.28	1.28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吴学锋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吴学锋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吴学锋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学锋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19日离职	1.6	1.6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潘霞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潘霞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原公司员工潘霞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潘霞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9月21日离职	2.24	2.2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邵长娟、李振兴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邵长娟、李振兴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邵长娟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2月29日离职	1.60	1.6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李振兴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18日离职	4.80	4.888053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⑨暴蕾、王俊、刘鲁宁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暴蕾、王俊、刘鲁宁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三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暴蕾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19日离职	3.20	3.258701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2	王俊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35日离职	0.64	0.6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3	刘鲁宁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22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2016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吴婧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上海凯棱德 280,000 元出资额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经上海凯棱德股东会决议批准，吴婧将其名下所有北京奇特预留股权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婧	牟箐	股权激励	1.44	5.22	发行人届时估值 (47,300 万元)× 上海凯棱德占发 行人的股权比例 ×受让方受让的 上海凯棱德的股 权比例
2	吴婧	何川	股权激励	0.32	1.16	
3	吴婧	吴婧 ⁴	股权激励	1.76	6.38	
4	吴婧	高蕾	股权激励	1.60	5.80	
5	吴婧	陆欢欢	股权激励	1.60	5.80	
6	吴婧	徐小凤	股权激励	1.60	5.80	
7	吴婧	常虞希	股权激励	1.60	5.80	
8	吴婧	余肖阳	股权激励	1.60	5.80	
9	吴婧	高敏	股权激励	0.48	1.74	
10	吴婧	高琳	股权激励	1.60	5.80	
11	吴婧	朱美娟	股权激励	1.60	5.80	
12	吴婧	蒋永乐	股权激励	1.60	5.80	
13	吴婧	金志强	股权激励	1.44	5.22	
14	吴婧	陈伊喆	股权激励	1.44	5.22	
15	吴婧	朱兴曹	股权激励	1.44	5.22	
16	吴婧	顾宇莲	股权激励	1.44	5.22	
17	吴婧	王星星	股权激励	0.48	1.74	
18	吴婧	王蔚	股权激励	1.60	5.80	

⁴吴婧本人预留的上海凯棱德 1.7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9	吴婧	罗鹏	股权激励	1.60	5.80	
20	吴婧	李琴琴	股权激励	1.60	5.80	
21	吴婧	王岩	股权激励	0.64	2.32	
22	张明敏	吴婧 ⁵	张明敏于 2016年10月 31日离职	0.48	0.48	

(4) 上海凯棱德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凯棱德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鲁璟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5年11月14日至今
2	姜明霞	上海康肯区域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3	朱梦杰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4	茅嘉懿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顾问	2006年9月1日至今
5	董艳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顾问	2007年1月29日至今
6	齐维娜	苏州科锐尔人力资源总监	2011年10月17日至今
7	吴婧	上海科之锐人力资源总监	2010年3月29日至今
8	史吟春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9	何川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 经理	2009年10月15日至今
10	彭晓燕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11	任志强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IT基础设备 主管	2006年3月22日至今
12	牟箐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5年6月6日至今
13	何洪锴	苏州科锐尔部门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今

⁵因张明敏离职，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的股权转让给吴婧，吴婧受让后与其他预留股权一并直接发放至其他在职员工名下，不再作预留处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4	马琳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顾问	2011年3月14日至今
15	贺波晶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16	于洋	苏州科锐尔高级商务开发经理	2010年12月20日至今
17	赵金锦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8月6日至今
18	高蕾	上海科之锐经理	2012年5月11日至今
19	陆欢欢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9年1月4日至今
20	徐小凤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3年3月28日至今
21	常虞希	汇聘经理	2014年6月23日至今
22	余肖阳	上海科之锐经理	2012年7月18日至今
23	高敏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4年6月1日至今
24	高琳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1年7月1日至今
25	朱美娟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3年4月1日至今
26	蒋永乐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2年3月19日至今
27	金志强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4月12日至今
28	陈伊喆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1年12月21日至今
29	朱兴曹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8月1日至今
30	顾宇莲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8月1日至今
31	王星星	苏州科锐尔经理	2014年6月19日至今
32	王蔚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1年6月27日至今
33	罗鹏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经理	2011年4月21日至今
34	李琴琴	科锐国际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2年7月30日至今
35	王岩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7月1日至今

(5) 上海凯棱德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上海凯棱德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6) 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①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上海凯棱德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吴婧，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婧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至公司在职工名下，吴婧名下已无任何预留股权。上海凯棱德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A.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 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B.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i. 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ii.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iii.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iv.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v.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ii.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iii.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iv.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vi.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vii.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viii.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ix.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x. 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xi.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xii.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

xiii.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上海凯棱德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购回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2、北京云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6768427C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1B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1B
注册资本	56.31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目前为持股型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群	0.4800	0.85%
2	杜春涛	2.0800	3.69%
3	李旻	2.4000	4.26%
4	刘萌萌	2.4000	4.26%
5	麻敏	2.4000	4.26%
6	彭琦	3.2000	5.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孙海玲	3.6800	6.54%
8	王爱	3.4400	6.11%
9	尹琴	2.7200	4.83%
10	尤婷婷	0.8000	1.42%
11	张秋月	1.6000	2.84%
12	张云鹏	0.8000	1.42%
13	赵巍	2.4000	4.26%
14	赵瑜	2.4000	4.26%
15	张宏伟	4.8704	8.65%
16	马江浩	4.8000	8.52%
17	葛文婷	1.6000	2.84%
18	郭晓霞	1.6000	2.84%
19	孙钰	1.6000	2.84%
20	雷霞	1.6000	2.84%
21	董博	1.6000	2.84%
22	曹炜	0.8000	1.42%
23	成霞芳	0.8000	1.42%
24	李珊珊	1.6000	2.84%
25	李涛	1.4400	2.56%
26	侯梅娜	1.6000	2.84%
27	麦葛殷	0.6400	1.14%
28	王岩	0.9600	1.70%
合计		56.3104	100%

(3) 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北京云联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由张宏伟等 30 位股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6.3104 万元，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北京

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0934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春玉	1.9040	3.38%
2	曹群	0.4800	0.86%
3	杜春涛	2.0800	3.69%
4	郭甜甜	3.2000	5.68%
5	李旸	0.8000	1.42%
6	麻敏	1.9200	3.41%
7	彭琦	3.2000	5.68%
8	孙海玲	3.6800	6.54%
9	尹琴	2.7200	4.83%
10	尤婷婷	0.8000	1.42%
11	张秋月	0.8000	1.42%
12	张云鹏	0.8000	1.42%
13	赵巍	2.4000	4.26%
14	赵瑜	0.8000	1.42%
15	张宏伟	3.0400	5.40%
16	左文庆	0.9600	1.70%
17	刘萌萌	0.8000	1.42%
18	徐芳	1.1904	2.12%
19	陈华勇	2.2880	4.06%
20	何靓楠	3.2000	5.68%
21	王爱	3.4400	6.11%
22	潘莉萍	0.8000	1.42%
23	王艺蓓	0.8000	1.42%
24	叶楠	2.4000	4.26%
25	吴晓轶	3.0080	5.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田耕	0.8000	1.42%
27	郭本明	2.4000	4.26%
28	曾臻	3.2000	5.68%
29	王寅琦	0.8000	1.42%
30	赵静	1.6000	2.85%
合计		56.3104	100%

北京云联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①郭本明、王寅琦、叶楠、何靓楠、曾臻、赵静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郭本明、王寅琦、叶楠、何靓楠、曾臻、赵静等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上述六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郭本明	张宏伟	郭本明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16日离职	2.40	2.4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王寅琦	张宏伟	王寅琦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离职	0.80	0.80	
3	叶楠	张宏伟	叶楠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9月30日离职	2.40	2.40	
4	何靓楠	张宏伟	何靓楠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1月28日离职	3.20	3.20	
5	曾臻	张宏伟	曾臻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31日离职	3.20	3.20	
6	赵静	张宏伟	赵静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21日离职	1.60	1.6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左文庆、田耕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左文庆、田耕等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原公司员工左文庆、田耕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左文庆	张宏伟	左文庆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10日离职	0.96	0.96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田耕	张宏伟	田耕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7月1日离职	0.80	0.8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吴晓轶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吴晓轶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原公司员工吴晓轶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晓轶	张宏伟	吴晓轶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0月30日离职	3.008	3.008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陈华勇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陈华勇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陈华勇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华勇	张宏伟	陈华勇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2月25日离职	2.288	2.3401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王艺蓓、潘莉萍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王艺蓓、潘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王艺蓓和潘莉萍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王艺蓓	张宏伟	王艺蓓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7月8日离职	0.8000	0.841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2	潘莉萍	张宏伟	潘莉萍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5月31日离职	0.8000	0.8343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白春玉、徐芳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白春玉、徐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白春玉以及徐芳的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徐芳	张宏伟	徐芳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0月21日离职	1.1904	1.190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因低于原出资额,按原出资额转让
2	白春玉	张宏伟	白春玉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0月20日离职	1.9040	1.904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2月,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张宏伟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北京云联253,504元出资额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经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批准,张宏伟将其名下所有北京云联预留股权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宏伟	赵瑜	股权激励	1.60	5.80	发行人届时估值 (47,300万元)× 北京云联占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受 让方受让北京云 联的股权比例
2	张宏伟	李旻	股权激励	1.60	5.80	
3	张宏伟	刘萌萌	股权激励	1.60	5.80	
4	张宏伟	张秋月	股权激励	0.80	2.90	
5	张宏伟	麻敏	股权激励	0.48	1.74	
6	张宏伟	张宏伟 ⁶	股权激励	1.8304	6.6352	
7	张宏伟	马江浩	股权激励	1.60	5.80	
8	张宏伟	葛文婷	股权激励	1.60	5.80	
9	张宏伟	郭晓霞	股权激励	1.60	5.80	

⁶张宏伟本人预留的北京云联1.830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0	张宏伟	孙钰	股权激励	1.60	5.80	
11	张宏伟	雷霞	股权激励	1.60	5.80	
12	张宏伟	董博	股权激励	1.60	5.80	
13	张宏伟	曹炜	股权激励	0.80	2.90	
14	张宏伟	成霞芳	股权激励	0.80	2.90	
15	张宏伟	李珊珊	股权激励	1.60	5.80	
16	张宏伟	李涛	股权激励	1.44	5.22	
17	张宏伟	侯梅娜	股权激励	1.60	5.80	
18	张宏伟	麦葛殷	股权激励	0.64	2.32	
19	张宏伟	王岩	股权激励	0.96	3.48	

原公司员工郭甜甜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全部股权转让给马江浩，马江浩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郭甜甜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郭甜甜	马江浩	郭甜甜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3月3日离职	3.2000	11.6000	发行人届时估值(47,300万元)×北京云联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受让方受让北京云联的股权比例

(4) 北京云联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云联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孙海玲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2004年8月25日至今
2	王爱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经理	1999年7月1日至今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3	彭琦	上海康肯区域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4	张宏伟	科锐国际证券事务代表	2004年9月21日至今
5	尹琴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0年6月28日至今
6	赵巍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5年7月11日至今
7	杜春涛	科锐国际IT经理	2005年7月4日至今
8	麻敏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经理	2006年11月13日至今
9	赵瑜	科锐国际经理	2005年10月17日至今
10	刘萌萌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07年7月2日至今
11	李旸	科锐国际财务经理	2010年4月12日至今
12	尤婷婷	科锐国际内控总监	2011年6月21日至今
13	张云鹏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经理	2011年3月16日至今
14	张秋月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项目助理经理	2006年12月29日至今
15	曹群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今
16	马江浩	科锐国际经理	2011年9月5日至今
17	葛文婷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9月25日至今
18	郭晓霞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2月14日至今
19	孙钰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9月12日至今
20	雷霞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4月14日至今
21	董博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5月3日至今
22	曹炜	杭州科之锐高级经理	2013年11月11日至今
23	成霞芳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3年3月1日至今
24	李珊珊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0年9月2日至今
25	李涛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1年7月1日至今
26	侯梅娜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08年5月5日至今
27	麦葛殷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今
28	王岩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7月1日至今

(5) 北京云联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北京云联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6) 北京云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①北京云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北京云联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宏伟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张宏伟名下已无任何预留股权，北京云联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北京云联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A.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 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B.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i. 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ii.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iii.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iv.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iii）条和第（iv）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ii.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iii.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iv.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vi.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vii.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viii.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ix.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x.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xi.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xii. 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的；

xiii.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或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北京云联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购回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3、Career Search

(1) Career Search 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areer Search 为 Career Mate 100% 持股的公司，Career Mate 为 GUO XIN 100% 持股的公司。

(2) Career Search 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Career Search 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股东 Career Mate 持有 10,000 股。根据 Career Mate 的股东名册，Career Mate 为美国居民 GUO XIN 100% 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areer Search 自成立以来均为 Career Mate 100% 持股，未发生股权变动。

(3) Career Search 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areer Search 股东为 Career Mate，董事为 GUO XIN，GUO XIN 自 2011 年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并于 2014 年 12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

(4) Career Search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Career Search 股东 Career Mate 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 GUO XIN 的自有资金。

(5) Career Search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areer Search 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Career Search 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4、Great Ocean 的情况

(1) Great Ocean 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reat Ocean 为 Lin Zhixian 100% 持股的公司。

(2) Great Ocean 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Great Ocean 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044233，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港元，分作 1 股，股东 Lin Zhixian 持有 1 股。Great Ocean 为澳大利亚居民 Lin Zhixian 100% 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reat Ocean 自成立以来均为 Lin Zhixian 100% 持股，未发生股权变动。

(3) Great Ocean 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reat Ocean 股东为 Lin Zhixian，Lin Zhixian 自 2011 年至 2012 年 4 月担任香港 AP 的总监和全球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自 2012 年 4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香港 AP 的总经理和总监。

(4) Great Ocean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Great Ocean 股东 Lin Zhixian 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5) Great Ocean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reat Ocean 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Great Ocean 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除持有本公司 65,347,560 股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除持有北京翼马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持有的北京翼马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500 万股，其中本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2,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翼马	社会法人股	65,347,560	48.4056	【】	【】
2	Career HK	外资股	24,335,100	18.0260	【】	【】
3	杭州长堤	社会法人股	20,250,000	15.0000	【】	【】
4	北京奇特	社会法人股	14,827,050	10.983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5	Career Search	外资股	4,155,165	3.0779	【】	【】
6	Career Recruitment	外资股	2,293,245	1.6987	【】	【】
7	Erosa Business	外资股	2,293,245	1.6987	【】	【】
8	上海凯棱德	社会法人股	590,355	0.4373	【】	【】
9	北京云联	社会法人股	567,675	0.4205	【】	【】
10	Great Ocean	外资股	340,605	0.2523	【】	【】
11	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25.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	180,00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翼马	65,347,560	48.4056
2	Career HK	24,335,100	18.0260
3	杭州长堤	20,250,000	15.0000
4	北京奇特	14,827,050	10.9830
5	Career Search	4,155,165	3.0779
6	Career Recruitment	2,293,245	1.6987
7	Erosa Business	2,293,245	1.6987
8	上海凯棱德	590,355	0.4373
9	北京云联	567,675	0.4205
10	Great Ocean	340,605	0.2523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平台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高勇	20,637,413	15.2870	北京翼马	董事长
2	李跃章	17,986,262	13.3232	北京翼马	董事、副总经理
3	袁铁柱	17,143,279	12.6987	北京翼马	2013年9月1日前任科锐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9月1日起在本公司无任职
4	王天鹏	9,580,606	7.0967	北京翼马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GUO XIN	4,155,165	3.0779	Career Search	董事、总经理
6	林领	2,294,026	1.6993	北京奇特	上海康肯法定代表人
7	郭维琚	2,293,245	1.6987	Erosa Business	在本公司无任职
8	LING XIN	2,293,245	1.6987	Career Recruitment	曾在上海康肯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已无任职
9	曾诚	1,393,776	1.0324	北京奇特	监事、高级业务总监
10	于丽娜	1,222,340	0.9054	北京奇特	高级业务总监
合计		78,999,357	58.5180	-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询价情况而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 万股。

1、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条件的股东（以下简称“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 万股。

如果按照上述方案需要公司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售股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影响控股股东北京翼马的控股地位，不得影响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发售方案，公开发售后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公开发售股份事

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九、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员工（不含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传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分别为1,077人、1,167人以及1,241人；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还包括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和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人数分别为2,772人、3,303人以及4,010人，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分别为34人、4,576人、5,561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的结构情况

1、发行人自有员工的结构情况

（1）自有员工的专业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中高端人才访寻	571	46.01%	514	44.04%	501	46.52%
招聘流程外包	264	21.27%	279	23.91%	254	23.58%
灵活用工	179	14.42%	169	14.48%	139	12.91%
其他业务	48	3.87%	23	1.97%	13	1.21%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行政及财务人员	179	14.42%	182	15.60%	170	15.78%
合计	1,241	100%	1,167	100%	1,077	100%

(2) 自有员工的学历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2	12.25%	150	12.85%	115	10.68%
大学本科	912	73.49%	844	72.32%	817	75.86%
大专	177	14.26%	171	14.65%	143	13.28%
大专以下	-	-	2	0.17%	2	0.19%
合计	1,241	100%	1,167	100%	1,077	100%

(3) 自有员工的年龄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9	0.73%	8	0.69%	2	0.19%
40-49岁(含)	60	4.83%	50	4.28%	32	2.97%
30-39岁(含)	349	28.12%	365	31.28%	411	38.16%
29岁及以下	823	66.32%	744	63.75%	632	58.68%
合计	1,241	100%	1,167	100%	1,077	100%

(4) 各子公司的自有员工人数情况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科锐国际	503	40.53%	469	40.19%	390	36.21%
苏州科锐尔	260	20.95%	264	22.62%	221	20.52%
安拓奥古	122	9.83%	99	8.48%	109	10.12%
上海康肯	88	7.09%	111	9.51%	144	13.37%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亦庄人力	42	3.38%	43	3.68%	-	-
上海科之锐	49	3.95%	33	2.83%	113	10.49%
科锐正信	19	1.53%	14	1.20%	-	-
秦皇岛速聘	19	1.53%	18	1.54%	21	1.95%
荐客极聘	38	3.06%	12	1.03%	5	0.46%
北京欧格林	8	0.64%	15	1.29%	16	1.49%
汇聘咨询	8	0.64%	5	0.43%	-	-
苏州安拓奥古	10	0.81%	8	0.69%	-	-
西藏亦庄	2	0.16%	2	0.17%	-	-
安拓咨询	1	0.08%	3	0.26%	3	0.28%
北京联聘	1	0.08%	1	0.09%	-	-
杭州科之锐	6	0.48%	-	-	-	-
杭州锐致	2	0.16%	-	-	-	-
境内合计	1,178	94.92%	1,097	94.01%	1,022	94.89%
马来西亚公司	15	1.21%	-	-	-	-
Capstone	14	1.13%	13	1.11%	-	-
新加坡公司	10	0.81%	39	3.34%	24	2.23%
印度公司	15	1.21%	9	0.77%	25	2.32%
香港 AP	9	0.73%	9	0.77%	6	0.56%
境外合计	63	5.08%	70	6.00%	55	5.11%
合计	1,241	100%	1,167	100%	1,077	10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顾问数量以及行业分布的变动情况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中高端人才访寻	571	56.31%	514	53.43%	501	56.04%
工业行业组	171	16.86%	165	17.15%	116	12.98%
医药行业组	87	8.58%	90	9.36%	93	10.40%
快销行业组	60	5.92%	40	4.16%	65	7.27%
金融行业组	76	7.50%	63	6.55%	64	7.16%
高科技行业组	56	5.52%	51	5.30%	51	5.70%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房地产行业组	48	4.73%	35	3.64%	31	3.47%
区域行业组	61	6.02%	58	6.03%	68	7.61%
其他行业组	12	1.18%	12	1.25%	13	1.45%
招聘流程外包	264	26.04%	279	29.00%	254	28.41%
工业行业组	82	8.09%	89	9.25%	93	10.40%
医药行业组	40	3.94%	38	3.95%	39	4.36%
快销行业组	49	4.83%	55	5.72%	51	5.70%
金融行业组	6	0.59%	15	1.56%	7	0.78%
高科技行业组	78	7.69%	74	7.69%	56	6.26%
其他行业组	9	0.89%	8	0.83%	8	0.89%
灵活用工	179	17.65%	169	17.57%	139	15.55%
工业行业组	25	2.47%	16	1.66%	1	0.11%
医药行业组	7	0.69%	9	0.94%	6	0.67%
快销行业组	60	5.92%	75	7.80%	98	10.96%
金融行业组	34	3.35%	31	3.22%	23	2.57%
高科技行业组	9	0.89%	18	1.87%	-	-
其他行业组	44	4.34%	20	2.08%	11	1.23%
合计	1,014	100.00%	962	100.00%	894	100.00%

2、发行人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结构情况

(1)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专业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工程师类岗位	264	6.58%	244	7.39%	213	7.68%
终端销售岗位	1,308	32.62%	1,490	45.11%	1,710	61.69%
工厂流水线岗位	1,310	32.67%	887	26.85%	261	9.42%
财务类岗位	214	5.34%	181	5.48%	104	3.75%
人事与行政类岗位	691	17.23%	393	11.90%	449	16.20%
客户服务类岗位	223	5.56%	108	3.27%	35	1.26%
合计	4,010	100%	3,303	100%	2,772	100%

(2)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学历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42	8.53%	185	5.60%	127	4.58%
大学本科	1,303	32.49%	973	29.46%	659	23.77%
大专	1,058	26.38%	787	23.83%	847	30.56%
大专以下	1,307	32.59%	1,358	41.11%	1,139	41.09%
合计	4,010	100%	3,303	100%	2,772	100%

(3)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年龄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58	1.45%	61	1.85%	69	2.49%
40-49岁(含)	359	8.95%	362	10.96%	380	13.71%
30-39岁(含)	1,445	36.03%	1,415	42.84%	1,467	52.92%
29岁及以下	2,148	53.57%	1,465	44.35%	856	30.88%
合计	4,010	100%	3,303	100%	2,772	100%

3、发行人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结构情况

(1) 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终端销售岗位	1,083	19.47%	311	6.80%	-	-
工厂流水线岗位	4,471	80.40%	4,253	92.94%	-	-
人事与行政类岗位	7	0.13%	8	0.17%	34	100%
客户服务类岗位	-	-	4	0.09%	-	-
合计	5,561	100%	4,576	100%	34	100%

(2) 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学历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1	0.56%	37	0.81%	-	-
大学本科	708	12.73%	619	13.53%	28	82.35%
大专	1,795	32.28%	1,085	23.71%	6	17.65%
大专以下	3,027	54.43%	2,835	61.95%	-	-
合计	5,561	100%	4,576	100%	34	100%

(3) 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年龄构成

专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286	5.14%	392	8.57%	-	0.00%
40-49岁(含)	860	15.46%	567	12.39%	-	0.00%
30-39岁(含)	1,664	29.92%	1,285	28.08%	-	0.00%
29岁及以下	2,751	49.47%	2,332	50.96%	34	100%
合计	5,561	100%	4,576	100%	34	100%

4、对专业结构的具体划分依据

(1) 自有员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业人员按照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划分，每个业务板块的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因此不存在人员交叉使用的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员工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均列入“管理、行政及财务人员”。

(2)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专业结构根据岗位、专业的不同并结合客户类别进行划分，具体分为研发、工程师类岗位、终端销售岗位、工厂流水线岗位人员、财务类岗位人员、人事与行政类岗位人员和客户服务类岗位人员，每个岗位的从业人员都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因此不存在人员交叉使用的情形。

(2) 传统劳务派遣人员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亦庄人力实施，派遣人员主要包括工厂流水线岗位人员、终端销售岗位，每个岗位的从业人员都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因此不存在人员交叉使用的情形。灵活用工业务、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由不同的子公司实施，公司按照项目对专业岗位人员所属业务进行准确划分，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与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各类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并为大部分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的缴纳均按照所在地规定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1,241	1,167	1,077	
实缴人数(B)	1,236	1,164	1,069	
差异人数(A-B)	5	3	8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 但未缴纳社保	新入职	5	7	11
	外籍员工	2	1	3
	退休返聘	-	2	2
	试用期员工	-	5	10
	社保转移未完成	1	-	-
	原单位缴纳	-	2	2
	合计	8	17	28
未计入员工总	新离职	3	14	20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数但缴纳社保	合计	3	14	2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4,010	3,303	2,772
实缴人数(B)		3,873	3,241	2,741
差异人数(A-B)		137	62	31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但 未缴纳社保	新入职	121	45	-
	外籍员工	3	5	6
	自行缴纳	-	3	-
	退休返聘	10	1	-
	社保转移未完成	3	8	25
	合计	137	62	3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5,561	4,576	34
实缴人数(B)		5,464	4,516	34
差异人数(A-B)		97	60	-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但 未缴纳社保	新入职	23	30	-
	退休返聘	74	30	-
	合计	97	60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包含自有员工、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及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及时办妥社会保险账户转移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②本公司为部分于当月15日前离职的员工和全部于当月15日后离职

的员工缴纳当月社保，造成当月末员工数量减少而社保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较小，且系客观原因造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虽系客观原因，但仍不排除相关主管部门因不认可上述客观原因而认定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1,241	1,167	1,077	
实缴人数(B)	1,233	1,163	1,066	
差异人数(A-B)	8	4	11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 但未缴纳社保	新入职	5	7	11
	外籍员工	2	1	3
	退休返聘	2	2	2
	试用期员工	-	5	10
	公积金转移未完成	1	-	-
	原单位缴纳	-	2	2
	合计	10	17	28
未计入员工总 数但缴纳社保	新离职	2	13	17
	合计	2	13	1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4,010	3,303	2,772	
实缴人数(B)	3,413	2,893	2,649	
差异人数(A-B)	597	410	123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但	新入职	121	45	-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外籍员工	3	5	6
	自行缴纳	-	3	-
	退休返聘	10	1	-
	公积金转移未完成	3	8	25
	农村户籍	460	337	7
	其他原因	-	11	85
	合计	597	410	12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5,561	4,576	34
实缴人数(B)		3,439	2,491	34
差异人数(A-B)		2,122	2,085	-
差异原因				
计入员工总数但 未缴纳社保	新入职	23	30	-
	退休返聘	74	30	-
	农村户籍	2,025	2,025	-
	合计	2,122	2,085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员工数量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及时办妥社会保险账户转移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本公司为全部于当月15日后离职的自有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造成当月末员工数量减少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各类自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系客户原因，但仍不排除相关主管部门因不认可上述客观原因而认定发行人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数量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派出人员数量差异较大，除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及时办妥社会保险账户转移手续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缴纳的员

工主要系农村户籍人员及其他流动性较大的外地户籍人员，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7人、337人、460人系农村户籍，85人、11人和0人主要系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外地户籍人员。该等人员主要从事终端销售岗位和工厂流水线岗位，因岗位性质的特殊性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内容后，派出人员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且存在公积金异地提取困难等其他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住房公积金部分。因此，本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派遣人员数量差异较大，除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及时办妥社会保险账户转移手续等客观原因外，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中分别有2,025人和2,025人为农村户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从法律上有义务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鉴于如下原因，本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也未代收代付住房公积金：（1）该等人员主要从事工厂流水线岗位，人员流动性大；（2）该等派遣人员大多在农村拥有住房，且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不愿意承担个人住房公积金部分；（3）根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本公司只有代收代付义务（即在用人单位支付该等员工住房公积金费用给本公司后，本公司才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需要承担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鉴于用人单位未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农村户籍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未为该部分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亦未代收代付住房公积金。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员工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8人、17人和8人，占自有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60%、1.46%和0.64%；灵活用工派出员工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31人、62人和137人，占派出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12%、1.88%和3.42%；传统劳务派遣人员

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0 人、60 人和 97 人，占派出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31% 和 1.74%；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较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

1) 自有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员工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8 人、17 人和 10 人，占自有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60%、1.46% 和 0.81%；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较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部分

按目前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农村户籍	其他原因	农村户籍	其他原因	农村户籍	其他原因
未缴纳人数（人）	460	-	337	11	7	85
测算补缴的金额	260.37	-	170.53	5.72	3.04	36.97
测算补缴的总金额	260.37		176.25		40.02	
发行人利润总额（补缴前）	8,834.71		9,048.38		6,811.55	
发行人利润总额（补缴后）	8,574.34		8,872.13		6,771.5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5%		1.95%		0.59%	

按目前“五险一金”的法定缴纳比例，并以职工当年平均工资且不低于职工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缴纳基数测算出的缴纳金额，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缴

纳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40.02 万元、176.25 万元及 260.3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1.95%及 2.95%,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 传统劳务派遣人员部分

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农村户籍	农村户籍
未缴纳人数(人)	2,025	2,025
测算补缴的金额	1,073.83	1,047.94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本公司需按照合同规定并根据企业客户确定的标准发放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公司仅执行代收、代付的职能并收取服务费作为收益,对于部分企业客户与农村户籍的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约定不支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亦无法自行承担费用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欠缴该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派遣人员补缴应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将由公司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需由本公司先行承担补缴义务,并根据公司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向企业客户追偿。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有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有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情况

就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的管理机制

针对发行人自有员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员工手册》明确约定了雇佣政策指引（包括雇佣、试用期、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和解除等规定）；薪酬福利和奖励指引；假期指引（包括法定节假日、其他假期、公司假期等规定）；人才发展（包括员工发展、培训发展、教育资助、E-Learning、培训管理等规定）；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时间、考勤、着装规范、邮件使用规范、公共安全、计算机使用守则及数据安全、员工行为守则、纪律处罚条例等规定）。

发行人强大招聘能力及员工管理能力是其灵活用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发行人《员工管理制度》明确约定了录用与离职（包括录用原则、录用要求、录用程序、试用期、个人档案管理、终止劳动关系等）；工作时间、考勤及假期（包括法定假日和公休日、年假、病假、婚假、产假、

丧假、事假等)管理要求;薪酬福利政策;行为规范和违纪处理制度;交流与沟通执行情况(包括内部沟通、对外交流沟通等)要求等。

对于传统劳务派遣员工,根据《派遣服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客户负责,由客户负责告知传统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规章制度,且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客户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客户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综上,针对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不对传统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也未设有专门的日常管理机制或制度;发行人主要参照《员工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工资社保手续进行管理。

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线上运营管控、合同管控、财务管控、派出员工及客户服务管控等多种制度管理对外派出人员,相关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管理控制的方面	功能
1	STF HR Cloud 系统	线上运营管控	通过 IT 系统,明确规范对灵活用工及派遣人员管理的操作步骤及业务收入的全流程管控
2	合同审核管理流程	合同管控	明确预定灵活用工合同的标准版本及特殊合同的处理流程。针对标准版本,财务收款期及法律风险条款的约定全部不可以修改,对于特殊情形需要有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重新评估后判定是否执行。
3	《STF 工资及审核工作手册》	财务管控	明确约定外包员工工资发放流程,系统申请发放流程,发放后核销流程
4	《STF 报销及审核工作手册》	财务管控	明确约定外包员工报销单据提交流程,系统申请发放流程,发放后核销流程
5	《后端客服操作管理手册》	员工和客户服务管控	具体规范薪资中心进行薪资、报销、发票的计算、审核、提交、发放的操作和复核工作流程规范和时间节点
6	《STF 发票申请及审核工作手册》	财务管控	明确约定外包员工发票申请提交流程,系统申请发放流程,发放后核销流程
7	STF 客服服务总览表	员工和客户服务管控	明确客服工作每个模块操作的对象和时间节点

（四）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公司自有员工、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自有员工

发行人与自有员工一般签署 2-3 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在连续签署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发行人与员工协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灵活用工派出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数量及用工成本（包括薪酬、奖金及“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间收入 (万元)	截止当期末 派出员工数 量	期间派出员工 数量(人月)	用工成本 (万元)	平均用工成本 (万元/月)
2016 年度	46,132.54	4,010	61,096	36,621.21	0.60
2015 年度	35,289.86	3,303	43,116	27,325.15	0.63
2014 年度	28,609.38	2,772	36,727	22,183.34	0.60

根据灵活用工业务性质，发行人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列示该次委派工作的工资水平，以及明确了待岗时工资标准、委派工作岗位变更时工资变动等安排，具体情况为：

合同期限：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发行人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签署的合同期限情况如下：（1）签署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一般为 1 年内的短期劳动合同；（2）明确是中长期的稳定岗位，一般与员工签署 2-3 年的劳动合同。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合同到期后，如项目持续存在，发行人会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续签劳动合同；发行人与用工单位的项目到期后，发行人就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一般有如下安排：（1）根据业务情况发行人继续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将其派往发行人新的项目；（2）对于表现优秀的灵活用工派出人

员，发行人会根据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意愿协助向用工单位申请转正并与用工单位签署正式员工合同；（3）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合同未到期，且发行人未有同类岗位的新项目需求，发行人会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解除合同，劳动关系的解除符合劳动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灵活用工派出人员闲置问题（即派出人员未外派到任何用工单位、发行人仍发放工资的情况）。

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平均用工成本分别为 0.60 万元/月、0.63 万元/月和 0.60 万元/月，因该业务所对应的工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公司自有员工，但高于主要营业区域城镇私营单位的月均工资水平。

结算方式及流程：发行人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每月的工资结算方式与流程与自有员工一致，一般为当月计提，当月或次月发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薪酬发放至派出人员的个人账户。

3、传统劳务派遣人员

发行人与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一般签署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合同列示了该次派遣的工资水平，以及明确了发行人协助传统劳务派遣员工在需要时根据同工同酬原则与用工单位交涉工资调整、非派遣期间工资水平调整、派遣工作岗位变更时工资变动等安排。传统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用工单位可以将其退回发行人，但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否则，用工单位应以派遣员工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一日，支付传统劳务派遣员工一日工资作为赔偿金。如果传统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用工单位应对传统劳务派遣员工实行无固定期限使用，不得退回发行人。如用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无固定期限使用的，由此引起的经济补偿以及其他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五）发行人员工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有员工出现劳务纠纷共 5 起，均已通过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劳资双方协商、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其中 3 起纠纷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共 15.2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出现劳务纠纷共 10 起，主要为因未遵守员工手册而解除合同涉及的纠纷。其中 9 起已通过仲裁裁决、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1 起尚在审理中；9 起已解决的劳务纠纷中，2 起纠纷的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共 13.8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共 13 起，主要为与劳务合同、薪酬费用等相关的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被驳回、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

发行人因劳务纠纷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劳资纠纷、事故、管理混乱的事项。

十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和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本公司重要股东 Career HK 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翼马、Career HK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科锐国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就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如下：

1、若科锐国际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科锐国际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保证和促使科锐国际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承诺如下：

1、若科锐国际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科锐国际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保证和促使科锐国际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本公司的上述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承诺是真实

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失信约束及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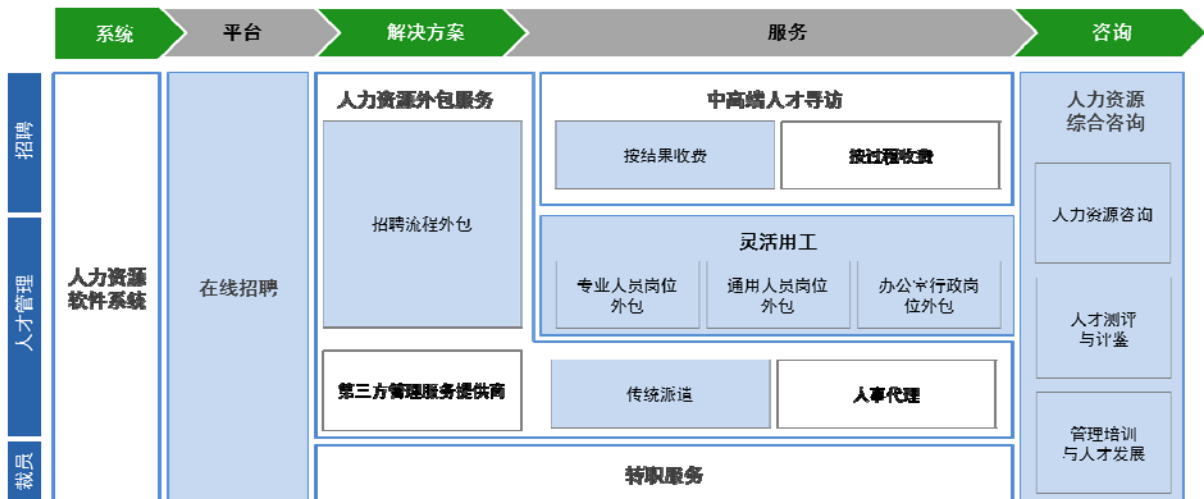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内部高效的客户和人才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为公司积淀了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忠诚度的客户，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之后，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和自身突出的招聘能力，借鉴国外人力资源新的发展方向，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不断发展和优化灵活用工业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咨询、人才测评、人才的培训与发展、人才的招聘、雇佣、管理的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实现对候选人整个职业生命周期的服务全覆盖。

目前，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设立了 73 家分支机构，拥有 1,000 余名专业招聘顾问，为超过 18 个细分行业与领域的 2,000 多家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等人力资源服务。2016 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成功为客户推荐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超过 15,000 名；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管理超过 4,000 名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超过 400 万条候选人信息，与超过 2,000 家著名跨国及中资企业保持长期合作。

人力资源服务业总体情况及本公司目前业务覆盖情况



注1：图中阴影部分为本公司目前覆盖的业务。
注2：本公司于2017年正式进行互联网和大数据线上平台的推广和商业化运行。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及灵活用工业务，各项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中高端人才访寻	招聘流程外包	灵活用工
服务属性	为客户提供招聘服务，满足客户固定用工需求	为客户提供招聘流程解决方案服务，满足客户固定用工需求	自行组织人员，向客户派遣员工完成客户所交付的任务，满足客户临时、灵活、弹性的用工需求
岗位序列	客户内部有招聘需求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高层技术人员或其他稀缺人才	客户内部有招聘需求的全部岗位	客户业务流程的某些环节，通用性岗位，项目制用工的岗位
服务对象	适用于对中高端人才有需求的客户	适用于人员流动频繁、批量招聘需求大、岗位同质性高、注重招聘时效和质量是客户，是跨国公司常用的一种人才服务解决方案	组织弹性化要求高、致力于聚焦核心主业的客户，具有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三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员工短期替补需求的客户

1、中高端人才访寻

中高端人才访寻，也称中高端猎头，是一种针对中高端人才的招聘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活动，其目标候选人（即中高端人才）泛指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稀缺人员，处于企业组织结构中的中层或高层位置。中高端人才访寻可以为企业提供一整套完善的服务流程，通过针对性寻访、面试、

测评等工具方法，对候选人才进行反复甄选，具有效率高、及时准确等特点，能提高招聘效率，帮助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力资本质量。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中國细分行业领军企业提供中高端管理人才访寻服务，2016 年为近 1,200 家客户成功推荐职位约 4,000 个，按收入计算，服务的客户中合资和外资客户约占 60%，内资客户约占 40%。目前，公司在国内和亚洲其他地区设立了 11 家分支机构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及部分亚洲国家，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

本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以“行业+职能+区域”矩阵式划分服务单位。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及职能经验积累，深谙中国重点行业的人才需求特征，致力于提供精准匹配的人才解决方案，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覆盖医药、消费品、房地产、金融、物流、工业制造、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并针对各细分行业的发展和演进前瞻性地进入文化教育、高科技、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等新兴行业；此外，公司也基于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市场、销售、财务、法律、人事等多种职能职位形成跨行业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行业和职能定位	区域和客户情况
科锐国际	针对医药、金融、消费品等 18 个细分行业中的客户提供市场销售、生产供应链、研发服务等职位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代表客户包括强生、苹果、平安、联想等
安拓奥古	针对汽车、医药等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代表客户包括大众汽车、大冢制药等
秦皇岛速聘	针对跨行业企业内部 IT 部门提供服务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代表客户包括 SAP、IBM、埃森哲等
印度公司	主要涉及工厂制造及科技行业	目前业务覆盖印度，代表客户包括霍尼韦尔、Asea Brown Boveri Ltd.、蒂森克虏伯等
新加坡公司	主要涉及 IT 和通信、制造和工程、石油天然气等行业以及人事、财务和行政等职能	区域覆盖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和越南等国家，代表客户有霍尼韦尔、联想等
香港 AP	针对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等行业	区域覆盖香港本土，代表客户包括兴业银行，力作投资等
Capstone	针对地产、能源及矿产领域提供服	区域覆盖香港、中国大陆、新加坡

公司名称	行业和职能定位	区域和客户情况
	务	等国家和地区，代表客户包括Grosvenor Limited, CBRE HK Ltd, Advisian Limited 等
马来西亚公司	针对银行、金融、高科技等行业	目前业务覆盖马来西亚，代表客户包括泰科等
汇聘咨询	针对财务、法务、人事等职能职位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主要客户包括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杭州科之锐	专注于区域业务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二三线城市，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发行人科锐国际本身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另外其子公司安拓奥古、秦皇岛速聘、印度公司、新加坡公司、香港 AP、Capstone、马来西亚公司、汇聘咨询、杭州科之锐也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各公司的服务定位及区域覆盖各有侧重。

2、招聘流程外包

招聘流程外包，是一种以客户为导向，以项目为建制的招聘解决方案服务，是着眼于公司在较长的招聘周期内大规模招聘需求提供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招聘流程外包服务过程中，企业将内部招聘的整个或部分流程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来完成，由其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管理系统优化、招聘流程实施、应用和改进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管理等，以缩短招聘周期，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提升用人部门满意度。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特别适用于人员流动频繁、批量招聘需求大、岗位同质性高、注重招聘时效和质量的企业，是跨国公司常用的一种人才服务解决方案。

本公司提供的是端对端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即客户把整体的招聘流程全部外包给本公司完成，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前期 1 到 3 个月的招聘流程及招聘组织结构优化咨询、设计招聘方案、引入招聘系统、执行招聘计划等，具体覆盖从确定职位描述，到分析用人理念、职位需求、与用人部门负责人沟通，招聘发布，筛选简历，背景调查，人才测评，面试到录用通知，直至候选人报到的所有环节。端对端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是一种附加值较高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形态，能有效分担客户人力资源部门的招聘压力，以便其专注于其他非招聘类的人力资源管理，是目前全球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主流模式以及中国未来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主

要服务形式。

2009年，公司在苏州成立了规模较大的候选人访寻中心，主要负责候选人交付工作，包括候选人访寻、初步面试、撰写推荐报告以及候选人数据库日常管理等工作。目前，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遍及全国各个省市及部分亚洲国家，包括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每年执行国内外招聘流程外包项目超过200个，每年为客户成功招聘超过15,000名员工。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经典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背景	全球领先的多元化、高科技的先进制造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约130,000名员工，并在中国的20个城市设有多家分公司和合资企业，员工人数超过11,000名；因业务升级，计划大力拓展三四线城市市场；人力资源部门将推动由分散式到集中式的管理变革，需要人力资源机构提供集中式、灵活的、更经济的、创新的招聘方案，以推动业务快速成长。
客户用人需求及挑战	<p>1、要求高：人员分布客户3大事业群，40个分支及法律主体，人才结构复杂；人才需求季节性差异大，高峰低谷人才缺口相差近1000名，人力资源部门难以灵活支持；人员遍布区域广，新兴市场目标人才竞争激烈，现有人才库不足。</p> <p>2、吸引力弱：客户品牌在三四线城市等新兴市场知名度低。</p> <p>3、管理难：客户现有招聘效率低，流程及标准不清晰，缺乏第三方渠道管理经验，招聘成本高；客户现有候选人信息缺乏管理；面临生育、离职等人员变化时，人力资源部门难以保持工作质量，导致用人部门对候选人质量满意度低。</p>
科锐国际提供的服务	<p>阶段1：建立定期分层沟通机制，与客户业务负责人确认业务招聘需求，与人事主管梳理招聘管理流程；协助客户优化招聘策略和招聘流程，建立渠道统一筛选、评估等机制。</p> <p>阶段2：向客户提供目标人才市场报告，完善人才吸引策略，突出职位吸引力；协助客户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在线招聘广告、班车广告、海报、宣传页、招聘网页、行业会议、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等方式，实施客户雇主品牌推广方案，加强客户品牌对新兴市场人才吸引力。</p> <p>阶段3：向客户派驻10-15名现场招聘顾问和6-12名后台专员，组成客户专属招聘团队，并随业务情况弹性调整；苏州访寻中心为项目配备招聘专员提供人才访寻支持。</p> <p>阶段4：提供3个梯次定制化的招聘技能培训，发挥招聘学院拥有的丰富师资；协助管理内部招聘渠道，如内网职位发布，推荐机制及活动，线下信息栏等，建立清晰的KPI，由一个联系点协调项目组响应客户需求。</p> <p>阶段5：协助招聘质量管理，提高用人部门满意度：提供拒签offer的候选人及试用期雇员流失率分析报告，提供新员工过渡期沟通及辅导项目，促进新员工快速融入工作，针对用人部门、雇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提供报告</p>

项目	具体内容
	并调整流程及 KPI。
服务成果	成果 1: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支持了客户业务快速的成长及转型, 提升了组织的灵活性, 降低了风险; 客户人力资源部门专职招聘人员从 30 人降至 4 人, 节省的人员转至核心业务部门。
	成果 2: 客户平均岗位招聘成本节省 35.3%, 平均职位招聘时间降低 20%。
	成果 3: 客户用人部门对人力资源部门的满意度升至 8.5, 候选人对人力资源部门的满意度提升至 9。(满分 10 分)

3、灵活用工

灵活用工服务, 是客户将部分业务或重复性劳动的岗位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业务流程、岗位职责, 自行组织人员, 完成业务, 客户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灵活用工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在面临人员编制紧张、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三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员工短期替补等难题, 在国内, 灵活用工主要形式为岗位外包服务, 它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包括此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同时,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所有用人风险, 在用工人数、周期及人才的筛选方面都非常灵活。

根据 WORLD EMPLOYMENT CONFEDERATION 发布的《Economic Report》, 2014-2015 年全球人力资源业务收入构成中, 灵活用工业务占 70%, 已成为全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体量最大的细分行业。以美国为例, 根据美国短工供应协会(American Staffing Association)的统计, 美国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企业约为 20,000 家, 每周有超过 320 万名员工为灵活用工服务企业工作, 2015 年美国灵活用工市场规模超过 1,264 亿美元。

本公司从 2006 年起开展灵活用工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管理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超过 4,000 人。从提供的岗位划分, 公司目前经营灵活用工服务涉及专业类岗位外包服务、通用类岗位外包服务以及办公室行政岗位外包服务, 具体覆盖的岗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提供岗位	提供服务的子公司名称
------	------	------------

服务类别	提供岗位	提供服务的子公司名称
专业类岗位 外包	医药研发岗位（包括临床检查员、临床研究协调员等）	北京欧格林
	IT 研发工程师岗位	上海科之锐
通用类岗位 外包	终端销售岗位	上海康肯
	工厂流水线岗位	苏州科锐尔、亦庄人力、西藏亦庄
	酒店服务岗位	科锐正信
办公室行政 岗位外包	财务类岗位（包括财务人员、财务共享中心等）	上海科之锐
	人事与行政类岗位	
	客户服务类岗位	

公司灵活用工业务与传统劳务派遣业务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派出人员的后续管理、薪酬决定方式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灵活用工业务
合同形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服务委托协议、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用工风险承担	客户承担用工风险，客户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公司与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客户不承担用工风险
派出人员的后续管理	客户控制业务进展，派遣员工完全受控于客户，由客户对其进行管理，公司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公司需要参与业务的进程，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薪酬决定方式	员工被派遣至客户工作，通常按照客户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员工的工资以及“五险一金”均由客户决定。	公司主导派出人员工资标准的制定，对于医药研发岗位、工厂流水线岗位等，完全由公司决定。
收费标准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收费，一般人均每月 80-300 元不等，由于业务附加值低，收费较低。	业务附加值高，收费较高，一般按照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在人员成本基础上加成风险金和合理溢价进行收费，对于终端销售岗位，达到工作成果考核要求的，给予一定的提成。

灵活用工业务经典案例情况如下：

(1) 某大型跨国制药集团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背景	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制药集团，也是国内增长最快的医药健康企业之一，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在中国 200 多个城市拥有 6000 余名员工。在华业务快速发展及转型，计划在华建立全球第四大研发中心，搭建强有力的研发团队。
客户用人需求及挑战	1、要求高：候选人需具备内、外、妇、儿跨科临床经验，博士研究生学位以上，英文流利，
	2、时间紧：基础团队（10 个部门、5 个城市）需一年内搭建完成，未来团队规模将逐年增大。
	3、吸引力弱：薪酬结构简单，竞争力弱，客户以处方药为主，缺乏市场宣传和推广，国内雇主品牌知名度低；候选人因劳动合同身份问题，担心职业发展空间，归属感差。
	4、管理难：客户研发中心只有一名人力资源专员，很难在短时间快速配置人才；创建初期，存在一人多岗、管理机制不完善的情况；员工关怀弱，人员流失率较高。
	5、竞争激烈：同行业竞争对手快速扩张，人才竞争激烈，客户相关人才库短缺，市场人才匮乏。
科锐国际提供的服务	阶段 1：与客户基于业务分析，确定采用灵活用工模式配置全部人员，逐渐增加全职员工；科锐国际医疗行业总监与客户海外事业部、本地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提供人才报告（人才储备、竞争对手、法规等），以确保人才获取策略的准确。
	阶段 2：利用科锐国际医疗健康人才数据库、举办国内外专业论坛、院校宣讲等渠道获取人才信息，建立弹性招聘体系。
	阶段 3：打造客户雇主品牌，凸显客户技术、职业发展优势提升客户对候选人吸引力；提供目标市场薪酬报告，帮助客户提升薪资竞争力。
	阶段 4：提供员工人力资源日常及人事行政属地化管理，含五险一金、居住证等，成立员工管理中心，定期与员工沟通，每年开展两次员工满意度调研，提出人力资源管理合理化建议。
服务成果	成果 1：5 年内成功招聘及管理 500 多名研发人员，该研发中心由全球第四跻身第三。
	成果 2：平均招聘周期降至 22 天，派出员工稳定，年离职率为 12%，每年转为客户正式员工的比率达到 15%。

(2) 某大型风电设备商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背景	客户是中国前三大风电设备商之一，拟于西北、西南区域新建工厂，需要大量的电厂技术人员；为提高灵活性，客户拟对电厂的技术人员采用岗位外包
客户用人需求	1、对候选人的要求高：候选人需具备电工及登高特种工作证，大专以上

项目	具体内容
及挑战	学历，行业经验 2 年以上
	2、招聘时间紧：新建工厂从无到有，全部员工入职只有 2 个月时间
	3、吸引力弱：于西北、西南等区域工作，生活条件恶劣，岗位为短期项目制
	4、管理难：人员需求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区域，对员工的管理、薪酬制定、社保覆盖等难度加强
科锐国际提供的服务	招聘管理阶段：（1）用工需求量大且项目所在地区偏远，候选人资源短缺，发行人成立专项项目组并调用内部所有招聘渠道资源；（2）为每个区域配置招聘顾问，制定招聘计划推进进程，按各区域进度调度访寻人员数量；（3）制定专人对接用人经理，按时推进面试及面试反馈；（4）对各区域进行薪酬调研并协助制定区域薪酬标准；（5）后台顾问负责入职资料审查及安排员工入职体检，确保上岗证有效
	员工日常管理：（1）员工分散到全国各个区域，入离职手续、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由发行人一站式后台服务中心执行，在线系统支持上述流程；（2）针对部分区域现场生产环境恶劣，生活资源缺乏，发行人专员现场负责员工用餐、租房、交通安排等；（3）安排驻场客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问题及紧急问题，设有员工服务专线解答员工问题；（4）制定绩效计划及季度/年终人员评价表，定期向客户汇报项目进展
	劳动风险管理：（1）由于人员分散全国且该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成立专项客服团队服务员工，完善员工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等；（2）由于项目工作需无缝交接，针对员工离职问题，发行人完善候选人数据库并做好候选人储备工作，可即时面试候选人；（3）针对工作不达标员工，发行人可推荐到其他外包项目，对于无法安置的员工，发行人专业的客服及律师团队将负责合法处理纠纷。
成果	1、2014-2015 年，工程师增至 350 人以上，100% 为大专以上学历，一年内离职率低于 8%
	2、客户后来在云南及河北开设两个工厂基地，通过发行人另行招聘技术人员共 112 人
	3、电厂业主未收到任何投诉，发行人荣获最佳外包供应商奖

（3）某知名数码相机厂商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背景	全球知名数码相机厂商，每年节假日、新品上市，临时招募大量促销员。
客户用人需求及挑战	人员需求数量多、分布广、流动大，覆盖全国 11 个省 100 多个城市电器卖场。
	原有各店销售负责促销员招聘及管理，其精力无法专注于核心业务。
	全国的促销员没有统一，规范的管理标准。
科锐国际提供的服务	招聘环节：利用校园渠道、候选人访寻中心及合作伙伴等渠道，利用遍布国内的 30 余家分支机构就近面试、筛选。

项目	具体内容
	培训：提供新入职培训（含产品知识、礼仪、销售系统使用、销售技巧等）以及常规培训（含顾客心理分析、沟通技巧、销售技能竞赛等）。
	服务过程：督导随时掌握销售情况，定期与客户沟通；自主开发库存管理系统，随时物料出、入库记录；策划并执行巡展、路展等促销活动；定期组织团队建设，增强团队归属感。
服务成果	项目高峰期管理 2,000 多名长期销售顾问，300 多名市场督导，年招聘及管理临促人员 10,000 多人次，满足客户临促需求；月人员流动率小于 3%；协助客户产品销售实现年增长 25%，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人才测评、咨询、培训等。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需要，通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一般涉及到三方劳动关系，即用工单位、派遣人员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单位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获得派遣人员使用权，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由用工单位负责告知派遣人员规章制度，派遣人员接受用工单位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与灵活用工业务之间的异同，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3、灵活用工”的相关描述。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高端人才访寻	26,002.63	29.95%	24,590.62	33.58%	22,927.48	36.60%
招聘流程外包	11,241.93	12.95%	12,332.22	16.84%	10,468.97	16.71%
灵活用工	46,132.54	53.14%	35,289.86	48.19%	28,609.38	45.68%
传统劳务派遣	1,331.36	1.53%	210.63	0.29%	14.57	0.0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2,105.22	2.42%	813.61	1.11%	615.18	0.98%
合计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及盈利模式

作为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服务的价值体现于为客户创造的价值之中。在此盈利模式下，公司业绩的增长取决于所服务的客户持续稳定、新客户数量的增加、内部招聘经营能力的提升（如顾问完成工作时间、期间内完成项目数量）以及所积累的候选人数据库质量。

（1）中高端人才访寻

本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的职位，按照访寻结果收取服务费。本公司的招聘顾问基于对行业的积淀和客户需求的认识，通过多种方式寻找、面试、评估、筛选候选人，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中高端人才，从而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顾问服务费，收费标准主要以用人单位招聘职位的年薪为基准计算，一般按照年薪的 25%-33% 收取。

（2）招聘流程外包

本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的整体招聘流程或者批量职位项目，分阶段收费或者按结果收费的一种盈利模式。目前收费方式可分为固定收费和变动收费，固定收费主要是本公司提供驻场招聘服务的业务人员在每月完成相应服务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费用；变动收费则根据客户需求，在相应招聘流程节点的服务完成后收取费用。

（3）灵活用工

本公司灵活用工业务收费模式为按照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并在提供的人员成本基础上加成风险金和合理溢价进行收费。

风险金系指发行人灵活用工业务按照历史经验来确定的赔付比例所计提的

裁员风险金和工伤风险金，具体确定标准包括客户的工作环境、工作性质、岗位的稳定性等。客户工作环境是否为高危环境、工作性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作岗位是否稳定等都会对裁员风险及工伤风险有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在前期对客户的调研时，明确潜在风险的种类以及涉及的派出人员占比，根据以往的数据统计预估停工周期及赔付金额。

在按照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人员数量的过程中，通用类岗位外包、办公室行政岗位外包由于业务目标及对应的工作内容相对明确，客户能预估服务所需的人员数量；针对医药研发、IT 研发等专业类岗位外包服务，客户对业务成果有明确要求，但业务成果与派出人员素质、工作效率、管理及激励机制等因素有关，因此客户在合同中仅对业务成果有明确要求，对派出人员数量未有明确要求，发行人需按照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并在提供的人员成本基础上加成风险金和合理溢价进行报价。

（4）传统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传统劳务派遣业务合同，与员工相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劳务费用由客户实际支付，公司进行代收代付。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收费标准一般为公司按派出的员工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计取。

2、业务承接模式

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客户需求，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由公司业务开发部门进行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并对潜在的目标客户和项目进行跟踪、约见、商谈合作意向，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分析并最终确认合作方式。本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等主要业务获取客户需求的途径主要包括：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延续、已有客户向其他潜在客户推荐发行人、发行人通过网络营销、电话销售、行业论坛及会议等方式获取新的客户需求、对其他业务的现有客户进行产品交叉销售等。

3、项目执行模式

（1）中高端人才访寻

中高端人才访寻渠道主要包括：访寻专员的电话访寻及上门拜访、现有候选

人的推荐、候选人在发行人的门户网站上主动投递、通过 LinkedIn 等网络渠道寻找、通过行业论坛及展会的参会人员信息获取等。

在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中，候选人资源作为业务开展重要要素之一，发行人通过上述的中高端人才资源的获取方式，将获取的人才信息存入信息管理平台候选人模块；另一方面客户发出的职位招聘要求作为重要的需求要素之一，发行人通过上述获取客户需求的途径，将获取的职位需求存入信息管理平台职位管理模块。目前行业及区域运营中，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按照职位要求筛选信息管理平台内的候选人模块和市场上潜在的候选人，经过面试测试等工具将最优人选推荐给客户。由于最终人选的信息来源可能来自于发行人的信息管理平台，因此存在先获取人力资源再推荐给客户的情形。

（2）招聘流程外包

发行人在苏州建有大型候选人访寻中心，拥有近百名专业后端访寻专员，人才库存有 400 多万条候选人信息，能快速匹配用人单位的招聘需求。除此以外，访寻专员通过电话拜访、现有候选人的推荐、候选人在发行人的门户网站上主动投递、通过地方学校招聘专场获取、通过行业论坛及展会的参会人员信息获取等途径获取所需的人才资源。

（3）灵活用工

灵活用工人员的获得渠道主要包括：访寻专员的电话访寻、现有候选人的推荐、候选人在发行人的门户网站上主动投递、通过地方学校招聘专场获取、通过行业论坛及展会的参会人员信息获取等。

灵活用工针对企业在面临人员编制紧张、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三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员工短期替补等难题，提供相对应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等各个环节服务。针对招聘环节，会更加注重时效性，在招聘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的特点。发行人筛选灵活用工业务的派出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①挑选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招聘经验的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
- ②充分利用公司简历库、访寻中心、互联网、校园招聘、候选人推荐等渠道，

寻访、接触目标候选人；

③为候选人做职业规划，向候选人宣讲项目在个人职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说服客户提高优秀外包岗位员工转正率，提升项目吸引力；

④通过组织电话面试、当面复试、招聘会专场等多种形式筛选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⑤利用公司各地的分支机构，安排有需求的客户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参与专场甄选，确保客户对派驻人员的满意度。

发行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以保障派出人员可以胜任客户需求：

①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入职前由公司讲师提供技能培训，如电话沟通技巧、礼仪知识，产品专业知识等。

②员工岗前心理辅导：入职前对外包岗位员工持续心理辅导，告知该岗位可能面临的压力及困难，确保合理预期挑战性。

③提高员工归属感：入职后，业务人员每两周到工作现场，倾听、了解派出员工工作感受，疏导负面情绪避免影响工作表现，定期组织派出员工关怀活动，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提高派出员工的工作满意度。

④最佳雇主咨询：定期向客户提供拒签聘用意向候选人及试用期雇员流失率分析，辅助客户搭建雇主品牌，成为最优雇主。

⑤全面绩效管理：与客户一起设定 KPI 与内部奖惩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和考核，调动派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⑥定期进行质量管理：针对用人单位、派出员工雇员每季度安排满意度调查，提升派出员工服务质量，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⑦实施人员储备计划：与客户进行沟通，为表现优异的派出员工争取转正机会，为客户的长期运行储备人才，建立和维护客户的人才库。

各项业务的执行步骤及流程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4、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整合多种渠道优势，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成立至今，以内容营销为核心，通过多维度营销手段树立行业内的专业品牌形象，从而获取新客户以及提升存量客户复购率。具体包括通过参与人力资源行业知名论坛与交流峰会等形式，交流国际和国内人力资源市场上先进的人力资源及招聘管理实践，借此提升本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趋势把握，同时增加客户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此外，公司基于历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候选人数据库资源，针对雇员及雇主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分析中国人力资源发展的行业趋势和潜在问题，定期发布《薪酬指南》、《中国人才景气报告》、《招聘趋势》、《薪酬涨幅》、《幸福企业指数》、《招聘有效性》等专项报告。

5、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大客户管理团队、业务信息化管理以及招聘流程标准化手册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统一、高质量的服务。

（1）大客户管理团队

基于公司策略设立大客户管理团队，每个产品线大客户均有指定负责人作为唯一沟通窗口与客户进行对接，建立多层面的客户关系以增加客户关系的粘性，并在服务好本产品线的基础上，逐步引入其他产品服务，力争为大客户提供整体化的人才配置方案，同时增加本公司在每个大客户的人才获取费用的份额。

（2）业务信息化管理

从客户开发、拜访、合同签署、顾问候选人推荐、上岗、费用收取的全部流程均实现 ERP 系统量化管理，确保整个流程的每个关键环节均可监测、追踪、考核。同时设有质检部门，对于进入 ERP 系统的客户及候选人信息进行准确度核查，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对于客户的角色和属性提供信息运营管理，了解掌握客户对招聘行为的趋势和偏好；以核心活动为主，常规活动和热点用户为辅，进行活动运营管理，以便让客户了解提供服务的附加价值及产品多样化；最后按照流程、感受、认知触发用户转变为忠实用户，完成客户的体验运营管理。

（3）招聘流程标准化管理

对于客户的跨区域招聘项目，需多个团队或地区支持配合完成时，均由招聘流程标准化手册作为指导，确保为客户提供统一、高质量的服务。招聘流程标准化手册对业务开发、合同签订、客户需求分析、访寻候选人、筛选候选人等方面都有细致规定。

6、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和服务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部门	采购物资及服务
市场部	市场活动赞助合作、公司宣传品印刷及制作、公司中秋及日常纪念礼品、广告投放、文档翻译
各业务部门	各人才网简历服务、部分地区的社保及公积金代缴服务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部	外包服务供应商，包括职位发布和简历获取平台、背景调查服务、招聘管理软件及测评工具、企业微招聘平台搭建服务商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商
行政部	办公用品
信息技术部	计算机设备、软件等

一般情况下采购需求由各申请部门提出，相关人员在填报标准格式的《采购申请单》后，交予各部门总监签字授权。在采购申请通过后，申请部门应对金额较大的采购组织供应商招标，招标时必须有财务部财务经理参与。与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后，需交由法务部审核，并由财务部核准采购金额的报销，最终由出纳人员根据 ERP 系统提供的付款报告进行支付及核销。

7、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项目中心制：公司各项专业服务一般以承接项目的方式提供，因此主要业务模式以项目为中心，强调项目小组的组织和项目流程管理，以保证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专业服务；

(2) 管理难度大：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客户量大面广、涉及地域广泛、项目类型多样，管理难度高于一般制造业。目前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流管理方式包括按行业职能及产品类型组建项目团队解决客户和项目多样化问题，采用 ERP 系统量化管理解决信息量大的问题，以及采用流程标准化手册解决跨区域经

营问题等。上述管理方式正逐步在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间推行；

(3) 服务模式综合化：目前，我国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单独提供一种服务产品将难以在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因此，在保持细分领域领先的基础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逐步引入其他产品服务，强调整体人才管理解决方案的理念，力争满足大型客户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 市场快速变化：随着经济崛起，我国对人才的大量需求促使人才流动频繁，市场瞬息万变。因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调业务开发，需持续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开展市场活动等方式了解市场最新的趋势，以迅速应对市场变化；

(5) 品牌效应显著：随着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在人力资源的细分领域，逐渐形成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品牌，例如侧重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的米高蒲志（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和本公司，侧重人事代理的北京外服、上海外服和中智，以及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本公司等。品牌已成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无形资产，是市场竞争中的核心要素。因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如何提升品牌效应尤为重视，营销模式成为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

未来一定期间内，预计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保持主要经营模式的稳定性。

9、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独特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业务创新，希望为客户企业提供专业和增值的人力资源服务，并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具体业务执行的创新，并形成本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其中，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执行创新主要体现在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模式创新。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早于 90 年代已在欧美国家逐步开展，到了 21 世纪初在国外市场已非常普遍，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大多数已习惯于采用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全球近百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也有近半数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务，而在中国该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开展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人力资源机构，与其他只提供部分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如现场招聘顾问

派遣、短期项目招聘及现场招聘会等)的供应商相比,本公司创造性地主张提供“端到端”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1到3个月的招聘流程及招聘组织结构优化咨询、设计招聘方案、引入招聘系统、执行招聘计划等全流程服务。公司的“端到端”招聘流程外包服务能优化招聘流程,减少招聘成本。目前,本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已获得跨国公司和国内领军企业的认可,并奠定了此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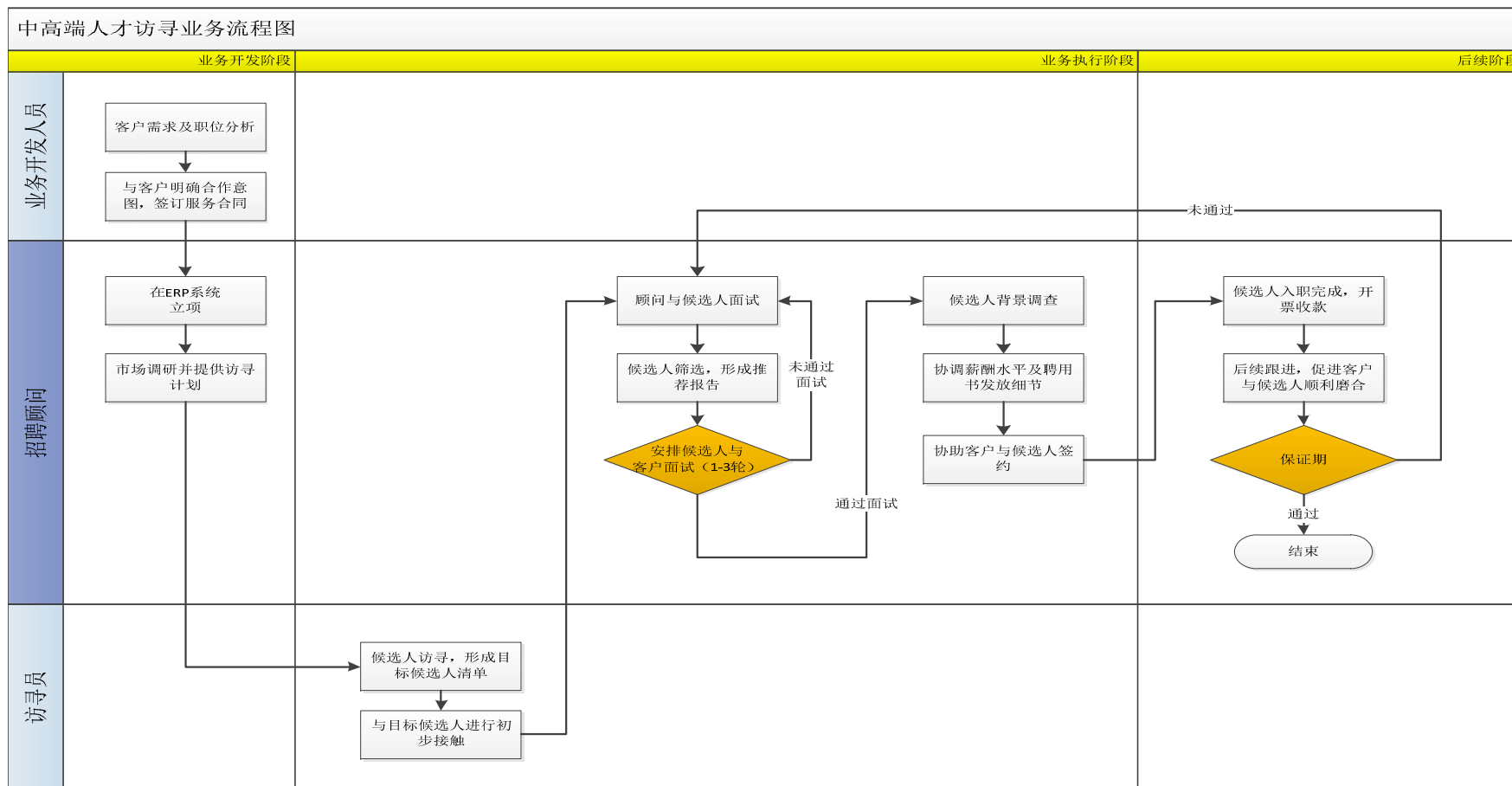
公司在立足于过去不断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本土市场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借鉴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经营经验,通过与国际同行、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加强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创新中心建设,从而不断推出满足中国人力资源市场多元化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内部管理创新方面,本公司在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深化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依托公司强大的中后台系统,不断创新面对更大市场和管理半径的挑战,使得公司在规模化和国际化的同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1、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执行的关键步骤如下：

①咨询：了解该职位的详细要求，由客户提供招聘岗位说明，包括岗位的职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背景条件，福利待遇，薪酬范围，以及同类岗位的可比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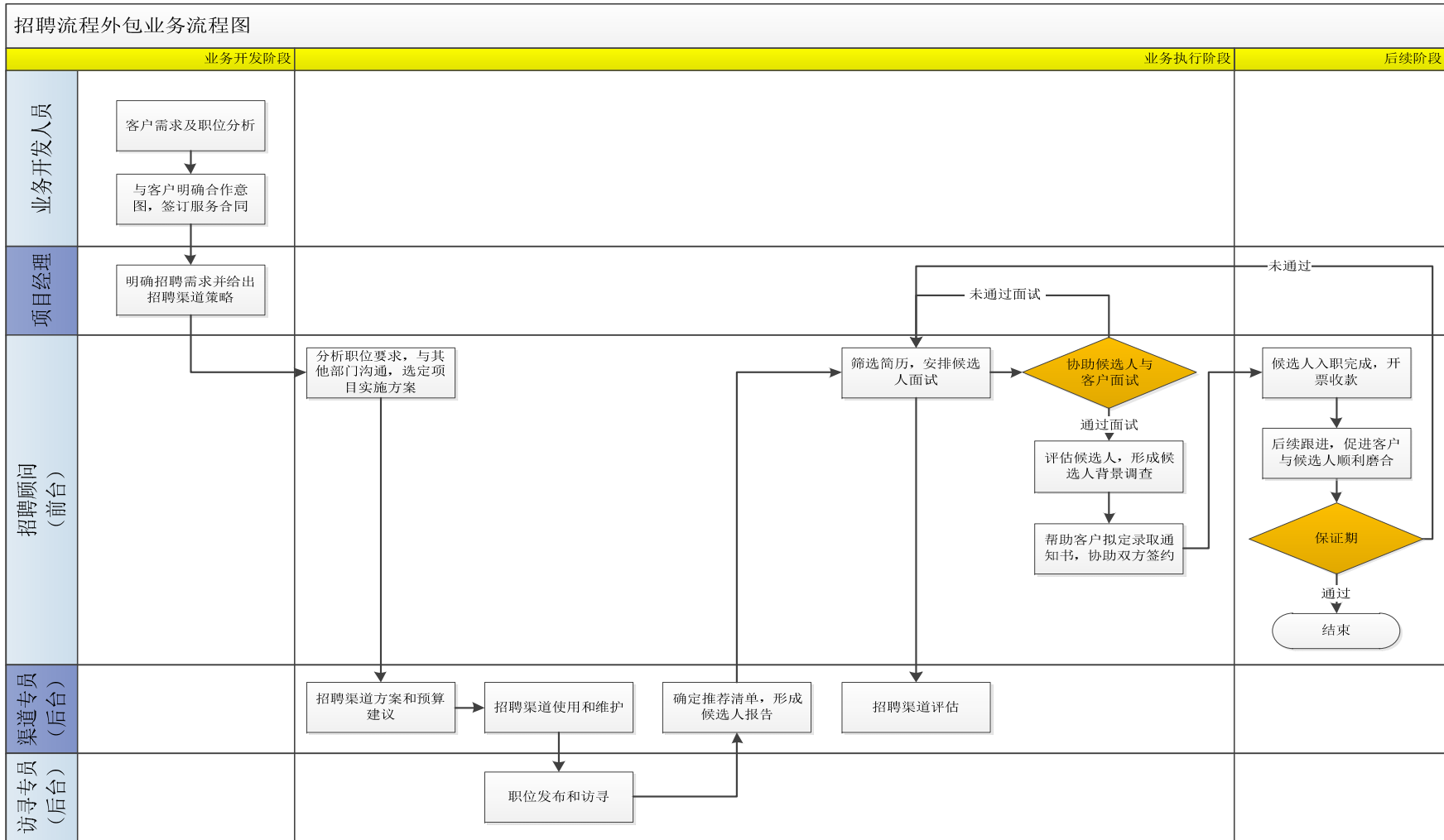
②搜寻-快速候选人数据匹配：从客户端获取信息按照优先级整理标签，与 ERP 系统的候选人信息快速匹配；如果没有合适候选人，那么将详细信息及目标公司转给访寻中心，由该组人员通过电话、社交网络等工具寻找潜在候选人并推送给客户负责顾问。

③甄选：客户负责顾问与上述搜寻后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初步合格者，通过系统形成报告发送给客户。

④等待推荐评估：客户端人事负责人对于推荐的候选人报告初步满意，客户内部人事安排面试等流程。

⑤协助入职：客户人事将成功的候选人告知。顾问将负责推进背景调查以及《入职通知书》的签订。待上岗及试用期通过，服务完成。

2、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执行的关键步骤如下：

①咨询：对客户现有的整体招聘流程和计划，企业组织架构，文化等信息进入深入了解，包括对业务部门及执行部门相关管理者的访谈。

②组建项目组：项目经理与客户端确认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及项目进度考核的主要指标。针对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如雇主品牌建设，校园招聘及寻访渠道等，确认渠道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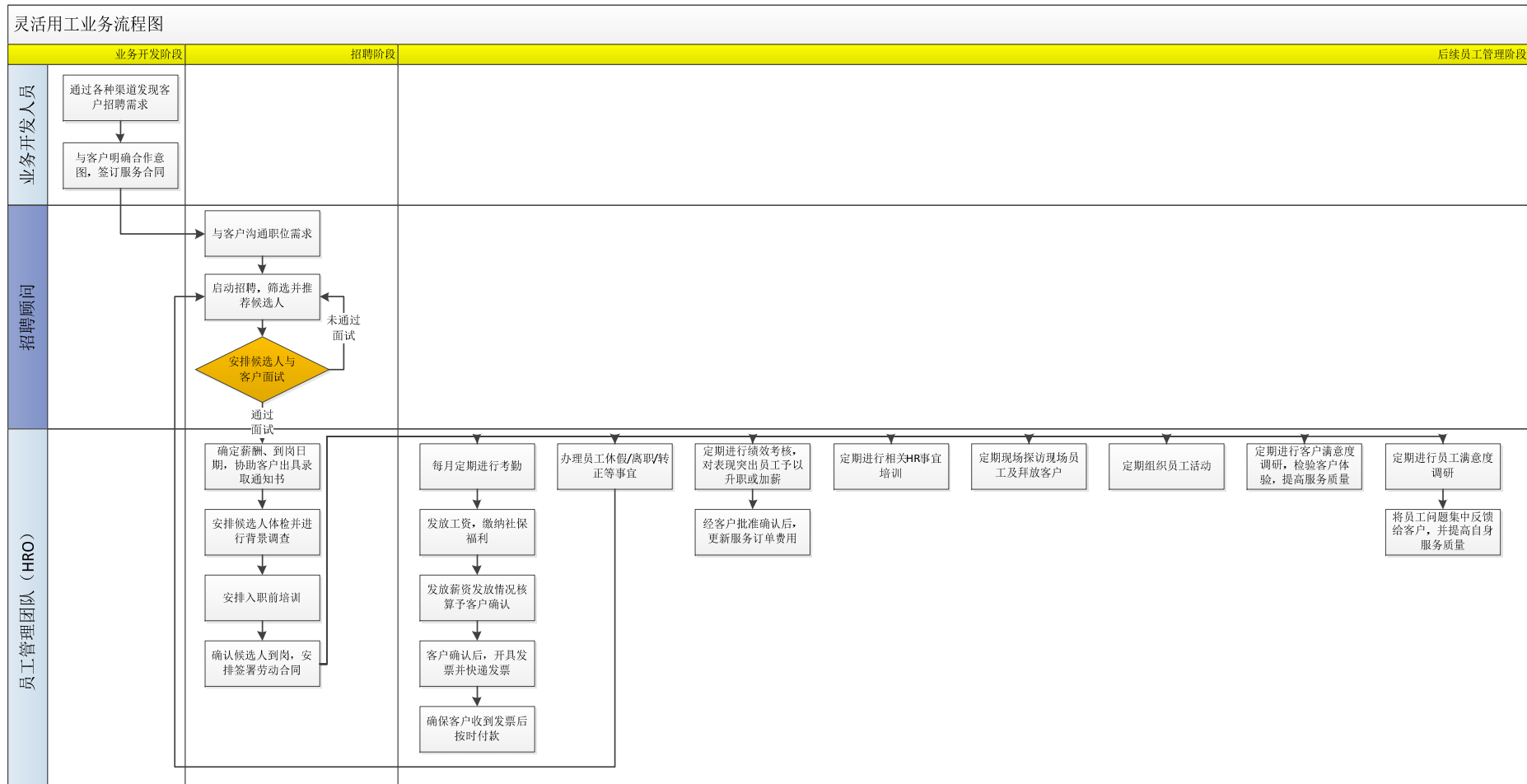
③渠道的管理：现场顾问全部入场后，协调推进各渠道的工作开展，包括内部渠道及外部渠道，内部渠道包括中高端访寻（猎头）部，苏州访寻中心，招聘学院等；外部渠道包括各类雇主品牌，校园招聘中的供应商及海外的招聘渠道。

④流程的管理：客户端现场顾问督促各类招聘渠道及时提供候选人，组织安排企业内部业务负责人快速进行面试筛选流程。

⑤入职及入职后满意度管理：现场顾问负责成功候选人的《入职通知书》的签订，入职手续的完成及入职后满意度的调查。

⑥项目经理定期与客户一起执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

3、灵活用工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灵活用工业务执行的关键步骤如下：

①咨询：了解该外包岗位的详细要求，由客户提供招聘岗位说明，包括岗位的职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背景条件，双方按照市场上同类职位情况共同商定该类岗位的福利待遇、薪酬范围。

②招聘：按照岗位需求，招聘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③外包到客户端：候选人通过面试，进行体检，签署劳动合同，进行岗前培训，报送到客户端。

④月度员工管理：每月对外包员工进行考勤，工资、社保缴纳及通用培训等服务管理。

⑤定期管理：定期对外包员工提供晋升、绩效、专项培训及组织员工活动；项目经理定期与客户一起执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规政策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是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26）；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L72）。

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人社部以及商务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中国就业促进会以及各地市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等。

人社部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等。

商务部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等。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隶属于人社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由从事人才交流服务业务有关的机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主要职能包括：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联系其他行业组织，促进人才市场同其他要素市场的相互贯通等。

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的直管社团法人，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现有会员近 160 家，作为联系政府和会员单位的自律性服务组织，协会充分发挥协调、引领作用，促进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健康和谐发展。

中国就业促进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人社部，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是以促进就业为宗旨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中国就业促进会在国务院确定的人社部的职责范围之内，受其委托承担促进就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2、境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对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人才市场管理规定》适用于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对其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3)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适用于外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中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合资成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对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经营范围与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适用于劳动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对求职与就业、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职业中介服务以及就业与失业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集体合同、劳务派遣以及非全日制用工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对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就业援助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于2008年5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作出相关规定，适用于下列的劳动争议：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于2011年7月1日开始施行。《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以及社会保险监管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9)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1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适用于劳务派遣单位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企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对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以及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3、境内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高度重视，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相关产业相关政策如下：

(1)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2017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国发〔2017〕10 号）。《规划》指出，到 2020 年，要实现：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人社部发〔2016〕82 号），《纲要》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各项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 7 月 6 日，人社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纲要》（人社部发[2016]63号），提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4）《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经新华社全文发布，提出统筹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等任务。

（6）《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2014年12月25日，人社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首次对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到2020年从业人员达到50万人、产业规模超过2万亿元，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培育形成2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政策以及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等。

（7）《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时机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时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提出“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

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发展任务。

(8) 《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2013年3月6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18号)，提出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等目标。

(9)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把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之一，提出“十二五”时期，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首次将“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1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提出了到2020年我国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国家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

主义现代化奠定人才基础。主要任务包括：“在建立统一规范、更加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基础上，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注重发挥人才服务行业协会作用”等。

(12)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首次明确提出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

4、境外产业政策及管理体制

(1) 香港地区

在香港设立并运营的职业介绍所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直属职业介绍所事务科管辖，该科透过发牌、定期及突击巡查、投诉调查及检控等，确保职业介绍所经营方法合乎前述法例的规定，从而保障求职者的利益。

目前在香港设立并运营的职业介绍所需取得职业介绍所牌照，应依法服从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XII部及《职业介绍所规例》（香港法例第57A章），并应参考《经营职业介绍所实务指南》及《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其中《职业介绍所规例》（香港法例第57A章）附属于《雇佣条例》，对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加以规管，为香港地区职业介绍所应遵守的核心法律法规。

(2) 新加坡

在新加坡设立并运营的职业介绍所属新加坡人力部管辖。在新加坡设立并运营的职业介绍所需取得职业介绍所牌照（Employment Agency Licence），并应依法服从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职业介绍所法案（第92章）》、《职业介绍所执照适用性》、《职业介绍所规则2011》、《职业介绍所指令2011（豁免）》、《职业介绍所指令2014（豁免）》。

(3) 印度

印度政府劳工和就业部是印度人力资源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印度政府劳工和就业部出台的法规涵盖最低工资、童工、雇员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针对雇佣行为的条款。针对职业介绍所（Employment Exchange），目前正在使用的法规《The Employment Exchanges (Compulsory Notification of Vacancies) Rule, 1960》对政府主办的公共职业介绍所在职业信息发布等方面有规范要求。除此以外，目前印度政府劳工和就业部未有对人力资源行业的针对性规定，发行人印度公司根据员工雇佣的规定，在注册地卡纳塔克邦（KARNATAKA）的劳工部对印度公司雇佣人数等信息进行登记。

（4）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政府人力资源司是马来西亚人力资源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人力资源司出台的法规涵盖最低工资、童工、雇员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针对雇佣行为的条款，未有针对从事人力资源行业的相关规定。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概况

1、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历程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历程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起步探索阶段（1978年至1991年）；规范成形阶段（1992年至2000年）；改革创新阶段（2001年至2006年）和统筹发展阶段（2007年至今）。

（1）人力资源服务起步探索阶段（1978年至1991年）

这一时期是行业的萌芽期，主要特征是打破了国家原来统包统配的人力资源配置制度，企业开始自主用人，人力资源配置领域的服务开始发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式起步。期间，国家出台一系列文件，规范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如1982年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1989年1月劳动部颁发《关于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和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0年1月劳动部颁发《职业介绍暂行规定》等。

（2）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成形阶段（1992年至2000年）

这一时期是行业的形成期，主要特征是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得以正式确

立，国家出台了各种规范性法规，国内围绕就业、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各类服务机构涌现，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入，服务业态不断丰富。其中，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1993年劳动部提出建立竞争公平、运行有序、调控有力、服务完善的现代劳动力市场，1996年人事部提出“把适应计划经济的人事管理体制调整到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上来，把传统人事管理调整到整体性的人才资源开发上来”的发展方针。除此以外，劳动保障部和人事部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出台了《职业介绍规定》和《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对规范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3）人力资源服务业改革创新阶段（2001年至2006年）

这一时期的背景是因国企改革和政府转变职能，劳动部门和人事部门都进行了所属服务机构的体制改革，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开始从“办市场”向“管市场、为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转变，加快了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体系的建设。2001年，国家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2年和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了《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人事部颁发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与此同时，劳动部门所属服务机构开始向公共就业服务转变，人事部门先后提出了“管办分离”、“事企分开”、“公共服务与市场经营性服务分离”的改革要求，探索了多种发展模式。

（4）人力资源服务业统筹发展阶段（2007年至今）

随着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认识也更加清晰。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出台，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明确提出“人力资源市场”的概念，国家开始出台鼓励和扶持发展该行业的政策，并着手完善相关法规体系建设。2007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这是我国首次在五年规划中明确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2011年，在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式列入国家产业目录后，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2014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明确提出培育形成 2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将能促进业内领先企业继续发展壮大。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但行业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开展则始于 1992 年。在一轮改革创新后，当前属于制定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以及全力推动行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时期，行业内呈现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的趋势，将形成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

2、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市场规模

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组织人事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71 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 45.1 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 9,680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20.13%。

3、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前景

（1）政策扶持有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 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首次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写入国务院文件后，各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规范等相继出台。2014 年 12 月 25 日，人社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 号），其中明确提到在 2020 年从业人员达到 50 万人、产业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形成 20 家左右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目标。为了达到以上目标，相关扶持政策将陆续出台。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组织人事报》，2015 年我国的人力资源市场规模为 9,680 亿元。如在 2020 年达到 2 万亿元的目标，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61% 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前景非常乐观。

（2）产业升级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

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人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国家将逐步增加对高端人才的需求，通过自主培养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完成人才建设工作，为实现全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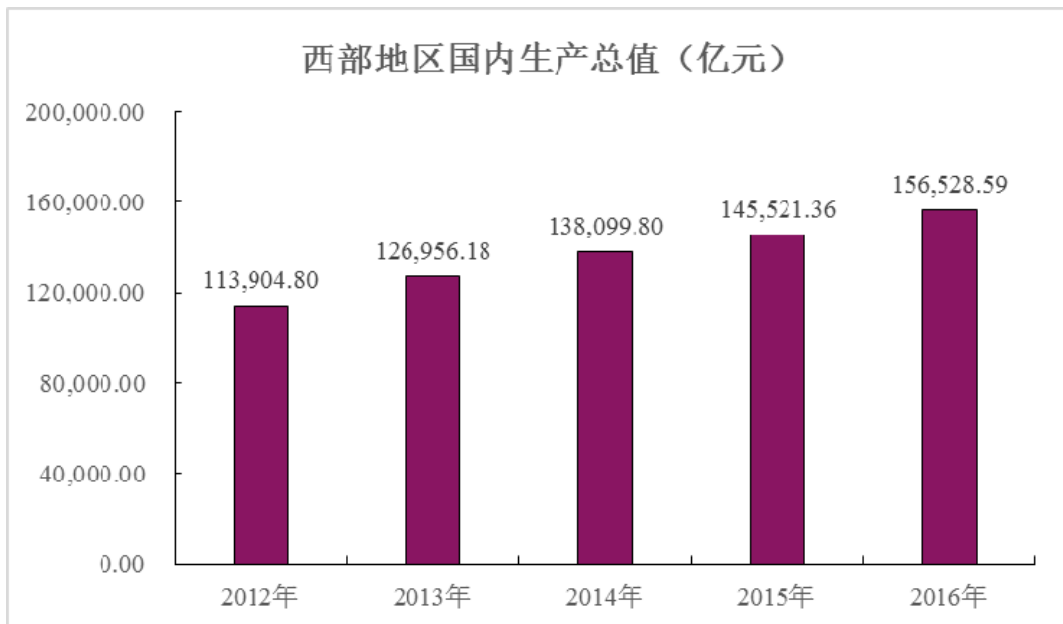
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到2020年，我国的人才发展总体目标是促使人才资源总量从2008年的1.14亿人增加到1.8亿人，增长58%，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提高到16%。具体国家人才发展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单位	2008年	2015年	2020年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1,385	15,625	18,025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	人年/万人	24.8	33	43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24.4	27	28
人力资本投资占国内市场总值比例	%	10.75	13	15
人才贡献率	%	18.9	32	35

注：人才贡献率数据为区间年均值，其中2008年数据为1978-2008年的平均值，2015年数据为2008-2015年的平均值，2020年数据为2008-2020年的平均值。

（3）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迅速，人员流动加大，人力资源需求持续扩大

近年来，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国内生产总值从2011年的100,234.96亿元增至2016年的156,528.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27%。近五年来西部地区⁷经济发展水平如下图所示：



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改委编制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

⁷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等十二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规划》。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国家将通过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和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向西部地区有序转移。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将进一步加大人才流动，当地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持续扩大，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在当地的开展。

3、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十二五时期，国家提出的行业发展目标是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目前，相对于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机构还比较少，普及率较低，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造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地域性分布存在不平衡的现象。在国家鼓励政策的引导下，人力资源服务业将正式纳入国家服务经济体系。随着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的不断优化，通过不断的产业优化和结构调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规模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 人力资源服务向高知识含量的专业化发展

随着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的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由大众化向个性化需求的过渡基本完成，用人单位不再满足于接受批量式的服务，而提供服务的企业也及时向服务个性化的方向转变，尽可能创造差异化服务，满足来源于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为了满足企业个性化的需求，人力资源服务逐渐向高知识含量的专业化发展，通过服务对象的分化、服务产品的分工以及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来体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

(3) 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建设受到重视

品牌是现代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利器，是企业核心的无形资产。品牌化的根本是创造差别使自己与众不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品牌化，有利于企业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无形资产，并找到其行业定位。随着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

企业必须增强品牌意识，针对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存在的良莠不齐的情况，企业将迅速建立自己的品牌，加强自身的专业化建设，为客户树立良好的服务品牌形象。

（4）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0 年至今，IT 行业的发展方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苹果公司构建的移动生态圈、互联网经济模式到以《大数据时代》为标志的移动终端、互联网服务、大数据分析、云服务、O2O 等，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开启了新的方向，带来了新的挑战。未来，信息技术将作为经济生产函数的倍增函数与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相结合，通过打造聚合性的社会平台，有效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具备消费能力的雇员群体，实现业务数据增值，形成基于大数据的有效经营，从而实现向互联网企业的进化。

（5）市场细分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升级

随着中国各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人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对服务价值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企业个性化的需求促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市场将更加细化，产业结构也不断优化。在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企业也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多品类的服务以满足行业市场频繁改变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在产业链的整合方面，统一解决方案正在成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而言，统一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将实现客户、产品资源共享，提高企业的利润率。未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要逐步提高服务的专注度，明确定位自身的优势和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和综合性服务的解决方案。

（6）国际化步伐加快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人才流动的全球化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另外，伴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政府对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入政策的放松，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国际化的进程逐步加快，大量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进入中国人力资源市场。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本土化，不仅使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国内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同时国内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也逐渐扩

大，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化进程将成为必然趋势。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效应

从 90 年代起，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逐步形成，90 年代起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中不乏一些优秀的机构代表，通过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而在各细分领域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经典服务案例等丰富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对于新入企业来说，短期内难以实现。

（2）客户基础

对招聘顾问来说，高效地开展服务需对用人单位自身以及其人才需求有深入的了解，才能在用人单位和候选人的撮合过程中，把最适合的人才推荐给用人单位，同时把用人单位的吸引力向候选人展示。因此，在深入了解用人单位的基础上，用人单位更希望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保持长期的、不间断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合作导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有先入为主的特点，这也无形中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人才壁垒

人力资源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事各项细分业务均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招聘顾问人才。由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在我国开展较晚，人力资源专才的教育相对落后，行业内优秀人才较为缺乏，一般需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入资源培养人才。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壁垒十分明显。

（4）候选人资源

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人才资源与信息的掌握是行业机构在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也是机构重要的无形资产。例如，在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中，对优秀候选人信息的掌握，是业务能否成功推行的关键；而在灵活用工业务中，对优秀人才的掌控，则能保证服务的质量。因此，对人力资源与信息的掌握程度，是潜在进入者能否进入本行业并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决定因素。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激烈,业务模式和收费方式较为灵活和个体差异化。总体来看,人力资源服务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别较大,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毛利率较高,而灵活用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每年新增企业数日益增多,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稳定上升,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高效性和低成本性质将更多地受用人单位青睐。同时,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对高端人才越来越重视,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随着《劳动合同法》的修订完成,规范了以往较为凌乱的传统劳务派遣市场,公司灵活用工业务的定价水平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空间。

(三) 人力资源服务业主要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发展背景和业务范围不同,人力资源服务业内不同类型的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特点上存在差异,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细分领域专注的业务模式

专注于细分领域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特定领域或行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例如 **Robert Half** 专注于财务会计领域, **Team Health** 专注于医疗卫生领域等。

(2) 单一产品专注的业务模式

专注于单一产品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类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例如罗盛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专注于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等。国内早期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都专注于特定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例如北京外服、上海外服和中智早期专注于人事代理、本公司早期专注于中高端人才访寻等。

(3) 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致力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多种类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招聘、管理、培训、留用等多方面,具体提供包括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薪酬福利管理等在内的服务,例如万宝盛

华集团（Manpower Group）、任仕达集团（Randstad Group）等。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单靠提供单一服务赢得市场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进入整合服务阶段，要想保持市场地位，必须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未来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将占主导地位。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与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直接相关，而人才需求又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的预算，扩大人才的需求，因此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等细分行业的发展会出现增长态势。而在宏观经济下滑的时候，企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人才的招聘需求，因此上述细分行业发展也会出现下降的态势。总的来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顺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在各地区的配置不均衡，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联系。目前我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而中西部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则相对落后。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区域发展将更为均衡。

（3）行业的季节性

人力资源服务具有持续性和重复性，整体而言，人力资源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因素影响，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等侧重于人员招聘的细分行业一季度收入一般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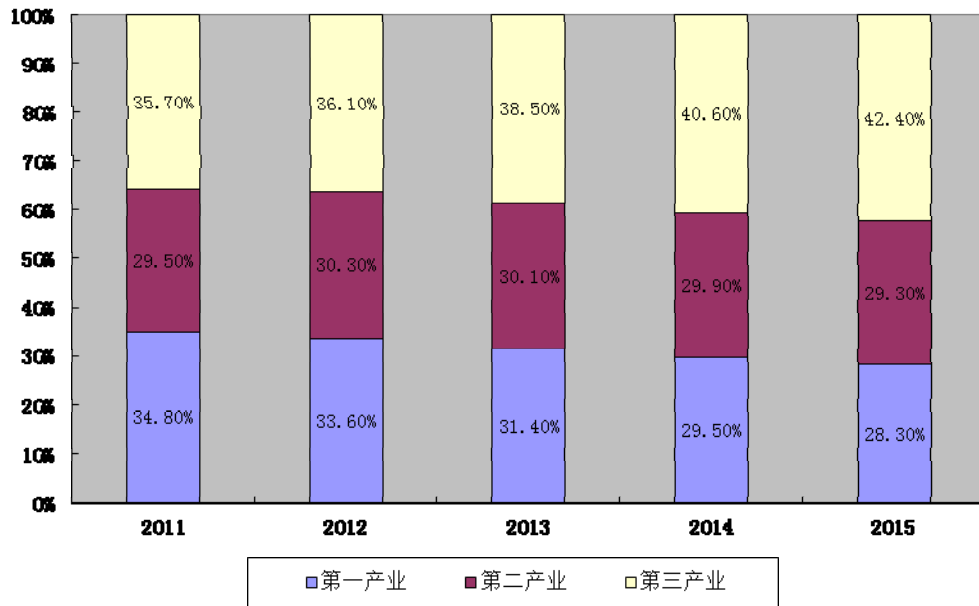
3、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本行业上游主要为广大求职者，下游主要是用人单位。

（1）与上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上游为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中，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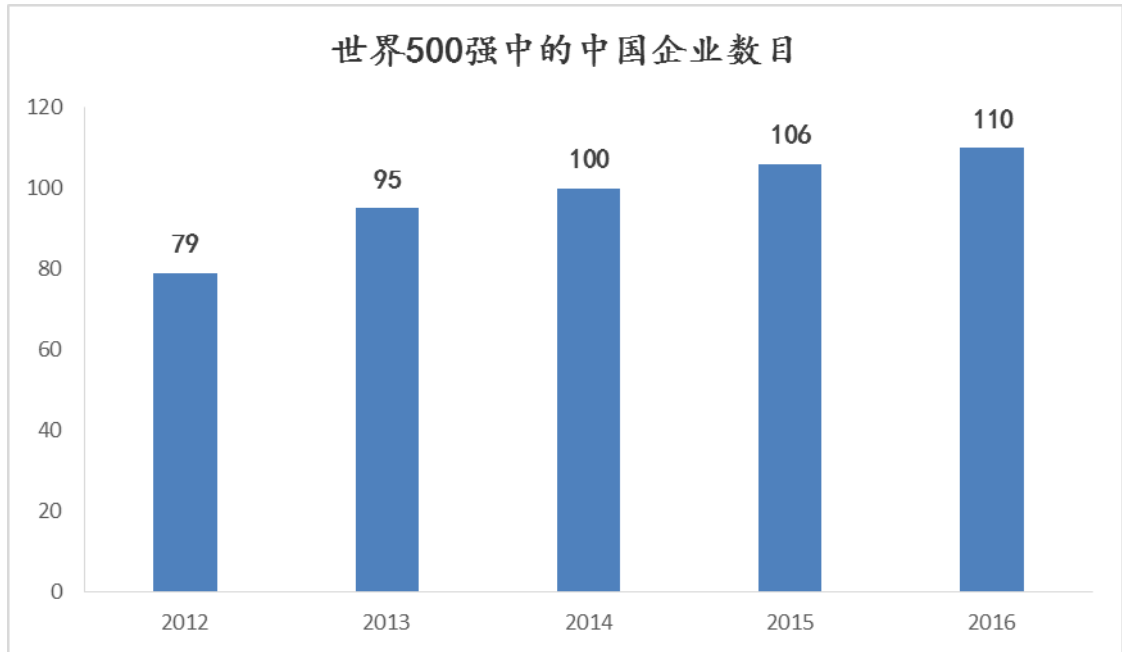
劳动年龄、未到劳动年龄和超过劳动年龄但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总和，是经济发展的第一要素，它的数量、质量以及配置是影响国家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我国人口众多，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2011-2015 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中第三产业占比逐步上升，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随着汇集人才的第三产业在全国就业市场占比逐步上升并成为市场主流，说明全国人才资源的供给稳定上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上游供应将长期稳定。

(2) 与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下游为用人单位。其中，外资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外资企业积极进入中国市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数据，2015 年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 1479.8 万户，比去年增长 14.5%，其中新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4.2 万户，同比增长 10.0%。另外，国内大型企业在世界上的影响力逐渐变大，根据《财富》杂志的统计，近年来中国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的数目稳步上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外资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是本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上述企业数目的稳定增长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稳定的保障。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组织人事报》，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71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45.1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9,680亿元。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从业人数相对较少，平均每个机构仅有16个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成为行业的稀缺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度较高，随着中国政府对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入政策的放松，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已经完全与国际接轨，并逐步成为中国开放度和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服务行业之一。

按照各自背景不同，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北京外服、上海外服、中智等。这些企业主要成立于 80 年代，起步较早，专注于以人事代理为主的人力资源服务，在细分领域处于行业内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优势，是行业的中坚力量。目前这类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人事代理业务占据了主要的市场空间。

(2)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万宝盛华集团（Manpower Group）、任仕达集团（Randstad Group）、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外企德科）等。这些企业在国外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 2003 年《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始进驻中国市场。由于这些外资企业面临本土化的极大挑战，因此主要采取与本土企业合作或并购本土企业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外资企业在国内市场主要专注于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等业务为主，目标客户主要为跨国公司。

(3) 民营企业。这些民营企业主要在 90 年代成立，伴随着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民营企业中既出现行业佼佼者，能在国内市场形成规模并在细分领域占有领导地位，也出现各种良莠不齐、业务模式以低价、低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市场竞争激烈。

整体上看，三大国有企业（北京外服、上海外服、中智）的人事代理服务业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外资企业和部分优秀的民营企业在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等细分领域占有领先地位。

2、境外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人力资源行业在全球普及，人力资源份额在新兴国家市场的占比越来越高。根据德科（The Adecco Group）出具的《HR services industry》，2015 年美国、日本、英法等欧洲国家在全球人力资源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30%、15%、32%，而包含亚太国家的新兴国家占比已达 23%，在全球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 WORLD EMPLOYMENT CONFEDERATION 发布的《Economic Report》，2015 年，亚太地区国家约有 42,250 家人力资源机构。与国内一样，人力资源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从业机构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3、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 以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包括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在线招聘、转职服务、人力资源咨询等全产业链服务，目前国内提供类似服务模式的企业较少，可比竞争对手主要有万宝盛华集团和任仕达集团。可比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万宝盛华集团（Manpower Group）

万宝盛华集团成立于 1948 年，是全球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并于 1994 年将业务拓展至中国大陆，为客户提供人事外包、培训、人事代理、人力资源规划和调研，以及政府战略咨询等服务。

②任仕达集团（Randstad Group）

任仕达集团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一。任仕达集团主要业务包括中高端人才访寻、岗位外包、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全球大客户服务、弹性人才管理、招聘流程外包和人才推荐。

(2) 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其中，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米高蒲志（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Alexander Mann Solutions (AMS)，灵活用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企德科。可比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米高蒲志

米高蒲志成立于 1976 年，于八十年代在伦敦上市，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招聘顾问公司，主要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服务，覆盖包括财务与会计、金融服务与银行、工程与制造等领域。

②Alexander Mann Solutions (AMS)

AMS 成立于 1996 年，是全球领先的人力资源咨询公司，主要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和转职服务等，主要覆盖领域包括高新技术、传媒、国防、机械、能源、金融、健康等行业。

③外企德科

外企德科成立于 2010 年,是北京外服与 Adecco Group 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外企德科的业务主要包括人事派遣、岗位外包、人才招聘、企业福利外包、财务外包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持续创新的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创新以满足中国市场不断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初步奠定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后,本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借鉴全球人力资源服务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内市场特点,本公司进而推出了国际通行的灵活用工业务;在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等细分领域成功树立行业标杆的同时,围绕市场需求,本公司陆续推出了校园招聘、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进一步拓展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从而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联想、霍尼韦尔、苹果、赛诺菲、强生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已使用公司多项人力资源服务,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的认可。多年来,本公司坚持以“行业+职能+区域”矩阵式划分服务单位,面向超过 18 个细分行业的研发、制造、供应链、市场、财务、法律、人事等多种职能,提供覆盖全国、涉及亚洲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积极打造“全流程、一站式、多渠道”的立体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2)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稳定的人才队伍优势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进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平均服务时间达到 15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创建并领导本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年来执行的战略举措皆领先于市场。例如,率先在国内推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率先按细分行业组建业务团队以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前瞻性地打造一站式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等。本公司人才队伍构成多元化,既有创业元老也有国际化的外聘高管;既有招聘领域的专家也有人力资源管理其他领域的领军人物;既有经验丰富的老同事也有高效创新的 80 后。本公司 1,000 余名专业顾问团队中,80%以上拥有 8 年以

上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经验，70%以上具备知名跨国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背景。此外，本公司员工97%以上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本公司倡导以团队协作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基于绩效奖金和股权激励等以中长期业绩为导向的合理激励机制和灵活高效的职业晋升机制，人才队伍流失率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3）覆盖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强大的服务网络优势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本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等地相继设立了73家分支机构，在苏州建立了规模较大的候选人访寻中心，公司拥有1,000余名专业招聘顾问，业务覆盖全国各个省市，涉及新加坡、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亚洲国家，服务超过18个细分行业的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市场、销售、财务、法律、人事等多种职能职位。公司跨区域强大服务网络，能够帮助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伴随跨国公司在市场的深入发展和中国企业跨区域及国际化扩张步伐，以客户为中心快速集中优质资源，提供量身定制精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优势。

（4）基于专业综合服务能力和细分行业优势而积累的品牌优势

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细分行业及职能，通过多品牌独立运行的经营模式，在业内树立了诸多知名细分市场优势品牌，如提供综合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科锐咨询”，专注于IT领域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速聘咨询”，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CAREER RPO”，提供综合灵活用工业务的“科锐派 CAREER SEND”，专注于医药研发领域提供灵活用工业务的“欧格林”，专注于终端销售领域提供灵活用工业务的“康肯”等。同时，协同各子品牌优势，围绕“科锐国际”的整体品牌形象，本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品牌影响力。此外，本公司注重切实回馈客户并致力于中国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和建设，每年定期发布基于雇员和雇主的市场调研报告，包括：《薪酬指南》、《中国人才景气报告》、《招聘趋势》、《薪酬涨幅》等白皮书；作为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理事单位和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本公司通过行业协会、市场调研提案、行业论坛等深度参与和推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同时也树立了本公司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专业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业界口碑为本公司赢得了众多国际、国内的荣誉和奖项。2016年，公司荣获全球最权威人力资源媒体《HRO Today》“RPO 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大中华区最佳灵活用工服务机构”、《第一资源》杂志“年度最佳猎头机构”、亚洲权威评选机构 Recruitment International “中国区最佳综合猎头服务商”、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杰出服务商”以及伯乐会“中国好伯乐-最佳人力资源供应商”。2015年，公司荣获《ChinaSTAFF》杂志“年度最佳人力资源顾问机构（招聘）”、《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大中华区最佳人力资源外包机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强”（中国本土企业前三强）、《第一资源》杂志“中国猎头行业排行榜第一名”、《第一资源》杂志“最佳招聘流程外包机构”、亚洲权威评选机构 Recruitment International “中国区综合行业最佳猎头机构”。2014年，公司获得全球最权威人力资源媒体《HRO Today》“亚太区招聘流程外包最佳服务商”以及“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第一资源》杂志“最佳一站式招聘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历年荣获的荣誉和奖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专业资质和获取奖项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

（5）稳步增长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候选人数据库资源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多元化而稳定的客户基础，客户数量从2010年的800家左右上升到目前的2,000多家；同时，每家客户的平均业务收入也实现了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与超过2,000家著名跨国及中资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其中，70%为外资企业，25%为快速成长的民营企业，5%为国有企业，当中不乏佳能、霍尼韦尔、苹果、赛诺菲、强生等世界500强企业，以及平安、华为、联想等中国细分行业领军企业，与同行业竞争者相对比，公司中高端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公司客户合作期限长、粘性强和复购率高，其中75%为重复购买客户，大量客户的服务期超过十年。

2016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成功为客户推荐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超过15,000名，年末管理超过4,000名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目前，本公司共积累了超过400万条候选人信息，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候选人数据库资源，激活市场对冗余候选人信息的需求，提高候选人资源周转率。高端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候选人数据库资源，为公司带来了稳定并

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保持长期增长。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国际化竞争劣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进入境外人力资源市场，目前分别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及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在进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将直面国际化的竞争，与欧美日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比，公司人员规模、信息系统建设、市场覆盖面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如何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信息系统效率、增加市场覆盖面将成为公司未来国际竞争中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在国内外上市的外资企业，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存在轻资产的特点，本身相对较少的固定资产无法满足银行融资所需要的抵押担保条件。在公司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前，公司在融资方面相对处于弱势，难以支撑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首先，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组成的重要主体，但目前国企较少使用除劳务派遣外的人力资源服务。随着国企运营管理市场化，将促使国企将传统劳务派遣员工转移为灵活用工，对国企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增强，也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第二，随着民营企业规模的扩大，民企在人才的投资力度将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管理高端业务方面的需求越来越大。第三，跨国企业全球战略调整、合并整合、中国内地布局将进一步加快，这些企业将对中国人力资源管理高端业务方面带来新的需求。另外，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逐渐成为趋势，对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业务的认同和需求会有极大提高。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

随着 2007 年 3 月中国首次将“人才服务业”正式写入国务院文件《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后，有利的国家政策陆续出台。如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业务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人社部等多部委制定的《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中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人社部等多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明确提到培养形成 2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

（3）人口红利消退，人才质量提升，中高端人才需求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自 2012 年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首次出现下降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以及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下降。2015 年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9.11 亿，比 2014 年减少 487 万人，占人口比重为 66.3%，比 2014 年减少 0.7 个百分点。作为中国 30 多年经济高速增长最重要的力量之一，中国的人口红利逐步消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速普及，如今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培养大学生最多的国家，每年有约 700 万大学生毕业，一大批

有着比以前更高素质的年轻劳动力加入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质量相比以前显著提升。在人口红利消退和人才质量提升的大背景下，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带来的正面影响有以下两方面：首先，劳动年龄人口的减少促使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劳动力需求方对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另外，人口红利的衰退和人才质量的提升将使得企业对人力资源内涵价值及效率的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的经济增长动力将从以往的“人口红利”转为“人才红利”，人才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市场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尤其是能获取高端人才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4）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为本行业创造发展机遇

多年来我国经历了持续的产业粗放型扩张，形成了低技术、劳动密集、高能耗、高污染的特色，这种产业结构已经不可持续，低利润低成本模式难以为继，在“十二五”规划的指导下将驱动我国进行产业转型。这种变化带来了企业对人力资源需求结构的变化，将增加企业对高级人才的需求。而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等战略政策也将进一步增加人才流动，这些都将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带来发展机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实力有待提高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年发展十分迅速，但与国外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平均规模较小，多数企业服务产品单一，同质化和低端化问题严重，缺乏对高端服务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某些领域竞争无序，行业整体需要进一步整合并提高行业集中度，能够跨区域跨行业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此外，企业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机构不多。

（2）人才竞争加剧、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着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人才对于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人才培养机制落后，人才竞争加

剧，适应不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需要，不利于人力资源服务质量的提高。人才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发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高端人才访寻	26,002.63	29.95%	24,590.62	33.58%	22,927.48	36.60%
招聘流程外包	11,241.93	12.95%	12,332.22	16.84%	10,468.97	16.71%
灵活用工	46,132.54	53.14%	35,289.86	48.19%	28,609.38	45.68%
传统劳务派遣	1,331.36	1.53%	210.63	0.29%	14.57	0.02%
其他业务	2,105.22	2.42%	813.61	1.11%	615.18	0.98%
合计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其中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8.99%、98.61% 和 96.04%。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京	23,981.84	27.62%	25,294.82	34.54%	24,099.69	38.48%
上海	38,978.88	44.90%	31,942.71	43.62%	26,443.03	42.22%
广东	10,021.04	11.54%	4,956.94	6.77%	4,050.70	6.47%
江苏	2,717.43	3.13%	2,499.92	3.41%	2,309.53	3.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海外	4,234.54	4.88%	3,004.76	4.10%	1,323.80	2.11%
其他	6,879.93	7.92%	5,537.79	7.56%	4,408.84	7.03%
合计	86,813.67	100.00%	73,236.94	100.00%	62,635.59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上海、广东省和江苏省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5%、88.34%和87.20%。上述地区经济发达程度较高、对人力资源服务需求较大、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海外业务拓展力度，海外业务收入逐年提高。

3、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按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佳能	灵活用工	否	8,629.10	9.94%
2	华为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5,081.32	5.85%
3	赛诺菲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4,705.36	5.42%
4	上海电气	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	否	3,770.96	4.34%
5	霍尼韦尔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2,356.52	2.71%
6	金佰利	灵活用工	否	1,809.99	2.08%
7	阿里巴巴	中高端人才访寻、其他业务	否	1,737.15	2.00%
8	平安集团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712.79	1.97%
9	神州数码	灵活用工	否	1,424.24	1.64%
10	通用电气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406.00	1.62%
合计				32,633.42	37.59%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佳能	灵活用工	否	9,893.73	13.51%
2	赛诺菲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3,940.03	5.38%
3	霍尼韦尔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3,639.88	4.97%
4	神州数码	灵活用工	否	3,630.15	4.96%
5	上海电气	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	否	1,524.99	2.08%
6	联想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499.79	2.05%
7	苹果电脑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452.49	1.98%
8	宝华音响	灵活用工	否	1,079.98	1.47%
9	奇瑞汽车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017.79	1.39%
10	大众点评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898.08	1.23%
合计				28,576.91	39.02%
2014 年度					
1	佳能	灵活用工	否	10,265.19	16.39%
2	赛诺菲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3,888.11	6.21%
3	神州数码	灵活用工	否	3,811.35	6.08%
4	霍尼韦尔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2,818.50	4.50%
5	联想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853.11	2.96%
6	苹果电脑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1,034.34	1.65%
7	宝华音响	灵活用工	否	1,015.15	1.62%
8	汉高	灵活用工	否	923.66	1.47%
9	奇瑞汽车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861.99	1.38%
10	默沙东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	否	844.86	1.35%
合计				27,316.26	43.61%

注：本公司合作方包括同一品牌下境内外的不同法人主体，为便于统计，本表以“客户品牌”为口径统计。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品牌	签订主体
1	佳能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2	赛诺菲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4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5	平安集团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霍尼韦尔	Honeywell Technologies Lab Pvt. Ltd.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	神州数码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	金佰利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	苹果电脑	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联想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12	宝华音响	香港宝华音响实业有限公司
13	奇瑞汽车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品牌	签订主体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众点评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	汉高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16	默沙东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7	通用电气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内领先的国际知名公司,客户比较稳定,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优势及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高,重大客户的服务期较长。

4、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海外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11%、4.10%、4.88%,海外收入占比较小。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霍尼韦尔	690.63	16.13%	否
2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221.64	5.18%	否
3	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24	4.72%	否
4	Freepoint Commodities LLC	173.45	4.05%	否
5	City Super Ltd.	166.25	3.88%	否
	合计	1,454.21	33.96%	-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霍尼韦尔	1,319.60	43.92%	否
2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102.04	3.40%	否

3	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96	2.30%	否
4	XiO Partners HK Ltd.	65.42	2.18%	否
5	City Super Ltd.	55.79	1.86%	否
合计		1,611.81	53.66%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霍尼韦尔	687.19	51.91%	否
2	领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1	6.61%	否
3	联想	71.16	5.38%	否
4	兴业银行	24.30	1.84%	否
5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	15.05	1.14%	否
合计		885.21	66.88%	-

注：本公司部分合作方为同一品牌下境内外的不同法人主体，为便于统计，部分客户以“客户品牌”为口径合并统计。霍尼韦尔、联想情况请见前十名客户情况的注释；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兴业银行主要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及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Career HK、上海大易、山东正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诉讼共 9 起，其中 8 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客户追讨欠款的诉讼；1 起系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东民初字第 20013 号），发行人与原告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人力推荐服务合同；（2）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给付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 6

万元；（3）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再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上述的合同纠纷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物资及服务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运营与管理所需要的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等；市场推广所需要的公司宣传用印刷品、节日与日常纪念礼品、广告投放及文档翻译；业务执行所需要的渠道信息，如各人才网站简历信息服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外包服务（外部服务供应商、职位发布和简历获取平台、背景调查服务、招聘管理软件及测评工具、企业微招聘平台搭建服务商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商）；灵活用工业务分散区域外包的员工社保代缴纳等人事代理服务。公司所需的采购物资、设备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高度透明，质量能够得到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采购成本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否	1,994.25	3.02%
2	温州博梵工艺品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口碑项目物料制作费用（台卡，扫码贴等）	否	1,461.49	2.21%
3	平安集团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商业保险	否	298.93	0.45%
4	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服务，包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纳等。	否	206.86	0.31%
5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信息服务	否	179.21	0.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48.59	0.07%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129.71	0.20%
7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否	140.17	0.21%
8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服务, 包括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账户及缴纳和享用。	否	134.51	0.20%
9	Linkedin Ireland	于网站发布职位信息、简历信息搜索等权限	否	132.03	0.20%
10	河北欧弗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简历信息服务	否	81.19	0.12%
合计				4,806.96	7.27%
2015 年度					
1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否	3,124.57	5.80%
2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384.70	0.71%
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人事代理服务	否	328.58	0.61%
4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否	310.84	0.58%
5	温州博梵工艺品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口碑项目物料制作费用(台卡, 扫码贴等)	是	276.36	0.51%
6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61.00	0.11%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27.48	0.05%
7	Linkedin Ireland	于网站发布职位信息、简历信息搜索等权限	否	89.64	0.17%
8	昆山人才派遣中	人事代理服务	否	74.99	0.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心有有限公司				
9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保账户及缴纳、享用服务	是	66.35	0.12%
10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信息服务	否	63.66	0.12%
合计				4,808.18	8.92%
2014 年度					
1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否	2,389.72	5.30%
2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包括档案保管、代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否	633.22	1.40%
3	昆山人才派遣中心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服务	否	357.47	0.79%
4	FOS Search Pte Lt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否	95.55	0.21%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是	44.82	0.10%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是	32.83	0.07%
	FOS Search Sdn Bh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是	66.67	0.15%
5	北京华恒永兴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商务会展、印刷品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简历信息服务等	否	180.13	0.40%
6	Career HK	中高端人才访寻	是	173.32	0.38%
7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针对霍尼韦尔东南亚项目当地开展业务采购的服务	是	85.50	0.19%
8	都客梦(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佳能-NA 项目系统平台服务费	否	46.70	0.10%
9	上海格趣展示装饰有限公司	汉高-思蕴&施华蔻项目展板、展柜等制作费用	否	34.91	0.08%
10	北京艺戈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佳能-CSP 项目展厅项目宣传品印刷费用	否	27.20	0.06%
合计				4,168.03	9.38%

注 1: 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少数股东 Ong Hak Kiong Henry 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88%、39%；Ong Hak Kiong Henry 担任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执行总裁职位，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 2：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被本公司收购并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Career HK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商中，Career HK、上海大易、山东正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主营业务外包情况

（1）中高端人才访寻

在国内市场，中高端人才访寻（即猎头）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猎头公司个数多，在特定区域、特定领域有一定的招聘能力。对于用人单位来说，一般在发放用人需求时，均不会跟单一猎头公司签订排他性协议，而是同时使用数家猎头供应商；对于发行人来说，科锐国际及其前身拥有 20 年的从业经验，分布各地的分支机构及按行业/领域组建招聘团队的机制使发行人形成了多区域、多领域的强大招聘能力。因此，行业自身特点及发行人自身招聘能力决定了发行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一般不存在分包客户需求的情形。在发行人尚未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为境外），如果客户有招聘需求，发行人会委托境外合作供应商完成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NTAL 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合作的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其他关联方”。

（2）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从功能上看，包括人员批量招聘、雇主品牌营销、培训、背景调查、媒体发布和人才测评等，其中人员批量招聘是核心环节，是体现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价值所在，由发行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线完成；至于雇主品牌营

销、培训、背景调查、媒体发布和人才测评等属于辅助环节，一般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其中雇主品牌营销、人才培养交予发行人咨询部门完成，背景调查、媒体发布及人才测评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在财务核算上，人员招聘体现在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收入中，其他辅助环节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体现在其他业务收入中。

在执行霍尼韦尔的招聘流程外包项目时，由于发行人在部分海外地区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存在使用外部招聘提供商承担部分海外人才访寻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执行客户霍尼韦尔的招聘流程外包项目时，于部分海外地区使用了外部访寻渠道供应商，包括 FOS Search Pte Ltd、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FOS Search Sdn Bhd、 LMA Recruitment Singapore Pte Ltd、 Clement May Malaysia Sdn Bhd 等。发行人与 FOS Search Pte Ltd、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FOS Search Sdn Bhd 等企业的合作背景如下。

在 2013 年以前，发行人执行霍尼韦尔于中国地区的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Ong Hak Kiong Henry 控制的 FOS Search Pte Ltd、 FOS Search Sdn Bhd、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以下统称为“FOS 品牌企业”）负责霍尼韦尔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地区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业务表现，获得了霍尼韦尔总部的高度认可，连续 5 年被评定为全球最优供应商之一，被霍尼韦尔选定为东南亚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总供应商，自 2013 年起负责提供在东南亚地区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与霍尼韦尔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作为霍尼韦尔招聘流程外包服务供应商，有权采用、评估和管理包括 FOS 品牌企业在内的当地外部招聘提供商。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且部分国家并未放开外资人力资源类机构的设立，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选择同 FOS 品牌企业进行合作，由其负责执行发行人霍尼韦尔海外招聘项目中的部分招聘工作。

在与 FOS 品牌企业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认可 Ong Hak Kiong Henry 及

FOS 品牌企业的服务能力，在收购新加坡公司后，发行人决定聘任其为新加坡公司员工，收购新加坡公司后，发行人不再与 FOS Search Pte Ltd 发生交易，随后 Ong Hak Kiong Henry 注销了 FOS Search Pte Ltd；收购马来西亚公司后，发行人不再与 FOS Search Sdn Bhd 发生交易，Ong Hak Kiong Henry 随后注销了 FOS Search Sdn Bhd；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及当地人力资源法规、政策要求论证于印尼、泰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如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将不再与 FOS Konsultan Indonesia、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科锐尔与霍尼韦尔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所签署的《服务协议》附表 A——《工作说明书》中之第二条“提供服务汇总”之第二项“招聘支持服务”，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供“外部招聘提供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门户以及搜索代理机构等）”服务，根据《工作说明书》中之第三条“服务详情与目标”之第二项“招聘支持服务”，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供“辨别、录用、评估和管理外部招聘提供商，包括招聘和搜索代理机构”服务。因此，发行人执行上述项目中所存在的分包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境外招聘流程外包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渠道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129.71
2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48.59
2015 年度		
序号	渠道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384.70
2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61.00
3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27.48
4	Clement May Malaysia Sdn Bhd	8.86
2014 年度		
序号	渠道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FOS Search Pte Ltd	95.55
2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	85.50
3	FOS Search Sdn Bhd	66.67
4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44.82
5	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32.83
6	LMA Recrui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67

(3) 灵活用工业务

针对灵活用工业务的招聘环节，灵活用工业务注重招聘的时效性，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招聘能力，这也形成了发行人在灵活用工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与一般传统劳务派遣不同，发行人自主招聘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并与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高效的灵活用工业务顾问负责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为客户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体现发行人管理能力的优势。因此，灵活用工业务是基于公司招聘能力延伸的服务，主要竞争力也是招聘和管理能力，发行人自身强大的招聘能力及高效的灵活用工顾问业务团队能满足日常业务执行需求，灵活用工业务不存在外包情况。

(4)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需要，通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具体而言，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由用工单位管理，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再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给派遣员工，并为其代办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劳动人事关系等事务。由于派遣人员的招聘及管理主要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发行人自身的传统劳务派遣顾问团队能满足日常业务执行需求，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不存在业务外包情况。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84.64	207.82	76.82	26.99%
办公家具及设备	2,061.62	1,521.69	539.93	26.19%
合计	2,346.26	1,729.51	616.76	26.29%

（二）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现实经营需求，公司办公所需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95 处，租赁面积 17,700.03 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5 处，租赁面积折合为 752.78 平方米。其中，单处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使用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1	科锐国际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2014.6.1-2017.5.31	70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1A 单元
2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泰融金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6005382 号	2016.6.1-2019.5.31	220.09	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A 座 25 层 2507 号写字间
3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2 号	2013.6.1-2017.5.31	448.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2 室
4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0937 号	2015.9.1-2017.8.31	234.01	上海浦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1、3312 室
5	科锐国际杭州分公司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023622 号	2016.6.23-2021.6.22	340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1 室
6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18 号	2015.11.01-2018.11.01	343.07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第 16 层第 05 单元
7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96711 号	2016.6.11-2019.6.10	288.95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 2705
8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96711 号	2017.2.15-2019.6.10	197.38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19 号兆邦基金融大厦 1503A
9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 号	2015.11.01-2020.10.31	280.7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 26 层 07 单元
10	科锐国际青岛分公司	青岛沧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53213 号	2016.3.25-2019.3.24	287.64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第 18 层 1802 房间
11	北京欧格林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2014.6.1-2017.5.31	20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9A 单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使用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12	北京欧格林 上海分公司	上海招商局大厦 有限公司	未提供	2017.3.1-2019.2.28	68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161 幢 3202-07 室
13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2014.9.26-2017.9.25	765.32	苏州工业园区早湖街 328 号创意产 业园内 10-8F-2
14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2015.9.13-2018.9.12	1,637.72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 业园内 10-7F-1
15	苏州科锐尔	北京泛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共字第 10073 号	2016.5.1-2017.3.31	723.76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 厦写字楼 7 层 701-703
16	苏州科锐尔 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 号	2015.11.14-2020.10.31	223.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 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 26 层 08 单元
17	苏州科锐尔 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 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 号	2013.6.1-2017.5.31	41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1 室 C 部分
18	秦皇岛速聘	秦皇岛绿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 字第 000027738 号	2015.10.15-2020.10.14	178.2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天地广场 1.2 公 寓、河北大街中段 85 至 105 号（单 号）、民族南路 1 至 5 号（单号）、 新华街 1 至 21 号（单号）1 公寓第 18 层 1806-1808 房间
19	上海科之锐	飞鹰国际有限公 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 号	2013.6.1-2017.5.31	22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1 室 B 部分
20	安拓奥古	北京德意志工商 中心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2015.8.16-2018.8.15	74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 19 号第三使馆区外交公寓 B 南区外 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D 座 1102A
21	安拓奥古上 海分公司	上海黄浦廖创兴 房地产开发有限	沪房地黄字（2010） 001171 号	2016.2.10-2019.2.9	411.6	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金融中 心 2702 部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使用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公司				
22	北京联聘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2014.6.1-2017.5.31	20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8A 单元
23	荐客极聘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2014.9.26-2017.9.25	800	苏州工业园区早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10-8F-1
24	上海康肯	丁明	沪房地(黄)字(2006)第 004760 号、004771 号、004772 号	2016.3.20-2018.3.19	159.76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405、406、407 室
25	上海康肯南京分公司	章元明、黄菊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84402 号	2014.12.19-2016.12.18	151.95	洪武路 239 号 605 室
26	上海康肯哈尔滨分公司	李骏	未提供房产证	2016.6.18-2017.6.17	192.18	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B 座
27	上海康肯青岛分公司	于文英	青房地权市字第 398971 号	2015.5.17-2017.5.16	150.53	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 8 号都市华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501
28	上海康肯成都分公司	叶芬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1963 号	2016.4.1-2019.3.31	211.18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帝都市脉搏 1310-1312 室
29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陈穗忠	粤房地证字第 C5927511 号	2016.12.22-2018.12.21	210	天河区天河路 373 号 1307 号房自编 09、10 房
30	亦庄人力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585 号	2016.10.1-2019.12.31	360.45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23 层 2301
31	杭州科之锐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023622 号	2016.6.23-2021.6.22	240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2 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使用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32	新加坡公司	YAT YUEN HONG COMPANY LIMITED	不适用	2014.11.1-2017.12.1	1,992 平方英尺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33	马来西亚公司	Mason Capital Sdn Bhd	不适用	2016.1.1-2018.12.31	1,964 平方英尺	Unit 25-6,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1、租赁产权瑕疵房产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 6,140.12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4.69%，具体包括：①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3,010.84 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7.01%，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②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3,129.28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7.68%，主要为上海康肯用于业务联络的分公司使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 90 处，租赁面积 16,408.79 平方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③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租赁瑕疵导致纠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场所继续经营，从上述租赁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导致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罚款损失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瑕疵房产等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在科锐国际承租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科锐国际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由本人承担科锐国际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科锐国际相应的损失。”

2、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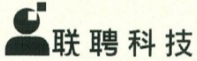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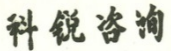










年份/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租金	2,517.86	2,273.91	1,788.73

报告期内，亦庄人力曾经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的房产，房屋出租方为必达劳务，必达劳务为亦庄人力的其他股东，持有亦庄人力 20% 股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必达劳务承租上述物业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亦庄人力已不再承租上述房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房屋出租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3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
1		4573005	35	科锐国际	200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		4573006	35	科锐国际	2008 年 10 月 07 日 -2018 年 10 月 06 日
3		4573007	35	科锐国际	2008 年 10 月 07 日 -2018 年 10 月 06 日
4		5947111	35	科锐国际	201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5		6678983	35	科锐国际	2011 年 03 月 07 日 -2021 年 03 月 06 日
6		13633990	35	科锐国际	201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7		13294480	35	苏州科锐尔	201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8		13522303	35	科锐国际	201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9		15280150	35	科锐国际	2016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02 月 13 日
10		15280152	41	科锐国际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		15610364	42	科锐国际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15610218	35	科锐国际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
13	才客	15610325	42	科锐国际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14	才客	15610036	35	科锐国际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15	科锐国际	16236412	35	科锐国际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16	 欧格林 科锐国际旗下公司	15280153	35	科锐国际	201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17	汇聘	16547523	35	科锐国际	2016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18	睿聘	16380937	35	科锐国际	201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19		16236237	35	科锐国际	2016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		16380936	35	科锐国际	2016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1	才客众筹	17459802	35	科锐国际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2	才客众筹	17459847	42	科锐国际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3	Capstone Recruitment	17658034A	35	Capstone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明书编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科锐尔招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18	软著登字第 0326492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6/1	原始取得
2	科锐尔简历搜索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10	软著登字第 0326484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6/1	原始取得
3	科锐尔简历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14	软著登字第 0326488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6/1	原始取得
4	科锐尔发票申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12	软著登字第 0326486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6/1	原始取得
5	科锐尔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21	软著登字第 0326495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7/1	原始取得
6	科锐尔职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2817	软著登字第 0326491 号	苏州科锐尔	2011/6/1	原始取得
7	荐客极聘才客人才电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6515	软著登字第 0923595 号	荐客极聘	2014/12/31	原始取得
8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猎头版软件 V1.0	2016SR008077	软著登字第 1186694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9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企业版软件 V1.0	2016SR008275	软著登字第 1186892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明书编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0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人才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8299	软著登字第 1186916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11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8335	软著登字第 1186952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12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网站运营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0710	软著登字第 1199327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13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顾问工作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1127	软著登字第 1199744 号	荐客极聘	2015/4/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审核通过时间
1	careerintlinc.com	京 ICP 备 06034061 号-1	北京欧格林	2010/05/14
2	chinacareer.com	京 ICP 备 13048770 号-3	科锐国际	2013/12/17
3	vhire.cn	京 ICP 备 13048770 号-4	科锐国际	2013/12/17
4	51caiker.com	苏 ICP 备 14059286 号-1	荐客极聘	2014/12/19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已拥有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描述	技术来源
1	才客人才电商和人才众筹	主要功能包括人才展示、人才索引、人才上传与标签化、人才面试预约、人才数据统计等	自主开发
2	科锐尔客户管理系统	能实现对客户集团的管理，包括对客户信息、客户联系人、客户拜访记录、客户商机信息的增加、修改和查询，以及合同的提交和审批流程等	自主开发
3	科锐尔简历信息处理系统	信息平台能实现候选人简历快速、结构化、标准化的处理录入，简历等待录入队列区、预览区、录入区等各分区清晰，用户浏览、复制、录入信息更为直观、快捷；设有简历任务自动分配功能，避免手工分配的繁琐，在简历分配时附加唯一性校验，能有效屏蔽重复简历，避免简历库信息冗余无效	自主开发
4	科锐尔发票申请管理系统	提供维护发票申请，在线审核发票申请等管理功能；提供发票申请审核流程查看功能，便于跟进财务审核流程；自动生成客户财务请款函，便于快捷发送发票确认信息，完善财务相关流程	自主开发
5	科锐尔职位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职位创建与维护、职位搜索、职位查看分配等功能，能实现职位批量创建、复制及快速创建，提高工作效率；能提供标准职位字段搜索，提高搜索速度和准确度	自主开发
6	科锐尔招聘管理系统	能实现人员推荐报告上传、面试安排、背景调查报告等功能，在招聘工作的各个关键节点中予以跟进和管理；提供查看人员招聘历史详情功能，便于追述人员招聘工作中的细节信息	自主开发
7	科锐尔简历搜索系统	系统具有用户定制化搜索条件功能，根据用户的习惯，可进行搜索条件字段的个性化选择和匹配；提供二次搜索，可在搜索结果中进行智能分析和二次筛选，进一步提高搜索效率；提供多维度多角度简历搜索，如标准字段结构化搜索、关键词搜索等方式	自主开发

（二）核心技术开发储备

本公司积极开展核心技术开发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从事

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项目来源
1	行业数据库建立	建设一套涵盖人才、企业、猎头顾问三方的行业资料库，包括职能分类、职位薪资、能力结构、组织架构等分类信息库，为才客数据承载及分析、输入提供基础	该项目已正式立项研发，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市场调研、确定了系统功能构成以及运作流程，现进入功能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2	内容管理系统	建立一个统一才客网站内容管理后台，用于控制网站内容元素的呈现	项目已正式立项研发，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市场调研、确定了系统功能构成以及运作流程，现进入功能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3	CTS 候选人跟踪管理系统	基于新网络环境条件下，建设具备机器学习能力的候选人跟踪管理系统，精细化标签分类、更精准的跟踪候选人职业状态的变化，智能性的辅助顾问与候选人的良性互动	自动捕获、解析功能已上线；基于员工使用习惯管理自己的候选人，微信页面的开通，随时随地查看自己的候选人；与电话、邮件系统的整合方案评估中；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搜索技术在实施过程中	自主研发
4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管理系统	强化永远在线的管理能力，将决策层、管理者、财务控制层、业务领导层对公司的业务把控提升为实时，让管理深入，用跨界的思维管理人力资源资源	Erp 升级，工作流更新，移动审批进入最后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5	智能管理报表及财务应用	促进管理信息的统计、分析向深度发展，从财务推动决策的角度，让各项管理数据化、指标化、图文形象化	需求分析与技术选型已经全线到位，第一阶段的实施进入上线前的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目前，为了稳定并不断发展公司海外业务，进一步开拓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本公司在海外设立和收购了 2 家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

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印度公司	香港 AP	新加坡公司	境外合计
2016 年度	97.56	2,866.43	1,252.05	4,216.04
2015 年度	470.51	1,210.85	1,385.15	3,066.51
2014 年度	318.16	170.43	671.43	1,160.02

注 1：新加坡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自购买日（2014 年 4 月 14 日）至年末实现的收入。

注 2：Capstone 为香港 AP 控股的子公司，Capstone 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已包括在香港 AP 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内。

注 3：马来西亚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自购买日(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报告期末实现的收入数据已包括在新加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内。

公司将坚持国际化战略，未来将继续拓展境外业务，目标是成为亚洲领先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八、发行人的专业资质和获取奖项情况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科锐国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105905276	2019/3/31
2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3100000097号	2017/4/10
3	秦皇岛速聘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300000016	2019/7/14
4	上海科之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浦人社3101150031号	2017/4/10
5	安拓奥古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105913306	2019/3/31
6	苏州科锐尔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500000066	2017/4/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7	新加坡公司	Employment Agency Licence	MINISTRY OF MANPOWER-SINGAPORE	14C6926	2017/2/26
8	印度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ESTABLISHMENT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DEPARTMENT OF LABOUR	8/111/CE/6693/2013	2021/12/31
9	上海科之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派许字第00544号	2019/7/17
10	苏州科锐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0000201405070021	2017/5/6
11	北京欧格林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14723	2019/8/18
12	上海康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派许字第00030号	2019/7/29
13	香港 AP	职业介绍所牌照	香港劳工处	51313	2017/8/26
14	亦庄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401812010	2019/3/31
15	亦庄人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京)13112	2019/9/27
16	亦庄人力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224779505853004	2018/8/16
17	Capstone	职业介绍所牌照	香港劳工处	51477	2017/9/23
18	科锐正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60220150003	2018/9/7
19	汇聘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浦人社3101151260号	2017/4/10
20	荐客极聘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500000113	2019/4/14
21	荐客极聘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字B2-20160012	2021/11/8
22	科锐正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60120150023	2018/12/21
23	西藏亦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藏劳派字:藏A003号	2019/10/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24	杭州科之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3201609300081	2019/10/14
25	杭州科之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3000045	2019/6/27
26	杭州锐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3201609300080	2019/10/14

注：新加坡公司资质证书已过期，目前正在申请中。

（二）发行人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年度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2016	RPO 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	HRO Today Baker's Dozen
	年度最佳猎头机构	《第一资源》杂志
	中国好伯乐-最佳人力资源供应商	伯乐会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杰出服务商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中国区最佳综合猎头服务商	RI ASIA AWARDS
	大中华区最佳灵活用工服务机构	《人力资本管理》杂志
2015	最佳招聘流程外包机构	《第一资源》杂志
	年度最佳人力资源顾问机构（招聘）	《China STAFF》杂志
	大中华区最佳人力资源外包机构	《人力资本管理》杂志
	RPO 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	HRO Today Baker's Dozen
	RPO 医疗健康行业最佳服务商	HRO Today Baker's Dozen
2014	中国猎头行业排行榜第一名	《第一资源》杂志
	中国区综合行业最佳猎头机构	RI ASIA AWARDS
	RPO 亚太区招聘流程外包最佳服务商	HRO Today Baker's Dozen
	最佳一站式招聘解决方案	《第一资源》杂志
	中国非上市潜力企业 100 强	《福布斯》杂志
	卓越灵活用工解决方案奖	《第一资源》杂志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1、战略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目标是致力于成为立足于中国本土，亚太地区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发展战略

本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一体两翼”战略，即“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线下多种产品服务扩张、线上平台服务融合延伸”。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战略旨在继续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优势，打造“线下服务+线上平台”的商业模式，实现从人力资源咨询、人才测评、人才的培训与发展、人才的招聘，雇佣，管理，留用及转职管理的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和对人才整个职业生涯的服务的覆盖。“线下多种服务扩张”战略旨在宏观经济高速发展要求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人才需求下，增加多种产品线，加快发展公司全国业务网络，合理推进公司业务的亚洲化布局，不断扩大合作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量的稳步增长。“线上平台服务融合延伸”战略旨在依托线上平台实现本公司客户资源、候选人资源和本公司顾问之间的高效、移动、低成本的信息共享，并结合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本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紧密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以把握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和劳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增长机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亚洲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实现此目标，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发展计划：

1、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通过认真分析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和自身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计划与措施：

(1) 拓宽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现有三大核心业务（中高端猎头、灵活用工、招聘流程外包）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挖掘三大业务间的交叉销售能力，培育跨行业的新兴职能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本公司将借鉴国际同行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产品服务经验，结合中国本地政策和市场特点，继续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推出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适时拓宽或增加针对第三方雇员的人才供应商管理服务（MSP）、企业培训和测评服务、薪酬和激励、校园实习生训练营服务、转职服务等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 围绕就业前职业指导和实习、入职培训、职业晋升、转职、退休规划等候选人雇佣生命周期，公司将积极打造以候选人为中心的职业生涯全链条服务产品和平台，通过社区化的互动交流，按行业和职位精准掌握候选人需求，及时更新候选人信息，建立更加高效和精准的人力资源匹配系统。

(3) 公司还将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和 IT 信息化的建设，以应对团队扩张、区域拓展、产品融合、服务流程标准化、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成本和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各方面带来的挑战，通过强大的中后台支撑提升本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运营能力。

2、持续拓展线下线上全方位多渠道服务网络

立足现有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区域、国家级产业园、国内二线城市等分支机构建设，通过增加功能分区、增强业务板块间的交叉销售和协同效应等手段，对现有分支机构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覆盖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国际化方面，公司将抓住国际和国内大型企业跨国业务发展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所带来的业务机会，审慎而积极的推进国际化，增强公司在亚洲和其他地区的业务覆盖。

运用第二代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本公司将着力打造才客网等线上平台。线上平台的建设和完善，有助于提升现有业务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确保实现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同时，亦有助于新业务的拓展，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用户的优势，公司得以较低成本和更高效率地获得客户需求和候选人信息，使得资源得以更有效地匹配，从而增强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线上线下平台的建设和融合将为公司延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打造独特的“全流程、一站式、多渠道”的立体化服务体系。

3、积极稳妥地推进战略收购

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规模和潜力巨大，而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从业企业存在规模小、产品单一以及同质化问题，同时，部分细分市场领域不乏优质的从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存在较大的行业整合机遇。本公司将立足于现有核心业务板块，依托自身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兼并收购经验、整合吸收能力，通过研究国际国内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路径，选择产业链上下游的细分业务环节和领域中的优质标的，积极稳妥地推进战略收购计划。本公司潜在的收购目标包括可拓宽现有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协助公司进一步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和重要客户资源的国内目标企业，能够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的海外目标公司等。

4、吸引、激励并培养优秀员工

本公司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招聘、吸引、激励并进一步培养经验丰富的专业员工团队。随着公司产品服务的多元化、服务网络的立体化以及公司收购整合的推进，本公司的业务领域、管理半径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加多元化、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各类管理和业务人才。为此，本公司将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致力于招聘并培养优秀的专业化人才，不断拓宽人才培养和招聘渠道；立足于公司现有员工的专业优势，针对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细分趋势前瞻性地为员工提供丰富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和晋升规划，不断打造“客户第一、锐意进取、诚信守诺、团队协作”的核心企业文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以企业中长期盈利能力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持续在定期报告中公告上述战略规划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国内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

（4）本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顺利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未发生导致公司财产、人员损害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实现上述计划，本公司将面临以下三个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本公司业务的横纵双向扩张和兼并收购等计划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压力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2）管理问题：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体系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会持续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3）人才问题：人才是人力资源公司的核心资产，虽然本公司已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专业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育制度，但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级

人才总体的稀缺，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能否及时引进、培育高素质专业人才，将直接影响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等专业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亦较为紧迫。

3、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拟从以下三方面着力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认真执行已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2) 继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通过完善灵活的用人机制、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及对内公平、对外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创造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制度优势与工作环境，努力建设一支团结、高效、真诚、进取的员工队伍。

(3) 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经营规模的扩大。

(四) 发行人披露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五) 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资源状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领先优势”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一体两翼”战略的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建立起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积累了稳定的客户

群体，为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稳固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加营业收入并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给予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为科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科锐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变更设立后，本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产权均已完成变更手续。公司与股东的资产能够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本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具备与人力资源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辅助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销售系统，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的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作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未因组织形式变更而发生业务流程的改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分析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3 年 9 月联合发布并于 2005 年 5 月修订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 3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且需将中外双方的开展人才中介服务 3 年以上的资质证明提交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审批机关。若外方投资人系香港服务提供者，则内地合资方应是成立 1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实践中，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年检时，需提交中外主要股东有效的业务资质。本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股东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否则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在客观上形成了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翼马和重要股东 Career HK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情形。

北京翼马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信息咨询，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符合《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的人才服务机构”的要求；同时，北京翼马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但仍保留了 5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符合《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人才中介机构至少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据此，北京翼马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110105797095，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且顺利通过历次年检。

Career HK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访寻和招聘、评估及测评”，持有香港劳工处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52376 的职业

介绍所牌照（每年换发一次，最新持有编号为 52376 的职业介绍所牌照，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符合《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外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的人才服务机构”的要求。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目前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再从事任何业务。虽然北京翼马、Career HK 目前不从事任何业务，不影响其继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北京翼马、Career HK 仍符合《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及外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的人才服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人持续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现行有效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仅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申请设立时的中方及外方出资者有从业资质及年限要求，实践中发行人每年年检时仅需提供申请设立时中方及外方出资者（即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的人才服务机构资质，对设立后新增出资者无人才服务机构资质的要求。Career HK 以外的其他外方股东不具备人才服务机构的资质，不影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的人才中介机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在 2014 年之前，通过科锐有限分包的方式，北京翼马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关于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自 2013 年 10 月起，北京翼马则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经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北京翼马单体报表显示，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北京翼马说明其从 2014 年开始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且北京翼马及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Career HK 报告期 2014 年在香港地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原因系科锐有限的业务拓展至香港，但一直未成立香港子公司，故使用 Career HK 的

资质承接了部分业务，2014年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5.57万港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后认为，该种业务开展方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随后本公司加快了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资质申请进程，并且停止使用Career HK承接人力资源业务。2014年10月起，Career HK成为经纬香港的持股平台。根据经纬香港提供的Career HK 2015年及2016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为0元，Career HK说明其从2015年开始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且Career HK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翼马及Career HK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实际上已经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先生和李跃章先生除合计持有北京翼马59.10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以及以个人名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科锐国际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如果科锐国际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科锐国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科锐国际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科锐国际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锐国际，科锐国际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科锐国际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科锐国际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重要股东 Career HK 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科锐国际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服务；

2、如果科锐国际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科锐国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科锐国际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科锐国际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锐国际，科锐国际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科锐国际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持有科锐国际股权低于 5% 时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

章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科锐国际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服务；

2、如果科锐国际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科锐国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科锐国际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科锐国际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科锐国际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锐国际，科锐国际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科锐国际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科锐国际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翼马，持有本公司 65,347,560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8.4056%，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勇先生和李跃章先生。该两人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在本公司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持股比例	持股平台公司
1	袁铁柱	2013年9月1日前在本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6987%	北京翼马
2	王天鹏	2005年12月5日科锐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月23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7.0967%	北京翼马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 Career HK、杭州长堤和北京奇特，其中，Career HK 持有本公司 24,335,1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260%；杭州长堤持有本公司 20,2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000%；北京奇特持有本公司 14,827,0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830%。Career HK、杭州长堤和北京奇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三）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曾参股上海大易，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苏州科锐尔参股上海大易及相关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10月31日，苏州科锐尔参股上海大易

2011年9月29日，上海大易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大易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42.8571万元，由苏州科锐尔以200万元单方认购，其中42.8571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7.142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之后，上海大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在苏州科锐尔增资之后，上海大易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55.00	38.50%
2	王瑛	15.00	10.50%
3	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1.00%
4	苏州科锐尔	42.8571	3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1）第375号），截至2011年10月17日，上海大易已收到苏州科锐尔缴纳的注册资本42.8571万元及首期溢价认购款157.1429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大易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3年12月18日，苏州科锐尔向申刚正转让上海大易股权

在2013年12月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之前，上海大易进行了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此期间，苏州科锐尔持有的上海大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前，上海大易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211.75	38.50%
2	王瑛	57.75	10.50%
3	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50	21.00%
4	苏州科锐尔	165.00	30.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上海大易控股股东申刚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万元对价向申刚正转让所持有上海大易6.25%的股权。在股权转让之后,上海大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246.125	44.75%
2	王瑛	57.75	10.50%
3	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50	21.00%
4	苏州科锐尔	130.625	23.75%
合计		550.00	100.00%

2013年11月27日,自然人吴海燕对上海大易进行增资,在增资完成后,上海大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246.125	35.80%
2	王瑛	57.75	8.40%
3	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50	16.80%
4	苏州科锐尔	130.625	19.00%
5	吴海燕	137.50	20.00%
合计		687.50	100.00%

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3)第359号),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海大易已收到自然人吴海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7.5万元及溢价认购款862.5万元。

就本次增资、转股事宜,上海大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5年7月9日,苏州科锐尔向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易19%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苏州科锐尔不再持有上海大易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上海大易经历了多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大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465.40	35.80%
2	王瑛	109.20	8.40%
3	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8.40	16.80%
4	苏州科锐尔	247.00	19.00%
5	北京宜诚圣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0.00%
6	北京宜诚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015年6月25日，苏州科锐尔与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金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科锐尔所持有的上海大易19%的股权作价1,900万元转让给证大金融。证大金融于2015年5月27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锐尔不持有上海大易股权，上海大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刚正	465.40	35.80%
2	王瑛	109.20	8.40%
3	上海云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8.40	16.80%
4	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7.00	19.00%
5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857	5.71%
6	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286	4.57%
7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29	6.86%
8	张春定	37.1428	2.86%
合计		1,3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大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大易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应用软件的研发及相关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翼马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除持有北京翼马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介”。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Career Search	董事、总经理 GUO XIN 先生控制的企业；本公司 5% 以下直接或间接股东	否
Career Mate		否
美世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GUO XIN 先生兼任董事	否
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天鹏先生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泰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天鹏先生的妹妹王珏女士控制的企业	见注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董事	否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监事	否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天津顺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否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否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磊先生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兼任独立董事	否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控制的企业并兼任董事	否
德诺畅智（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保东先生兼任独立董事	否
天津海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保东先生兼任监事	否
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毅先生兼任监事	否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毅先生兼任董事	否
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五味俱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诸葛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旅付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万浩基先生兼任董事	否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玖通乙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融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大连泰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泰伦的法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泰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792048132F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F区9A号沿海国际中心三期0A区2号-1-4-2
法定代表人	王珏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查询；人才网络信息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事档案代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才访寻
股权结构	王珏持股 99%，王文力持股 1%

（2）大连泰伦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年12月8日，大连泰伦设立

2006年12月8日，大连泰伦由王珏和王文力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珏	9.9	99%
2	王文力	0.1	1%
合计		10.0	100%

就本次设立事宜，大连泰伦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3 年 6 月 24 日，增资、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大连泰伦于 201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王珏根据与王文力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连泰伦出资额 9.9 万元中的 0.9 万元以 0.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文力，同时大连泰伦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珏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泰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珏	99	99%
2	王文力	1	1%
合计		100	100%

就本次转股和增资事宜，大连泰伦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大连泰伦股东的职业背景及经历

王珏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电力专科毕业。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人力资源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泰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力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营口师范毕业，系王珏女士的父亲。1971 年起就职于营口市盖州小石棚中学，就任教师职位。

(4) 大连泰伦成立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

大连泰伦实际控制人王珏在大连泰伦成立之前，曾在多家公司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相关的工作，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分别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锦联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上述工作期间，王珏积累了大量的人脉与资源。2005年，恰逢大连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了大量企业来大连投资设立公司，对专业化的人才资源产生较大需求。基于上述情况，王珏决定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因此设立大连泰伦，针对所在地大连地区经济活动特点，主要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地产等行业从事人才访寻业务，招聘岗位包括财务、人事、采购、呼叫中心和部分中高层管理职位等。

大连泰伦主要从事人才访寻业务，与本公司同属人力资源行业，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大连泰伦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与本公司在业务区域、服务行业和业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完整，未发生过交易，大连泰伦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控、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Antal国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咨询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咨询49%股权	Antal 国际公司控股股东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该公司在英国、西班牙、德国、荷兰、墨西哥以及全球网络的分支机构从事零售、生物、IT、财务金融、化学等行业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 Federal Mogul, Aldi, Compugroup, Smith&Nephew, Merck, GlaxoSmithKline, Everis Spain S.L.U., ING Bank等，与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独立经营；报告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7A Antal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奥古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奥古49%股权	7A Antal 控股股东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招聘顾问业务，目前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该公司报告期与本公司不存在交易。
Ong Hak Kiong Henry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报告期曾持有新加坡公司2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降为10%	Ong Hak Kiong Henry在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设立单独的法律主体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本公司存在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Tan Hoon Juay	报告期曾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曾持有新加坡公司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再是新加坡公司股东	无同业竞争，报告期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无其他交易。
申刚正	本公司原参股公司上海大易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转股前，其持有上海大易35.80%股权	存在关联交易
山东正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锐正信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科锐正信49%股权	山东正信的控股股东为李芳竹，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业务；2015年10月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锐正信，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20%股权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是成立于2000年3月6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郑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15%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邢志明	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三刻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三刻63.76%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刘峰	本公司参股公司合志可成的控股股东，持有合志可成75%股权，刘峰曾为本公司员工，目前通过北京奇特间接持有本公司0.7523%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崔岩	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客汗的主要股东，持有上海客汗40%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陈怡洁	本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智瑞的主要股东，持有无锡智瑞39.18%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恽成	本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智瑞的主要股东，持有无锡智瑞39.17%股权	不存在其他交易

(1) 7A Antal

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995年7月31日，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出资成立 7A Antal 并持有其 100% 股权，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实际控制人

7A Antal 的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

③经营范围

7A Antal 原经营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目前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④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英镑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8	30.26	9.31
净资产	-37.48	-37.47	-37.43
营业收入	-	-	5.00
净利润	-37.48	-37.48	-35.2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7A Antal 2016 年财务报告尚未出具。

4、与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所发生交易情况

(1) 与山东正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山东正信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 与必达劳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与必达劳务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必达劳务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 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系必达劳务的控股股东,持有必达劳务 100% 股权。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传统劳务派遣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提供服务	0.50	0.19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传统劳务派遣服务,2015年以及2016年度,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分别向亦庄人力支付0.19万元以及0.50万元的服务费。

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之间的合同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定价,与亦庄人力对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房租

报告期内,亦庄人力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2.53	1.92	-

《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与 ANTAL 国际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与 ANTAL 国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ANTAL 国际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NTAL国际荷兰公司	接受服务	-	8.54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NTAL国际德国公司	接受服务	6.13	-	-
ANTAL Networks	接受服务	1.27	-	-
合计		7.40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1%	0.02%	-
ANTAL国际意大利公司	提供服务	-	3.54	5.96
ANTAL国际西班牙公司	提供服务	3.94	1.41	-
ANTAL国际德国公司	提供服务	6.36	13.33	-
合计		10.30	18.28	5.9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2%	0.01%

报告期内，ANTAL 国际与本公司在海外中高端人才访寻方面展开合作，并签订《海外招聘服务合同》的框架性协议，约定 ANTAL 国际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帮助对方推荐候选人。发行人与 ANTAL 国际之间的服务费分配系根据双方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 ANTAL 国际荷兰公司、ANTAL 国际德国公司以及 ANTAL Networks 的交易产生原因系：本公司在海外委托上述公司为其推荐候选人，本公司在收到服务费之后，按照分配原则向上述公司支付服务费。

与 ANTAL 国际意大利公司、ANTAL 国际西班牙公司、ANTAL 国际德国公司的交易产生原因系：上述公司委托发行人在国内为其推荐候选人，在收到服务费之后，按照分配原则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 与 ANTAL 国际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应付 ANTAL 国际 56.99 万元，系安拓咨询在 2014 年被科锐国际并购以前，与其当时母公司 ANTAL 国际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产生向 ANTAL 国际公司的应付账款。

除上述应付账款及上述与 ANTAL 国际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外，本公司与 ANTAL 国际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4) 与 Ong Hak Kiong Henry 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1) 与 Ong Hak Kiong Henry 的股权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 Ong Hak Kiong Henry 的股权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收购新加坡公司 90% 股权”。

2) 与 Ong Hak Kiong Henry 的控股公司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Ong Hak Kiong Henry 的控股企业 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以及担任执行总裁未持有股权的公司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发生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FOS Search Pte Ltd	-	-	95.55
FOS Search Sdn Bhd	-	-	66.67
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48.59	61.00	32.83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129.71	27.48	44.82
合计	178.30	88.48	239.8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7%	0.16%	0.53%

与 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 、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 以及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的合同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公允。

除上述交易以外，公司与 Ong Hak Kiong Henry 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5）与 Tan Hoon Juay 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Tan Hoon Jua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5% 股权以 4 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除此之外，公司与 Tan Hoon Juay 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5、报告期内非关联化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Career Associates	自2004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间为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持股的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红筹架构拆除后，2014年4月原四位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经纬中国I，并由经纬中国I转至无关联第三方Lui Cheuk Kwan；2014年11月注销。	否
科锐开曼	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前，通过VIE协议控制北京翼马，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唯一股东为经纬香港。	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areer HK	接受服务	-	-	173.32
上海大易	接受服务	-	-	3.18
山东正信	接受服务	20.00	26.12	
	合计	20.00	26.12	176.50

1) 与 Career HK 的交易内容

2014年3月，Career HK 与科锐有限、苏州科锐尔及科锐有限上海分公司分别签署了《人才推荐服务合同》，约定由 Career HK 向该等公司提供人才推荐服务，为其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协助其完成相关面试、核查等工作。Career HK 在上述《人才推荐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合计收取服务费 173.32 万元。上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现已履行完毕。

Career HK 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人才推荐服务,交易之间的定价参照行业惯例,按照被录用人员第一年年薪 25%的服务费进行定价,与公司和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定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 与上海大易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上海大易为配置服务器及对服务器的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2014年	《服务器租赁合同》	3.18	配置服务器及日常运营维护

上海大易与苏州科锐尔之间的合同定价系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与山东正信的交易内容

山东正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主要在山东地区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业务。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山东正信合资成立科锐正信,科锐正信的业务定位主要是五星级酒店灵活用工业务,并承接了山东正信原从事该业务的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科锐正信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为快速占领市场,经友好协商,双方采取如下合作模式:①山东正信推荐客户直接与科锐正信签订合同;②对于山东正信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双方采取合作服务的模式,具体由山东正信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与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合同价格一致),科锐正信派出人员现场实施服务。报告期内,双方按照客户推荐数量以及合作服务收入金额进行结算。随着科锐正信的业务逐步成熟,人力资源服务能力逐步得到客户认可,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服务终止后,山东正信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不再参与任何与酒店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

在上述合作模式之下,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的合作具体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科锐正信	派出人员现场实施服务	派出人员现场实施服务、外派人员的培训

山东正信	客户推荐至科锐正信，合作服务客户的维护以及外派人员的培训	推荐客户，客户维护
------	------------------------------	-----------

2015年，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推荐签约客户1家；合作服务客户5家，科锐正信派出人员236人月，获取灵活用工业务收入59.99万元，考虑到合作初期，山东正信负责上述5家客户的维护以及外派人员的培训，当年计取业务介绍费26.12万元。

2016年度，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推荐签约客户1家；合作服务客户3家，科锐正信派出人员1,001人月，获取灵活用工业务收入224.32万元，当年计取业务介绍费20万元，上述在2015年双方合作服务的5家客户有2家终止服务，其余3家山东正信仅协助客户维护，外派人员的培训全部由科锐正信独立完成。

归属于山东正信的业务介绍费系根据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的合作过程中，山东正信所承担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固定的服务费分配比例，且不存在发行人获取的灵活用工业务收入全部支付给山东正信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areer HK	提供服务	-	-	47.46
山东正信	提供服务	224.32	59.99	
合计		224.32	59.99	47.46

1) 与 Career HK 的交易内容

2014年11月1日，Career HK与香港AP签订《市场调研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由Career HK委托香港AP履行特定市场研究调查服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服务费为47.46万元。

《市场调研项目合作合同》的定价依据系结合当时市场情况、根据工作量参考市场价定价，与对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与山东正信的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4）与山东正信的交易内容”。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勇	董事长	348.23	384.25	393.09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342.19	361.19	374.29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426.98	336.27	302.97
王天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8.14	401.27	335.67
万浩基	董事	-	-	-
许磊	董事	-	-	-
姚宁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赵保东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郑毅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段立新	监事	182.00	165.89	221.86
曾诚	监事	172.00	218.00	194.67
李大捷	监事	123.98	155.91	168.09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80	150.56	113.17
合计-		2,175.32	2,203.34	2,103.80

注：万浩基、许磊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

3、关联方租赁

2012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亦庄人力与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支付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157.97	45.55	-

《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科锐开曼、Career HK、北京翼马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开曼、Career HK、北京翼马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包括代垫工资及社保、代垫其他费用等，具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新增	减少	年末余额
科锐开曼	364.04	-	364.04	-
Career HK	60.51	364.04	424.55	-
北京翼马	-	66.00	66.00	-

（1）与科锐开曼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本公司原计划在海外上市，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并在海外进行了私募融资。红筹架构中，科锐开曼为公司海外融资平台和境外上市主体，实际不经营业务，实际业务由本公司在境内开展。由于科锐开曼境外融资已通过红筹架构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科锐开曼账面留存资金较少，2011年至2013年，科锐开曼境外上市审计费用由本公司代为支付。由于当时尚未终止海外上市计划，代付中介费用在预付账款核算，在2013年本公司停止筹备海外上市，在境外开曼层面将上述中介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本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下针对科锐开曼的关联方往来余额。2014年本公司废止海外上市架构，逐步清理了与科锐开曼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2）与北京翼马以及Career HK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翼马及Career HK在2014年从事少量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日常发生的房租、物业、员工工资等费用，主要向本公司获取资金解决，待获取本公司分红后再予偿还，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本公司在准备上市过程中，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逐步清理了与北京翼马的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科锐国际股份公司设立前，资金往来发生额、期末余额较低，占当期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2、受让股权

2013 年 12 月 30 日，Career HK 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areer HK 同意将北京联聘 100% 的股权以 3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对价在抵扣 Career HK 对科锐有限的欠款后，剩余 282.5 万美元由科锐有限支付给 Career HK。

本公司收购北京联聘系拆除红筹架构重组方案实施的需要，北京联聘原为与本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公司为申请国内上市，决定拆除红筹架构，从而将北京联聘收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北京联聘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350 万美元，价格公允。

3、共同投资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无锡智瑞股东恽成以及陈怡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恽成及陈怡洁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4.99% 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7 年 2 月份支付给恽成和陈怡洁。同日，无锡智瑞与本公司股东杭州长堤签订《增资协议》，杭州长堤以 4,000 万元增资持有无锡智瑞 16.67% 股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大易	-	-	5.46	-	2.66	-

山东正信	47.47					
------	-------	--	--	--	--	--

注：发行人与山东正信的应收账款系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结算的尾款，上述款项山东正信已于 2017 年 2 月份结算完毕。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申刚正	-	-	-	-	100.00	-

注：与申刚正的其他应收款系申刚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上海大易的股权受让款，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AL 国际公司	56.99	56.99	56.99

注：与 ANTAL 国际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安拓咨询在 2014 年被科锐国际并购以前，与其当时母公司 ANTAL 国际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当时母公司 ANTAL 国际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产生向 ANTAL 国际公司的应付账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勇	-	25.43	6.55
李跃章	-	0.31	6.15
Ong Hak Kiong Henry	0.02	2.37	-
山东正信	24.5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例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24.32	0.26%	59.99	0.08%	47.46	0.08%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00	0.03%	26.12	0.05%	176.50	0.39%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1	提供服务	山东正信	224.32
2	接受服务	山东正信	20.00
3	支付薪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5.32
4	租赁房屋	必达劳务	157.97
2015 年度			
1	提供服务	山东正信	59.99
2	接受服务	山东正信	26.12
3	支付薪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3.34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4	租赁房屋	必达劳务	45.55
2014 年度			
1	提供服务	Career HK	47.46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注 1）	Career HK	364.04
		北京翼马	66.00
3	支付薪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3.80
4	接受服务	Career HK	173.32
		上海大易	3.18

注 1：此处关联方资金往来仅统计当年新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偿金额未予统计；

注 2：按照本公司员工备用金政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会有业务备用金、差旅报销等款项发生，期末余额情况已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予以披露，此处未统计全年发生额。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董事任期
1	高勇	董事长	北京翼马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2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Career Search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3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翼马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4	王天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翼马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5	万浩基	董事	Career HK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6	许磊	董事	杭州长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4.23-2018.1.22
7	姚宁	独立董事	科锐国际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4.23-2018.1.22
8	赵保东	独立董事	科锐国际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8.27-2018.1.22
9	郑毅	独立董事	科锐国际董事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5.13-2018.1.22

1、高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拥有北京大学 BiMBA 学位。高勇先生自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作为中国专业招聘服务行业的先行者，高勇先生 1996 年 9 月创建科锐信息（北京翼马前身）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国内较早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人

员，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是行业领军人物之一。高勇先生在中国率先提出招聘流程外包（RPO）业务模式，一直以其创新与领先的商业模式而著称。高勇先生被评选为中国人才交流协会高级人才访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对外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才行业服务协会副会长。高勇先生于2015年度获得《第一资源》杂志“中国HR变革推动者100人”个人奖项；2015年获亚太人力资源开发和服务博览会组委会颁发的“亚太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勇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勇	董事长	北京欧格林	董事长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联聘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拓奥古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Capstone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翼马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马来西亚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高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GUO XIN 先生，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及系统工程硕士学位。GUO XIN 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中国大陆，香港及印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以及亚太、欧洲、美洲市场的拓展。加入本公司前，GUO XIN 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埃森哲任战略咨询业务高级顾问；200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全球知名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 Mercer（美世集团）任大中华区总裁、全球高级合伙人。过去 20 年间，GUO XIN 先生于美、中两国的人力资源和管理咨询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

功的为众多著名跨国及本土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战略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UO XIN 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美世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Capstone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Career Search	董事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下股东
		安拓奥古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UO XIN 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李跃章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李跃章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跃章先生开拓并领导了本公司的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业务，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灵活用工业务。凭借多年来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了解与经验，李跃章先生为众多跨国企业、国内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及国有集团公司提供全面的人才招聘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跃章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欧格林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肯	董事长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长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荐客极聘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汇聘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之锐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科锐正信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亦庄人力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翼马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李跃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王天鹏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拥有北京科技大学 EMBA 学位。王天鹏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天鹏先生 2005 年至 2006 年负责招聘流程外包业务，2009 年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10 年至 2015 年负责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曾为多家知名跨国集团和大型国内公司提供招聘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对于中国企业高级人才甄选和管理具备丰富经验，2016 年以来专注于负责公司的投资并购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天鹏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天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北京欧格林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拓奥古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康肯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翼马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法柏（北京）国际 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人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方

王天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万浩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美国密歇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8 年与张颖先生、邵亦波先生共同创立经纬中国创投基金，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投资方向。在此之前，万浩基先生于 2006 年加入美

国中经合集团，并专注于互联网与无线领域的投资。在加入中经合之前，万浩基先生曾经带领掌上灵通（Nasdaq:LTON）和中华网集团(Nasdaq:CHINA)的投资并购部。在加入投资行业之前，万浩基先生服务于安达信的企业顾问部，负责信息科技产业的咨询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浩基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万浩基	董事	北京联聘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areer HK	董事	本公司主要股东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智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玖通乙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乐融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万浩基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许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美国铁姆肯公司任业务发展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新加坡胜捷投资公司任投资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太盟投资任助理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凯雷投资任高级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磊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磊	董事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 5% 以上股东之关联方
		杭州长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主要股东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顺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许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姚宁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博雅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 LG 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宁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姚宁	独立董事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任董事所致的关联方
		德诺畅智（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兼任董事、总经理所致的关联方

姚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赵保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任职员，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南大律师事务所（嘉邦所）任合伙人，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保东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保东	独立董事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天津海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兼任监事所致的关联方

赵保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9、郑毅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经纬创投中国基金任分析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毅先生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毅	独立董事	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兼任所致的关联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五味俱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诸葛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旅付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勇先生、GUO XIN 先生、李跃章先生、王天鹏先生、万浩基先生、许磊先生、姚宁先生、赵保东先生及郑毅先生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北京翼马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段立新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2	曾诚	监事	北京翼马	创立大会选聘	2015.1.23-2018.1.22
3	李大捷	监事	北京翼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3.25-2018.1.22

1、段立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任普外科医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任医药代表，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科锐信息（北京翼马前身），2005 年 7 月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顾问、管理顾

问、经理、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业务总监，分管华东区业务运营以及全国医疗健康和地产行业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段立新先生除在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客汗担任监事以外，无其他兼职。段立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曾诚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汉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科锐信息（北京翼马前身）；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顾问、管理顾问、经理、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高级业务总监，负责全国工业行业及成都、杭州、武汉、重庆、郑州等区域小组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诚女士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诚	监事	汇聘咨询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曾诚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李大捷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任法律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西盟斯律师事务所任任法律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科锐信息（北京翼马前身），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猎头部顾问、经理，招聘流程外包部项目经理、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亚太区运营负责人，主要负责海外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大捷女士的兼职单位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大捷	监事	新加坡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马来西亚公司	董事	

李大捷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会成员段立新先生、曾诚女士、李大捷女士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GUO XIN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23-2018.1.22
2	李跃章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23-2018.1.22
3	王天鹏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23-2018.1.22
4	陈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23-2018.1.22

1、GUO XIN 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李跃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王天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4、陈崧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日商岩井（北京）代表处任财务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2 月就职于 GE（中国）有限公司任应付账款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日商岩井（北京）代表处任财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华尔街英语任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普拉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高德豪门（北京）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及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崧女士的兼职单位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欧格林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拓咨询	监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奥古	监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速聘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荐客极聘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亦庄人力	监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藏亦庄	监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科之锐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锐致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奇特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东
		合志可成	监事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三刻	监事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陈崧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GUO XIN 先生、李跃章先生、王天鹏先生、陈崧女士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高勇	董事长	20,637,413	15.2870	20,637,413	15.2870	9.0890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4,155,165	3.0779	4,155,165	3.0779	1.8300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17,986,262	13.3232	17,986,262	13.3232	7.9214
王天	副董事长、副总	9,580,606	7.0967	9,580,606	7.0967	4.2194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鹏	经理					
段立新	监事会主席	992,890	0.7355	910,144	0.6742	0.4009
曾诚	监事	1,393,776	1.0324	1,364,400	1.0107	0.5570
李大捷	监事	413,704	0.3064	413,704	0.3064	0.1521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98,156	0.6653	1,097,113	0.8127	0.5479

注：段立新、曾诚、陈崧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3、北京奇特”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高勇	董事长	北京翼马	6,294,960	31.581%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Career Search	10,000 元港币	100.00%
		Career Mate	50,000 美元	100.00%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翼马	6,294,960	27.524%
王天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翼马	6,294,960	14.661%
		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万浩基	董事	经纬中国 I-A	25,252,525.25 美元	0.396%
姚宁	独立董事	德诺畅智（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00%
		天津酷博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74,000	7.84%
赵保东	独立董事	天津海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郑毅	独立董事	上海和涵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
		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
段立新	监事会主席、高级业务总监	北京奇特	14,335,902	6.6965%
曾诚	监事、高级业务总监	北京奇特	14,335,902	9.4002%
李大捷	监事、高级业务总监	北京奇特	14,335,902	2.7902%
陈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奇特	14,335,902	6.05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工作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期的薪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薪酬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薪酬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董事	1,535.54	17.38%	1,512.98	16.72%	1,406.02	20.64%
监事	477.98	5.41%	539.80	5.97%	584.61	8.58%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161.80	1.83%	150.56	1.66%	113.17	1.66%
合计	2,175.32	24.62%	2,203.34	24.35%	2,103.80	30.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奖金核算及分配

制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等制度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5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对董事 2015 年的薪酬构成及确定标准进行了明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对董事以及监事 2016 年的薪酬构成及确定标准进行了明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6 年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认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万元）
高勇	董事长	348.23
GUOXIN	董事、总经理	342.19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426.98
王天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8.14
万浩基	董事	-
许磊	董事	-
姚宁	独立董事	10.00
赵保东	独立董事	10.00
郑毅	独立董事	10.00
段立新	监事会主席	182.00
曾诚	监事	172.00
李大捷	监事	123.98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80
薪酬合计		2,175.32

注：万浩基先生、许磊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和参与国家统筹的社保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科锐有限 2005 年 12 月 5 日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科锐有限董事会由高勇、李跃章、袁铁柱、王天鹏 4 人组成。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1	高勇、李跃章、袁铁柱、王天鹏	2005 年 12 月 5 日科锐有限成立之日起，即组成了四人董事会	2005.12.5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2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胡海清、万浩基	2014年6月12日，董事袁铁柱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详见注1），科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并经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董事袁铁柱辞职，并新增董事GUO XIN、胡海清、万浩基。此次变更是由于本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万浩基、胡海清由Career HK委派，GUO XIN由Career Search委派。	2014.6.12
3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胡海清、万浩基、周熙	2014年9月9日，科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并经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新增董事周熙。此次变更系由于新增投资人杭州长堤委派董事。	2014.9.9
4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周熙	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周熙6人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12.27
5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许磊、姚宁、刘弘、胡海清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周熙辞职，并选举许磊为董事，胡海清、刘弘、姚宁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许磊为杭州长堤委派，此次变更系为了配合投资者的内部安排，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姚宁、刘弘、胡海清为独立董事。	2015.4.23
6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许磊、姚宁、刘弘、郑毅	胡海清先生因独董资格问题提请辞职，公司另行聘请郑毅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	2015.5.13
7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许磊、姚宁、陈静茹、郑毅	刘弘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详见注2），公司另行聘请陈静茹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	2015.6.26
8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GUO XIN、万浩基、许磊、姚宁、赵保东、郑毅	陈静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详见注2），公司另行聘请赵保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	2015.8.27

1、袁铁柱于2014年6月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

2014年6月12日，科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

并经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董事袁铁柱辞职。袁铁柱实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因个人原因离职，但其仍作为科锐有限登记在册的董事，直至 2014 年 6 月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完成离职手续。袁铁柱 2012 年 12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2、2 名独立董事连续辞职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26 日，刘弘因需要照顾其患病的母亲、事务繁忙等个人原因，经其个人慎重考虑后决定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27 日，陈静茹因事务繁忙等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科锐有限 2005 年 12 月 5 日设立至股改之前，科锐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自本公司创立大会以来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1	胡海清、曾诚、段立新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胡海清、曾诚担任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段立新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	2014.12.27
2	段立新、曾诚、李大捷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胡海清辞职，并增选李大捷为监事、段立新为监事会主席	2015.3.25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董事会聘任/辞任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1	高勇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5 日科锐有限成立之日起，董事会即聘任高勇任总经理	2005.12.5
2	GUO XIN 总经理，李跃章、王天鹏副总经理，陈崧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下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GUO XIN 总经理，李跃章、	2014.12.27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董事会聘任/辞任情况	选举/变动日期
	秘书	王天鹏副总经理，陈崧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高勇担任公司总经理，从控制管理成本的角度并未设置或安排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但 GUO XIN、李跃章、王天鹏和陈崧等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随着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规模的壮大需要配置相应的岗位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为此将公司核心人员提升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该等内部提升的人员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其职位的提升和改变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依靠其上述高级管理团队来执行，该团队成员在报告期内就一直保持稳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成员稳定，董事、监事的变化是由于引进投资人以及根据上市规定增选独立董事、建立监事会引起。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科锐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5 年 1 月，科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

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科学，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行。

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5年第二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框架制度。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9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上市后予以实施的相关制度。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等上市后予以实施的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等做出了系统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合规地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权利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7日	现场	100.00%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5日	现场	100.00%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3日	现场	100.00%
4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3日	现场	100.00%
5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6日	现场	100.00%
6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7日	现场	100.00%
7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2日	现场	100.00%
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1日	现场	100.00%
9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5日	现场	100.00%
10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	现场	100.00%
11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3日	现场	100.00%
12	2016年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3日	现场	100.00%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先后召开十三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7日	现场	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日	现场	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现场	8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6日	现场/通讯	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7日	现场/通讯	9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现场/通讯	8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现场/通讯	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2月5日	现场/通讯	9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现场/通讯	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现场	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现场	9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	现场	9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现场	9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先后召开了七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监事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7日	现场	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6日	现场	2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现场	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2日	现场	3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现场	3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现场	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现场	3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履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完善人事、财务和关联交易管理、健全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高勇、GUO XIN、万浩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勇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0日	现场/通讯	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31日	现场/通讯	3人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现场	3人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该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姚宁、李跃章、刘弘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其中姚宁为主任委员。

2015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刘弘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陈静茹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陈静茹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赵保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16日	现场	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现场	3人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现场	3人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现场	3人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现场	3人

（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提名委

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该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刘弘、高勇、胡海清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弘为主任委员。

2015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胡海清先生和刘弘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陈静茹女士和郑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静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陈静茹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赵保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17日	现场	2人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日	现场	2人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1日	现场	2人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4日	现场	3人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考核。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该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王天鹏、许磊、刘弘、胡海清、姚宁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胡海清为主任委员。

2015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胡海清先生和刘弘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陈静茹女士和郑毅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因独立董事陈静茹女士辞职，公司改选董事赵保东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5日	现场	5人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现场	5人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XYZH/2017BJA20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锐国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明确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原则、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存款结算。公司银行账户只供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公司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公司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2015年9月12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的审批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未达到上述 1 至 6 金额标准的其他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2015年9月12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含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

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进行货币资金管理，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决策对外投资事项。

自《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通过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明确了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十六、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26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科锐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锐国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564,790.62	197,931,396.54	141,043,870.10
应收票据	-	-	341,817.37
应收账款	210,524,704.73	150,113,475.52	108,102,405.62
预付款项	14,276,896.20	6,318,877.24	3,321,818.91
应收利息	117,779.81	233,013.70	242,712.32
其他应收款	39,600,091.59	24,430,609.91	7,730,913.70
其他流动资产	10,338,658.44	11,487,231.95	15,171,168.14
流动资产合计	465,422,921.39	390,514,604.86	275,954,706.1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93,296.13	-	2,508,603.18
固定资产	6,167,566.85	6,055,565.71	2,901,879.59
无形资产	8,923,938.82	8,197,771.37	7,050,232.06
商誉	33,251,792.00	33,251,792.00	18,861,921.41
长期待摊费用	2,307,380.51	1,057,175.12	1,174,39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9,752.42	10,217,713.56	22,551,7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3,726.73	58,780,017.76	55,048,743.47
资产总计	526,056,648.12	449,294,622.62	331,003,449.6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51,406.86	1,735,834.51	2,592,071.12
预收款项	9,704,766.58	9,639,236.53	3,734,004.5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97,721.74	134,171,033.13	83,095,641.56
应交税费	20,866,471.81	10,594,280.88	13,610,151.72
应付股利	-	-	17,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221,834.81	18,517,449.47	12,005,017.14
流动负债合计	203,342,201.80	174,657,834.52	132,436,88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30,556.71	4,484,177.47	5,160,972.21
预计负债	11,595,640.89	10,539,560.87	3,907,45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23.86	86,330.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021.46	15,110,069.07	9,068,426.19
负债合计	219,022,223.26	189,767,903.59	141,505,31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71,744.52	13,271,744.52	49,960,345.90
其他综合收益	723,814.77	536,116.59	181,376.10
盈余公积	8,104,747.29	6,104,819.95	3,465,074.97
未分配利润	136,115,301.14	95,954,170.20	57,762,20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215,607.72	250,866,851.26	186,369,002.71
少数股东权益	13,818,817.14	8,659,867.77	3,129,134.67
股东权益合计	307,034,424.86	259,526,719.03	189,498,13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26,056,648.12	449,294,622.62	331,003,449.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136,672.32	732,369,367.65	626,355,865.40
其中：营业收入	868,136,672.32	732,369,367.65	626,355,865.40
二、营业总成本	795,509,012.37	670,778,727.67	567,340,574.97
营业成本	663,098,213.59	541,481,261.53	452,719,77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19,695.06	28,754,228.62	22,719,202.61
销售费用	38,944,085.37	31,901,168.58	28,865,437.70
管理费用	78,885,587.92	68,778,241.39	62,277,302.03
财务费用	-1,724,559.52	-1,244,262.03	299,290.72
资产减值损失	1,785,989.95	1,108,089.58	459,565.03
投资收益	-45,881.95	18,010,574.42	-37,65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82.88	-593,974.74	-979,010.60
三、营业利润	72,581,778.00	79,601,214.40	58,977,637.07
加：营业外收入	16,051,031.85	11,001,720.92	9,339,367.44
减：营业外支出	285,735.28	119,103.37	201,502.22
四、利润总额	88,347,074.57	90,483,831.95	68,115,502.29
减：所得税费用	24,771,968.59	22,809,167.33	17,047,776.84
五、净利润	63,575,105.98	67,674,664.62	51,067,7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8,860.28	65,831,709.44	50,528,694.84
少数股东损益	2,026,245.70	1,842,955.18	539,03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22.94	347,369.29	181,12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698.18	354,740.49	181,10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24.76	-7,371.20	19.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24,428.92	68,022,033.91	51,248,8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36,558.46	66,186,449.93	50,709,79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7,870.46	1,835,583.98	539,050.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9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180,437.40	715,607,519.45	617,305,65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207.07	13,903,390.64	10,794,4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551,644.47	729,510,910.09	628,100,14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19,066.29	64,265,326.17	48,481,30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638,686.90	533,261,180.90	441,193,51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41,061.34	60,872,857.07	51,924,0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3,488.19	35,534,566.49	29,321,6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482,302.72	693,933,930.63	570,920,5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341.75	35,576,979.46	57,179,59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25,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21.92	42,739.73	941,35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877,150.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1.92	30,919,890.53	126,511,35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1,020.30	7,071,450.57	3,537,58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63,454.00	9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620.75	-14,605,978.71	25,835,5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399.55	-6,971,074.14	129,173,08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577.63	37,890,964.67	-2,661,72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1,073,909.00	77,748,786.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909.00	1,413.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00	1,073,909.00	77,748,786.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32,041.05	17,400,000.00	46,116,4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2,041.05	17,400,000.00	46,116,4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041.05	-16,326,091.00	31,632,31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328.99	-254,326.69	622,08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605.92	56,887,526.44	86,772,266.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31,396.54	141,043,870.10	54,271,60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64,790.62	197,931,396.54	141,043,870.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欧格林	子公司	北京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上海科之锐	子公司	上海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北京联聘	子公司	北京	2,398.52 万元人民币	100.00%
秦皇岛速聘	子公司	秦皇岛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上海康肯	孙公司	上海	4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安拓咨询	子公司	北京	10 万美元	51.00%
安拓奥古	子公司	北京	102.1333 万美元	51.00%
新加坡公司	孙公司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90.00%
苏州科锐尔	子公司	苏州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印度公司	子公司	印度	363,290 印度卢比	99.9972%
荐客极聘	子公司	苏州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香港 AP	子公司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00%
汇聘咨询	子公司	上海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Capstone	孙公司	香港	14,698.25 元港币	79.09%
亦庄人力	子公司	北京	1,000 万元人民币	63.00%
科锐正信	孙公司	烟台	350 万元人民币	51.00%
苏州安拓奥古	孙公司	苏州	20 万元人民币	100.00%
西藏亦庄	孙公司	西藏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马来西亚公司	孙公司	马来西亚	40 万林吉特	100.00%
杭州科之锐	子公司	杭州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杭州锐致	孙公司	杭州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变动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欧格林	是	是	是	
上海科之锐	是	是	是	
联聘咨询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速聘	是	是	是	
上海康肯	是	是	是	
安拓咨询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拓奥古	是	是	是	
新加坡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科锐尔	是	是	是	
印度公司	是	是	是	新设
荐客极聘	是	是	是	新设
香港 AP	是	是	是	新设
汇聘咨询	是	是	-	新设
Capstone	是	是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亦庄人力	是	是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变动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锐正信	是	是	-	新设
苏州安拓奥古	是	是	-	新设
西藏亦庄	是	是	-	新设
马来西亚公司	是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科之锐	是	-	-	新设
杭州锐致	是	-	-	新设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新加坡公司以新加坡元为记账本位币，印度公司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香港 AP 和 Capstone 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马来西亚公司以林吉特为记账本位币；合并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5.00	2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

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设备和运输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2	办公家具及设备	3-5	5.00	19.00-31.66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除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公司对所有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1	计算机软件	3-10	-	10.00-33.33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中，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的摊销年限为1年以上。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

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是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基于当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量的一定比例计提长期激励基金，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会决议进行奖励的人员之间进行分配，当年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计入当期费用且计入当年工资总额，奖励计提总额与现值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在实际发放奖金之前的年进行分摊。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公司对外提供的招聘流程外包和中高端人才访寻，对于所推荐的候选人提供三到六个月的保证期，因此，本公司按照历史经验确定的比例计提收入退回准备。

公司的工厂生产线业务外包业务，存在项目终结或中止而造成人员退回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辞退人员，需支付辞退经济补偿。公司按照人员辞退情况及支付补偿金额的历史数据，于每年年末预估

承担补偿金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辞退补偿准备金。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如下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因获取服务或商品、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因获取服务或商品、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企业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的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十九）收入和成本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服务折让及服务退回的净额列示。

公司的主要业务由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组成。业务收入的确认均是在已提供相关服务，或推荐候选人到达岗位后，根据客户的相关确认信息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并与客户签订《人才推荐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协助客户完成录用候选人的相关面试、核查等工作。

合同中对客户需求的职位、人数、服务提供的期限、服务保证期、服务费收取的方式、定金及尾款的支付均有相应的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费一般按照候选人年薪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跟进候选人的入职情况，并在候选人入职后通过 ERP 系统向客户发出“确认函”，在公司收到客户就候选人入职情况的确认后，公司依据客户确认函进行营业收入的确认。通常情况下，在候选人入职后，客户即向公司支付全部服务费或按照约定方式分期支付服务费。公司在获得客户就候选人入职情况确认函时，已确定所约定的服务全部提供，服务费用金额能够确认，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流入企业，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2）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或《委托招聘合同》等，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推荐或经客户选定，向客户派驻现场招聘顾问；由现场招聘顾问根据客户的指令或一定期间的招聘计划并依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客户的人才推荐或人力资源管理部分其他作业。

协议或合同中对服务的期限、服务的内容、提供服务的人数、收费的金额、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根据约定，就驻场招聘顾问按照客户的指令所完成的日常工作所给予的服务费用属于固定收入；对于公司为客户进行候选人推荐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服务费用为变动收入。

1) 固定收入的确认：公司于每月末通过 ERP 系统向客户发送包含外派现场顾问人数及工作时间及服务金额信息的“确认函”，公司依据客户确认的派出人数及收费标准进行营业收入的确认。客户每月末根据提供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外派现场顾问人数及工作时间，按照已约定的标准支付费用，此时，公司的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已确定，并且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每月根据客户的“确认函”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2) 变动收入的确认：公司在候选人入职后，现场招聘顾问根据掌握到的候选人入职情况，取得客户就候选人入职情况的“确认函”，公司据此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入职候选人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营业收入的确认。在候选人入职后，公司的服务已提供完毕，并根据候选人工资标准可以确定收入金额，并且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变动收入根据客户的入职情况“确认函”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3) 灵活用工业务

公司为其客户提供的灵活用工业务，并与客户签订灵活用工合作协议，合同中对于所提供的内容、期限、派出人员人数以及对派出人员的管理职责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岗位外包的服务费用由支付给派出人员的工资费用以及公司的附加服务费组成；业务外包的服务费用则根据派出人员完成工作量及约定的标准计算确认。公司在每月的约定日期依照上个月实际派出人员数量，或派出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并向其客户提交“月结算单”。公司依据其客户所确认的“月结算单”进行业务收入确认。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灵活用工业务，在取得客户对“月结算单”的确认时按照收取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此时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提供，收入成本金额均可以确认，同时客户已认可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依据其客户所确认的“月结算单”进行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4)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并与客户签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等。根据合同约定，与员工相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劳务费用由客户实际支付，公司进行代收代支。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收费标准一般为发行人每月派出的员工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按月结算，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的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和考勤情况，编制派遣人员工资表和应收取的服务费，向客户提交“月结算单”，公司依据客户确认的服务费金额，确认传统劳务派遣服务费收入。

公司在取得客户对“月结算单”的确认时，认为完成的服务内容和相应的收费金额已确定，并且客户已认可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公司根据传统劳务派遣的业务实质，按照服务费确认收入，同时将代收代付的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5）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业务类型，包括营销活动材料制作、招聘咨询服务（培训、校园招聘及人才测评）、员工福利服务（商业保险、体检等）及其他，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①营销活动材料制作业务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终端销售岗位灵活用工服务时，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印刷定制物料框架采购合同》，为客户提供营销活动材料服务（展板及其他印刷品等）。营销活动材料服务属于销售商品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司按约定时间为客户提供营销活动材料。公司接到客户需求订单时，将订单发往材料制作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成品的制作，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跟进材料验收情况，材料验收合格后发往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发出“确认单”，公司依据该“确认单”进行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依靠自身资源寻找客户和供应商，并在销售、采购两端同时进行议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公司在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均承担全部的风险，单位产品净利润随着公司客户采购量的大小、公司在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议价能力的不同而变化，故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收到客户就材料制作服务的确认单时，已确定所约定的服务全部提供，服务费用金额能够确认，相应的成本可以确认，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流入企业，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②招聘咨询服务（培训、校园招聘及人才测评）

1) 培训

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并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培训授课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按约定时间为客户安排培训服务。协议中对培训授课课程、培训地点、收费方式、课程人数等均有相应的规定。公司在培训课程结束后，客户通过对培训服务进行确认，收到确认函后公司已确定所约定的服务全部提供，服务费金额能够确认，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流入企业，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2) 校园招聘

公司为客户提供校园招聘服务，并与客户签订相关的《校园招聘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为客户联系高校以发布公告、BBS、举办校园宣讲会等形式进行招聘宣传工作。公司在招聘信息发布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展示相应的活动明细及传播数据等，客户对校园招聘服务进行确认，收到确认函后公司已确定所约定的服务全部提供，服务费金额能够确认，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流入企业，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3) 人才测评

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测评服务，并与客户签订相关的《测评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市场或公司情况进行测评。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测评报告后，客户认可后对人才测评服务进行确认，收到确认函后公司已确定所约定的服务全部提供，服务费金额能够确认，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流入企业，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③员工福利服务（商业保险、体检等）

公司为客户提供员工福利服务，如商保服务，体检服务等。其中公司子公司亦庄人力拥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客户提供员工商业保险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商业保险服务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商业保险代缴的范围、期限和服务费。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缴纳商业保险费，公司定期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收益。公司为客户提供员工体检服务，根据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安排体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服务完成后与客户确认并确认收入。根据服务合同和备款通知书，公司已履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的金额已确定，并且客户已认可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④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市场调研、政府咨询项目等小规模的业务形式，该类业务在业务人员提供完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3、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营业成本核算项目
中高端人才访寻	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等
招聘流程外包	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对外分包费用等
灵活用工	派出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
传统劳务派遣	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
其他业务	营销活动材料制作业务的材料制作成本、招聘咨询服务（培训、校园招聘及人才测评）的外采成本、以及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公司运营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包括自有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和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的人工成本。营业成本核算项目为：自有业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等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

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灵活用工业务中派出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

(1) 自有业务人员的成本核算方法

①人工成本每月计提发放，并按自有业务人员所在分组进行归集

本公司自有业务人员按照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线设置，下设不同的行业和区域分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下设房地产组、高科技组、工业组、北京银行组、上海消费组、马来西亚组、香港组等，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下设制造业组、医药南区组、工业南区组、零售东北区组等，灵活用工业务下设医药组、人力资源组、零售组、北区组等。上述业务组别各自都有独立的核算代码，部门代码是成本费用的辅助核算项目。对于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等项目，本公司每月按照上述业务线和业务单元的设置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

②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入账，并按自有业务人员所在分组归集

差旅交通费、通讯费主要是发行人各业务线自有业务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入账，并按照自有业务人员所在的业务单元进行归集。

③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按每月各业务组自有员工数量进行分摊

对于公共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系发行人每月按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摊销期限、残值率（如有）等进行计算入账；房租物业水电系发行人按照每月应该承担的数额进行入账。由于发行人办公场所主要是由各业务单元自有员工共同使用，因此折旧及摊销和房租物业水电等公共费用项目，按照每月各业务单元自有员工数量进行分摊。财务人员每月根据当月的各业务单元自有员工数量和应承担的折旧及摊销和房租物业水电计算出各业务单元分摊的费用。

(2) 招聘流程外包对外分包费按项目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执行客户霍尼韦尔的招聘流程外包项目时，于部分海外地区使用了外部访寻渠道供应商。对于此部分成本，在每一次进行业务分包实际发生时，发行人在系统中按具体的业务项目进行归集。

(3) 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报销款、服务费等其他直接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

发行人每月对灵活用工业务线下每个项目的派出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工成本按月进行汇集和计算，连同派出人员报销成本、管理费等形成“月结算单”，发至客户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按照客户确认后的明细进行人工成本的计提和发放，并按照派出人员所在项目进行归集。

(4) 其他业务成本

① 营销活动材料制作业务

营销活动材料制作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是材料制作直接成本。发行人在收到客户的订单需求时，根据客户需求自行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协议对采购商品的规格、质量要求、商品单价、运送地点、送达日期等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供应商制作完成所需物料后即得到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检验，确认无误后即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收到客户的“确认单”后进行收入的确认，并同时为供应商进行采购服务完成和成本的确认。在此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在对供应商制作的成品进行检验后即发往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不会为客户提前采购和储备材料成品，无需进行存货的确认。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后，确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时间等得到最终确认，供应商已完成采购协议约定的合同标的，发行人负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的义务。此时发行人按照客户“确认单”时点和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 招聘咨询服务（培训、校园招聘及人才测评）

招聘咨询服务（培训、校园招聘及人才测评）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外采成本（如培训的场地费，外聘讲师费，课程使用材料费，校园招聘中的校园场地费，

材料制作费)及自有业务人员的成本,发行人对其他业务自有业务人员设置了相关的业务分组,并按照业务组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③员工福利服务(商业保险、体检等)

发行人商业保险服务将计取的佣金收益确认为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自有业务人员的成本,体检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体检采购成本)和自有业务人员的成本。

④其他业务

发行人对其他业务自有业务人员设置了相关的业务分组,并按照业务组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

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

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每年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包含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预计收入退回准备

公司对外提供的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对于所推荐的候选人提供三到六个月的保证期，因此，公司按照历史经验确定的比例计提收入退回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6%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5%	
营业税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和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境内公司(除西藏亦庄)
	应纳税所得额	15%	西藏亦庄
	应纳税所得额	30.90%-39.50%	印度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新加坡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香港 AP、Capstone
	应纳税所得额	20.0%	马来西亚公司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

发行人业务全部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1日前		2016年5月1日起	
	缴纳税种	适用税率	缴纳税种	适用税率
中高端人才访寻	-	-	增值税	6%
招聘流程外包	--	-	增值税	6%
灵活用工	增值税 ^注	6%	增值税	6%
传统劳务派遣	-	-	增值税	5%

注：上海康肯原按5%适用税率缴纳营业税，2014年3月营改增后按6%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北京欧格林原按5%适用税率缴纳营业税，2014年9月营改增后按6%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营业税

(1)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按照收取的服务费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2)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产生的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按照上述情况缴纳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所有业务不再缴纳营业税。

3、税收优惠

(1) 西藏亦庄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藏政发〔2014〕103号）第八条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西藏亦庄享受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同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的40%），即西藏亦庄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9%。

(2) 荐客极聘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7月25日，经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荐客极聘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RQ-2016-E0252，有效期一年），其所持有荐客极聘才客人才电商系统软件被评估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苏RC-2016-E0029，有效期五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荐客极聘享受双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但由于本年度荐客极聘实际亏损，因此未实际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经申报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	8.65	-1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72	894.18	789.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	4.27	94.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68	185.43	14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1	1,856.1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06.20	2,948.72	95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01	737.17	239.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20	2,211.55	717.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2.47	2,198.84	7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32.41	4,384.33	4,332.46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2.29	2.24	2.08
速动比率（次）	2.29	2.24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4%	45.89%	4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3%	42.24%	42.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91%	3.16%	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1.86	2.4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5.67	6.2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8	1.88	2.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6.39	9,539.22	7,19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4.89	6,583.17	5,0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2.41	4,384.33	4,33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42	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26	0.76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1.83%	0.46	0.46
	2015年度	30.01%	0.49	0.49
	2014年度	30.0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8.20%	0.38	0.38
	2015年度	19.90%	0.32	0.32
	2014年度	26.49%	0.32	0.32

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科锐有限整体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锐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341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10月31日,拟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账面价值22,836.85万元,评估值39,510.30万元,评估增值16,673.45

万元，增值率 73.01%；负债账面价值 11,354.60 万元，评估值 11,354.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1,482.25 万元，评估值 28,155.70 万元，评估增值 16,673.45 万元，增值率 145.21%。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发行人设立时与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科锐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2006 年 6 月 25 日	科锐有限设立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财验字[2006]第 08 号	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2	2014 年 4 月 2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	京嘉验字[2014]0930 号	注册资本增至 39.4 万美元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	京嘉验字[2014]1415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4.52 万美元
4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	京嘉验字[2014]1445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9.4559 万美元
5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整体变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4A2014-2	折合 7,500 万股
6	2015 年 6 月 6 日	增加注册资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4A2014-19	注册资本增至 13,500.00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15 日	验资复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4A2014-7	验资复核报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北京联聘对上海客汗增资，投资 160 万元，取得上海客汗 20% 股权。被投资公司上海客汗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6 年 9 月，上海科之锐与无锡智瑞股东恽成、陈怡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购买其持有的无锡智瑞 4.99% 股权，转让对价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标志是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在对价没有实际支付的情况下，视为交易尚未达成。该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2 月份支付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本公司就房屋租赁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991.13
T+2 年	1,048.48
T+3 年	463.10
合计	3,502.71

注：房屋租赁合同中包含：（1）新加坡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香港 AP 的房租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到 2018 年 11 月 13 日；（3）印度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4）Capstone，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5）马来西亚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五项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币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2、重大投资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承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542.29	88.47%	39,051.46	86.92%	27,595.47	83.37%
非流动资产	6,063.37	11.53%	5,878.00	13.08%	5,504.87	16.63%
资产总计	52,605.66	100%	44,929.46	100%	33,100.34	1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3,100.34万元、44,929.46万元以及52,605.66万元，2014-2016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6.07%，公司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7.73%，并分别实现净利润5,106.77万元、6,767.47万元以及6,357.51万元，推动了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7%、86.92%以及88.4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品牌形象、客户资源、人才储备等系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较一般传统行业而言，其经营活动本身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依赖较小，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购置房产、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届时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增强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租赁及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56.48	40.94%	19,793.14	50.68%	14,104.39	51.11%
应收票据	-	-	-	-	34.18	0.12%
应收账款	21,052.47	45.23%	15,011.35	38.44%	10,810.24	39.17%
预付款项	1,427.69	3.07%	631.89	1.62%	332.18	1.20%
应收利息	11.78	0.03%	23.30	0.06%	24.27	0.09%
其他应收款	3,960.01	8.51%	2,443.06	6.26%	773.09	2.80%
其他流动资产	1,033.87	2.22%	1,148.72	2.94%	1,517.12	5.50%
流动资产合计	46,542.29	100%	39,051.46	100%	27,595.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62	0.01%	5.39	0.03%	3.11	0.02%
银行存款	19,053.86	99.99%	19,787.75	99.97%	14,101.28	99.98%
合计	19,056.48	100.00%	19,793.14	100.00%	14,104.3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4,104.39万元、19,793.14万元以及19,056.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11%、50.68%以及40.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1%、44.05%以及36.23%，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5,688.7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出售了上海大易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2015年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1,519.68	15,292.77	10,979.91
坏账准备	467.21	281.43	169.66
账面价值	21,052.47	15,011.35	10,810.2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810.24万元、15,011.35万元以及21,052.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7%、38.44%以及45.2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6%、33.41%以及40.02%，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519.68	15,292.77	10,979.91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40.72%	39.28%	17.86%
营业收入	86,813.67	73,236.94	62,635.5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79%	20.88%	17.53%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17.86%、39.28%以及40.72%。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3%、20.88%以及24.79%，呈上升趋势。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四季度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2015年四季度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进一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同步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在宏观经济放缓大背景下，客户的

平均回款周期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滑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20,431.45	94.94%	14,558.41	95.28%	10,511.83	95.76%
6 个月-1 年	340.79	1.58%	295.90	1.94%	180.69	1.65%
1-2 年	312.16	1.45%	193.61	1.27%	93.59	0.85%
2-3 年	126.31	0.59%	53.27	0.35%	107.71	0.98%
3 年以上	308.97	1.44%	177.69	1.16%	83.38	0.76%
合计	21,519.68	100%	15,278.87	100%	10,977.20	100%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 万元以及 13.91 万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各年比例均在 95%左右，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35.02	8.06%
2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1,638.07	7.61%
3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否	1,634.30	7.59%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710.46	3.30%
5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574.61	2.67%
合计			6,292.47	29.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否	1,846.76	12.06%
2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540.62	3.53%
3	Honeywell Singapore Pte.Ltd	否	482.52	3.15%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否	274.73	1.79%
5	Honeywel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b Pvt.Ltd	否	262.52	1.71%
合计			3,407.16	22.24%
2014年12月31日				
1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否	1,162.65	10.54%
2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1,059.84	9.61%
3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304.40	2.76%
4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248.54	2.25%
5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否	235.30	2.13%
合计			3,010.73	27.2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内领先的国际知名公司，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基本不存在由于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历史经验，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6个月-1年	5.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0,431.45	-	14,558.41	-	10,511.84	-
6个月-1年	340.79	17.04	295.90	14.79	180.69	9.03
1-2年	312.16	78.04	193.61	48.40	93.59	23.40
2-3年	126.31	63.16	53.27	26.64	107.71	53.8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308.98	308.98	177.69	177.69	83.38	8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3.91	13.91	2.70	-
合计	21,519.68	467.21	15,292.77	281.43	10,979.91	169.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各年比例均在95%左右，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公司，该等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因此针对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同时，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谨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32.18万元、631.89万元以及1,427.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1.62%以及3.07%，主要为预付派出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预付的房租、装修费、网络维护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款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795.80万元，增长125.94%，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春节时间早于往年，部分城市扣缴社保的时间提前至1月初，相应公司预存当地员工社保公积金时间提前至2016年年末，造成预付款项增长550万元左右；②公司提前支付阿里巴巴项目供应商的材料制作费230万元左右。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960.01	2,449.95	779.97
坏账准备	-	6.89	6.89
账面价值	3,960.01	2,443.06	773.0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3.09万元、2,443.06万元以及3,960.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6.26%以及8.51%。

②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	3,165.45	1,796.53	47.00
房租押金	711.05	575.76	557.96
员工借款	79.96	77.66	75.01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100.00
其他	3.54	-	-
合计	3,960.01	2,449.95	779.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房租及其他押金、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其中员工借款余额较小，房租及其他押金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其中，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为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核算的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期末余额为公司计提或垫付的应向客户收回的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报销款及其他代垫款项等。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业务模式是按照客户确定的标准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按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收取固定的服务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月底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计提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计提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中已报销未支付的差旅费等报销款项，同时将应收客户的上述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次月，发行人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款项时，

将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进行对冲。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相比2014年末增长1,669.9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收购亦庄人力后，由于亦庄人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规模较大，派出人数较多，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使得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1,749.53万元；②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申刚正所支付的上海大易6.2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造成其他应收款减少1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1,510.06万元，主要系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的增加：①2016年发行人新增联想等传统劳务派遣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原有客户潜力，带动期末传统劳务派遣人员派出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同时，造成代垫代付款项增加1,000万左右；②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在原先代收代付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的基础上，同时对派遣员工的奖金进行代收代付，造成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项的增加350万左右。

③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余额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3,165.45	-
	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56	-
	合计	3,960.01	-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1,796.53	6.89
	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41	-
	合计	2,449.95	6.89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53.89	6.89
	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09	-

期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779.97	6.89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165.45	-	1,789.64	-	47.00	-
6个月-1年	-	-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6.89	6.89	6.89	6.89
合计	3,165.45	-	1,796.53	6.89	53.89	6.89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分布情况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是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根据《派遣服务协议》，用工单位每月向发行人支付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由发行人代付给传统劳务派遣人员，该等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款项回收有较大保障，报告期未发生该等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传统劳务派遣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内的知名公司，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本不存在由于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报告期内，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的账龄全部在6个月以内，按照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申刚正的股权转让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为：债务人为关联方，且不存在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可以偿付债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以及房屋押金，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原因为：1) 对于员工借款：员工借款系员工执行公务预借的必要款项，财务部门跟踪支出情况并提醒借款人及时归还，同时公司有严格内控制度保证员工借款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借款未归还情况；2) 对于房屋押金：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很少发生办公场所变更的情况，绝大多数租赁办公场所在持续正常使用中，当发生办公场所变更时，房屋押金亦可及时收回，历史上未发生房屋押金未收回情况。

④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827.98	20.91%	6个月以内	传统劳务派遣代垫款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7.01	7.25%	6个月以内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	185.07	4.67%	6个月以内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124.50	3.14%	6个月以内	
北京燕盛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2.62	3.10%	6个月以内	
合计	1,547.17	39.07%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1,500.00
预缴所得税	1,014.94	1,113.94	-
其他	18.92	34.78	17.12
合计	1,033.87	1,148.72	1,517.1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17.12万元、1,148.72万元以及1,033.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2.94%以及2.22%。

报告期内，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发行人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民生银行售出的短期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产品到期时间固定、本金无风险、采用浮动利率、不可转让交易，期限最短为 21 天，最长为 99 天。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预缴所得税产生的原因系：根据国税局《关于企业职工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34 号），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由于税务政策变更，导致在年末未发放但在汇算清缴日前已发放的奖金不再做纳税调增处理，又由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末未发放但在汇算清缴日前已发放的奖金要在本年度做纳税调减处理，造成公司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的预缴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113.94 万元以及 1,014.94 万元。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89.33	3.12%	-	-	250.86	4.56%
固定资产	616.76	10.17%	605.56	10.30%	290.19	5.27%
无形资产	892.39	14.72%	819.78	13.95%	705.02	12.81%
商誉	3,325.18	54.84%	3,325.18	56.57%	1,886.19	34.26%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	3.81%	105.72	1.80%	117.44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98	13.34%	1,021.77	17.38%	2,255.17	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37	100%	5,878.00	100 %	5,504.87	1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86 万元、0 万元以及 189.33 万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 以及 3.12%。

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14 年减少 250.8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5 月 15 日，苏州科锐尔将所持有的上海大易 19% 的股权作价 1,900 万元转让给证大金融所致。证大金融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8 月，公司出资 100 万元增资北京三刻，持有北京三刻 36.24% 股权，并能够对北京三刻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1.66 万元。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刘峰共同投资设立合志可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合志可成 25% 股权，并能够对合志可成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在 2016 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7.67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办公家具及设备	539.93	87.54%	484.04	79.93%	263.70	90.87%
运输工具	76.82	12.46%	121.52	20.07%	26.49	9.13%
合计	616.76	100%	605.56	100%	290.1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19 万元、605.56 万元以及 61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10.30% 以及 10.17%，主要包括车辆、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相对较少，并且办公场所全部来自租赁。

(3) 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05.02万元、819.78万元以及892.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1%、13.95%以及14.7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ERP系统、财务软件等计算机软件。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收购上海康肯	626.84	626.84	626.84
收购秦皇岛速聘	79.91	79.91	79.91
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	929.70	929.70	929.70
收购新加坡公司	249.75	249.75	249.75
收购 Capstone	1,438.99	1,438.99	-
合计	3,325.18	3,325.18	1,886.19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合并成本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上海康肯	100.00%	2010年7月1日	1,147.97	521.13	626.84
秦皇岛速聘	70.00%	2011年7月1日	295.00	215.09	79.91
安拓咨询与安拓奥古	51.00%	2014年6月12日	970.50	40.80	929.70
新加坡公司	70.00%	2014年4月14日	299.44	49.69	249.75
Capstone	79.09%	2015年8月28日	1,754.56	315.57	1,438.99

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法，对上海康肯、秦皇岛速聘、安拓咨询、安拓奥古、新加坡公司、Capstone的预计现金流折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

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7.44 万元、105.72 万元以及 23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80% 以及 3.81%，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即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发行人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目前全部通过租赁房产满足办公所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97 处房产用于办公。通常，发行人会对租赁房产在使用前或使用中进行装修或改建，以达到为员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和自身业务需要的目的。

发行人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按照与工程施工单位最终结算的总金额确定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租赁合同确定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发行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的原始摊销年限为 1 年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龄在 1 个月至 17 个月。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为 2,255.17 万元、1,021.77 万元以及 808.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17.38% 以及 13.34%，系根据相关项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86.42	125.35	1,971.32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73.63	185.72	141.58
预计负债	284.96	259.47	97.69
资产减值准备	109.10	63.28	44.14
可抵扣亏损	234.60	315.35	-
其他	20.28	72.59	0.45
合计	808.98	1,021.77	2,255.17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334.22	92.84%	17,465.78	92.04%	13,243.69	93.59%
非流动负债	1,568.00	7.16%	1,511.01	7.96%	906.84	6.41%
负债总计	21,902.22	100%	18,976.79	100%	14,150.53	1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150.53万元、18,976.79万元以及21,902.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自有业务人员、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以及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拓展呈逐年上升趋势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9%、92.04%以及92.8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长期债务融资需求不大。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5.14	0.71%	173.58	0.99%	259.21	1.96%
预收款项	970.48	4.77%	963.92	5.52%	373.40	2.8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9.77	73.32%	13,417.10	76.82%	8,309.56	62.74%
应交税费	2,086.65	10.26%	1,059.43	6.07%	1,361.02	10.28%
应付股利	-	-	-	-	1,740.00	13.14%
其他应付款	2,222.18	10.93%	1,851.74	10.60%	1,200.50	9.06%
流动负债	20,334.22	100%	17,465.78	100%	13,243.69	100%

(1)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

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为 259.21 万元、173.58 万元以及 14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0.99%以及 0.71%，主要系应付外部服务费和其他直接成本项目，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金额较小且波动不大。

(2) 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为 373.40 万元、963.92 万元以及 97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5.52%以及 4.77%，主要系预收客户人力资源服务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09.56 万元、13,417.10 万元以及 14,90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4%、76.82%以及 73.3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中主要部分是应付工资奖金，年末应付工资奖金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以及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及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当年 12 月份的工资、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运营的核心资源要素，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成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分别增加 5,107.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4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亦庄人力，亦庄人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规模较大，传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由 2014 年的 34 人增长至 2015 年的 4,576 人，在 2015 年末计提的应付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3,600 万元左右；②灵活用工派出人数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使得年末应付工资及社保增加 850 万元左右；③公司收购 Capstone 和亦庄人力扩大了人员规模，同时工资基数以及社保基数较上年同步上涨，造成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 700 万元左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492.67万元，较上年增长11.13%。主要原因系：①灵活用工派出人员以及传统劳务派遣人员人数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带动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200万左右；②公司收购马来西亚公司，新设杭州科之锐以及杭州锐致，人员规模有所扩大，造成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300万左右。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1.73	130.10	129.04
营业税	-	304.78	201.80
企业所得税	521.71	200.01	772.52
个人所得税	450.34	294.44	14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4	21.38	12.58
教育费附加	26.05	15.98	11.72
其他	2.77	92.74	85.96
合计	2,086.65	1,059.43	1,361.0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361.02万元、1,059.43万元以及2,086.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28%、6.07%以及10.26%。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款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公司各期税款缴纳及时，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故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016年，公司应交税费较2015年增长1,02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9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的增长所致，应交增值税增长原因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业务全部缴纳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00.50万元、1,851.74万元以及2,222.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6%、10.60%以及10.9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552.48	486.36	217.13
房租物业水电	218.59	89.38	120.92
社保服务费	206.46	63.99	126.63
中介机构费用	146.92	111.84	180.32
其他税金	100.75	91.59	103.54
传统劳务派遣代付款	388.69	408.90	1.15
办公费用及其他	608.29	599.68	450.81
合计	2,222.18	1,851.74	1,200.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传统劳务派遣代付款、应付员工报销款、中介机构费用、社保服务费、房租物业水电、应付差旅费和通信费等其他办公费用。传统劳务派遣代付款的性质为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中已报销未支付的差旅费等报销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651.24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收购亦庄人力后，由于亦庄人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规模较大，派出人数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其他应付款中对派遣员工工作中已报销未支付的差旅费等报销款项进行核算，造成传统劳务派遣代付款增加400万左右；②自有员工和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报销款较上一年度增长219.23万元。

2016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70.44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报销款、房租物业水电以及社保服务费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3.06	25.71%	448.42	29.68%	516.10	56.91%
预计负债	1,159.56	73.95%	1,053.96	69.75%	390.75	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	0.34%	8.63	0.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0	100%	1,511.01	100%	906.84	100%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16.10万元、448.42万元以及403.06万元，系公司根据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计提的激励基金。2014年11月，为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规定2014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基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量的一定比例（不超过25%）计提奖金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等人员进行奖励。为了获取关键员工的长期稳定服务，计提的长期薪酬在分配后的三年内分批发放，前两年发放70%，第三年发放30%。

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为了更好达到激励相关人员完成运营业绩提升的主要目的，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2017年中长期激励计划补充决议》，从2015年始，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量作为计提长期激励的基础，比例不超过25%。

2015年以及2016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系根据《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计提和发放激励基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和发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计提金额	250.00	3.50	563.23
本期发放金额	303.96	90.30	-
计提长期激励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量	987.93	159.58	2,394.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计提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增量的比重	25.31%	2.19%	23.53%

注：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量为 159.58 万，故计提的长期激励相对较低。

(2) 预计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90.75 万元、1,053.96 万元以及 1,159.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按性质列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退回准备金	587.29	410.90	390.75
辞退风险金	572.27	643.06	-
合计	1,159.56	1,053.96	390.75

①收入退回准备金

其中，收入退回准备金系中高端人才访寻与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按照历史经验确定的比例所计提的服务准备退回金所产生。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或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与客户签订《人才提供服务合同》或《外包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客户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发行人推荐的候选人正式入职后，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 3-6 个月的服务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候选人离职，或不能达到职位要求，则发行人需要向其客户另行推荐替换人员并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发行人在保证期内不能推荐合适的替换人员，则发行人需要将已收取的服务费按一定比例退回或全部退回。

发行人为客户的推荐候选人员入职后，并取得其客户对此的确认，即已达到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额确认营业收入。虽然合同中明确了保证期期限，以及发行人应提供的保证服务，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销售退回核算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发生服务保证义务的可能性且确认与之相关负债的，应在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发行

人服务保证期另行推荐替换人员并非非常发事项。发行人既不会向客户额外收取费用，也不会就此发生额外费用。发行人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根据前两年服务费退回平均比例，计提收入准备金，并作为预计负债列示，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前两年实际退回收入的金额/（前两年实际收入+收入退回），乘以（本期实际收入+收入退回）计提本期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收入退回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结转	2015年12月31日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193.23	774.72	848.86	119.10
计提比例	-	3.33%	-	-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197.52	287.88	193.59	291.80
计提比例	-	2.53%	-	-
合计	390.75	1,062.60	1,042.45	410.90

注：计提比例为当期增加金额占当期分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结转	2016年12月31日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119.10	950.77	895.54	174.32
计提比例	-	3.73%	-	-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291.80	160.47	39.30	412.97
计提比例	-	1.49%	-	-
合计	410.90	1,111.24	934.84	587.29

②辞退风险金

辞退风险金系发行人2015年10月收购的亦庄人力的灵活用工-工厂流水线业务产生。亦庄人力主要向客户提供灵活用工业务，与客户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亦庄人力委派人员完成客户指定的工作，并按照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客户不承担与员工工作过程无关和客户原因外造成的风险赔偿。亦庄人力根据外包业务需求招聘员工并与其签订常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1-2年。在每项外包业务结束时，亦庄人力会根据外包业务的需求，将部分员工委派至其他项目，解聘多余的外派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辞退员工，需要提前三十日通知，并按照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补偿。劳动法中同时规定，员工聘用期超过 10 年，其劳动合同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因此辞退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封顶金额确定为 10 个月。基于法定赔偿要求和未来赔偿概率的估计，亦庄人力会在每年年末计算辞退在聘外派员工应支付的补偿金，并根据上年数据估计外派员工自动辞职率，确定辞退补偿风险准备金金额作为成本，在预计负债中进行列示，即外派员工平均赔付成本，乘以下年需要辞退的外派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辞退风险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3.06	83.20	153.99	57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43.06	-	643.06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合并收购了亦庄人力，亦庄人力在收购日即已测算计提了辞退风险金，并在收购日资产负债表或有负债列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亦庄人力在测算后确认不需要补提辞退风险金。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63 万元以及 5.38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9	2.24	2.08
速动比率（倍）	2.29	2.24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4%	45.89%	4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3%	42.24%	4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6.39	9,539.22	7,197.16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2.08、2.24以及2.29，处于较高水平，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盈利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金额快速增长，导致公司2015年和2016年期末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提升了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②公司各期期末流动负债的增幅保持稳定，增幅略低于同期流动资产增速。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2.75%、42.24%以及41.63%，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8.81%、45.89%以及43.4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及股东增资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197.16万元、9,539.22万元和9,346.39万元，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债务的持续偿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资本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1	5.67	6.25
存货周转率	-	-	-

总资产周转率	1.78	1.88	2.17
--------	------	------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5、5.67和4.81，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17、1.88和1.78，报告期内虽呈下降趋势，但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3,500.00	13,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327.17	1,327.17	4,996.03
其他综合收益	72.38	53.61	18.14
盈余公积	810.47	610.48	346.51
未分配利润	13,611.53	9,595.42	5,77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21.56	25,086.69	18,636.90
少数股东权益	1,381.88	865.99	31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3.44	25,952.67	18,949.81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或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翼马	6,534.76	6,534.76	3,630.42
Career HK	2,433.51	2,433.51	1,351.95
上海凯棱德	59.04	59.04	32.80
北京奇特	1,482.71	1,482.71	823.73
北京云联	56.77	56.77	31.54
Great Ocean	34.06	34.06	18.92
Career Recruitment	229.32	229.32	127.40
Erosa Business	229.32	229.32	127.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Career Search	415.52	415.52	230.84
杭州长堤	2,025.00	2,025.00	1,125.00
股本（实收资本）	13,500.00	13,500.00	7,500.00

2014年3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39.4万美元，新增的9.4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翼马以现金认缴。

2014年7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9.4万美元增加至54.52万美元，新增的15.15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8家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北京翼马认缴4.08万美元，上海凯棱德认缴0.26万美元，北京奇特认缴6.53万美元，北京云联认缴0.25万美元，Great Ocean认缴0.15万美元，Erosa Business认缴1.01万美元，Career Recruitment认缴1.01万美元，Career Search认缴1.83万美元。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4.52万美元增加至59.4559万美元，新增的4.9359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杭州长堤以现金认缴。

2014年12月15日，科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科锐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为7,500.00万元。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4月23日，经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第四次增资方案，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向全体股东新增股本6,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3,5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5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50.76	1,327.17	4,848.39
股份支付	76.41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权益变动	-	-	147.64
合计	1,327.17	1,327.17	4,996.03

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较2014年减少3,668.86万元，主要系201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与子公司亦庄人力的总经理郑洁及销售总监胡鹤、孙京娅三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亦庄人力17%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70万元，并于当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以亦庄人力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46.41万元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作为结算方，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高管人员以换取其为子公司的长期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的情形，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公司在当期确认费用和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8.14万元、53.61万元以及72.38万元，核算的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346.51万元、610.48万元以及810.47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年度盈余公积正常提取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595.42	5,776.22	8,486.3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留存收益	-	-	-87.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95.42	5,776.22	8,398.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4.89	6,583.17	5,05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99	263.97	437.13
转增股本	-	2,500.00	1,785.83
分配普通股股利	1,938.78	-	5,5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数调减	-	-	-8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11.53	9,595.42	5,776.22

6、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安拓咨询与安拓奥古	49.00%	595.34	49.00%	374.20	49.00%	302.06
新加坡公司	10.00%	8.79	10.00%	17.74	30.00%	10.84
印度公司	0.01%	0.02	0.01%	0.02	0.01%	0.01
科锐正信	49.00%	104.50	49.00%	81.09	-	-
Capstone	20.91%	111.35	20.91%	107.46	-	-
亦庄人力	37.00%	561.88	20.00%	285.48	-	-
合计	-	1,381.88	-	865.99	-	312.91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635.59 万元、73,236.94 万元以及 86,813.67 万元，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93% 以及 18.54%，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跨国公司不断布局中国市场、国有企业加速改制重组、本土及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提高，带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人才是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运营的核心要素，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引进和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业务人员。公司现有的业务顾问中，80% 拥有 8 年以上专业招聘经验，70% 具备知名跨国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背景。优秀的业务人员储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坚持提供人力资源整理解决方案的发展模式，提供包括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等服务，服务客户人力资源需求的手段和能力得到大幅提高。2016 年的前十大客户中，有六家客户使用了公司两种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27,316.26 万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32,633.4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30%。

(4) 2014 年，公司分别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和新加坡公司。通过收购同行业内优质人力资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领域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纳入合并报表以后，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2,486.93 万元、5,076.87 万元以及 5,049.11 万元。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分别收购亦庄人力、Capstone 以及马来西亚公司，通过收购同行业优质人力资源公司，公司的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在纳入合并报表之后，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述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592.97 万元以及 6,016.8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以及其他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高端人才访寻	26,002.63	29.95%	24,590.62	33.58%	22,927.48	36.60%
招聘流程外包	11,241.93	12.95%	12,332.22	16.84%	10,468.97	16.71%
灵活用工	46,132.54	53.14%	35,289.86	48.19%	28,609.38	45.68%
传统劳务派遣	1,331.36	1.53%	210.63	0.29%	14.57	0.02%
其他业务	2,105.22	2.42%	813.61	1.11%	615.18	0.98%
主营业务收入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1) 中高端人才访寻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2,927.48万元、24,590.62万元和26,002.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0%、33.58%以及29.95%。

2015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7.2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国际业务拓展力度，海外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有所增长。

2016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5.74%，主要原因系：
①2016年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在职能职位上突破现有模式，按岗位推动业务发展，细分行业、职能，开拓了食品、化妆品研发、医生、药师、汽车零部件销售、高级技师专家等职能。
②发行人在2016年进一步拓展海外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所收购Capstone和马来西亚公司在2016年实现收入增长1,346.11万元。

(2) 招聘流程外包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0,468.97万元、12,332.22万元以及11,241.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1%、16.84%和12.95%。

2015年，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7.8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海外招聘流程外包业务较去年进一步增长，印度公司和新加坡公司合计增加收入约1,000万元；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来源于霍尼韦尔、联想、默沙东等长期合作客户业务收入增加869.07万元，针对猎头业务线新能源集团、礼来、苹果电脑等客户开发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需求，贡献收入1,083.27万元。

2016年，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8.84%，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5月起，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开始实施营改增，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收入时需要从收入中扣除增值税，营改增直接导致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减少400万左右；②海外大客户招聘流程外包需求有所降低，造成海外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减少700万左右。

(3) 灵活用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灵活用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8,609.38万元、35,289.86万元以及46,132.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68%、48.19%以及53.14%。2015年以及2016年，灵活用工业务分别较上年增长23.35%以及30.72%。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用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客户更关注于自身成本的控制，同时伴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实施，传统劳务派遣业务面临转型，灵活用工业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②凭借优秀招聘实力与派出人员管理能力，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北京欧格林、上海康肯等专注于灵活用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5年下半年以来，通过并购亦庄人力、设立科锐正信，拓展生产线、五星级酒店等业务领域，公司灵活用工派出人员数量显著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公司灵活用工业务派出平均人数分别为36,727人月、43,116人月和61,096人月。

(4) 传统劳务派遣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4.57万元、210.63万元以及1,331.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29%以及1.53%，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小。

2014年，发行人体内仅从事少量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收入金额为14.57万元；2015年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5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10月份并购亦庄人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量有所增加，带动传统劳务派遣收入增长所致；2016年传统劳务派遣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120.73万元，主要系2015年10月所并购的亦庄人力业绩在2016年充分释放所致。

(5) 其他业务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项目分别是615.18万元、813.61万元以及2,105.22万元，主要为营销活动材料制作、招聘咨询服务、员工福利服务及其他业务等小规模的业务形式实现的收入。2016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较2015年增加1,291.61万元，主要系营销活动材料制作收入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品	19,063.86	21.96%	18,532.23	25.30%	17,444.96	27.85%
高科技	18,349.14	21.14%	15,637.55	21.35%	13,312.51	21.25%
医药	15,889.70	18.30%	11,649.30	15.91%	11,632.19	18.57%
工业	9,850.96	11.35%	7,675.68	10.48%	5,771.67	9.21%
汽车及其配件	5,210.07	6.00%	5,599.38	7.65%	4,565.89	7.29%
现代服务业	7,012.77	8.08%	6,086.84	8.31%	3,861.77	6.17%
金融业	6,141.16	7.07%	4,792.53	6.54%	3,095.13	4.94%
房地产	4,112.91	4.74%	2,559.63	3.49%	2,308.46	3.69%
其他	1,183.09	1.36%	703.79	0.96%	643.01	1.03%
合计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品、高科技、医药、工业以及汽车行业，以上 5 种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7%、80.69%以及 78.75%。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311.70	21.09%	14,401.34	19.66%	12,536.11	20.01%
第二季度	22,580.30	26.01%	18,264.52	24.94%	16,317.89	26.05%
第三季度	21,189.54	24.41%	18,946.42	25.87%	17,713.29	28.28%
第四季度	24,732.13	28.49%	21,624.66	29.53%	16,068.30	25.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813.67	100%	73,236.94	100%	62,63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显著的季节性，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略低，第二、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收入较为均衡，整体呈现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略高于上半年的特点。2014 年和 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51.99%、53.93% 和 52.90%。2015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3.8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于 8 月份和 10 月份分别收购 Capstone 以及亦庄人力，带动 2015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总额增长 1,370.04 万元。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高端人才访寻	15,946.68	24.05%	14,782.45	27.30%	12,931.87	28.56%
招聘流程外包	6,027.03	9.09%	6,399.23	11.82%	5,964.46	13.17%
灵活用工	41,545.99	62.65%	32,159.08	59.39%	26,007.73	57.45%
传统劳务派遣	804.63	1.21%	137.00	0.25%	0.00	0.00%
其他业务	1,985.50	2.99%	670.37	1.24%	367.92	0.81%
营业成本合计	66,309.82	100%	54,148.13	100%	45,271.98	1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271.98 万元、54,148.13 万元和 66,309.82 万元，2015 年以及 2016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61% 和 22.46%，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1）中高端人才访寻

报告期内，中高端人才访寻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764.89	86.32%	12,419.09	84.01%	10,821.77	83.68%
房租、物业及水电	1,332.20	8.35%	1,303.35	8.82%	1,074.87	8.31%
差旅及交通费	351.43	2.20%	530.28	3.59%	568.49	4.40%
通讯费	306.15	1.92%	308.85	2.09%	276.66	2.14%
折旧及摊销	192.00	1.20%	220.88	1.49%	190.09	1.47%
合计	15,946.68	100%	14,782.45	100%	12,931.87	1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31.87 万元、14,782.45 万元和 15,946.68 万元，主要是中高端人才访寻自有员工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根据人数所分摊的房租、物业及水电与折旧及摊销等，其中，人工成本是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年度占比均超过 80%。

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4.31% 以及 7.8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人员的工资及计提奖金与业绩相挂钩，报告期内，中高端人才访寻的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25% 以及 5.74%，带动每年奖金、工资水平及社保基数同步增长，造成人均成本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 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Capstone 等一系列同行业公司，在 2016 年增设杭州科之锐，扩大了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人员规模，带动了人工成本的增长。

(2) 招聘流程外包

报告期内，招聘流程外包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071.44	84.15%	5,108.38	79.83%	4,923.18	82.54%
分包服务费	231.15	3.84%	645.86	10.09%	502.20	8.42%
房租、物业及水电	389.51	6.46%	366.83	5.73%	303.06	5.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及交通费	166.48	2.76%	129.06	2.02%	104.41	1.75%
通讯费	107.45	1.78%	86.93	1.36%	78.01	1.31%
折旧及摊销	61.00	1.01%	62.17	0.97%	53.60	0.90%
合计	6,027.03	100%	6,399.23	100%	5,964.46	1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招聘流程外包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964.46 万元、6,399.23 万元和 6,027.03 万元，主要是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执行员工的人工成本，分包服务费，根据人数所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等。

2016 年，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5.82%，主要原因系部分海外大客户的招聘流程外包需求有所下滑，造成 2016 年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海外收入降低，发行人同步缩减海外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团队规模所致。

(3) 灵活用工业务

报告期内，灵活用工业务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8,868.85	93.56%	29,312.68	91.15%	23,475.29	90.26%
房租、物业及水电	411.51	0.99%	314.54	0.98%	263.72	1.01%
差旅及交通费	430.94	1.04%	361.40	1.12%	519.41	2.00%
通讯费	44.88	0.11%	33.16	0.10%	33.76	0.13%
折旧及摊销	72.86	0.18%	40.00	0.12%	36.29	0.14%
报销款	783.15	1.89%	725.55	2.26%	246.01	0.95%
服务费	260.29	0.63%	319.01	0.99%	263.06	1.01%
材料费	378.51	0.91%	390.35	1.21%	293.32	1.13%
餐费	27.14	0.07%	42.15	0.13%	60.89	0.23%
邮费	41.82	0.10%	72.25	0.22%	70.64	0.27%
会议费	73.70	0.18%	156.67	0.49%	453.05	1.74%
场地费	147.13	0.35%	86.51	0.27%	77.94	0.30%
其他	5.23	0.01%	304.82	0.95%	214.35	0.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545.99	100 %	32,159.08	100%	26,007.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用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007.73 万元、32,159.08 万元以及 41,545.99 万元，主要是灵活用工派出人员及自有员工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项目，其中，人工成本是灵活用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灵活用工人工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5% 以及 29.19%，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灵活用工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灵活用工派出人数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灵活用工业务派出平均人数分别为 36,727 人月、43,116 人月和 61,096 人月，灵活用工人工成本随着派出人数的增加而同步增长；②灵活用工自有员工的工资及计提奖金与业绩相挂钩，报告期内，灵活用工业务的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带动自有员工的奖金、工资水平及社保基数同步增长，造成人均成本的持续增长。

（4）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传统劳务派遣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37.00 万元和 804.63 万元，主要是专职从事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执行的人工成本、房租物业水电等费用。2014 年，传统劳务派遣成本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业务为本公司视客户需求零星开展的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公司未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2015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亦庄人力，亦庄人力有部分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且有专职团队负责该部分业务，在 2015 年产生成本 137.00 万元。2016 年度，亦庄人力业绩得到释放，传统劳务派遣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带动传统劳务派遣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29 万元。

（5）其他业务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业务分别是 367.92 万元、670.37 万元以及 1,985.50 万元，主要为营销活动材料制作、招聘咨询服务、员工福利服务及其他业务等小规模的业务形式发生的成本。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高端人才访寻	10,055.95	49.04%	9,808.17	51.38%	9,995.62	57.57%
招聘流程外包	5,214.90	25.43%	5,932.99	31.08%	4,504.51	25.94%
灵活用工	4,586.55	22.37%	3,130.78	16.40%	2,601.65	14.98%
传统劳务派遣	526.73	2.57%	73.63	0.39%	14.57	0.08%
其他业务	119.72	0.58%	143.25	0.75%	247.25	1.42%
合计	20,503.85	100.00%	19,088.81	100.00%	17,36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以及灵活用工业务，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7,101.78 万元、18,871.93 万元以及 19,857.40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98.49%、98.86% 以及 96.85%。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高端人才访寻	38.67%	39.89%	43.60%
招聘流程外包	46.39%	48.11%	43.03%
灵活用工	9.94%	8.87%	9.09%
传统劳务派遣	39.56%	34.96%	100.00%
其他业务	5.69%	17.61%	40.19%
综合毛利率	23.62%	26.06%	27.72%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2%、26.06% 以及 23.62%，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单项业务收入结构和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有关。2015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66%，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灵活用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以及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毛利率降低所致。2016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

降低 2.45%，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业务全面实行“营改增”所致。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综合毛利率变动因素主要包括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动，各单项业务报告期内对综合毛利率增加的贡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比 2015 年 度毛利率变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 度毛利率变动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中高端人才访寻	-1.40%	-1.21%
	招聘流程外包	-1.80%	0.06%
	灵活用工	0.49%	0.22%
	传统劳务派遣	0.49%	0.09%
	其他业务	0.07%	0.02%
	小计	-2.15%	-0.81%
单项业务毛利率影响	中高端人才访寻	-0.41%	-1.36%
	招聘流程外包	-0.29%	0.85%
	灵活用工	0.52%	-0.10%
	传统劳务派遣	0.01%	-0.02%
	其他业务	-0.13%	-0.22%
	小计	-0.30%	-0.85%
综合毛利率变动		-2.45%	-1.66%

注：各单项业务由于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对当期公司毛利率增加的贡献=各单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各单项业务当期的毛利率；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对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的贡献=各单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值*上一年各单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综合毛利率变动=各单项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对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的贡献+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对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的贡献。

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26.06%，较 2014 年下降了 1.66%，主要系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带动毛利率下降 1.21%，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单项业务毛利率降低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1.36%，灵活用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降低 0.10%。

2016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23.62%，较 2015 年下降了 2.45%，主要系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带动毛利率下降 1.40%，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带动毛利率下降 1.80%，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毛利率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降低 0.41%。

(2) 按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①中高端人才访寻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收入	26,002.63	5.74%	24,590.62	7.25%	22,927.48
成本	15,946.68	7.88%	14,782.45	14.31%	12,931.87
毛利	10,055.95	2.53%	9,808.17	-1.88%	9,995.62
毛利率	38.67%	-1.21%	39.89%	-3.71%	43.6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0%、39.89% 和 38.67%。

2015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3.7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5 年新增汇聘咨询以及苏州安拓奥古，并收购 Capstone 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扩大了租赁面积和业务规模，造成相应分摊至中高端人才访寻的房租物业水电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的增长速度要快于收入增长速度；此外，新入职的员工尚未贡献利润以及人工成本增长也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6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1.2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开始实施营改增，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收入时需要从收入中扣除增值税，营改增直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而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不能获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从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剔除营改增影响之后，本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5 年上升 0.89%。

②招聘流程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收入	11,241.93	-8.84%	12,332.22	17.80%	10,468.97
成本	6,027.03	-5.82%	6,399.23	7.29%	5,964.46
毛利	5,214.90	-12.10%	5,932.99	31.71%	4,504.51
毛利率	46.39%	-1.72%	48.11%	5.08%	43.0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3%、48.11% 和 46.39%。2015 年，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涨了 5.08%，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在进一步挖掘霍尼韦尔、大众点评、联想、默沙东等长期合作客户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需求的同时，还针对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线的新能源集团、苹果电脑等客户开发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需求，带动了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增长所致。

2016 年，发行人招聘流程外包毛利率相比 2015 年下降 1.7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开始实施营改增，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收入时需要从收入中扣除增值税，营改增直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而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不能获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从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剔除营改增影响之后，本公司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5 年上升 0.30%。

③灵活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用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收入	46,132.54	30.72%	35,289.86	23.35%	28,609.38
成本	41,545.99	29.19%	32,159.08	23.65%	26,007.73
毛利	4,586.55	46.50%	3,130.78	20.34%	2,601.65
毛利率	9.94%	1.07%	8.87%	-0.22%	9.0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灵活用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9%、8.87% 和 9.94%。2016 年，灵活用工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0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在灵活用工收入实现增长的同时，业务细分领域有所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终端销售岗位的灵活用工业务占比降低，毛利率较高的人事与行政类岗位、客户服务类岗位等白领职位的灵活用工业务占比提高，从而带动 2016 年灵活用工业务的毛利率增长。

④传统劳务派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收入	1,331.36	532.09%	210.63	2920.52%	14.57
成本	804.63	487.32%	137.00	-	-
毛利	526.73	615.39%	73.63	908.13%	14.57
毛利率	39.56%	4.61%	34.96%	-66.62%	100.00%

灵活用工的业务模式是公司承担所有的用工风险，发行人承担派出人员的招聘并参与后续服务过程的管理，收费模式为按照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并在提供的人员成本基础上加成风险金和合理溢价进行收费。基于发行人承担派出人员的全方位的雇主责任，发行人将灵活用工业务派出人员人工成本及服务费用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派出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业务模式是按照客户确定的标准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款项，发行人通过执行代收代付的职能以及人事管理事务，按照每月派出的员工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收取服务管理费并确认营业收入，传统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工成本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处理，不计入营业成本。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管理人员对应的人工成本、差旅交通费、通讯费以及按人数分摊的房租物业水电和折旧摊销等公共项目支出。

综上，虽然从收费标准上看，灵活用工业务要高于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但是由于传统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业务对派出人员人工成本核算的差异，使得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要显著高于灵活用工业务毛利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34.96%和39.56%。2014年，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收入为14.57万元，为公司视客户需求零星开展的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公司未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使得毛利率较高；在2015年10月份收购亦庄人力，亦庄人力有专职团队从事传统劳务派遣业务，在2015年度的毛利率为33.38%。2016年度，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为39.56%，较2015年增加4.6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服务范围在原先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代收代付的基础上，扩展了传统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考试、体检、岗前培训，奖金及日常报销款的垫付，劳动争议和纠纷的处理等一系列工作，随着服务范围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带动毛利率的上涨。

（四）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86,813.67	18.54%	73,236.94	16.93%	62,635.59
营业成本	66,309.82	22.46%	54,148.13	19.61%	45,271.98
营业利润	7,258.18	-8.82%	7,960.12	34.97%	5,897.76
营业外收支	1,576.53	44.87%	1,088.26	19.09%	913.79
利润总额	8,834.71	-2.36%	9,048.38	32.84%	6,811.55
净利润	6,357.51	-6.06%	6,767.47	32.52%	5,10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54.89	-6.51%	6,583.17	30.29%	5,05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2.41	17.06%	4,384.33	1.20%	4,332.4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各项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635.59万元、73,236.94万元以及86,813.67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93%和18.54%；分别实现营业利润5,897.76万元、7,960.12万元和7,258.18万元，2015年和2016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7%和降低 8.82%；分别实现净利润 5,106.77 万元、6,767.47 万元和 6,357.5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2.52%和降低 6.06%。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推动营业利润的稳步增长，营业利润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②由于政府补助的影响，营业外收支有所上升，提升了公司的利润规模；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利润指标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出售上海大易股权的投资收益计入营业利润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8.54%、降低 8.82%以及降低 6.06%，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外转让上海大易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856.18 万元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 17.0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在不断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有效的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919.97	2,493.00	1,98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16	208.29	140.33
教育费附加	223.14	165.96	135.14
其他	12.70	8.17	8.20
合计	1,451.97	2,875.42	2,271.92

注：其他主要包括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

2015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50 万元，增加 26.56%，主要系公司灵活用工业务的岗位外包业务的大幅增长造成的营业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应增长。

2016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423.45万元，主要原因系自2016年5月1日全面实行营改增，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94.41	4.49%	3,190.12	4.36%	2,886.54	4.61%
管理费用	7,888.56	9.09%	6,877.82	9.39%	6,227.73	9.94%
财务费用	-172.46	-0.20%	-124.43	-0.17%	29.93	0.05%
合计	11,610.51	13.37%	9,943.51	13.58%	9,144.20	14.6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144.20万元、9,943.51万元和11,610.51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增长8.74%和16.76%。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4%-5%左右，财务费用相对占比很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2,327.52	1,859.42	1,749.95
简历信息服务费	514.44	382.27	229.01
市场费用	330.74	305.66	362.88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380.18	295.86	255.42
会议费	33.13	128.28	106.43
房租、物业及水电	118.63	110.74	106.64
折旧及摊销	10.28	17.78	16.44
通讯费	21.92	23.97	19.46
差旅费	140.96	34.58	21.89
其他	16.61	31.55	18.42
合计	3,894.41	3,190.12	2,886.54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各业务线的产品线及区域总经理、市场推广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简历信息服务费、市场费用、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其中，简历信息服务费指的是公司在人力资源供应商处发布和收集人才供求信息，筛选、查看和购买候选人简历等方面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销售费用分别为2,886.54万元、3,190.12万元以及3,894.4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1%、4.36%以及4.49%。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3.57万元，增长10.5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长，相应的人工成本以及简历信息服务费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所致。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4.29万元，增长22.08%，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亦庄人力以及Capstone，产品线及区域总经理的成本的人数有所增长，同时部分产品线及区域总经理实现超额业绩，带动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550万元左右；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产生的简历信息服务费较2015年增长130万左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4,849.25	4,252.65	4,115.16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863.26	721.52	605.89
房租物业及水电	581.23	553.52	387.61
折旧及摊销	118.92	37.17	88.19
会议费及董事会费	305.98	288.50	146.35
差旅费	168.87	154.33	106.58
培训费	194.23	126.95	141.17
律师及审计费	224.83	251.67	406.55
股票期权费	76.41	-	-
通讯费	79.12	96.20	71.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92.47	214.67	13.54
税费	133.75	178.79	132.79
其他	0.25	1.85	12.74
合计	7,888.56	6,877.82	6,227.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227.73 万元、6,877.82 万元以及 7,888.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39% 以及 9.09%。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0.09 万元，增长 10.44%，主要系①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产生的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分配至管理费用的房租物业水电较 2014 年增长 300 万元左右；②公司加大对线上平台才客网项目的投入，在 2015 年相应增加研发费用 200 万元左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73 万元，增长 14.7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并购了亦庄人力、马来西亚公司、Capstone 等同行业公司并设立科锐正信，管理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造成管理人员成本增长 270 万左右；②发行人内部部分人员岗位调整，工资奖金核算由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造成管理费用增加 450 万元左右。③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增长，相应产生的办公及业务招待费以及分配至管理费用的房租物业水电、折旧与摊销费较 2015 年增长 250 万左右。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93 万元、-124.43 万元以及 -172.46 万元，主要来自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1.81	197.49	79.07
加：汇兑损失	42.82	32.05	62.21
减：汇兑损益	101.85	30.25	-
加：银行手续费	27.17	27.08	22.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其他支出	21.22	44.19	24.61
合计	-172.46	-124.43	29.93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5.96 万元、110.81 万元以及 178.6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对上海大易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5 年发生投资收益 1,801.06 万元，主要系处置上海大易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7	-59.40	-9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56.18	-
理财产品	6.08	4.27	94.14
合计	-4.59	1,801.06	-3.77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3.94 万元、1,100.17 万元以及 1,605.1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扶持款、地方政府税金返还和专项引导资金款。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时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所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收入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 金额	来源和依据
----	---------------	------	----------	-------

项目	营业外收入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付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	439.30	2016年3月31日	244.6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0036号、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0410号、浦陆管委扶认字[2014]第0338号）
		2016年6月6日	22.10	
		2016年3月31日	172.60	
地方政府税金返还	287.22	2016年3月4日	99.70	与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签订的税收返还协议
		2016年5月25日	87.52	
		2016年8月10日	29.66	
		2016年10月12日	16.35	
		2016年11月17日	53.99	
收人事局高端服务业款	-8.30	2016年3月11日	-8.30	《苏州工业园区鼓励高端服务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实施意见》
收企业扶持商务发展款	-6.00	2016年12月1日	-6.00	关于收回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重复申报的补贴资金的通知
收招用征地拆迁劳动力补贴	1.90	2016年8月2日	1.50	《关于拨付开发区企业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6年11月23日	0.40	
收劳务派遣补贴	177.10	2016年10月20日	20.93	《关于拨付劳务派遣单位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6]183号、京开财企[2016]184号、京开财企[2016]218号、京开财企[2016]219号、京开财企[2016]300号、京开财企[2016]301号、京开财企[2016]302号）
		2016年10月12日	22.91	
		2016年10月20日	23.28	
		2016年10月13日	24.66	
		2016年12月26日	18.81	
		2016年12月26日	20.46	
		2016年12月26日	46.05	
收稳定岗位补贴	201.95	2016年12月14日	7.24	企业申报稳定岗位补贴申报须知
		2016年2月1日	7.92	
		2016年12月27日	1.88	
		2016年9月21日	0.31	

项目	营业外收入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 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16年10月25日	1.18	
		2016年2月1日	8.58	
		2016年10月27日	0.02	
		2016年10月25日	3.92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
		2016年5月10日	1.48	
		2016年12月14日	1.50	
		2016年10月25日	0.71	
		2016年1月19日	79.06	关于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311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批复的通知
		2016年12月14日	88.1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WageCredits	21.54	2016年3月31日	21.54	《WageCreditScgheme (WCS) -PayoutforqualifyingYear 2015》
收企业上市政府补助	150.00	2016年7月26日	150.00	《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修订版）》
收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16年7月26日	4.00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调整科技资金专户收款	-20.00	2016年3月11日	-2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苏州国际科技园互联网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收企业扶持中小科技款	7.80	2015年12月22日	7.80	2016年度苏州市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中小科技企业后补助（工业））项目申报的通知
收“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工业）”项目	10.00	2016年12月22日	1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工业）项目申报的通知

项目	营业外收入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 2016-2017 领军人才费用	3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	30.00	荐客科技领军人才（孵化 项目）合作协议
收科技发展研 发项目补贴	3.70	2016 年 12 月 7 日	3.70	企业研发奖励补贴兑现 通知
收企业发展金	24.01	2016 年 8 月 3 日	24.01	企业入驻协议书（堆招字 2015-88 号）
收就业补助款	0.50	2016 年 7 月 4 日	0.20	《关于拨付开发区企业 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 知》
		2016 年 3 月 30 日	0.30	
合计	1,324.72	-	1,324.72	-

2015 年度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 收入确 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上海陆家嘴 金融贸易区管 理委员会付浦 东新区财政扶 持款	355.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97.4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 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 扶认字[2012]第 0036 号、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 0410 号、浦陆管委扶认字 [2014]第 0338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16.8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41.30	
地方政府税金 返还	393.17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0.69	依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 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 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青 府发[2011]40 号）、《青

项目	营业外收入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15年9月30日	189.71	浦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府发[2013]16号)，与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5年11月30日	92.77	
收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款	50.00	2015年12月31日	50.00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收2014年苏州市商务发展(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境外设立机构补贴)	8.00	2015年8月31日	8.00	《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收经发局总部经济发展款	33.00	2015年11月30日	33.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人事局高端服务业款	16.60	2015年12月31日	16.60	《苏州工业园区鼓励高端服务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实施意见》

项目	营业外 收入确 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企业扶持商 务发展款	6.00	2015年11月30日	6.00	《关于促进商务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收2015年服务 外包离岸业务 奖	5.10	2015年8月31日	5.10	《关于促进苏州市服务外包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
收招用征地拆 迁劳动力补贴	0.85	2015年10月31日	0.85	《关于拨付开发区企业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收劳务派遣补 贴	25.96	2015年12月31日	25.96	《关于拨付劳务派遣单位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合计	894.18	-	894.18	-

2014年度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 收入确 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 额	来源和依据
收上海陆家嘴金 融贸易区管理委 员会付浦东新区 财政扶持款	220.20	2014年9月30日	156.8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0036号、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0410号、浦陆管委扶认字[2014]第0338号）
		2014年9月30日	51.70	
		2014年12月31日	11.70	
职工培训财政补 贴	21.45	2014年7月31日	17.37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浦财教[2011]9号）
		2014年7月31日	4.08	

项目	营业外收入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 2013 年省级服务外包专项引导资金款	60.00	2014 年 1 月 17 日	6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74 号）
收 2013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费款	20.00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00	《2013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费发放通知》（苏财企字[2013]79 号）
收离岸服务外包免征营业税	7.90	2014 年 8 月 28 日	7.90	政府拨款专用收据
收园区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73.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73.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3]4 号）
地方政府税金返还	387.25	2014 年 3 月 28 日	28.98	依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 号）、《青浦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府发[2013]16 号），与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8.98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90	
		2014 年 7 月 30 日	27.88	
		2014 年 8 月 26 日	27.88	
		2014 年 9 月 28 日	27.88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7.8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9.91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79	
		2014 年 1 月 20 日	28.98	
		2014 年 2 月 28 日	28.98	

项目	营业外收入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14年5月5日	30.90	
		2014年9月15日	2.63	
		2014年12月3日	2.74	
		2014年12月24日	0.70	
		2014年12月22日	3.17	
		2014年12月22日	3.27	
政府扶持费	0.02	2014年5月31日	0.02	政府拨款专用收据
合计	789.81	-	789.81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收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324.72	894.18	789.81
利润总额	8,834.71	9,048.38	6,811.55
占比	14.99%	9.88%	1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15 万元、11.91 万元以及 28.5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纳税情况

(1) 营业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	304.78	201.80	267.16
本期应交	918.94	2,533.12	2,004.36
本期已交	1,223.72	2,430.14	2,069.71
期末未交	-	304.78	201.80

(2) 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	130.10	129.04	-
本期应交	4,006.08	844.12	837.56
本期已交	3,084.45	843.06	708.53
期末未交	1,051.73	130.10	129.04

(3)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	200.01	772.52	691.95
本期应交	2,531.10	2,262.06	2,234.28
本期已交	2,209.40	2,834.57	2,153.71
期末未交	521.71	200.01	772.52

(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8,834.71	9,048.38	6,811.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8.68	2,262.10	1,70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16	13.29	44.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8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2	5.53	-42.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77.20	2,280.92	1,704.78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之“六、经申报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7.90 万元、1,796.78 万元以及-10.67 万元，2014 年系公司对上海大易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收

益，2015 年系处置上海大易股权收到的投资收益，2016 年系公司对北京三刻和合志可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收益。

（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上涨、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等，公司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公司隶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国家服务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突出，客户资源稳定优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提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5,855.16	72,951.09	62,810.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848.23	69,393.39	57,0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3	3,557.70	5,7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48	3,091.99	12,65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46.84	-697.11	12,91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6	3,789.10	-26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8.00	107.39	7,7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13.20	1,740.00	4,6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0	-1,632.61	3,16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6	5,688.75	8,67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6.48	19,793.14	14,104.39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3	3,557.70	5,717.96
净利润总额	6,357.51	6,767.47	5,1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0.32	0.53	1.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18.04	71,560.75	61,730.57
营业收入	86,813.67	73,236.94	62,63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值	0.97	0.98	0.9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费用、市场费用、交通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值分别为 0.99、0.98 和 0.97，数据表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保持了高效的现金回款能力。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160.26 万元以及 1,55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本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延长，回款速度较之前年度有所减缓，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天数由 2014 年的 58 天上升至 2016 年的 75 天，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的同时，收入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较低的灵活用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5.65% 提高到 2016 年的 53.14%，灵活用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对应的人工成本增长明显。受此影响，2015 年以及 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幅，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17 万元、3,789.10 万元以及 -839.36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合并涉及的价款支付、购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所致。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1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2,557.00 万元；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9,980.00 万元，办公室设备及家具与计算机软件等购置支出 353.76 万元，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新加坡公司以及收购秦皇岛速聘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3.55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3,789.1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处置上海大易股权收到现金流量净额 1,587.72 万元，收购 Capstone 和亦庄人力后取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68.08 万元；② 办公室设备及家具与计算机软件等购置支出 701.14 万元，支付 Capstone 和亦庄人力的股权收购款 2,707.48 万元；③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增加现金净额约 1,500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839.3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支付北京三刻以及合志可成的投资款 200 万元；② 办公室设备及家具、计算机软件的购置支出以及才客网的开发支出共 667.10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3.23 万元、-1,632.61 万元和 -1,84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及分配股

利所致。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3.23万元，主要系收到投资者增资资金7,774.88万元和支付股利4,611.65万元。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632.61万元以及-1,845.20万元，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计算机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股权投资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67.10	707.15	353.76
股权投资支出	200.00	2,707.48	2,583.55
合计	867.10	3,414.62	2,937.31

其中，2014年股权投资系以970.50万元的对价购买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51%股权，以299.44万元的对价购买新加坡公司70%股权，以1,756.39万元的对价购买联聘咨询100%股权，以185.00万元的对价收购秦皇岛速聘30%的股权。

2015年股权投资系以1,754.56万元的对价购买Capstone79.09%的股权，以952.92万元的对价购买亦庄人力80%的股权。

2016年股权投资系以100万元购买北京三刻36.24%的股权，以100万元支付合志可成25%股权投资款。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1-2年，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性强，经营效率较高，负债水平合理，公司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面对的是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群体，资金回笼率高，公司未来不存在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人才投入，同时加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租赁及经营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高服务产能，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公司业务布局日趋合理化、多样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能够保持较高的现金储备，合理控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偿债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业务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国家服务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经营环境等的不断优化，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规模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政策利好以及持续向好的行业环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根据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着重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业务的服务广度和深度，深度挖掘和满足本公司客户多方位人力资源需求，从而提升同一客户的重复购买率、客户粘性并降低客户平均获取成本；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目前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和专业顾问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区域间合作，并进一步提升内部数据和IT系统的共享，进一步整合和规范产品和服务流

程，从而提升员工的劳动生产率；此外，鉴于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巨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本公司将在行业价值链各环节选取优质的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四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7,477.7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 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

金分红 2,6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9 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1,2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1,74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5 日，科锐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1,937.78 万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配。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九）公司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

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科锐国际《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科国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

2、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根据需要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十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服务产品的生产、销售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5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4,500万股，发

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0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33.33%。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34,886.47	朝发改[2015]329 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朝发改[2015]291 号
合计		39,886.47	39,886.47	

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融资能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中国及亚洲部分国家，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等设立了 73 家分支机构，拥有 1,000 余名专业招聘顾问，在超过 18 个细分行业与领域中为企业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13 个城市中针对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在现有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基础上，新建 50 个利润中心，加大该业务“专、精、深”的运营能力竞争优势；公司针对灵活用工业务在 13 个城市中加大执行团队及销售团队的投入，扩大在区域市场上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通过靠近客户，提高服务能力，扩大客户维护能力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在苏州的候选人共享中心加大执行团队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运营能力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大销售团队及客户现场管理人员的投入；才客网等线上平台的搭建完成，将加速形成全渠道管理，加大客户的忠诚度，扩大市场的占有率。此项目共计新招 555 人，项目建成以后将会快速的提高本地化的承接与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立足于中国本土、亚洲领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人力资源服务商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以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目前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在国外上市的外资企业，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存在轻资产的特点，本身相对较少的固定资产无法满足银行融资所需要的抵押担保条件，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前，公司在融资方面相对处于弱势，难以支撑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水平将有一定程度提升，有助于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将有更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以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3、本次融资能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一体两翼”战略，即“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线下多种产品服务扩张、线上平台服务延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战略旨在继续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优势，深挖业务内涵与外延，增强核心竞争力，技术上形成独特的“线下服务+线上平台”的商业模式，提供独特的全流程、一站式、立体化服务，实现从人力资源咨询、人才测评、人才的培训与发展、人才的招聘、雇佣、管理、留用及转职管理的整个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巩固原有三大业务优势的同时，以建设才客网等线上平台的方式逐步实现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扩大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增加市场影响力，同时以此为契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认真执行已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及延伸。本公司核心业务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体系扩建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旨在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纵向产业链延展和横向服务领域的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扩建公司北京总部及各个区域分公司，扩充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的执行团队力量，提升公司在三大业务的执行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策划整合能力；通过建设才客网等基于互联网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能有效利用执行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时出现的冗余候选人数据，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用户的优势，取得新候选人和新客户，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撑，线上平台能为现有客户带来新的服务体验，增强三大业务的客户粘性。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包含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和管理系统升级两部分，其中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将加强公司数据的处理和维 护，同时通过建设公司内部企业网络，覆盖公司所有分支机构，有效解决现有公司网络存在的弊端，并实现线上节点与移动端协同办公的需求。管理系统升级将与三大业务对接，建成后将能增强对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员工管理、候选人管理和客户管理，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同时系统平台将对公司财务、市场需求、候选人选择等进行数据分析，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公司从事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如下：

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各条产品线上均积累了大量可复制的成功业务经验，为开展业务提供了大量可借鉴的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平台建立知识分享体系，充分利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梯队人才。

公司已拥有的 73 家分支机构服务于 18 个细分行业，为企业客户提供中高端

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校园招聘、管理学院、招聘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与超过 2,000 家著名跨国及中资企业合作，其中 70%为外资企业、25%为快速成长民营企业、5%为国有企业。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高，75%的客户为重复购买客户，2015 年公司前 50 大客户中，服务超过 5 年的客户有 25 家，营业收入占前 50 大客户收入的 80%，占总收入的 48%。优秀的客户维护能力及服务能力，以及规范的运营体系为项目新增分支机构建设与顺利运营管理提供了可行性。

②健全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建立健全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公司采取管理团队的综合培养、公司人性化制度的建设以及公司品牌的吸引效应等措施，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持续强化，以及领军人物的培养。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从业经验丰富，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在人性化制度建设方面，尊重员工的创新，支持员工个性化发挥，鼓励塑造员工个人品牌。优秀的顾问团队、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行业职能领域的经验积累为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内部设立了关键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中长期战略奖励基金，对于新员工提供“导师帮带”制度，同时为业务人员提供线上管理平台的知识共享系统和线下专业培训体系。现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培训体系以及健全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从事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如下：

①公司具备信息化平台建设基础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已经通过不断投资建设起了包含公司网络、信息平台和公司网站的信息化体系。自 2008 年起，公司陆续投资购建了 MIS 运营系统、ERP 集团系统、K3 财务系统等，累计投入超过 1,200 万。虽然功能有待完善，但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都树立了企业信息化经营理念，同时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化架构经验。公司在北京办公室已自建机房，从而为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并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加深对完善后的管理信息系统的理解和掌握，使建成后的管理信息系统得以顺利运行。

②IT 市场的发展给项目提供技术与人员支持

伴随计算机、通信以及网络等技术的发展，IT 行业具有较多的从业人员和较高的整体素质，这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另外，拥有优秀技术人才、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软硬件供应商越来越多，且部分优秀公司已经成功由产品供应商转型为整体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优质的 IT 产品和服务，更好地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充满挑战的竞争环境中获得长远的发展。IT 行业的高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核心业务人员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隶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人力资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宿感。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当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能够提供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但如果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并扩大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即“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线下多种产品服务扩张、线上平台服务融合延伸”。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紧密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以巩固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的即期回报存在摊薄效应。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加快业务扩张，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加快业务扩张速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贯彻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同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北京翼马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承诺：“除因担任科锐国际高管职务而涉及的公司经营管理外，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34,886.47	14,605.90	8,794.68	11,465.89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2,075.00	1,695.00	1,230.00
合计		39,886.47	39,886.47	16,680.90	10,489.68	12,695.89

上述项目总投资 39,886.47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和“四、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 39,886.4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旨在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纵向产业链延展和横向服务领域的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扩建公司北京总部及各个区域分公司，扩充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的执行团队力量，提升公司在三大业务的执行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策划整合能力；通过建设才客网等基于互联网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能有效利用执行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时出现的冗余候选人数据，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用户的优势，取得新候选人和新客户，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撑，线上平台能为现有客户带来新的服务体验，增强三大业务的客户粘性。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包含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和管理系统升级两部分，其中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将加强公司数据的处理和维维护，同时通过建设公司内部企业网络，覆盖公司所有分支机构，有效解决现有公司网络存在的弊端，并实现线上节点与移动端协同办公的需求。管理系统升级将与三大业务对接，建成后将能增强对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员工管理、候选人管理和客户管理，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同时系统平台将对公司财务、市场需求、候选人选择等进行数据分析，

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1、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扩建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将按照行业线及区域两个维度进行扩建。本项目拟在行业线上的细分领域中以岗位职能为单位，新建 50 个业务利润中心，新增 222 名业务人员，除北京总部外扩租 2,300 平方米办公场所，加大行业的“专、精、深”的运营能力竞争优势；拟在区域公司以细分领域或岗位为单位，扩建 8 个业务利润中心，新增 58 名业务人员，扩租 6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积极拓展当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在北京购置 2,300 平方米物业建设公司总部，新建总部可满足北京总部管理人员和北京地区各种业务人员办公需求，满足未来几年的发展需要。

2、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扩建

公司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总部设在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主要业务人员包括前端驻场顾问及后端招聘专员，其中前端驻场顾问在客户现场工作。为进一步拓展全国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提供更多灵活的招聘流程中的解决方案，如人力资源相关的咨询方案、候选人媒体发布方案、校园招聘方案、人力资源系统使用方案、雇主品牌建设方案以及全流程的整体外包方案等，本项目拟扩招 60 名前端驻场顾问及 60 名后端招聘专员，从而扩大公司在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领先地位。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扩建不涉及办公室扩建，目前苏州办公室满足新增员工的办公场所需求。

3、灵活用工业务扩建

灵活用工业务目前分布在国内 11 个分支机构中，为进一步拓展区域覆盖地的灵活用工业务，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 13 个城市增加销售及执行团队 85 人，客户维护与结算团队 15 人，拟通过租赁方式在除北京和苏州外 11 个城市扩建办公面积 1,100 平方米，向当地知名企业进行业务开发，提高公司在灵活用工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灵活用工市场的竞争力。

4、才客网等线上平台建设

2014 年公司在苏州设立了荐客极聘，开始才客网的建设，目标是通过打造才客网等线上平台，实现优质客户和优质候选人的实时互动，有效的把线下存量的候选人资源和长尾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用户的优势，并基于庞大的候选人及客户的数据资源，地理定位的先进技术以及垂直数据挖掘能力，同时按照客户的需求衍生出多种增值服务，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撑，线上平台能为现有客户带来新的服务体验，增强三大业务的客户粘性。本项目拟扩招 55 名员工，同时进行软件和硬件投资以及网络服务器租赁等。项目建设不涉及办公室扩建，目前苏州办公室满足新增员工及办公设备投入的办公场所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一体两翼”战略，即“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线下多种产品服务扩张、线上平台服务延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战略旨在继续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优势，深挖业务内涵与外延，增强核心竞争力，技术上形成独特的“线下服务+线上平台”的商业模式，提供独特的全流程、一站式、立体化服务，实现从人力资源咨询、人才测评、人才的培训与发展、人才的招聘、雇佣、管理、留用及转职管理的整个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

2、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中国及亚洲部分国家，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设立了 73 家分支机构，拥有 1,000 余名专业招聘顾问，在超过 18 个细分行业与领域中为企业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13 个城市中针对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在现有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基础上，新建 50 个利润中心，加大该业务“专、精、深”的运营能力竞争优势；公司针对灵活用工业务在 13 个城市中加大执行团队及销售团队的投入，扩大在区域市场上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通过靠近客户，提高服务

能力，扩大客户维护能力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在苏州的候选人共享中心加大执行团队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运营能力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大销售团队及客户现场管理人员的投入；才客网等线上平台的搭建完成，将加速形成全渠道管理，加大客户的忠诚度，扩大市场的占有率。此项目共计新招 555 人，项目建成以后将会快速的提高本地化的承接与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立足于中国本土、亚洲领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人力资源服务商的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塑造公司形象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共租赁两处办公场所，用于总部运营管理和北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执行。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员工不断增加，公司总部现有的办公场所日趋紧张，办公场地容量已经饱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在北京地区新增员工，现有的办公条件和办公设备无法满足这一需求，需要新增办公场地。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品牌形象是服务业企业的根基。办公经营场所作为公司品牌形象的一种传播方式，对维护公司的形象和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购置办公场地一方面能够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满足新增员工办公需求，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加客户的信任和好感，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消除租赁场地带来的各种不稳定的因素。此外，综合考虑未来办公场地租金上涨和办公场地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值增值等因素，对于具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企业来说，购买办公场地也是较优的选择。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007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中国第一次将“人才服务业务”正式写入国务院文件，明确提出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要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标志着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开始全面融入国民经济的总体格局。

随后《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重大专项发展规划相继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写入其中。

2008年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基础上组成成立人社部，建议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上日程。

201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发第9号令）》将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2012年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列入十二大重点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之一，提出“十二五”时期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并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15年1月20日，人社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作为首部全国性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既全面贯彻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又针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自身特点，提出了更具操作性、实效性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首次明确了行业定位、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二是任务明确、重点突出。三是政策措施力度大，针对性强。四是坚持促进发展与加强管理并重。

2、人力资源现代服务业行业发展的巨大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保证

随着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的不断优化，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已经进入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期，从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首次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写入国务院文件后，各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规范等相继出台，其中以新《劳动合同法》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实施最为关键；同时人力资源服务业也已经开始与金融等其他产业进一步融合，使得产业链逐步丰富，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迅速发展壮大，呈现专业服务向纵深发展、综合服务向一体化发展的显著特征。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组织人事报》，2015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年营业收入为9,680亿元。人社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明确提到2020

年从业人员达到 50 万人、产业规模超过 2 万亿元的目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5.61%，行业规模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3、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各条产品线上均积累了大量可复制的成功业务经验，为开展业务提供了大量可借鉴的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平台建立知识分享体系，充分利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梯队人才。

公司已拥有的 73 家分支机构服务于 18 个细分行业，为企业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校园招聘、管理学院、招聘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与超过 2,000 家著名跨国及中资企业合作，其中 70% 为外资企业、25% 为快速成长民营企业、5% 为国有企业。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高，75% 的客户为重复购买客户，2015 年公司前 50 大客户中，服务超过 5 年的客户有 25 家，营业收入占前 50 大客户收入的 80%，占总收入的 48%。优秀的客户维护能力及服务能力，以及规范的运营体系为项目新增分支机构建设与顺利运营管理提供了可行性。

4、健全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建立健全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公司采取管理团队的综合培养、公司人性化制度的建设以及公司品牌的吸引效应等措施，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持续强化，以及领军人物的培养。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从业经验丰富，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在人性化制度建设方面，尊重员工的创新，支持员工个性化发挥，鼓励塑造员工个人品牌。优秀的顾问团队、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行业职能领域的经验积累为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内部设立了关键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中长期战略奖励基金，对于新员工提供“导师帮带”制度，同时为业务人员提供线上管理平台的知识共享系统和线下专业培训体系。现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培训体系以及健全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5、独立的品牌运营体系和已建立的企业品牌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在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等主要产品线及细分领域建立了多品牌的经营模式，即可一体控制下的多品牌独立运营。使用不同的品牌独立的为不同客户服务，进而增大客户数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本着客户第一，凭借多产品组合、严格的流程管理、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在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016年，公司荣获全球最权威人力资源媒体《HRO Today》“RPO 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大中华区最佳灵活用工服务机构”、《第一资源》杂志“年度最佳猎头机构”、亚洲权威评选机构 Recruitment International “中国区最佳综合猎头服务商”、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杰出服务商”以及伯乐会“中国好伯乐-最佳人力资源供应商”。2015年，公司荣获《ChinaSTAFF》杂志“年度最佳人力资源顾问机构（招聘）”、《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大中华区最佳人力资源外包机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强”（中国本土企业前三强）、《第一资源》杂志“中国猎头行业排行榜第一名”、《第一资源》杂志“最佳招聘流程外包机构”、亚洲权威评选机构 Recruitment International “中国区综合行业最佳猎头机构”。2014年，公司获得全球最权威人力资源媒体《HRO Today》“亚太区招聘流程外包最佳服务商”以及“细分市场最佳服务商”、《第一资源》杂志“最佳一站式招聘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独立的品牌运营体系和不断上升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866.47 万元，主要包括购置办公室、装修费、办公设备、办公室租赁、人员工资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各年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资产投资	11,955.00	34.29%	11,644.00	222.00	89.00
1.1 购置办公室	9,200.00	26.39%	9,200.00	-	-
1.2 装修费用	900.00	2.58%	900.00	-	-
1.3 办公设备	1,855.00	5.32%	1,544.00	222.00	89.00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各年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租赁费用	2,124.00	6.09%	708.00	708.00	708.00
2.1 办公室租赁	1,884.00	5.40%	628.00	628.00	628.00
2.2 网络租赁	240.00	0.69%	80.00	80.00	80.00
3、人员工资	15,875.49	45.53%	1,764.50	6,367.71	7,743.28
4、市场推广费用	1,600.00	4.59%	300.00	500.00	800.00
5、铺底流动资金	3,311.98	9.50%	189.40	996.97	2,125.62
合计	34,866.47	100.00%	14,605.90	8,794.68	11,465.89

（五）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第一年上半年主要完成办公区域的购置、租赁及装修工作，下半年开始进行人员招聘工作，配置项目人员总数的20%左右；项目建设第二年配置人员总数的80%；至项目建设第三年，完成项目全部人员招聘和培训计划。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办公场所购置	■	■										
办公场所租赁	■	■	■									
办公场所装修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业务开展				■	■	■	■	■	■	■	■	■

注：阴影部分为该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人员中，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以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和市场需求为基础，优先发展高科技、金融、物流、医药、地产、消费品等行业方向，陆续扩充工业、财务、法律及人事领域；灵活用工及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在项目建设初期便筹备建设。

业务开展计划整体安排如下：

业务	行业分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业务	行业分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中高端人才访寻	医药												
	地产												
	高科技												
	物流												
	工业												
	消费品												
	金融												
	财务												
	人事												
	法律												
	区域性增加												
灵活用工													
招聘流程外包													

注 1：阴影部分为该项目实施期间；

注 2：Q=季度。

（六）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核准手续，取得了“朝发改[2015]329 号”《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业务体系项目核准的批复》。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以及在办公场所装修过程中环节产生少量的废渣及噪音污染等。本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拟扩建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扩建分支机构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经营场所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购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办公场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北京市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

置时间。如本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尽快采用募集资金购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产，公司未如期购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产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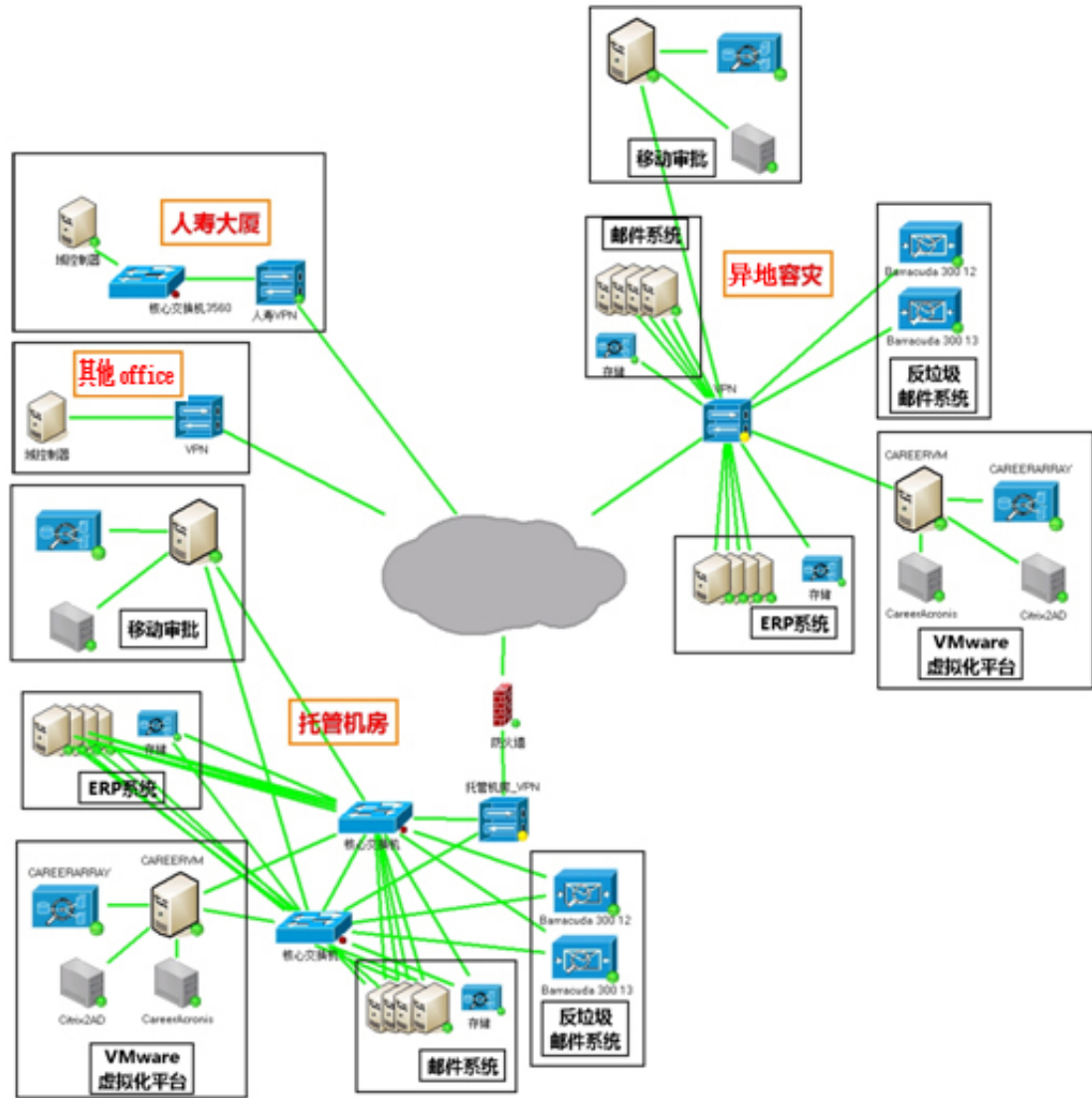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

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主要包括机房建设及网络建设两部分。

本项目拟在北京租赁专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来建立托管机房，并在苏州建立容灾备份机房，建立公司级云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机房建设基于未来 5-10 年公司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相关人员及客户、人力资源候选人的访问数据要求，建立中高端人才数据库，便于多元化发展。

本项目拟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数据专线和移动数据业务的方式来建设公司内部企业网络，专线覆盖公司 73 家分支机构。通过移动数据形式建立移动端信息汇聚接收和发送，达到线上节点与移动端协同办公的需求。



2、管理系统升级

基于公司现有管理信息系统，公司拟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职位管理系统、候选人关系管理系统、智能分析报表管理平台、集团财务管理系统等进行升级，新开发移动审批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服务商管理系统、人事终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外包管理系统。各管理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公司原有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技术架构较为落后，且只能通过 VPN 进行访问，复用性、扩展性较差，安全性等方面存在隐患，针对以上问题，公司拟升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它将通过公网进行业务处理，并且可以在功能上进行延伸。新升级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包括客户管理、商机管理、销售管理、服务管理、决

策分析管理、系统管理、继承扩展管理等模块，可以为员工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共信息，使客户关系管理有序、可控且高效。

（2）职位管理系统

公司原有的职位管理系统模块较为单一，公司拟升级职位管理系统。新升级的职位管理系统包括职位与客户关系对应管理、职位行业分类管理、职位职能属性管理、职位标准库管理、客户的职位创建管理、职位外发与招聘渠道管理、职位分析管理、职位与顾问的关系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可以为公司职位管理与后备人才储备提供全面的管理信息系统。

（3）候选人关系管理系统

公司候选人管理系统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支撑系统，原有系统较简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与深入，原有系统无法满足公司对候选人的深入管理。公司对候选人关系管理系统升级后具备候选人简历解析、候选人简历邮件捕获管理、候选人简历文件夹集中入库管理、候选人标准行业分类管理、候选人资料标准职能属性管理、候选人就业状态变化管理、候选人薪资变化分析管理、候选人技能变化管理、与候选人在线互动管理、顾问跟踪管理候选人、顾问推荐候选人管理功能、候选人顾问变换管理、科锐候选人决策分析系统、顾问积分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在实现对候选人系统管理和深入归类的同时，对顾问与候选人之间的互动也提供系统支撑，在系统的支持下，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将取得明显的提升。

（4）集团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现有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功能单一，在系统分类上不完善，与业务系统的衔接也不够密切。本次升级将完成财务分析系统、应收款管理、标准成本、成本分析、费用预算、日成本、实际成本、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作业成本、网上银行、应付款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表、总账、费用管理、网上报销、预算管理、结算中心、合并报表、合并账务等模块的建设。系统完成后将具备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系统，不仅满足公司支付等基本功能，而且对公司细分业务的具体财务运作都有较为精确的分类、汇总与呈现功能，便于公司对各细分业务进行财务分析。

（5）移动审批管理系统

移动审批业务为新建系统，公司将依托移动审批管理系统摆脱线上办公的束缚，借助移动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的协同工作，使公司更灵活的应对全国业务的发展。系统包括移动审批角色管理、移动审批表单管理、移动审批流程管理、移动审批提醒管理、移动审批终端管理、移动审批安全管理、移动审批分析管理、移动审批与既有流程的整合同步、移动审批与 ERP 数据同步管理、移动审批设置等模块。

（6）智能分析报表系统

智能分析报表系统为新建系统，系统建成后可对公司业务数据进行多样化呈现；系统可访问公司候选人、财务、客户关系等系统数据库，具备生成管理所需的各种报表的功能。智能分析报表系统涵盖多数据源管理、表格样式定义管理、表格数据运算定义管理、表格数据权限定义管理、表格图文混排自定义管理、报表与既有系统整合管理、报表权限设置管理、报表决策分析管理等模块。

（7）人力资源外包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外包管理系统为新建系统，主要服务于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系统包含外包业务模式下客户方职位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候选人管理等模块。

（8）人力资源服务商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服务商管理系统为新建系统，主要对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商进行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商管理、销售采购管理、服务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系统建成后可满足公司对服务商的管理需求。

（9）人事终端管理系统

人事终端管理系统为新建系统，主要用来对人事终端应用提供系统支撑，系统建成后可满足公司人事终端的业务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信息化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IT 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互联网经济模式和大数据时代为标志的互联网服务、移动终端、大数据分析、云服务、O2O 等，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开启了新的发展方向，带来了新的挑战。随着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持续聚焦信息化建设将带来正向效应。首先，信息化能整合行业资源，提高运营协同效率，降低操作和管理成本。另外，信息化能助推人力资源服务转型。信息化的目标不仅满足于人力资源服务的事务性操作，同时亦启动数据处理中心的建设，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大平台，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价值。

2、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随着网络技术的日趋融合，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以信息化系统建设带动企业发展和进步已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已制定“一体两翼”的总体发展战略，但信息系统建设滞后成为公司推行战略的阻碍。

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香港、印度、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区域拥有 73 家分支机构，但网络节点均以中国大陆为主，缺少与香港、印度、新加坡等分支机构的网络连接，亟需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现有网络存在的各种弊端。其次，公司现有的财务总账系统及 ERP 系统平台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人员与分支机构的扩张，对现有系统平台的升级非常必要。另外，公司网站的服务体验有待提升，现有的官网主要解决公司日常新闻的动态发布，缺乏面向移动端的浏览页面和浏览者互动功能，亟需升级公司网站。

3、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的分支机构管理、员工管理、候选人管理和客户管理的需求。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随时应对市场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挑战，从而更加快速灵活的响应客户需求；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也将有助于公司在规模和人员不断增长扩大的情况下，保持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

4、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分析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网络的硬件水平、增设网络节点、建

立专业机房。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升级系统平台（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候选人管理平台、职位管理系统、财务决策支持系统、移动审批管理系统、灵活用工管理系统、智能分析报表管理平台等多个模块），从而对公司财务、市场需求、候选人选择等进行更科学、精确和实时地数据分析，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决策分析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我国作为一个经济快速发展国家，而人力资源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我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发达国家有着较大的差距，为了促进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以此来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其中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就是其中的核心之一。

近些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直接鼓励本项目的建设。2006年发布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明确指出“加快服务业信息化，优化政策法规环境，依托信息网络，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中提到：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的应用；鼓励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健全信息服务网络，改善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条件，优化技术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网上技术信息、技术咨询与网下专业化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系统，提高技术服务的即时有效性。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对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作出进一步规划，“十二五”时期，建立信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公司具备信息化平台建设基础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已经通过不断投资建设起了包含公司网络、信息平台和公司网站的信息化体系。自 2008 年起,公司陆续投资购建了 MIS 运营系统、ERP 集团系统、K3 财务系统等,累计投入超过 1,200 万。虽然功能有待完善,但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都树立了企业信息化经营理念,同时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化架构经验。公司在北京办公室已自建机房,从而为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并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加深对完善后的管理信息系统的理解和掌握,使建成后的管理信息系统得以顺利运行。

3、IT 市场的发展给项目提供技术与人员支持

伴随计算机、通信以及网络等技术的发展,IT 行业具有较多的从业人员和较高的整体素质,这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另外,拥有优秀技术人才、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软硬件供应商越来越多,且部分优秀公司已经成功由产品供应商转型为整体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优质的 IT 产品和服务,更好地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充满挑战的竞争环境中获得长远的发展。IT 行业的高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四)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 2,850.00 万元用于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2,150.00 万元用于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各年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	2,850.00	57.00%	1,075.00	995.00	780.00
1.1 机房租用	300.00	6.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机房建设	50.00	1.00%	50.00	-	-
1.3 硬件设备	1,620.00	32.40%	615.00	585.00	420.00
1.4 点对点专线	180.00	3.60%	60.00	60.00	60.00
1.5 节点费用	700.00	14.00%	250.00	250.00	200.00
2、管理系统升级	2,150.00	43.00%	1,000.00	700.00	450.00
2.1 系统开发费用	1,650.00	33.00%	800.00	500.00	350.00
2.2 软件购置费用	500.00	10.00%	200.00	200.00	100.00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各年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5,000.00	100.00%	2,075.00	1,695.00	1,230.00

（五）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将完成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所需要的人员招聘、机房租赁、机房建设和网络建设，管理系统升级所需要的人员招聘、软件购置和系统开发，以及最终的综合测试验收。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础网络及硬件升级	■	■	■	■								
人员招聘	■	■	■	■								
机房租赁	■	■	■	■								
机房建设		■	■	■	■	■	■	■	■	■		
网络建设		■	■									
管理系统升级	■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软件购置			■	■	■	■	■	■	■			
系统开发			■	■	■	■	■	■	■	■	■	
综合测试验收										■	■	■

注 1：阴影部分为该项目实施期间；

注 2：Q=季度。

（六）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核准手续，取得了“朝发改[2015]291 号”《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生产型项目不同，无污染源，不产生废气

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运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本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提升和补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相应项目，使得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能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改变公司的运营模式。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迅速增加而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实施，公司总部以及各个区域分支机构的市场开发水平、项目执行能力、行业和产品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并随着公司业务和客户规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净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而回升。

（三）对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会逐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也将提高。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拥有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届时，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或债权直接融资，也可以更方便地通过银行借款方式间接融资，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合计第一年共投入 16,680.9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489.68 万元，第三年投入 12,695.89 万元。预计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总额为 820.00 万元，第二年为 1,417.87 万元，第三年为 1,488.17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

年度为 1,516.35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带来折旧、摊销成本的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该成本；并且，购买房产作为总部办公场所在租金水平不断上涨的局面下将有效节省相关支出，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运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佳能 ICP 产品促销服务委托基本合同	2016.04.01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康肯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4.01-2017.03.31
2	北京三里屯展厅业务委托合同	2017.02.01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康肯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7.02.01-2017.07.31
3	佳能 PSD 产品促销服务委托基本合同	2016.04.01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康肯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4.01-2017.03.31
4	服务协议（外包）& 实施纲要	2016.01.01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1.01-2018.12.31
5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2015.01.01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框架合同	中高端人才访寻	合同期限一年，到期时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6	服务协议（外包）	2016.01.01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欧格林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1.01-2018.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7	业务承揽合同	2016.07.0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科锐尔	1,272.46万元	灵活用工	2016.07.01-2017.06.01
8	业务承揽合同	2016.06.09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苏州科锐尔	465.97万元	灵活用工	2016.06.09-2017.06.08
9	业务承揽合同	2016.03.22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苏州科锐尔	331.76万元	灵活用工	2016.03.22-2017.03.21
10	2016年行政事务服务外包SOW	2016.1.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异常，自动续签至2018年10月31日
11	采购主协议	2015.06.1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合同期限三年，到期时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12	人力服务采购主协议	2015.07.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开始24个月内或至完成相关约定的服务（以较晚者）有效
13	2016年华为云服务电话营销业务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6.06.0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2016.6.15-2017.06.14
14	采购-供应电子信息交互合作合同	2015.07.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灵活用工	合同期限三年，到期时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委托人事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协议	2012.08.01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	框架合同	合同对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合同期限一年，到期时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2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及家属综合福利保险责任协议	2016.12.3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亦庄人力	框架合同	合同对方为亦庄人力投保员工提供综合福利保险	2017.01.01-2017.12.31
3	雇主责任险保险单	2016.12.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亦庄人力	4.41 万元	因亦庄人力员工工伤应由亦庄人力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合同对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017.01.01-2017.12.31
4	社会保险代理协议书	2016.01.01	乐亭县广大劳务有限公司	苏州科锐尔	框架合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纳等	2016.01.01-2018.12.31
5	服务合同	2016.08.18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科锐国际	135.00 万元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信息服务	2016.08.18-2017.08.17
6	服务合同	2016.06.01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安拓奥古	38.40 万元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信息服务	2016.06.01-2017.05.31
7	采购合同	2017.02.27	温州博梵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康肯	92.95 万元	阿里巴巴-口碑项目物料制作	2017.02.27-2017.02.28

注：乐亭县广大劳务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起涉及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的未决诉讼尚未结案，即发行人灵活用工派出人员白燕认为北京欧格林盗用其个人信息，侵害其权利，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已开庭三次，尚在一审审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纠纷尚未结案。

根据原告致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不服劳动仲裁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原告曾受被告委派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职于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任北亚区总代助理一职，入职时被告早已明确，此工作除却薪资外，无其他任何补助及保险事项。根据《起诉状》所述，原告早已于 2002 年 3 月底销户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告重新予以开户，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根据朝阳社保个人权益记录详单，有人偷盗原告本人的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信息）办理社保账户，且曾于海淀医院进行报销。

综上，原告认为：“1、双方已无劳动关系存在情形下，被告盗用原告身份证信息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已构成民法上的姓名权侵权事宜；2、被告侵害原告的姓名权、名誉权等侵权行为应予以一定数额的赔偿。”因此，原告提出以下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偷盗原告身份信息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欺诈行为违法，并请责令其立即纠正不端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就致害行为予以赔偿；

2、判令被告依法负担原告现处于失业法定情形下的社会保险待遇（盗用原告身份信息应承担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依法办理原告身份信息名下的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事宜；

4、判令被告依法承担盗用原告身份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自起始日至今的法律责任（侵权）；

5、判令被告依法公开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及侵权人相关信息；

6、请求追加北京朝阳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海淀医院为该案利益相关第三人参加该民事诉讼的庭审；

7、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就上述劳动争议，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京朝劳仲不字（2014）第 01877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白燕不服上述仲裁结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纠纷尚未结案。

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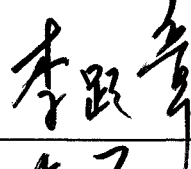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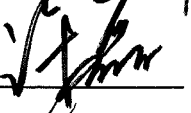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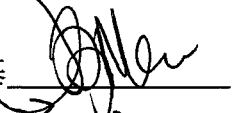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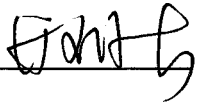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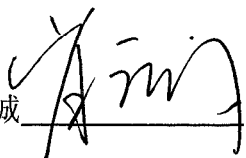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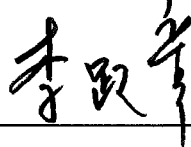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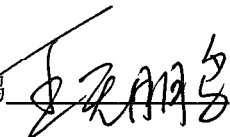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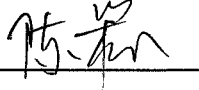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高勇		李跃章		王天鹏	
GUOXIN		许磊		万浩基	
姚宁		赵保东		郑毅	

全体监事：

段立新		曾诚		李大捷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GUOXIN		李跃章		王天鹏	
陈崧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俊文

唐俊文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于宏刚

刘佳萍

刘佳萍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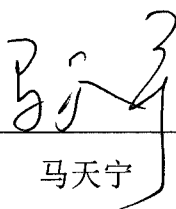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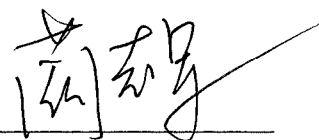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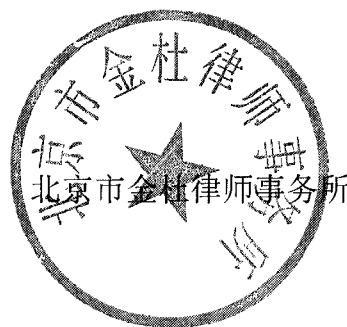


蔺志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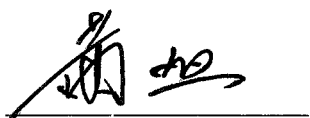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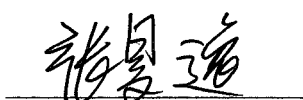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迎



张旻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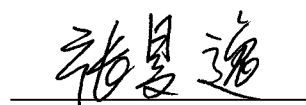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4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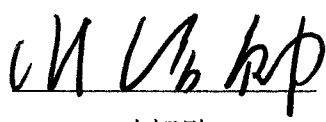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迎


张旻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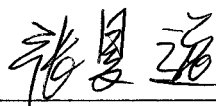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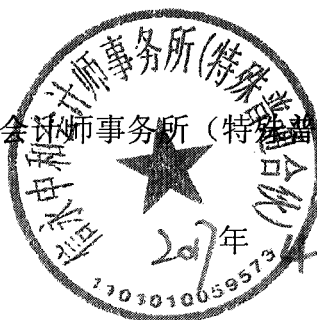
张旻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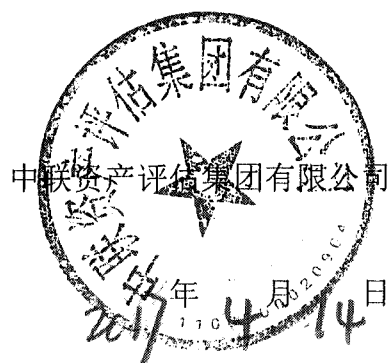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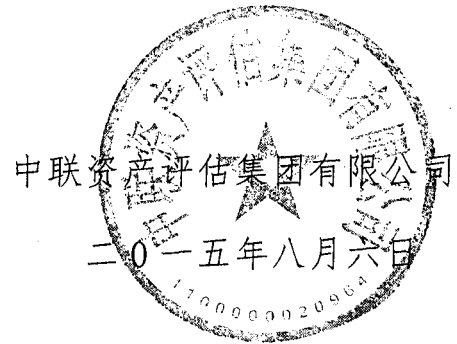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豪锋
潘豪锋

刘赛莉
刘赛莉



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为沈琦，现法定代表人为胡智，特此说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目录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电话：010-59271212

联系人：陈崧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299

联系人：于雷